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酸奶、乳酸菌饮料及巴氏杀菌奶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对公司的业务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内发生过“劣质奶粉”、“三聚氰胺毒奶粉”、“婴幼儿奶粉受污染”等一系列食品安全事件，使得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也日益重视。本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乳制品，通过先进的管理技术及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多年来，公司持续从事乳制品生产及销售，期间从未出现过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乳制品生产程序较为复杂，生产链条长且管理环节较多，生产过程中出现任何疏忽或不足均可能导致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一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食品质量风险，公司将继续凭借先进的管理技术及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采用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基础质量标准，同时制订了部分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严格、更细化的标准，并在生产中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在产品检验方面，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验及抽样检验，同时通过企业自检对产品质量予以有效控制。

（二）奶牛疫病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是公司重要的原奶供应基地；控股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通过整合部分奶户资源为公司提供额外所需的原奶供应。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严格的养殖管理措施，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发生疫病，公司的原奶供应量可能会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公司周边地区发生疫情，消费者可能会担心公司产品品质的波动，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量，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减少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奶牛疫病防控体系的管理并且逐步形成

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在疫病防范、疫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机防范意识以及奶牛疫病应急处理能力。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所在区域发生疫病，公司将严格把控公司采购原奶换进的品质监控，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销售区域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宁夏地区，并且以银川市为重点销售市场。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宁夏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2%、77.17%和75.97%。如果公司产品所覆盖的主要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会给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以及外部市场的扩张，公司对单一销售区域过于依赖的状况将有所改变。

公司将通过加强奶源控制力度、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以此来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将通过引入新的代理商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逐步开拓其他新的区域市场，以降低公司销售区域依赖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位于我国西北地区，主要从事乳制品生产销售、奶牛养殖，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所得税方面，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认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银川市兴庆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银兴北地税减字[2006]第001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金河科技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子公司阳光牧场及互惠合作社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规定，子公司新纬度咨询所得税按20%减半征收。在增值税方面，根据《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子公司阳光牧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1〕121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对饲料产品的经营免征增值税。此外，根据《关于免征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宁财〔综〕发〔2013〕275号），子公司新纬度咨询免征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公司业绩受惠于对我国有利乳品业的政策，但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主动的税务规划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在优化税负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和利润的方式，有效避免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五）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还直接持有塞尚乳业 51.31% 股权，并通过塞尚乳业持有互助养殖 97.5% 股权。塞尚乳业主要产品为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等产品，并且尚在研发 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等产品。互助养殖合作社主要通过整合部分奶户资源，为塞尚乳业提供生产所需原奶供应。公司部分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产品存在类似情形，公司下属互惠合作社的业务与塞尚乳业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的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上述情形构成了同业竞争。

1、与塞尚乳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针对与塞尚乳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已经与塞尚乳业及实际控制人闫建国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的方式，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在各方能够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能够有效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塞尚乳业出具说明确认：塞尚乳业部分拟研发的产品与金河科技现有的液态乳、含乳饮料产品存在类似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可以证明类似的产品之间在工艺路线、核心设备和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在原奶收购方面，塞尚乳业的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与金河科技的下属互惠合作社之间存在业务相同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已经就各自具体的市场范围（原料采购来源、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渠道等）进行了严格的约定，确保相互之间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基于相似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相同业务间的严格市场范围划分，塞尚乳业与金河科技之间能够有效避免双

方业务之间出现同一实际控制人人为干预导致的不公平竞争情形，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

就与金河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共同承诺如下：“除现有部分产品类似或业务相同的情形以外，若因塞尚乳业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导致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与金河乳业的业务发生重合从而构成其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塞尚乳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塞尚乳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与塞尚乳业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就与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成员的调整、严格限定各自原奶收购范围、严格分开各自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等措施，对两家合作社相同的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市场划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的成员完全独立、生产经营完全独立、所采购的奶源也完全独立。在双方能够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两家合作社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能够有效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在此基础上，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就同业竞争事项共同承诺如下：“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在本承诺出具时及将来不会存在合作社成员相互重叠的情况；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均完全独立，不会存在任何同时在两家合作社兼职的情况；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互助养殖合作社承诺与互惠合作社不会存在奶源互相混同的情况；如因互助养殖合作社违反本承诺函，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对由此而给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函，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是若上述相关主体无法做到严

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因为潜在同业竞争所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为规避同业竞争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塞尚乳业、瑞格莱斯商贸、互助养殖合作社）签署了相关的承诺函及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签署相关承诺函。同时，闫建国作为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也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中确认，如公司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闫建国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鉴于上述承诺函及协议均合法有效，公司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均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上述措施将有效规避同业竞争风险。

（六）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0,172,952.00 元、17,925,929.65 元和 40,587,867.28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8.24%和 18.37%；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0,443,191.08 元、35,368,261.84 元和 16,129,460.26 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16.78%、9.94%。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是未来公司如果针对关联交易并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则可能会出现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并由此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及管理层将加强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降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可能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偿债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5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2 和 0.34，其中 2015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较

弱。此外，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4%、88.38%和 75.41%，虽然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然较高。

本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较好，货款基本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偿债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未来，公司还将利用股权融资渠，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八）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风险

与国内其他乳制品生产厂商相似，公司需要依赖第三方物流送运产品至商超、社区门店等终端销售网点，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拓展至银川市以外的较远地区，物流配送工作更加复杂。如果，因为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物流配送受阻，则可能导致最终送货延误或无法送货。由于发酵酸奶等乳制品容易腐坏变质，尤其是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若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处理不当，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损坏、变质或受污染，并且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声誉受到损害，最终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关物流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会通过详尽的市场调研及评估来选择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确保物流供应商的专业性及信誉可以满足公司发酵酸奶等乳制品的物流配送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监管，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及时予以更换。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自公司 1998 年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董事长，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闫建国持有公司 57.60%的股权，因此闫建国对公司的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一贯拥有重大影响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以个人意志人为操控公司的相关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规范，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失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因其家族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所导致的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潜在损害风险。

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在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董事选举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决策权缺乏制衡而出现的方向性错误，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相关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在今后将会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监管力度，继续完善相关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内部管理的提升无法匹配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0,955.05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1,746.88 万元，增长 98.5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2,094.97 万元。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可能会对内部管理、经营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造成新的压力。由于公司刚刚初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相关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程序建立的时间并不长，相关管理人员缺乏实际运用经验，尚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确保准确理解与熟练运用。因此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在未来出现人为失误或错误，则可能无法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最终可能会导致内部管理的提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依据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战略管理能力，制定更为符合自身能力条件的具体发展策略。为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管理层的现代管理理念的培训，并在公司内部推动组织结构创新、管理创新，并结合合理的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程序，增强公司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

（十一）因不实信息所引致的危机公关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发酵酸奶等乳制品均为消费类产品，食品安全等因素会被新闻

媒体与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公司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等产品，保质期较短，并且对运输条件、储存销售条件存在一定的要求。在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中，其运输、配送链条也较长，且涉及众多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销售终端出现产品变质等情形，其构成原因通常较复杂，且通常无法迅速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人为因素影响。因此，如果公司产品在销售等环节出现了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不实信息，且在该等信息未被核实的情况下，相关新闻媒体对该事件就进行了关注与报导。此时，若公司的危机公关不能及时有效的恢复事件真实情况，挽回公司声誉，则有可能出现消费者因对公司产品品质担忧，从而压抑或延迟消费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实信息所引致的危机公关风险，并且有可能因此造成短期内的销售量下滑。

为应对因不实信息所引发的危机公关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自身的媒体管理能力，并结合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努力提升自身的危机公关能力。如果发生与公司有关的不实信息的传播，公司将确保在第一时间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恢复事件真实情况，以维护公司自身的利益。

（十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担保 7,500 万元的情况。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6,000 万元的担保将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到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 万元的担保将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如果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当涉及关联方担保时，公司会考虑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并按照《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尽可能的降低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三）公司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作为公司经销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4% 股权，其中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曹建山、李敏等 11 人是公司的现有经销商，其合计占永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5.7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11 个经销商的定价是公允的，上述 11 个经销商享受的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与其他经销商也均一致。此外，在报告期内，上述 11 个经销商仅为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且永创投资和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因此该 11 个经销商无法对永创投资或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该 11 个经销商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风险。

但是，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则可能出现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提请投资人注意。

公司在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

（十四）原奶采购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发酵酸牛奶、各类含乳饮料及巴氏杀菌鲜牛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奶、乳饮料添加剂、饲草料及养殖所需辅助材料等，其中原奶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最高。如果短期内原奶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则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通过控股阳光牧场，建立了自己的奶源基地，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原奶供应。互惠合作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整合奶户资源，稳定原奶供应的重要环节。互惠合作社一方面为成员奶户提供了先进的养殖技术支持，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有效的保证了所生产牛奶的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对奶户资源的有效整合，可以使金河科技在阳光牧场以外，额外获得优质奶源基地，可以进一步稳定自身的原奶供应。

（十五）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来的厂房涉及拆迁事项，而短期内又无法另购土地并且新建厂房，因此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塞尚乳业租赁德胜工业园区的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但如果塞尚乳业无法继续向公司出租厂房，且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生产经营的场所，公司将无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开始筹划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方式，以解决自身没有固定厂房的问题，有效规避上述租赁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概况	16
二、本次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东情况	20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6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6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2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6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6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9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9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12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1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58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59
九、环境保护	166
十、安全生产	169
十一、产品质量	171
十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7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6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7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18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83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2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05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20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1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21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1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2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及说明	240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93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25
七、资产评估情况	32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325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327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32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339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3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3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2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3
第六节 附件	344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河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指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系金河科技前身
金河饮料	指	银川市金河乳品饮料有限公司，系金河乳业前身
塞尚乳业	指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阿拉丁投资	指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创投资	指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阳光牧场	指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新纬度咨询	指	宁夏新纬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互惠合作社	指	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兰州分公司	指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奶牛技术服务中心	指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阳光奶牛技术服务中心
互助养殖合作社	指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	指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金河房地产	指	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瑞格莱斯商贸	指	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10 月
OEM 生产	指	原厂委托制造（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受托厂商按来样厂商之需求与授权，按照厂家特定的条件而生产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及做市商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夏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川市国立公证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国立公证处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十二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
食品卫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商超	指	商场及超市
帝斯曼（DSM）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骑士乳业	指	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达农业	指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润乳业	指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液态奶、液态乳	指	是由健康奶牛所产的鲜乳汁，经有效的加热杀菌方处理后，分装出售的饮用牛乳，是巴氏杀菌乳、UHT 灭菌乳和酸乳三类乳制品的总称
发酵酸奶、酸奶、酸乳	指	是以牛奶为原料，经过巴氏杀菌后再向牛奶中添加有益菌（发酵剂），经发酵后，再冷却灌装的一种牛奶制品
巴氏杀菌	指	将乳加热到沸点以下的温度，以全部杀死致病菌及大幅度杀死微生物、延长货架期为目的的杀菌方式，有不同的温度时间组合，通常分为低温长时间（温度 62—65℃，保持 30 分钟）或经高温短时间（温度 72—76℃，保持 15 秒；80—85℃，保持 10—15 秒）的处理方式。
巴氏奶、巴氏杀菌奶、低温奶	指	以生鲜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制成的液体产品。俗称保鲜奶、鲜奶。
UHT、UHT 灭菌	指	英文 Uptra Heat Treatment 的缩写，将乳加热至沸点以上，温度在 135—150℃，时间在 0.5—5 秒之间，经过超高温处理，可消灭乳中的全部细菌和耐热芽孢，使乳达到商业无菌要求。
灭菌奶、UHT 灭菌奶	指	以牛乳（羊乳）或混合奶为原料，脱脂或不脱脂，添加或不添加辅料，经超高温瞬时灭菌、无菌灌装或保持灭菌而制成达到“商业无菌”要求的液态产品，俗称常温奶、UHT 奶。
发酵酸奶、酸奶	指	即乳酸菌奶，是发酵产品，含有大量的对人体有益的乳酸菌和乳酸菌有益代谢产物。
益生菌	指	通过消化可以发挥超出基础固有营养素的有益健康功效的活的微生物。通常来说益生菌是为通过改善肠菌落平衡而对寄主产生有益作用而作为添加补充剂的活的微生物。

CIP	指	就地清洗系统，被广泛的用于饮料、乳品、果汁、果浆、果酱、酒类等机械化程度较高的食品饮料生产企业中。就地清洗简称 CIP，又称清洗定位或定位清洗（cleaning in place）。就地清洗是指不用拆开或移动装置，即采用高温、高浓度的洗净液，对设备装置加以强力作用，把与食品的接触面洗净，对卫生级别要求较严格的生产设备的清洗、净化。
DHI	指	奶牛牛群改良（Dairy Herd Improvement）。DHI 是通过个体产奶牛的测定数据（乳成分和体细胞）的测定，和牛群的基础资料分析，了解现有牛群和个体牛遗传进展，产奶水平，乳成分，乳房炎，繁殖等情况，从而对个体牛和牛群的生产性能和遗传性能进行综合的评定，找出奶牛育种和生产管理上的问题，以便及时解决奶牛生产和育种的问题，这一体系简称 DHI。
全混合日粮（TMR）	指	一种将粗料、精料、矿物质、维生素和其它添加剂充分混合，能够提供足够的营养以满足奶牛需要的饲养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22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4 月 2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1061228X6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邮编：750200

电话：0951-7821981

传真：0951-6151898

电子邮箱：nxjinhe@jinhemil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jinhemilk.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康建英

所属行业：根据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0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乳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40；此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14）中的“乳制品制造”（14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业（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酸奶、消毒鲜奶、奶酪、乳酸菌饮料）；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兽药、农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互

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养殖、养殖管理、品种改良、生物遗传工程；农作物种植；牧草的加工；兽医。（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酵酸牛奶、各类含乳饮料及巴氏杀菌鲜牛奶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畜牧业及鲜牛奶的销售。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42,210,500股
- 6、挂牌日期：2016年【】月【】日
- 7、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

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成立，成立至今未满一年，故所有发起人股东所持的股份均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中，闫建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虎云霞正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故上述股东所持的股份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的限制，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若自公司离职，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性质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闫建国	董事长	境内自然	是	24,311,800.00	0.00

			人			
2	虎云霞	监事会主席	境内自然人	否	1,265,000.00	0.00
3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840,300.00	0.00
4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349,000.00	0.00
5	吴建丽	-	境内自然人	否	2,040,700.00	0.00
6	孙玉琴	-	境内自然人	否	1,403,700.00	0.00
	合计	-	-	-	42,210,500.00	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建国承诺：

“（1）自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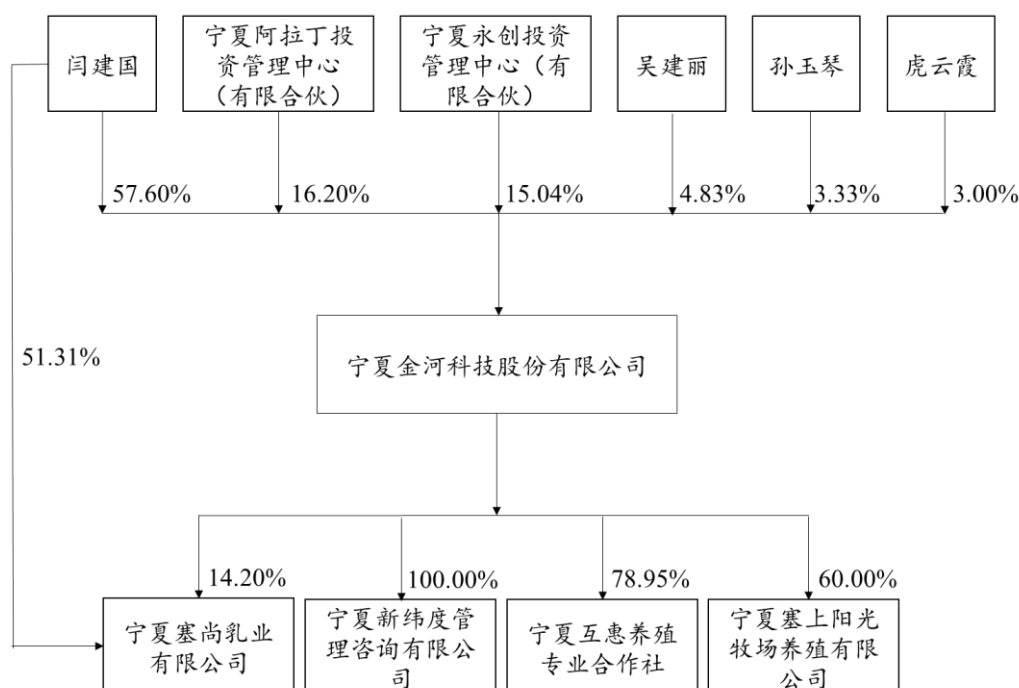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监事虎云霞承诺：

“（1）自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一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其中 4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公司现有股东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阿拉丁投资、永创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闫建国（持有公司 57.60% 的股权）与吴建丽（持有公司 4.83% 股权）系夫妻关系。

2、阿拉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建军系闫建国弟弟，阿拉丁投资持有公司 16.20% 股权，孙建军持有阿拉丁投资 29.24% 的出资额。

3、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孙保增系闫建国父亲，永创投资持有公司 15.04% 股权，孙保增持有永创投资 11.34% 的出资额。

4、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李少红系闫建国弟媳，永创投资持有公司 15.04% 股权，李少红持有永创投资 9.84% 的出资额。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闫建国持有公司 57.60% 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闫建国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因此，闫建国基于其持股比例及担任的职务，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内部管理等重大事项。据此，闫建国被认定为金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闫建国，1969 年 11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宁夏威格钢厂销售科长、经销处副处长；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银川新华百货购物中心冷饮部经理；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承包宁夏农林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酸奶厂；1998 年 12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目前闫建国兼任塞尚乳业董事长、转换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弦转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瑞格莱斯商贸副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并未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 押情况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	闫建国	24,311,800.00	57.60	境内自然人	无	吴建丽系其配偶；阿拉丁投资普通合伙人孙建军系其弟弟；永创投资有限合伙人孙保增系其父亲，有限合伙人李少红系其弟媳
2	阿拉丁投资	6,840,300.00	16.20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无	普通合伙人孙建军系闫建国弟弟
3	永创投资	6,349,000.00	15.04	境内有限合	无	有限合伙人孙保增系

				伙企业		闫建国父亲，有限合伙人李少红系其弟媳
4	吴建丽	2,040,700.00	4.83	境内自然人	无	闫建国系其配偶
5	孙玉琴	1,403,7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无	无
6	虎云霞	1,265,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无
	合计	42,210,5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冻结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所持股份也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3、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阿拉丁投资

阿拉丁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注册号为 640103300017089；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民运村 7 号楼 1 单元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建军；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

阿拉丁投资是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阿拉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阿拉丁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建军	2,744,185.00	29.24	普通
2	黄若蕴	2,058,141.00	21.93	有限
3	马晓霞	1,646,513.00	17.54	有限
4	康建英	480,233.00	5.12	有限
5	李锐	274,419.00	2.92	有限
6	鄢丽	192,093.00	2.05	有限
7	苏永军	171,512.00	1.83	有限
8	董红卫	161,907.00	1.73	有限
9	吴红莉	154,361.00	1.64	有限
10	董宏伟	137,209.00	1.46	有限
11	魏斌	116,628.00	1.24	有限
12	肖鸿基	109,768.00	1.17	有限
13	董鸿雁	102,907.00	1.10	有限
14	唐福官	82,326.00	0.88	有限
15	边红兵	81,640.00	0.87	有限
16	李静	68,605.00	0.73	有限
17	单香芬	54,884.00	0.58	有限
18	王艳	51,454.00	0.55	有限
19	胡燕	47,749.00	0.51	有限
20	张海波	46,651.00	0.50	有限

21	杨赟	46,651.00	0.50	有限
22	王建国	46,651.00	0.50	有限
23	张栋森	41,163.00	0.44	有限
24	黄旺霞	41,163.00	0.44	有限
25	金志忠	41,163.00	0.44	有限
26	陆阳	41,163.00	0.44	有限
27	李金祥	34,302.00	0.37	有限
28	马晶	26,756.00	0.29	有限
29	毛世全	23,326.00	0.25	有限
30	朱金荣	23,326.00	0.25	有限
31	杨菊巧	23,326.00	0.25	有限
32	王慧霞	22,640.00	0.24	有限
33	姜永峰	20,581.00	0.22	有限
34	赵明强	20,581.00	0.22	有限
35	罗娇艳	20,581.00	0.22	有限
36	杨波	17,837.00	0.19	有限
37	张斌	17,837.00	0.19	有限
38	肖燕	17,837.00	0.19	有限
39	张富园	17,837.00	0.19	有限
40	李泽贤	16,465.00	0.18	有限
41	马小军	11,663.00	0.12	有限
42	张本平	10,291.00	0.11	有限
43	谢海燕	10,291.00	0.11	有限
44	李其林	8,919.00	0.10	有限
	合计	9,385,535.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阿拉丁投资各合伙人所持出资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永创投资

永创投资成立于2014年5月12日；注册号为640103300017072；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积翠园9-4-501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喜平；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理财咨询服务”，合伙期限自2014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8日。

永创投资是本公司员工、曾在公司任职的人员（以下简称“前员工”）及公司产品经销商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部分前员工及部分公司经销商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开始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鉴于公司拥有的“金河”酸奶品牌在宁夏市场具有较大的知名度，公司的部分员工、经销商以及外部人士均非常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并表现出拟对公司进行投

资的意愿。为方便管理，在公司的建议下，公司部分经销商、外部人员以及少数公司现有股东组建了永创投资，通过永创投资共同对金河科技进行投资。

而在组建永创投资时，公司也倾向于选择与公司经常合作的经销商作为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合作较久，与上述经销商相互之间具备信任基础。

参与合伙投资永创投资的 11 家公司经销商均为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永创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有限合伙企业的正常业务及其他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

因此，虽然 11 家公司经销商作为公司股东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但他们无法参与管理或控制永创投资的正常业务，更无法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以董事或股东的名义进行表决，因此也无法对公司的决策及日常业务施加影响或控制。

目前，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终端”的模式。在其他采用经销商模式的企业中，存在经销商或经销商母公司参股上市公司股权的案例。根据赛升药业（300485.SZ）公布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在深交所上市前，哈尔滨恒世达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世达昌”）持有赛升药业 1.00% 的股权，而恒世达昌控股的誉衡药业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经纬医药发展有限公司系赛升药业的主要经销商之一。因此永创投资的架构是符合行业惯例的。

此外，在日常交易中，公司与所有经销商（包括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普通经销商）都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明确产品品项、销售价格（调价条件）、销售区域，销售量奖励、区域管理等，日常销售部门将销售额分配至月度，所有经销商都需要每周提交《订货单》，销售部通知财务核对预收货款到账情况后，通知营销开票员，开据销售提货单，安排配送。自提时客户将拿到的销售提货单与自己所报的销售计划经核对后，到库房领货自提装运签收单据转至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公司对任何经销商都不给予信用额度，全部是先款后货方式。公司在产品的定价上，也都是统一定价。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享受的产品价格、返利政策率、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回款周期以及收入确认时点和公司其他经销商都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永创投资的构架是合理合规，符合行业惯例的，不会导致交易不公平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创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喜平	1,700,000.00	13.39	普通
2	孙保增	1,440,000.00	11.34	有限
3	刘小东	1,398,000.00	11.01	有限
4	李少红	1,250,000.00	9.84	有限
5	孙治国	1,000,000.00	7.88	有限
6	杨辉	800,000.00	6.30	有限
7	沈培红	600,000.00	4.73	有限
8	曹建山	400,000.00	3.15	有限
9	李敏	400,000.00	3.15	有限
10	邓伟平	399,900.00	3.15	有限
11	段秀芬	375,000.00	2.95	有限
12	梁世平	350,000.00	2.76	有限
13	陈国立	250,000.00	1.97	有限
14	张虹宇	200,000.00	1.58	有限
15	范永红	200,000.00	1.58	有限
16	潘超	200,000.00	1.58	有限
17	陈文丽	200,000.00	1.58	有限
18	蒙根成	170,000.00	1.34	有限
19	王小川	150,000.00	1.18	有限
20	杜学贤	105,000.00	0.83	有限
21	王刚	100,000.00	0.79	有限
22	贺润军	100,000.00	0.79	有限
23	杨朋	100,000.00	0.79	有限
24	哈金萍	100,000.00	0.79	有限
25	顾春香	100,000.00	0.79	有限
26	何全超	100,000.00	0.79	有限
27	姜满元	100,000.00	0.79	有限
28	魏海	100,000.00	0.79	有限
29	丁旭宁	100,000.00	0.79	有限
30	贺莲英	100,000.00	0.79	有限
31	何吉林	60,000.00	0.47	有限
32	田志娟	50,000.00	0.39	有限
	合计	12,697,9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创投资各合伙人所持出资额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3）孙玉琴

孙玉琴，女，1956年1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

族，高中学历。孙玉琴于 1975 年 4 月参加工作，1975 年 4 月至 1978 年 11 月在河北省瓮城县马庄知青下乡；1978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就职于石家庄市饮食公司；199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就职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第二生产资料公司；2006 年 4 月退休。

（4）吴建丽

吴建丽，女，生于 1984 年 7 月 4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满族，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大学本科学历。吴建丽于 2009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市发改委培训中心，任项目部咨询人员；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在家休息；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新世界教育集团，任银川区域负责人。

（5）虎云霞

虎云霞，女，生于 1981 年 8 月 1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供应部采购员、供应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四）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闫建国先生，没有发生过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的前身为银川市金河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一）1998 年 4 月，公司设立

1998 年 4 月 22 日，闫建国与孙武两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河饮料。其中，闫建国以实物出资 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孙武以实物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1998 年 4 月 20 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分局对《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进行了批复，同意公司申请名称为“银川市金河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1日，宁夏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宁会一验字（1998）27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4月21日，金河饮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万元，且全部为实物资产。根据《验资报告》所附《验资事项说明》及相关附件，该等实物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为制冷设备、冰淇淋机组、全自动塑料包装机、塑料包装机、汽车、冷藏箱以及塑料包装膜等。根据信永中和于2016年1月8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YCA10012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1998年4月金河饮料设立时的实物出资30万元未进行资产评估；针对该次实物出资，金河饮料原股东分别于2000年2月12日、2000年4月14日、2013年12月31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充了该等出资。

1998年4月22日，金河饮料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银工商（冷）字04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河饮料设立时的基本情况为：住所为银川光华门市卫生干校南200米，法定代表人为闫建国，注册资本30万元，公司类型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酸奶、饮料、果冻、冰淇淋的生产、加工、批零；一次性用具、冷饮机器的批零，经营期限自1998年4月22日至2003年4月22日。

金河饮料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22.50	实物资产	75.00
2	孙武	7.50	实物资产	25.00
合计		30.00	-	100.00

（二）2001年6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999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孙武与闫建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武同意将其所持全部金河饮料股权转让给闫建国。

2001年3月20日，金河饮料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孙武将其持有的25%股权（7.5万元注册资本）一次性转让给闫建国；同意新增闫桂芳、孙利君、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赵艳芳为公司股东，各股东合计向金河饮料投资1,294,939.91元，新增注册资本120万元。

2001年4月25日，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正会验（2001）

05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金河饮料变更前的注册资本和投入资本分别为 30 万元；截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止，金河饮料增加投入 1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经审计核实，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为债权及设备；截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止，金河饮料已收到其股东各自应投入的投资，债权已按会计处理方法转入实收资本，设备已经验收投入生产运营并计入固定资产及实收资本。同时，金河饮料本次投资溢价 94,939.90 元和变更前运营中接受的贷款贴息 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信永中和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6YCA10012 号”的《验资复核报告》，确认：2001 年 4 月金河饮料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时，部分股东以实物出资 920,435.01 元，未进行资产评估；针对该次实物出资，金河饮料原股东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2 日、2000 年 4 月 14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充了该等出资。

2001 年 6 月 4 日，金河饮料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金河饮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72.00	实物资产	48.00
2	闫桂芳	21.00	实物资产、货币（债权）	14.00
3	孙建明	13.50	实物资产	9.00
4	孙建军	13.50	实物资产	9.00
5	孙保增	12.00	实物资产、货币（债权）	8.00
6	孙利君	10.50	实物资产	7.00
7	孙治国	6.00	实物资产	4.00
8	赵艳芳	1.50	实物资产	1.00
合计		150.00	-	100.00

注：上述各股东中，闫桂芳系闫建国母亲；孙保增系闫建国父亲；孙建明和孙建军系闫建国兄弟。

（三）2003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3 月 3 日，金河饮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银川市金河乳品饮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2003年3月5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银川市）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0245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2003年3月6日，金河饮料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2004年2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12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为1,000万元，股东由原来8名增加为41名；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中，货币出资677.5万元，债权转股权111万元，实物出资61.5万元；③同意公司股东闫桂芳以成年生产奶牛34头、幼育奶牛12头出资，评估值为61.6万元，以协议作价61.5万元作为对公司进行增资；④同意将公司于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期间向公司股东闫桂芳的借款71万元以及2003年6月期间向新增股东韩翠英的借款40万元，转作该二人本次对公司的增资；⑤修改公司章程。

2003年12月15日，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正会验（2003）104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3年12月12日止，金河乳业已收到41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77.5万元，实物出资61.5万元，债权转股权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出资 (元)	实物出资 (元)	债权转股权出 资(元)	合计 (元)
1	闫建国	3,494,290.00	——	——	3,494,290.00
2	闫桂芳	775,153.00	615,000.00	710,000.00	2,100,153.00
3	孙保增	363,691.00	——	——	363,691.00
4	孙建明	355,176.00	——	——	355,176.00
5	孙建军	358,678.00	——	——	358,678.00
6	孙治国	127,494.00	——	——	127,494.00
7	孙利君	301,614.00	——	——	301,614.00
8	赵艳芳	33,980.00	——	——	33,980.00

9	徐学利（新增）	127,606.00	——	——	127,606.00
10	马文革（新增）	21,439.00	——	——	21,439.00
11	孙宝玺（新增）	52,789.00	——	——	52,789.00
12	季军（新增）	159,640.00	——	——	159,640.00
13	刘玉霜（新增）	79,450.00	——	——	79,450.00
14	韩翠英（新增）	140,000.00	——	400,000.00	540,000.00
15	闫晨皓（新增）	200,000.00	——	——	200,000.00
16	陈志忠（新增）	5,000.00	——	——	5,000.00
17	马治坤（新增）	5,000.00	——	——	5,000.00
18	邓宁静（新增）	3,000.00	——	——	3,000.00
19	张翠芳（新增）	7,000.00	——	——	7,000.00
20	葛涛（新增）	3,000.00	——	——	3,000.00
21	孙宝明（新增）	5,000.00	——	——	5,000.00
22	马雪琴（新增）	3,000.00	——	——	3,000.00
23	徐福（新增）	3,000.00	——	——	3,000.00
24	赵喜玲（新增）	3,000.00	——	——	3,000.00
25	虎云霞（新增）	20,000.00	——	——	20,000.00
26	赵润堂（新增）	3,000.00	——	——	3,000.00
27	杨菊巧（新增）	5,000.00	——	——	5,000.00
28	刘学芳（新增）	3,000.00	——	——	3,000.00
29	周彦岐（新增）	3,000.00	——	——	3,000.00
30	蒙根成（新增）	8,000.00	——	——	8,000.00
31	李文涛（新增）	5,000.00	——	——	5,000.00
32	张金芳（新增）	7,000.00	——	——	7,000.00
33	郭冬梅（新增）	3,000.00	——	——	3,000.00
34	顾佳丽（新增）	5,000.00	——	——	5,000.00
35	王富全（新增）	3,000.00	——	——	3,000.00
36	马晓霞（新增）	28,000.00	——	——	28,000.00
37	于峰（新增）	8,000.00	——	——	8,000.00

38	孙建忠（新增）	5,000.00	——	——	5,000.00
39	马鹏龙（新增）	11,000.00	——	——	11,000.00
40	李冬云（新增）	20,000.00	——	——	20,000.00
41	梁利峰（新增）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6,775,000.00	615,000.00	1,110,000.00	8,500,000.00

自然人闫桂芳用于出资的 61.5 万元实物，系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投入实物资产，具体为成年生产奶牛 34 头和幼育奶牛 12 头。该等实物资产已经宁夏正大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宁正评报（2003）05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上述资产于 2003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1.6 万元。出资各方根据该评估值，经协商一致，最终确认该等实物出资的作价为 61.5 万元。

2004 年 2 月 11 日，金河乳业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4,214,290.00	货币、实物资产	42.14
2	闫桂芳	2,310,153.00	货币、货币（债权）、实物资产	23.10
3	孙保增	483,691.00	货币、实物资产	4.84
4	孙建明	490,176.00	货币、实物资产	4.90
5	孙建军	493,678.00	货币、实物资产	4.94
6	孙治国	187,494.00	货币、实物资产	1.87
7	孙利君	406,614.00	货币、实物资产	4.07
8	赵艳芳	48,980.00	货币、实物资产	0.49
9	徐学利	127,606.00	货币	1.28
10	马文革	21,439.00	货币	0.21
11	孙宝玺	52,789.00	货币	0.53
12	季军	159,640.00	货币	1.60
13	刘玉霜	79,450.00	货币	0.79
14	韩翠英	540,000.00	货币、货币（债权）	5.40

15	闫晨皓	200,000.00	货币	2.00
16	陈志忠	5,000.00	货币	0.05
17	马治坤	5,000.00	货币	0.05
18	邓宁静	3,000.00	货币	0.03
19	张翠芳	7,000.00	货币	0.07
20	葛涛	3,000.00	货币	0.03
21	孙宝明	5,000.00	货币	0.05
22	马雪琴	3,000.00	货币	0.03
23	徐福	3,000.00	货币	0.03
24	赵喜玲	3,000.00	货币	0.03
25	虎云霞	20,000.00	货币	0.20
26	赵润堂	3,000.00	货币	0.03
27	杨菊巧	5,000.00	货币	0.05
28	刘学芳	3,000.00	货币	0.03
29	周彦岐	3,000.00	货币	0.03
30	蒙根成	8,000.00	货币	0.08
31	李文涛	5,000.00	货币	0.05
32	张金芳	7,000.00	货币	0.07
33	郭冬梅	3,000.00	货币	0.03
34	顾佳丽	5,000.00	货币	0.05
35	王富全	3,000.00	货币	0.03
36	马晓霞	28,000.00	货币	0.28
37	于峰	8,000.00	货币	0.08
38	孙建忠	5,000.00	货币	0.05
39	马鹏龙	11,000.00	货币	0.11
40	李冬云	20,000.00	货币	0.20
41	梁利峰	10,000.00	货币	0.10
合计		10,000,000.00	-	100.00

注：上述公司股东中，闫桂芳系闫建国母亲；孙保增系闫建国父亲；孙建明、孙建军和孙建忠系闫建国兄弟。

（五）200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1、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8 年 3 月 16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①同意公司股东赵艳芳、徐学利、马文革、季军、刘于霜、韩翠英、陈志忠、马治坤、邓宁静、张翠芳、葛涛、马雪琴、徐福、赵喜玲、赵润堂、刘雪芳、周彦岐、李文涛、郭冬梅、王福全、于峰、李东云及梁利峰共 23 人将持有的金河乳业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股东闫建国和孙利君；②同意闫建国、闫桂芳等股东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增加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21 日，金河乳业原股东赵艳芳、徐学利等 23 人与股东闫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金河乳业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建国。2008 年 6 月 20 日，梁利峰与孙利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金河乳业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利君。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出让人	股权受让人	出让的金河乳业股权数（元）	转让后股权出让人剩余的金河乳业股权数（元）
1	赵艳芳	闫建国	48,980.00	0.00
2	徐学利	闫建国	127,606.00	0.00
3	马文革	闫建国	21,439.00	0.00
4	季军	闫建国	159,640.00	0.00
5	刘于霜	闫建国	79,450.00	0.00
6	韩翠英	闫建国	540,000.00	0.00
7	陈志忠	闫建国	5,000.00	0.00
8	马治坤	闫建国	5,000.00	0.00
9	邓宁静	闫建国	3,000.00	0.00
10	张翠芳	闫建国	7,000.00	0.00
11	葛涛	闫建国	3,000.00	0.00
12	马雪琴	闫建国	3,000.00	0.00
13	徐福	闫建国	3,000.00	0.00
14	赵喜玲	闫建国	3,000.00	0.00
15	赵润堂	闫建国	3,000.00	0.00
16	刘学芳	闫建国	3,000.00	0.00
17	周彦岐	闫建国	3,000.00	0.00
18	李文涛	闫建国	5,000.00	0.00
19	郭冬梅	闫建国	3,000.00	0.00
20	王福全	闫建国	3,000.00	0.00
21	于峰	闫建国	8,000.00	0.00
22	李冬云	闫建国	20,000.00	0.00
23	梁利峰	闫建国	3,000.00	0.00

24	梁利峰	孙利君	7,000.00	0.00
转让给闫建国的股权数小计			1,060,115.00	——
转让给孙利君的股权数小计			7,000.00	——

2008年5月6日,宁夏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华恒信验字[2008]第020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8年4月28日,金河乳业已收到闫建国、闫桂芳、孙保增等18名公司原股东及苏永军等6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整。截至2008年4月2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新增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1	闫建国	4,462,945.00	货币
2	闫桂芳	3,578,837.00	货币
3	孙保增	53,869.00	货币
4	孙建明	71,018.00	货币
5	孙建军	109,869.00	货币
6	孙治国	376,249.00	货币
7	孙利君	205,161.00	货币
8	孙保喜	28,299.00	货币
9	闫晨皓	366,000.00	货币
10	孙保明	13,000.00	货币
11	虎云霞	85,000.00	货币
12	杨菊巧	9,000.00	货币
13	蒙根成	26,000.00	货币
14	张金芳	31,667.00	货币
15	顾佳丽	11,000.00	货币
16	马晓霞	130,000.00	货币
17	孙建忠	38,368.00	货币
18	马鹏龙	7,000.00	货币
19	苏永军(新增)	12,600.00	货币
20	康建英(新增)	32,000.00	货币
21	吴红莉(新增)	12,000.00	货币

22	徐保萍（新增）	70,118.00	货币
23	齐学宁（新增）	70,000.00	货币
24	孙武（新增）	200,0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

2008年6月30日，金河乳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9,737,350.00	货币、实物资产	48.69
2	闫桂芳	5,888,990.00	货币、货币（债权）、实物资产	29.44
3	孙保增	537,560.00	货币、实物资产	2.69
4	孙建明	561,194.00	货币、实物资产	2.81
5	孙建军	603,547.00	货币、实物资产	3.02
6	孙治国	563,743.00	货币、实物资产	2.82
7	孙利君	618,775.00	货币、实物资产	3.09
8	孙保喜	81,088.00	货币	0.41
9	闫晨皓	566,000.00	货币	2.83
10	孙宝明	18,000.00	货币	0.09
11	虎云霞	105,000.00	货币	0.53
12	杨菊巧	14,000.00	货币	0.07
13	蒙根成	34,000.00	货币	0.17
14	张金芳	38,667.00	货币	0.19
15	顾佳丽	16,000.00	货币	0.08
16	马晓霞	158,000.00	货币	0.79
17	孙建忠	43,368.00	货币	0.22
18	马鹏龙	18,000.00	货币	0.09
19	苏永军	12,600.00	货币	0.06
20	康建英	32,000.00	货币	0.16
21	吴红莉	12,000.00	货币	0.06

22	徐保萍	70,118.00	货币	0.35
23	齐学宁	70,000.00	货币	0.35
24	孙武	200,00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000.00	-	100.00

2、关于此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补充说明

(1) 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此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受让人闫建国及孙利君并未及时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股权出让人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

对此，主办券商和律师在 2014 年及 2015 年对股权转让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并就访谈内容在银川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公证，通过访谈核实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核实了本次转让前相关股权出让人所持有的股权数、在本次交易中出让的股权数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并确认该等情况与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关记载能够保持一致。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 2008 年该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到的 25 人（包含 23 名出让方和 2 名受让方）中的 22 人进行了访谈，并对相关的访谈内容在银川市国立公证处进行了公证。

2014 年，经闫建国、孙利君与其他相关当事人协商一致，最终确定由闫建国和孙利君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向相关当事人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以及相应补偿金。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闫建国与孙利君已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并得到相关当事人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的确认。公司股东闫建国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了说明及承诺，保证若日后发生 2008 年 6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对此次股权转让存有异议或对协议履行存有争议的情形，闫建国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金河科技及其股东不会因该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没有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的情况已经得以解决，不会侵害股东及第三方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 工商部门关于此次股权转让部分信息的确认情况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中，关于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出现了前后记载不一致、存在矛盾的情形。

2015 年，公司取得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 2008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以及关于该次股权转让过程的《证明》。通过该《证明》可以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并确保其与公司实际的股权转让情况一致。

（六）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0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①同意公司股东闫桂芳、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等 22 人将其所持金河乳业股权转让给闫建国；②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闫建国持有公司 99.4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989.5 万元），股东虎云霞持有公司 0.5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0.5 万元）；各股东同意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放弃依法享有的任何优先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③由公司按照本决议就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期间，公司股东闫桂芳、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等 22 人分别与闫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自己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建国。相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出让人	股权受让人	出让的金河乳业股权数（元）	转让后股权出让人剩余的金河乳业股权数（元）
1	闫桂芳	闫建国	5,888,990.00	0.00
2	孙保增	闫建国	537,560.00	0.00
3	孙建明	闫建国	561,194.00	0.00
4	孙建军	闫建国	603,547.00	0.00
5	孙治国	闫建国	563,743.00	0.00
6	孙利君	闫建国	618,775.00	0.00
7	孙保喜	闫建国	81,088.00	0.00
8	闫晨皓	闫建国	566,000.00	0.00
9	孙保明	闫建国	18,000.00	0.00
10	杨菊巧	闫建国	14,000.00	0.00
11	蒙根成	闫建国	34,000.00	0.00
12	张金芳	闫建国	38,667.00	0.00
13	顾佳丽	闫建国	16,000.00	0.00
14	马晓霞	闫建国	158,000.00	0.00
15	孙建忠	闫建国	43,368.00	0.00
16	马鹏龙	闫建国	18,000.00	0.00
17	苏永军	闫建国	12,600.00	0.00
18	康建英	闫建国	32,000.00	0.00
19	吴红莉	闫建国	12,000.00	0.00

20	徐保萍	闫建国	70,118.00	0.00
21	齐学宁	闫建国	70,000.00	0.00
22	孙武	闫建国	200,000.00	0.00
	合计		10,157,650.00	0.00

2015年1月16日和2015年4月14日，金河乳业分两次为上述22名股东中除闫桂芳和孙保喜外的20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闫桂芳和孙保喜尚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金河乳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河乳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19,895,000.00	99.47
2	虎云霞	105,000.00	0.53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七）2014年5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4年5月9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2013YCA1089-1号”的《审计报告》，将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685.38万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2,685.38万元。

2014年4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3YCA1089-2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4月25日，金河乳业已完成未分配利润685.3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14年10月11日，金河乳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5日，公司已就本次增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代虎云霞及闫建国进行了代扣代缴。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26,712,800.00	99.47
2	虎云霞	141,000.00	0.53
	合计	26,853,800.00	100.00

（八）2014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①同意公司股东闫建国将所持本公司 2.706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26,867 元）转让给股东虎云霞；②同意公司股东闫建国将所持本公司 17.47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692,767.5 元）转让给阿拉丁投资，由阿拉丁投资作为新股东进入公司。

同日，闫建国与虎云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建国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金河乳业 2.7068%股权（其对应注册资本为 726,867 元人民币）转让予虎云霞，转让价格共计为 145.3734 万元。

同日，闫建国与阿拉丁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建国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金河乳业 17.4752%股权（其对应注册资本为 4,692,767.50 元人民币）转让予阿拉丁投资，转让价格共计为 938.5535 万元。

本次阿拉丁投资受让闫建国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系参照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

阿拉丁投资在 2014 年 5 月入股公司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与公司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是一致的，不存在差异。

阿拉丁投资上述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过程合法有效。

该次股权转让中，阿拉丁投资受让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与前一次公司股权转让交易（即 2014 年 1 月，闫建国受让闫桂芳、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等 22 人股权）的价格一致，并与该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时进行的其他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交易（即 2014 年 5 月虎云霞受让闫建国股权）的价格一致。2014 年 1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以及 2014 年 5 月虎云霞受让闫建国股权的转让交易的价格均为参照公司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因此，该次交易不存在公司员工通过较低价格受让公司股权或通过较低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该次股权转让也不涉及员工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支付的情形。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政策。因此，公司不进行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支付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因此，阿拉丁投资在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中不涉及股权激励或股权激励支付的情形，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

相关政策。因此，公司不进行股权激励或股权支付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参照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代股东闫建国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金河乳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变更后，金河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21,293,183.1	79.29
2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2,767.50	17.48
3	虎云霞	867,849.40	3.23
合计		26,853,800.00	100.00

（九）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闫建国将所持公司的 11.96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14,130 元）转让给永创投资，由永创投资作为新股东进入公司。

同日，永创投资与公司股东闫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闫建国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9 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金河乳业 11.9690%股权（其对应注册资本为 3,214,130.10 元人民币）转让给永创投资，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 937 万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目前，闫建国尚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9 元。本次交易的价格高于 2014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的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其原因是 2014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受让方为公司现有职工的持股平台，而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主要是由公司原职工以及公司经销商等外部人员组建的持股平台，因此，本次交易的价格要高于 2014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是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

永创投资于 2014 年 9 月受让公司股权的定价依据为：系参照 2014 年 5 月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时的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认。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代股东闫建国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金河乳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毕了工商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金河乳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18,079,052.90	67.32
2	虎云霞	867,849.40	3.23
3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2,767.50	17.48
4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14,130.10	11.97
合计		26,853,800.00	100.00

（十）2015年5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5月18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永创投资向公司增资114.155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685.38万元变更到2,799.535万元。

2015年5月15日，闫建国、虎云霞、阿拉丁投资与永创投资共同签订《增资协议》，约定永创投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的价格，向金河乳业增资114.155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0日，信永中和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YCA1042-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止，金河乳业已收到永创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4.155万元，永创投资以货币出资114.155万元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7日，金河乳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本次交易的价格低于2014年9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时的1元注册资本对价2元的价格。其主要原因为：2015年5月初，永创投资增加了部分投资人，该等投资人主要为已经在关联企业塞尚乳业任职的部分公司前员工；鉴于该等投资人对永创投资增资后，实质上对永创投资原有投资人所持投资权益造成了稀释；为了弥补对永创投资原有投资人投资权益的稀释，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永创投资以每1元注册资本1元的

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上述过程实质为公司现有股东间的权益调整，通过降低永创投资原有投资人的投资成本的方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因向永创投资引入公司前员工所造成的永创投资原投资人所持投资权益的稀释。如果将此次永创投资增资的成本与其在 2014 年 9 月参与股权转让的成本合并后平均计算，永创投资最终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数额为 435.568 万元，合计投资成本为 1,051.155 万元，平均的投资成本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41 元，依然高于公司过往的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对价水平，具备合理性。

鉴于永创投资参与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实质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因此需要合并考虑。

永创投资作为一个主要由公司离职员工以及公司经销商构成的持股平台，连续参与了“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和“2015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针对上述事宜，永创投资以及 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前的股东闫建国、虎云霞和阿拉丁投资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永创投资入股金河乳业的情况说明》：“2014 年 9 月，永创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9 元受让闫建国持有的公司 11.9690%股份；以及 2015 年 5 月，永创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4.155 万元注册资本。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两次交易实质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两次交易共同构成了永创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金河乳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整体计划。其中，2015 年 5 月，永创投资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的事项，实质是股东之间围绕永创投资的股权投资成本所做的一次调整，并且是经公司当时所有股东与永创投资协商并一致同意的结果。永创投资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均属于永创投资正常的投资行为。除单纯的股权投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股东闫建国、虎云霞和阿拉丁投资并未利用上述永创投资的投资行为进行任何其他的利益安排。”

根据永创投资在 2014 年 9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9 元受让闫建国持有的公司 11.9690%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321.41301 万元），并在 2015 年 5 月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14.155 万元注册资本，永创投资实际

通过上述两次股权交易，合计出资 1,051.155 万元获得公司注册资本数总额 435.568 万元，其平均的投资成本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41 元。

永创投资于 2015 年 5 月增资入股的定价依据为：在 2014 年 9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的基础上，以调整永创投资的投资成本为目的，并经公司全体股东及永创投资协商一致确定。

永创投资上述 2 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都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交易过程合法有效。

根据《关于永创投资入股金河乳业的情况说明》，公司认为永创投资上述两次对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增资实质是互为条件、相互依存的，两次交易共同构成了永创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金河乳业进行股权投资的整体计划，永创投资通过两次股权交易最终获得的股权数量及投资成本应被合并计算。永创投资上述两次股权交易合并的平均投资成本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41 元。该价格高于此前 2014 年 1 月闫建国受让闫桂芳、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等 22 人公司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也高于 2014 年 5 月，阿拉丁投资和虎云霞受让闫建国公司股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2 元的价格。永创投资在 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5 月连续的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交易共同构成了其对金河乳业的投资行为。综合考虑投资成本，永创投资对金河乳业的股权投资高于前两次公司股权交易（即 2014 年 1 月闫建国受让闫桂芳、孙保增、孙建明、孙建军、孙治国等 22 人公司股权，以及 2014 年 5 月，阿拉丁投资和虎云霞受让闫建国公司股权）的价格，而前两次公司股权交易的定价均参照公司净资产，并经股权转让各方协商一致确定的。因此永创投资对金河乳业的股权投资并不存在公司员工、经销商或其他人员通过较低价格受让公司股权或通过较低价格向公司进行增资的情形，也不涉及员工、经销商或其他人员股权激励或股权支付的情形。其相关会计处理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政策。因此，公司不进行股权激励或股权支付的会计处理是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

阿拉丁投资参与的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是在 2014 年 5 月完成；永创投资参与的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第五次增资应合并看待，最终在 2015 年 5 月完成。上述 3 次股权交易价格存在差异，是交易各方在不同时点根据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发展的前景，经投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结果。各方均已经严格按照《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签署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足额支付完毕，增资价款已经足额支付到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合法、有效。

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18,079,053.50	64.58
2	虎云霞	867,849.00	3.10
3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2,767.50	16.76
4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5,680.00	15.56
合计		27,995,350.00	100.00

（十一）2015 年 6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①同意吸收孙玉琴、吴建丽作为公司新股东；②同意公司股东闫建国将其所持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建丽；③同意由孙玉琴作为新股东向公司出资 300 万元，其中：96.30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03.695 万元作为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99 万元变更为 2,895.84 万元。

同日，吴建丽与公司股东闫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闫建国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将所持金河乳业 14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建丽。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较低，是因为吴建丽与闫建国是夫妻关系，此次转让系为配偶间的股权转让。

同日，闫建国、虎云霞、阿拉丁投资、永创投资及孙玉琴共同签订《增资入股协议》，约定孙玉琴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3.12 元的价格，向金河乳业增资 96.305 万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6 月 29 日，信永中和出具编号为“XYZH/2014YCA1042-6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金河乳业已收到孙玉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零伍拾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 963,050.00 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金河乳业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元）	股权比例（%）
1	闫建国	16,679,053.50	57.60
2	虎云霞	867,849.00	3.00
3	宁夏阿拉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92,767.50	16.20
4	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55,680.00	15.04
5	孙玉琴	963,050.00	3.33
6	吴建丽	1,400,000.00	4.83
合计		28,958,400.00	100.00

（十二）2016 年 1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12 月 14 日，金河乳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12 月 15 日，金河乳业全体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5YCA10097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的金河乳业净资产额 5,315.4087 万元为基础，按 1.2593: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总额 4,221.0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 4,221.05 万元；股份总额由各发起人按其持有金河乳业股权的比例分别持有；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094.35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金河乳业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北方亚事评字报[2016]第 01-051 号）。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417.21 万元，评估值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101.80 万元，增值率为 39.54%。

2015 年 12 月 29 日，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议案》等，并选举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 月 3 日，信永中和对金河乳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6YCA10001 号”的《验资报告》。

2016年1月14日，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金河科技的《营业执照》。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河科技的发起人股东闫建国、阿拉丁投资、永创投资、吴建丽、孙玉琴和虎云霞尚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十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中的其他问题及解决方式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发现公司在历次股权变更的过程中存在如下瑕疵：在公司2014年以前的发展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闫建国曾以发放“奖励股”和“现金股”的方式向公司部分员工进行了激励。

经核查，上述所谓“奖励股”和“现金股”是一定金额的虚拟的公司股权，该虚拟股权仅可享有对应注册资本比例的“分红收益权”。该“分红收益权”特指其持有者，在公司依法分红后，可以从分红中依约定比例获得部分分红金额的一种权利。但该“分红收益权”并非是具有完整股东权利的股权，也不是投资收益权。因此，上述“奖励股”和“现金股”并未在工商进行登记，也未在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的股东名册中予以体现。

通过律师和主办券商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核实了上述“奖励股”和“现金股”以及“分红收益权”的真实情况；确认了“奖励股”和“现金股”的持有人不具备公司股东身份；并确认转让“奖励股”和“现金股”是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同时，闫建国已与上述“奖励股”和“现金股”相关的当事人达成协议，确定由闫建国向所有当事人收回所有“奖励股”及“现金股”，并按每1股“奖励股”及“现金股”对价2元的价格向相关当事人支付相应的转让款。在本次转让完成后，原持有“奖励股”和“现金股”的当事人不再享有相应的权利。

公司过往涉及过取得“奖励股”和“现金股”的相关当事人总数（不含闫建国本人）为44人，最终能够联系到并进行访谈及确认的人数为41人，其余人员因工作变动、搬离原住址、更换手机号码等原因无法联系。

针对上述情况，闫建国就本次交易中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了承诺：本人承诺均已按照签署的内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关的付款义务，若日后发生“奖励股”和“现金股”相关当事人对此次股权转让有异议或对协议履行存有争议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确保金河科技及其股东不会因该事项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金河科技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

（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1、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000200004278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二队
法定代表人	闫桂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奶山羊等家禽养殖及牧草种植。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
股东情况	金河科技持有其 60%股权；闫桂芳持有其 28%股权；孙建军持有其 12%股权

（2）历史沿革

①2008 年 10 月，阳光牧场设立

阳光牧场于 2008 年 10 月由闫桂芳、孙建军、闫晨皓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二队，法定代表人为闫桂芳，经营期限为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闫桂芳	800,000.00	40.00	货币	800,000.00
2	孙建军	600,000.00	30.00	货币	600,000.00
3	闫晨皓	600,000.00	30.00	货币	6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2,000,000.00

以上出资经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编号为“宁五岳验[2008]184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止阳光牧场已收到闫桂芳、孙建军、闫晨皓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1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阳光牧场正式成立，并获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2014 年 1 月，阳光牧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2 日，闫桂芳与闫晨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闫晨皓将其持有的阳光牧场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以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闫桂芳。同日，阳光牧场股东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如下：同意股东闫晨皓持有的阳光牧场 6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闫桂芳；同意免去闫晨皓阳光牧场监事职务，任命孙建军担任公司监事；同意修改阳光牧场章程。

随后，阳光牧场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闫桂芳	1,400,000.00	70.00	货币
2	孙建军	60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③2015 年 6 月，阳光牧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4 日，阳光牧场自然人股东闫桂芳与金河乳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闫桂芳将其所持有的阳光牧场 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84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河乳业。同日，阳光牧场自然人股东孙建军与金河乳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建军将其所持有的阳光牧场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6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对价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金河乳业。

2015 年 6 月 24 日，阳光牧场股东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吸收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作为阳光牧场新股东；同意股东闫桂芳向金河乳业转让其所持阳光牧场 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4 万元）；同意股东孙建军向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阳光牧场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万元）。

随后，阳光牧场就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阳光牧场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河乳业	1,200,000.00	60.00	货币
1	闫桂芳	560,000.00	28.00	货币
2	孙建军	240,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00	-

（3）主要财务指标

阳光牧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179,811.38	50,005,883.00
股东权益合计	1,711,351.44	5,355,579.5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7,261.21	23,045,978.06
净利润	-125,708.14	1,869,166.98

2、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注册号	93640122317823814B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段秀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7 万元
公司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及家禽养殖；牧草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服务；农膜、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化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
股东情况	金河科技持有其 78.95%的股权；段秀芬持有其 8.77%的股权；姜永峰持有其 8.76%股权；其他 23 名股东持有其 3.53%的股权

（1）历史沿革

①2014 年 9 月，互惠合作社设立

2014 年 9 月 15 日，经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互惠合作社由孙建军、段秀芬、姜永峰等 11 名社员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互惠合作社出资总额为 55.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秀芬，经营范围为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农膜、种子、化肥、农药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

互惠合作社在设立时并未进行验资。

互惠合作社设立时各社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孙建军	450,000.00	80.65	货币	450,000.00
2	段秀芬	50,000.00	8.96	货币	50,000.00
3	姜永峰	50,000.00	8.96	货币	50,000.00
4	刘荣	1,000.00	0.18	货币	0.00
5	孙立军	1,000.00	0.18	货币	0.00
6	张小龙	1,000.00	0.18	货币	0.00
7	石学戈	1,000.00	0.18	货币	0.00
8	常沛东	1,000.00	0.18	货币	0.00
9	刘庆宁	1,000.00	0.18	货币	0.00
10	夏金录	1,000.00	0.18	货币	0.00
11	刘川	1,000.00	0.18	货币	0.00
	合计	558,000.00	100.00	-	550,000.00

②2014 年 10 月，互惠合作社变更公司业务范围

2014 年 10 月 8 日，互惠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通过决议如下：同意将本合作社业务范围变更为：奶牛、肉牛及家禽养殖、牧草种植；为本社员提供饲料、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服务；农膜、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化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制定本合作社的章程，原有章程自此次变更登记后废止。

2014 年 10 月 14 日，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③2014 年 11 月，互惠合作社第一次增资及社员变动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互惠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同意本合作社成员出资额由 55.80 万元变更为 57.00 万元；同意吸收鲍兴、陈伟、刘汉、马海龙、马志成、秦随江、沙英、孙建忠、闫桂芳、杨生发、张学、刘春成为合作社成员，每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元，并修改了本合作社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1 月 11 日，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互惠合作社各社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孙建军	450,000.00	79.76	货币	450,000.00
2	段秀芬	50,000.00	8.86	货币	50,000.00
3	姜永峰	50,000.00	8.86	货币	50,000.00
4	刘荣	1,000.00	0.18	货币	0.00
5	孙立军	1,000.00	0.18	货币	0.00
6	张小龙	1,000.00	0.18	货币	0.00
7	石学文	1,000.00	0.18	货币	0.00
8	常沛东	1,000.00	0.18	货币	0.00
9	刘庆宁	1,000.00	0.18	货币	0.00
10	夏金录	1,000.00	0.18	货币	0.00
11	刘川	1,000.00	0.18	货币	0.00
12	鲍兴	1,000.00	0.18	货币	0.00
13	陈伟	1,000.00	0.18	货币	0.00
14	刘汉成	1,000.00	0.18	货币	0.00
15	马志成	1,000.00	0.18	货币	0.00
16	马海龙	1,000.00	0.18	货币	0.00
17	秦随江	1,000.00	0.18	货币	0.00
18	沙英	1,000.00	0.18	货币	0.00
19	孙建忠	1,000.00	0.18	货币	0.00
20	闫桂芳	1,000.00	0.18	货币	0.00
21	杨生发	1,000.00	0.18	货币	0.00
22	张学	1,000.00	0.18	货币	0.00
23	刘春瑞	1,000.00	0.18	货币	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	550,000.00

④2015年8月，互惠合作社第二次社员变动

2015年8月26日，互惠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通过决议事项如下：同意孙建军、刘荣、刘庆宁、夏金录、刘川、鲍兴、刘汉成、秦随江、沙英、杨生发、张学、刘春瑞12人退出本合作社；同意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马兴云、王秀琴、马兴才、王治国、王志云、赵云涛、马丹、尹少兵、马桂英、徐成、李瑶、马学东、马立祥、杨昊作为新社员入社；全体社员同意就根据前述合作社社员变更的事宜对本合作社《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互惠合作社就合作社成员的事宜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成员变更后，互惠合作社各社员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金河乳业	450,000.00	78.95	货币	450,000.00
2	段秀芬	50,000.00	8.77	货币	50,000.00
3	姜永峰	50,000.00	8.77	货币	50,000.00
4	孙立军	1,000.00	0.18	货币	0.00
5	张小龙	1,000.00	0.18	货币	0.00
6	石学文	1,000.00	0.18	货币	0.00

7	常沛东	1,000.00	0.18	货币	0.00
8	陈伟	1,000.00	0.18	货币	0.00
9	马志成	1,000.00	0.18	货币	0.00
10	马海龙	1,000.00	0.18	货币	0.00
11	孙建忠	1,000.00	0.18	货币	0.00
12	闫桂芳	1,000.00	0.18	货币	0.00
13	马桂英	1,000.00	0.18	货币	0.00
14	徐成	1,000.00	0.18	货币	0.00
15	李瑶	1,000.00	0.18	货币	0.00
16	马学东	1,000.00	0.18	货币	0.00
17	马立祥	1,000.00	0.18	货币	0.00
18	杨昊	1,000.00	0.18	货币	0.00
19	马兴云	625.00	0.11	货币	0.00
20	王秀琴	625.00	0.11	货币	0.00
21	马兴才	625.00	0.11	货币	0.00
22	王治国	625.00	0.11	货币	0.00
23	王志云	625.00	0.11	货币	0.00
24	赵云涛	625.00	0.11	货币	0.00
25	马丹	625.00	0.11	货币	0.00
26	尹少兵	625.00	0.11	货币	0.00
	合计	570,000.00	100.00	-	550,000.00

(3) 主要财务指标

互惠合作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838,578.61	14,264,4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0,549,455.90	600,829.4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30,633.69	27,982,837.79
净利润	9,948,626.43	50,829.47

3、宁夏新纬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宁夏新纬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1100000003959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E 座公寓 1717 号
法定代表人	董宏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乳业营销策划；乳制品销售推广咨询；乳业营销培训咨询；奶牛养殖技术与传染病防治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特色农副产品 营销推广与服务；乳业互联网营销策划推广。

营业期限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股东情况	金河科技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2 月，新纬度咨询设立

2015 年 2 月 28 日，新纬度咨询由金河乳业和自然人董宏伟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金河乳业认缴注册资本 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99%；董宏伟认缴注册资本 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

2015 年 2 月 28 日，新纬度咨询取得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新纬度咨询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金河乳业	990,000.00	99.00	货币	0.00
2	董宏伟	10,000.00	1.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0.00

②2016 年 2 月，新纬度咨询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1 月 18 日，新纬度咨询自然人股东董宏伟与金河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董宏伟将其所持有的新纬度咨询注册资本 1 万元的股权按 1:1 的比例转让给金河科技。

同日，新纬度咨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东董宏伟将所持新纬度咨询 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 万元）转让给金河科技。本次变更后股东金河科技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4 日，新纬度咨询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纬度咨询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1	金河乳业	1,000,000.00	100.00	货币	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0.00

(3) 财务指标

新纬度咨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77,054.98	-
股东权益合计	1,037,477.79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29,514.55	-
净利润	47,477.79	-

4、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注册号	91640122MA75W5Y25H
营业场所	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8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消毒鲜乳、酸奶、奶酪、乳酸菌生产销售；饮料、食品销售；奶牛养殖；饲料、饲料添加剂、消毒剂、兽药、奶业机械设备、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其他乳制品（干酪）]、饮料（蛋白饮料类）的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金河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1 月，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9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4,8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取得了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5 年 12 月，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注销

2015 年 12 月 10 日，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对公司进行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闫建国、马晓霞、吴红莉，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闫建国；同意将上述决议内容登报公告，并将公司注销情况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注销证明》，证明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注销登

记。

(3) 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并未开展过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编制财务报表。

5、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640100000004959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燕庆街西侧景观水道绿化带北侧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建造、销售、出租；物业服务；房屋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长期
股东情况	金河科技持有其 100%股权

(2) 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3 月，金河房地产设立

2015 年 3 月 4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金河房地产。金河乳业以土地使用权出资，认缴金河房地产 1,200 万元注册资本，占其 100% 的股权比例。

2015 年 3 月 6 日，金河房地产取得了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②2015 年 12 月，金河房地产注销

2015 年 12 月 10 日，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进行注销、并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同意公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闫建国、黄若蕴、胡桂华，其中清算组负责人为：闫建国；同意将上述决议内容登报公告，并将公司注销情况告知公司债权债务人。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出具《注销证明》，证明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办理注销登记。

(3) 财务指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金河房地产并未开展过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 分公司

1、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名称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注册号	620103200015149
营业场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49 号银信大厦
负责人	李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 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零售。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兰州分公司设立于 2003 年，主要负责甘肃地区的产品销售工作。

2、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阳光奶牛技术服务中心

名称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阳光奶牛技术服务中心
注册号	640103300001320
营业场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掌政村三队
负责人	虎云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饲料、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奶牛养殖。
营业期限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奶牛技术服务中心设立于 2008 年，主要负责奶牛饲养、疾病防止等的咨询及服务。

3、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乳业分公司

名称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乳业分公司
注册号	91640122MA75WEWB01
营业场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伊园路 5 号 1 幢
负责人	马晚霞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的生产及销售。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22 日

银川乳业分公司设立于 2016 年，用于公司对酸奶等乳制品业务的内部考核工作，便于公司管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3号）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董事会成员主要简历如下：

闫建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黄若蕴，女，生于1946年10月28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8年2月至1983年2月担任银川市工业局财务科科长；1983年3月至1987年9月担任宁夏大学服务总公司总经理兼书记；1987年10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宁夏大学纪委监察室主任，后任审计处处长；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为宁夏多维药业财务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为银川起重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兼任塞尚乳业董事、副董事长。

孙建军，男，生于1976年8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主管、销售经理、销售主管、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塞上阳光牧场监事、新纬度咨询监事、塞尚乳业董事、阿拉丁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宁夏长盛双盈投资管理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晓霞，女，生于1976年3月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0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后担任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鲜奶酪、唇魅、优谷益等新产品的技术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晓霞于2015年2月14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评选的“2015年自治区质量贡献奖”。

周喜平，男，生于1981年12月1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

学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金河乳业生产部班长、宁夏外阜市场业务主管、市场业务经理；2009年7月至2010年3月任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金河乳业营销总监；2013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金河乳业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6月起担任塞尚乳业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为公司董事，兼任塞尚乳业总经理、永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监事会成员主要简历如下：

虎云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3、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康建英，女，生于1973年12月25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在中卫县铁厂财务科任会计、主管会计；1999年6月至2003年5月在银川国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部任经理；2003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会计经理、审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公司监事。

段秀芬，女，生于1975年12月7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在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4年1月至2007年2月为湖南浏阳河酒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区销售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3年6月为有限公司奶源部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为塞尚乳业奶源部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互惠合作社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孙建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黄若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马晓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043.13	33,475.28	30,695.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04.10	3,891.39	2,842.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27.21	3,881.39	2,842.6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2	0.92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0.92	0.6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6.55	88.14	90.74
流动比率（倍）	0.43	1.05	1.07
速动比率（倍）	0.34	1.02	1.0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094.97	21,746.88	10,955.05
净利润（万元）	2,437.58	1,038.79	256.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34.47	1,038.79	25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45.31	679.33	-394.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29.30	679.33	-394.02
毛利率（%）	30.29	31.60	21.95
净资产收益率（%）	47.29	30.85	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7.77	20.18	-14.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42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42	0.1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69	19.86	16.49
存货周转率（次）	15.05	33.35	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42.41	-139.73	4,578.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0.03	1.08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合计/股改后的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股改后的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改后的股本总数。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小庆

项目小组成员：朱浚源、李泽宏、顾祎雯、徐恩、习舒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21-68763252

传真：021-68762320

（二）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米文莉、司建军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1层

邮政编码：750001

电话：0951-6718800

传真：0951-6721553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赖声洪

经办律师：邢晓飞、张瑞

住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信通大厦7楼

邮政编码：750001

电话：0951-6735381

传真：0951-5166702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茹慧、温云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区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金河科技是一家从事奶牛养殖、生鲜乳生产、以发酵酸奶为主的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下属阳光牧场拥有 198 亩的牧场，养殖基地存栏奶牛 1,300 多头。通过规模化、集约化的养殖，并结合公司对原奶品质的源头控制，为后续生产高质量的发酵酸奶等乳制品，提供了良好的原料保证。金河科技自 1998 年起专业生产发酵酸奶产品，一直以发酵酸奶作为主要产品，后续增加了含乳饮料、巴氏杀菌鲜牛奶等产品。公司共有各类乳制品品牌 30 余个，涵盖 3 大品类多个系列产品。公司“西夏金河”牌发酵酸奶，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宁夏名牌产品”的称号；公司“金河”牌乳制品（发酵乳），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宁夏名牌产品”的称号。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发酵酸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畜牧业及鲜牛奶的销售。

根据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2 年 10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乳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40；此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14）中的“乳制品制造”（14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业（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1、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乳制品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①发酵酸奶；②含乳饮料；③巴氏杀菌鲜奶。上述三大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构成了公司的主营

业务，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 至 10 月，发酵酸奶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2%、72.19%和 66.48%，含乳饮料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8%、27.06%和 25.92%，巴氏杀菌鲜奶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0.75%和 0.48%。

除上述公司生产的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的产品以外，公司还通过子公司新纬度咨询为下游乳制品经销商及各类乳制品销售企业提供营销咨询策划服务，公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及互惠合作社向其他乳制品企业直接出售鲜奶原奶。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公司	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	主要客户群体
1	发酵酸奶	金河科技	酸奶是以牛奶为原料，经过巴氏杀菌后再向牛奶中添加有益菌(发酵剂)，经发酵后，再冷却灌装的一种牛奶制品。可根据工艺不同，分为凝固型、搅拌型等类型。酸奶的发酵过程使奶中糖、蛋白质有 20%左右被水解成为小分子结构(如半乳糖和乳酸、小的肽链和氨基酸等)，上述小分子结构可以使酸奶中的营养成分更易被人体消化和吸收，使得各种营养素的利用率获得提升。	个人消费者
2	含乳饮料	金河科技	含乳饮料是指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发酵或未经发酵加工制成的饮料产品。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含乳饮料，主要为乳酸菌饮料，即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过发酵并添加各类辅料后，加工制成的饮料产品。	个人消费者
3	巴氏杀菌鲜奶	金河科技	巴氏杀菌鲜奶是最常见的乳制品之一。是用健康奶牛所产的新鲜乳汁，经有效的加热杀菌方法处理后，分装出售的饮用牛乳。	个人消费者
4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新纬度咨询	为客户量身定制实用、专业、全面、系统的企业管理培训整体解决方案，依托本地文化背景，立足西部市场，面对纷繁复杂的经济环境，为客户提供最前沿的行业市场商情和企业管理咨询，帮助企业提升竞争力。	公司下游乳制品经销商，以及各类乳制品终端销售企业
5	鲜奶原奶	阳光牧场、互惠合作社	从奶牛身上获取的，且未经过任何加工处理的新鲜牛奶。通常作为原料，供给各类乳制品生产企业加工生产各类乳制品。	乳制品加工企业

2、发行人现有的主要产品系列情况

品类别	项目类别	规格	主要品类图示	产品概述	销售渠道
发酵 酸奶	益生菌系列	杯装 180g; 桶装 1500g		品类概念：该产品为搅拌型酸牛奶，蛋白质含量 $\geq 2.3\%$ ，含有黄金组合益生菌群； 目标人群：工薪阶层、家庭消费； 产品特点：公司基础产品，原料采用阳光牧场生产的鲜牛奶，口感较好。	全渠道
	原味酸奶系列	盒装 250g/500g; 桶装 1500g; 瓶装 450g		品类概念：产品含有 LLSB 优质高活性乳酸菌，采用阳光牧场鲜牛奶并特别添加新一代益生菌发酵而成； 目标人群：工薪阶层、家庭消费； 产品特点：富含活性益生菌，有利于保护肠胃，维护人体健康；此外，还富含钙和其他营养成分，有助于少年儿童身体的生长发育。	全渠道
	凝固型酸奶系列	杯装 180g/150g		品类概念：凝固型酸奶； 目标人群：中低收入群体； 产品特点：凝固型酸奶，可缓解乳糖不耐症。	全渠道
	ABS 酸奶系列	杯装 160g		品类概念：搅拌型酸奶（浓稠型）； 目标人群：具有稳定酸奶饮用习惯的各消费人群； 产品特点：通过多种益生菌发酵，有助于改善肠道问题。	商超、传统零售网点、写字楼团购、酒店餐饮
	“唇魅”系列酸奶	杯装 140g		品类概念：将酸奶与燕麦两者有机的结合，并配以橙皮、香草口味； 目标人群：年轻白领阶层。	全渠道
发酵 酸奶	“宁夏印象”系列酸奶	瓷瓶 195g		品类概念：精选本地牧场优质鲜奶，运用穆斯林传统工艺发酵酿制的风味酸奶； 目标人群：宁夏中高收入的 20-40 岁人群；来自外地的出差、旅行、探亲人士； 产品卖点：宁夏穆斯林传统工艺酿制的酸奶。	冷饮摊点、特通、旅游景点、商超中的 Key Account、核心终端等

	瓷瓶老酸奶	瓷瓶装 195g		品类概念：凝固型酸奶； 目标人群：宁夏中高收入的 20-40 岁人群；来自外地的出差、旅行、探亲人士； 产品特点：原料采用阳光牧场优质奶源，经发酵冷藏生产。	冷饮摊点、特通、旅游、酒店等
	“益+”酸奶系列	杯装 160g		品类概念：“益+”菌群在人体内的存活率高于普通酸奶； 目标人群：20—40 岁都市中高收入家庭消费者，以及具有稳定收入的中老年家庭； 产品特点：含“益+”菌群，该菌群在人体内的存活率高于普通酸奶，更能有效帮助肠道持续运动和消化。	全渠道
	天然酸牛奶系列	砖包 250g； 百利包 180g		品类概念：活性能量菌黄金组合——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嗜酸乳杆菌、双歧杆菌，可提高人体抵抗力； 目标人群：20—40 岁都市中高收入家庭消费者，具有稳定收入的中老年家庭。	全渠道
	“阿拉丁传奇”系列酸奶	砖包 250g		品类概念：能量菌群（嗜热链球菌、活性乳酸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双歧杆菌），可提高人体抵抗力； 目标人群：25—45 岁都市中高收入家庭消费者；送礼人群； 产品特点：原料采用阳光牧场优质奶源，通过阿拉伯传统工艺发酵。产品中蛋白脂肪的配比为 2.6:2.6 的黄金配比，并含有能量菌群黄金组合。	全渠道
	“杞色”酸奶系列	屋顶装 500g；杯装 160g		品类概念：风味发酵乳，清华大学（宁夏）食品基地出品； 目标人群：清华大学在校师生； 产品特点：含“益+”菌群，该菌群在人体内的存活率高于普通酸奶，更能有效帮助肠道持续运动和消化。	清华大学
含乳饮料	果味、草莓味酸奶系列	袋装 90g*8；百利包 195g		品类概念：将新鲜果酱加入鲜牛奶后经过乳酸菌发酵灭菌而成； 目标人群：各类人群； 产品特点：口味好，适合各类人群。	全渠道
	“优优爽”原味及果味系列	砖包 250g		品类概念：在酸奶中加入果汁，调制出的乳酸菌产品； 目标人群：年轻时尚的白领阶层； 产品特点：口味较好，并能增强人体活力，补充人体所需的微量元素和维生素。	全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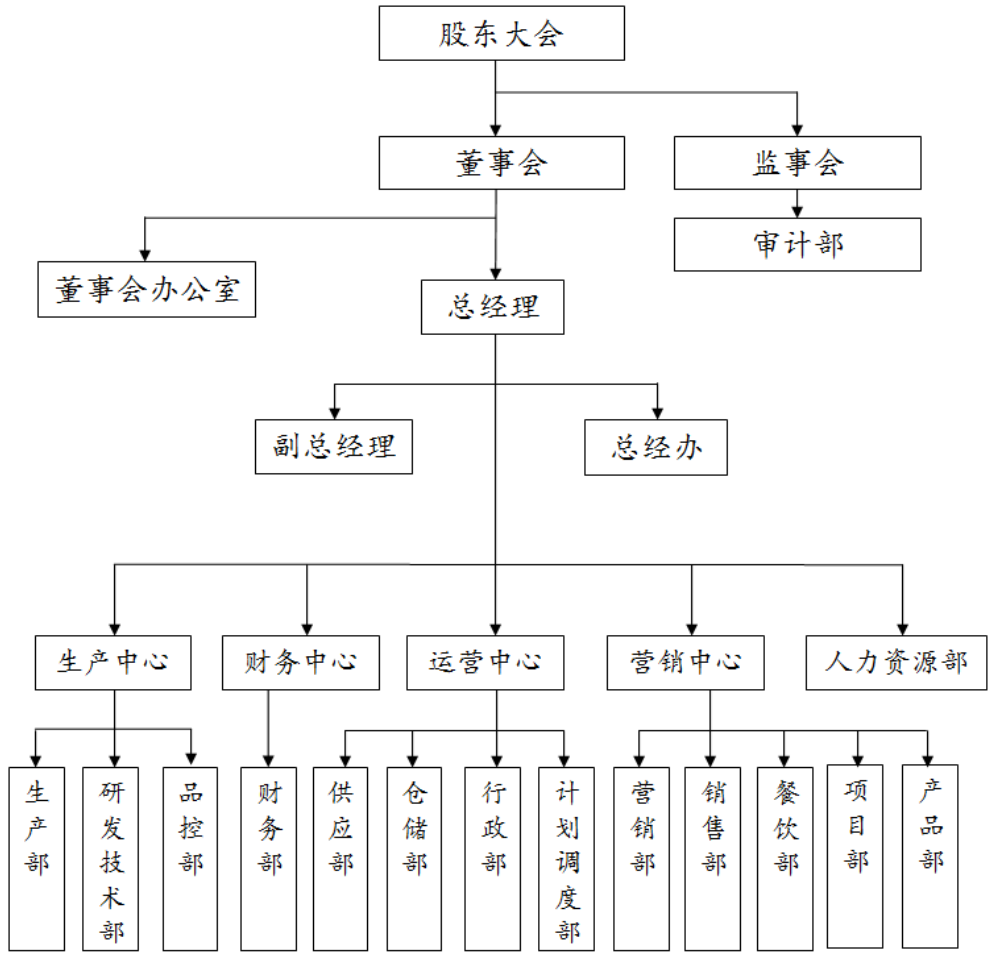
	“优尚”系列	瓶装 100ml; 瓶装 330ml		品类概念：通过干酪乳杆菌 72 小时发酵而成，不添加色素； 目标人群：所有人群； 产品特点：72 小时发酵，含益生元，乳酸菌发酵，有益身体健康。	全渠道
巴氏灭菌鲜奶	“牧场订制”系列	袋装 200g; 盒装 250g; 盒装 500g;		品类概念：无添加剂防腐剂的巴氏鲜奶； 目标人群：为中高收入家庭；主要消费群体是老人和学生，以及需要补充钙质的孕妇、上班族等群体；习惯性消费早餐奶的消费者； 产品特点：精选优质奶源，全程冷链运输，确保新鲜、营养、健康、安全。	家庭配送为主，部分商场及经销商渠道为辅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金河科技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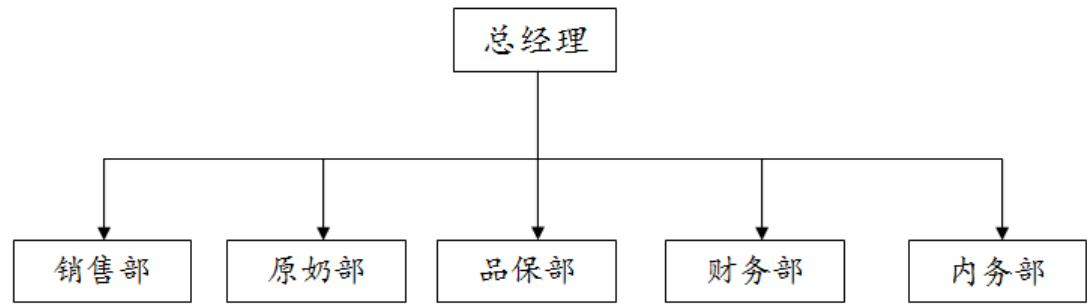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主要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是执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机构，涵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安排、董事会决议执行监督、股东管理和上市日常信息披露等工作。
2	生产部	负责组织产品生产，控制生产成本，按时、保质、保量地生产制造产品，满足营销供货需求，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标。
3	研发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菌种的培育与生产，制定公司检验标准与产品工艺技术标准，负责产品添加剂的管理，指导检验工作和产品生产，降低成本，持续提高产品竞争力。
4	品控部	负责公司原奶、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抽样、检测和控制，统计和反馈被检样品的质量评价信息，并分析投诉问题，监督采购和生

		产工作持续改进，负责质量环境体系的管理，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质量环境体系运转符合要求，促进产品品质提升。
5	计划调度部	协调处理营销中心、生产部、供应部、仓储部的相关环节，制定生产任务、采购任务，提高生产效率。
6	仓储部	负责公司库房（除原奶库、添加剂库）的日常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及物品的装卸，保障库房安全工作。
7	供应部	考察与分析市场、采购公司所需的除原奶、菌种、加工件、特殊帐表、苜蓿、青贮、黄贮、稻草以外的物资，管理供应商，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及物资品质，确保物资供应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8	财务部	制订公司财务规划、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筹划及票据管理等工作，筹集、监管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完成公司财务计划，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
9	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信息等管理工作，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和保障。
10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选、育、用、留”，提高公司人力资本的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11	营销部	负责公司整体销售策略的制定及公司营销战略规划的实施，负责管理经销商、分销商及终端网络的建设，负责产品销售和品牌管理，快速有效处理危机，确保公司营销目标的实现。
12	销售部	负责常规销售渠道的维护及市场基础建设，管理渠道经销商、分销商以及终端网点建设，负责产品销售及品牌形象维护，市场信息反馈及危机处理，确保常规渠道销售目标的完成。
13	餐饮部	负责餐饮渠道的维护及市场基础建设，管理经销商、分销商及各类餐饮、酒店、娱乐场所的市场维护及品牌建设，餐饮渠道竞品信息、市场信息的收集及反馈、危机处理等，确保餐饮渠道销售目标的实现。
14	项目部	负责公司对外合作项目的洽谈、实施及维护，代加工合作项目的调研及策略制定。
15	产品部	公司所有产品的品系结构、产品的改良、拓展和产品线延伸工作等；与各区域市场负责人制定核心品项的销量、费用和产品计划等并协助执行；产品开发过程中，组织对产品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定期收集市场的调研结果及竞品的市场信息，为产品各阶段的开发提供依据。
16	审计部	审计监督公司税内部所发生的各项财务收支及其它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效益性，编制各类审计报告，提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及制度建设等方面意见，控制财务风险，防错纠弊、强化企业内部监控。
17	总经办	统筹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的相互关系，督促、检查公司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管理公司的文书、档案和资料，做好接待来访工作，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为总经理制定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2、金河科技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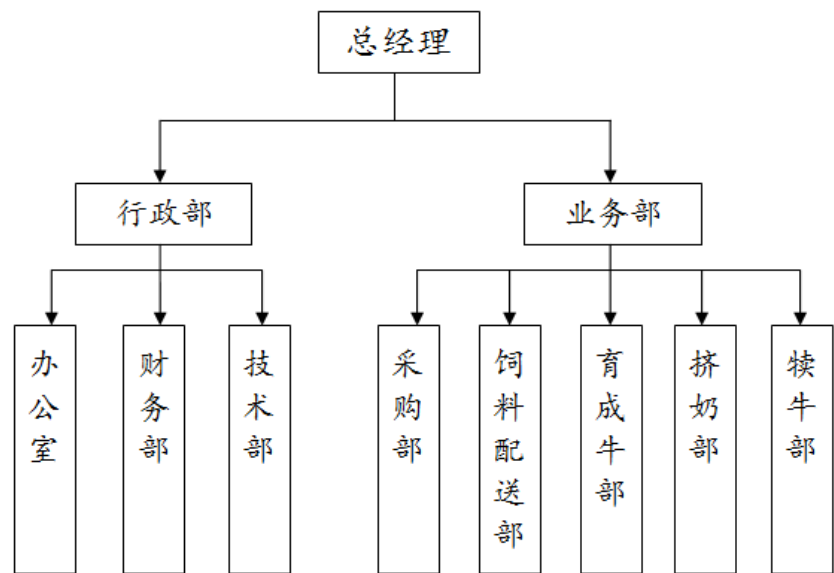
（1）互惠合作社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互惠合作社各主要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销售部	负责互惠合作社原奶销售和渠道建设等工作，根据互惠合作社整体销售目标，制定整体的营销策略和计划。
2	原奶部	负责牛奶的出入库管理、奶户管理、原奶调度等工作，保障牛奶按需按量的供给。
3	品保部	负责日常的奶源质量管控、牛场检查、档案管理、奶户需求反馈等工作，定期对原奶质量数据进行分析并给出相应的改进意见，处理奶站各类突发事件。
4	财务部	负责互惠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包括制订财务规划、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筹划及票据管理等工作，为互惠合作社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
5	内务部	负责互惠合作社日常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日常对外行政事务、人力资源事务以及内部日常统计工作。

(2) 阳光牧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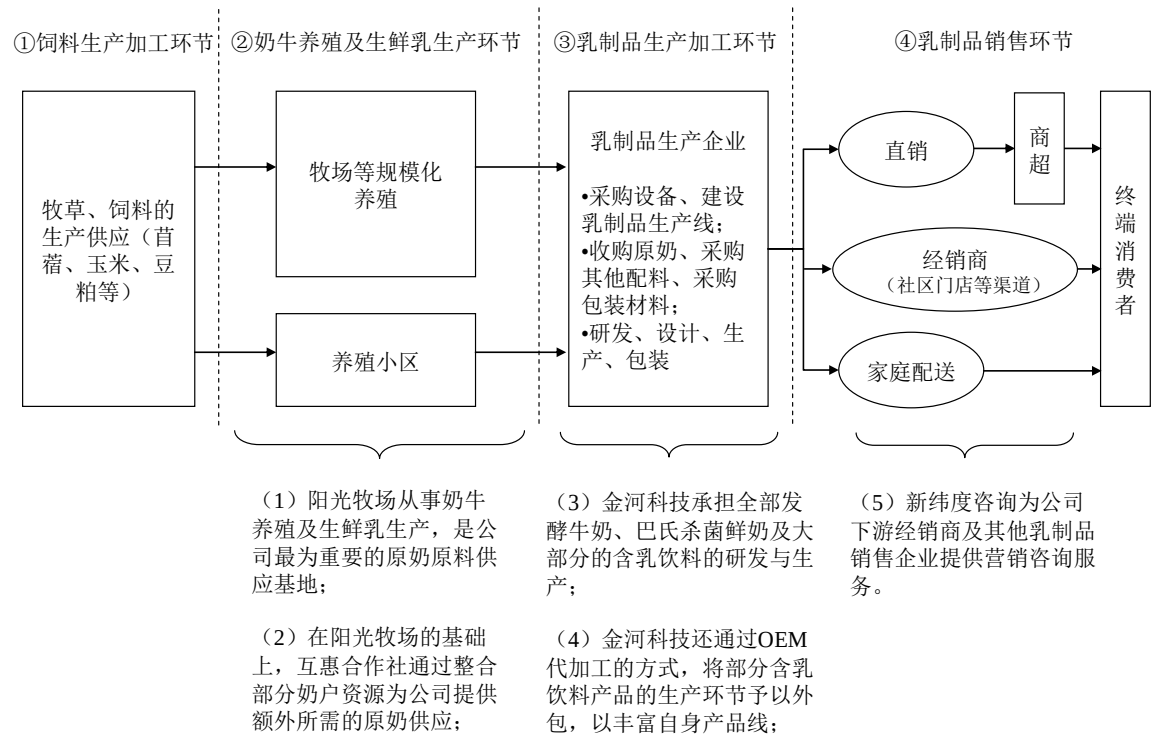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阳光牧场各主要部门及相应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阳光牧场日常行政工作，包括对外行政事务、人力资源事务、会务安排、文件和档案管理工作。
2	财务部	负责阳光牧场财务会计工作和生鲜乳的销售工作，包括制订财务规划、预算管理、会计核算、成本管理、税务筹划及票据管理等工作，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财务支持。
3	技术部	负责阳光牧场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包括奶牛配种、养殖技术改良、养殖人员培训、质量技术监管以及兽医管理等工作。
4	采购部	负责阳光牧场牛场饲料原料、兽药以及相关生产设备的采购。
5	饲料配送部	负责各类牛饲料的调配和输送工作。
6	育成牛部	负责阳光牧场牛场育成牛群的饲养、销售等日常相关工作。
7	犊牛部	负责阳光牧场牛场犊牛群的饲养、销售等日常相关工作。
8	挤奶部	负责成乳牛挤奶环节的整体工作和生鲜乳的储存，主要包括验奶、检测、药浴、清洁等。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1、公司各业务环节的生产组织及运作方式

传统的乳制品产业链可以大致分为“饲料生产加工”、“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乳制品生产加工”和“乳制品销售”四个环节。金河科技及其各下属公司通过分工协作，覆盖了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以发酵酸奶为主的乳制品生产加工以及产品销售环节，构成了较为完整的乳制品产业链。其中，金河科技、阳光牧场、互惠合作社以及新纬度咨询各自在产业链上的位置，以及总体的生产组织及运作方式，如下图所示：



（1）阳光牧场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的情况

阳光牧场是金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所属的奶牛养殖基地，占地面积 198 亩，建有泌乳牛舍、育成牛牛舍、犏牛舍、干奶牛舍、产房及配套设施等，目前奶牛存栏约 1364 头，平均单产约 28 千克/日。目前，阳光牧场生产的原奶通过互惠合作社统一采购后，提供给金河科技生产所用，其生产的原奶约占金河科技总采购量的一半左右。

（2）互惠合作社整合奶户资源为公司提供生鲜乳原料供应的情况

互惠合作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互惠合作社从成员奶户采购原奶后，再销售给金河科技，是公司整合奶户资源，稳定原奶供应的重要环节。互惠合作社承担了金河科技奶源基地建设的诸多职能，其通过为合作社成员提供基于“一站式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的各类标准化建设，一方面为成员奶户提供了先进的养殖技术支持，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有效的保证了所生产牛奶的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对奶户资源的有效整合，可以使金河科技在阳光牧场以外，额外获得优质奶源基地，可以进一步稳定自身的原奶供应。目前，除去阳光牧场所生产的原奶以外，互惠合作社通过对其他奶户采购，满足了金河科技其余的原奶供应。

互惠合作社的“一站式管理”主要包括：在原料使用、清洗标准化、化验检测、疫病防治等方面，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确保合

作社成员在养殖技术、牛奶品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化。互惠合作社的“成本管理”主要包括：合作社通过统一大宗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饲料成本，并配合精料、预混料、粗料的统一加工，还可以从源头有效控制饲草料的质量。互惠合作社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推进标准化管控，对公司的奶源基地实现源头控制，保证牛奶质量能够满足后续发酵牛奶等产品的生产要求。

互惠合作社通过带动现有合作奶户与金河科技构建起上下游一体化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共同的利益连接机制。这能够有效平抑下游需求波动给酸奶等产品生产带来的原奶需求的波动。既能够帮助公司在“奶荒”时期获得稳定供应；同时又能够在奶源相对过剩的时候，稳定对合作社成员奶户的持续采购，并且还可以依靠统一销售的优势，协助成员寻找额外的销售途径。

（3）金河科技主要乳制品生产的情况

金河科技目前拥有 7 条发酵酸奶等液体乳产品生产线，日处理鲜奶能力 100 吨。年加工能力为酸奶 5 万吨（其中搅拌型酸奶 4 万吨、凝固型酸奶 1 万吨）、含乳饮料 2 万吨（其中活性乳酸菌饮料 1.2 万吨、非活性乳酸菌饮料 8,000 吨）、巴氏杀菌鲜奶 3,000 吨。

（4）金河科技通过 OEM 代加工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况

公司的 OEM 代加工产品，是目前公司在自主生产全部发酵酸奶产品、全部巴氏杀菌鲜牛奶和大部分含乳饮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产品线的一个补充。以期通过 OEM 代加工丰富公司在含乳饮料方面的产品品类，并以此抢占增长迅速的市场份额。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 OEM 代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1,009,073.76 元、4,699,883.68 元和 6,965,113.91 元，占乳制品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2.59%和 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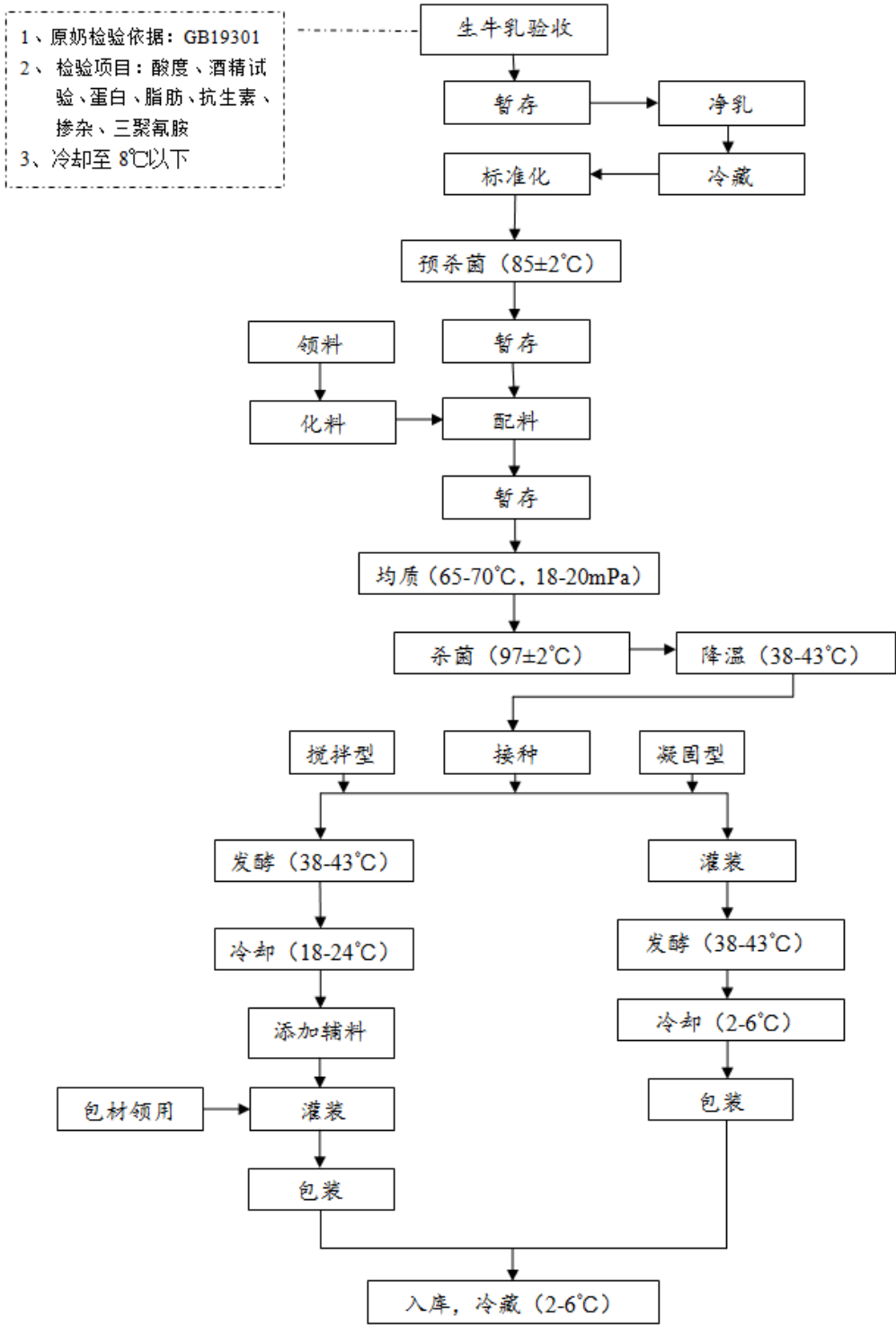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 OEM 代加工生产可以大幅缩短新产品的生产周期，并节约设备投资，实现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

（5）新纬度咨询提供营销咨询服务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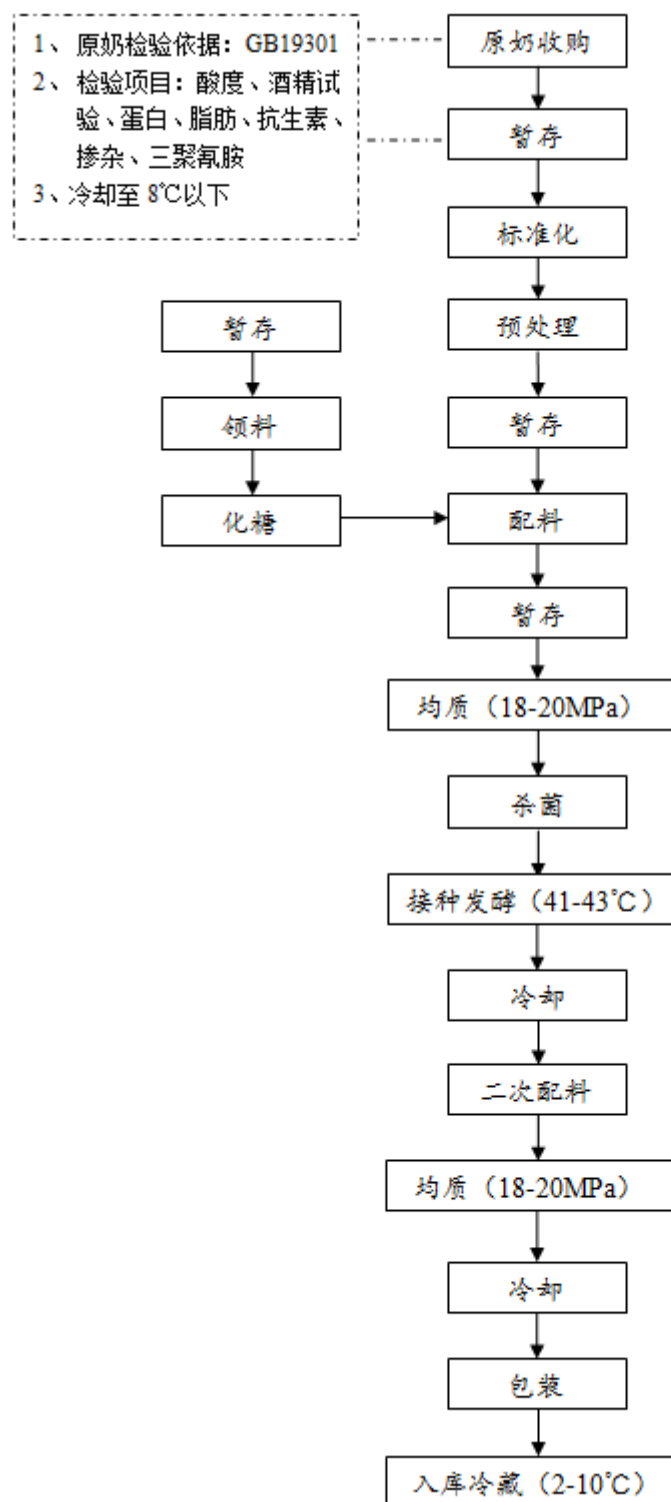
新纬度咨询是一家定位于专业关注中国乳品行业发展，为乳制品销售企业提供专业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的机构。新纬度咨询为客户量身定制实用、专业、全面、系统的企业管理培训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品牌推广及营销策划管理服务、市场调研咨询服务、市场推广咨询服务、销售政策制订咨询服务以及渠道管理咨询服务等。

2、公司主要乳制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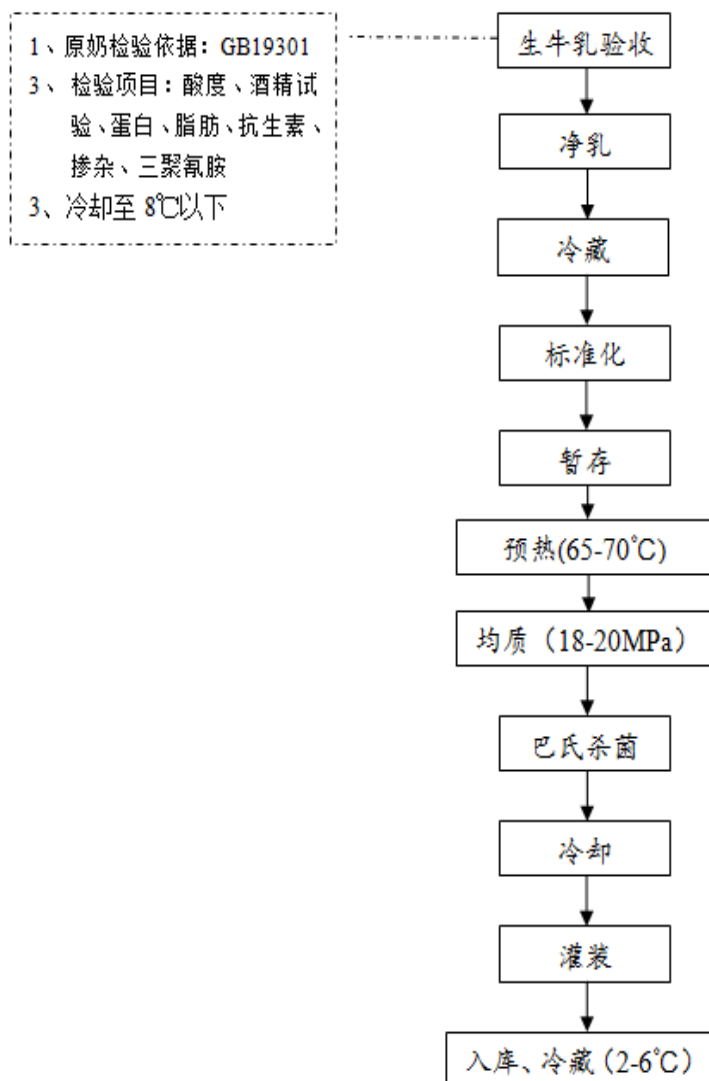
(1) 酸奶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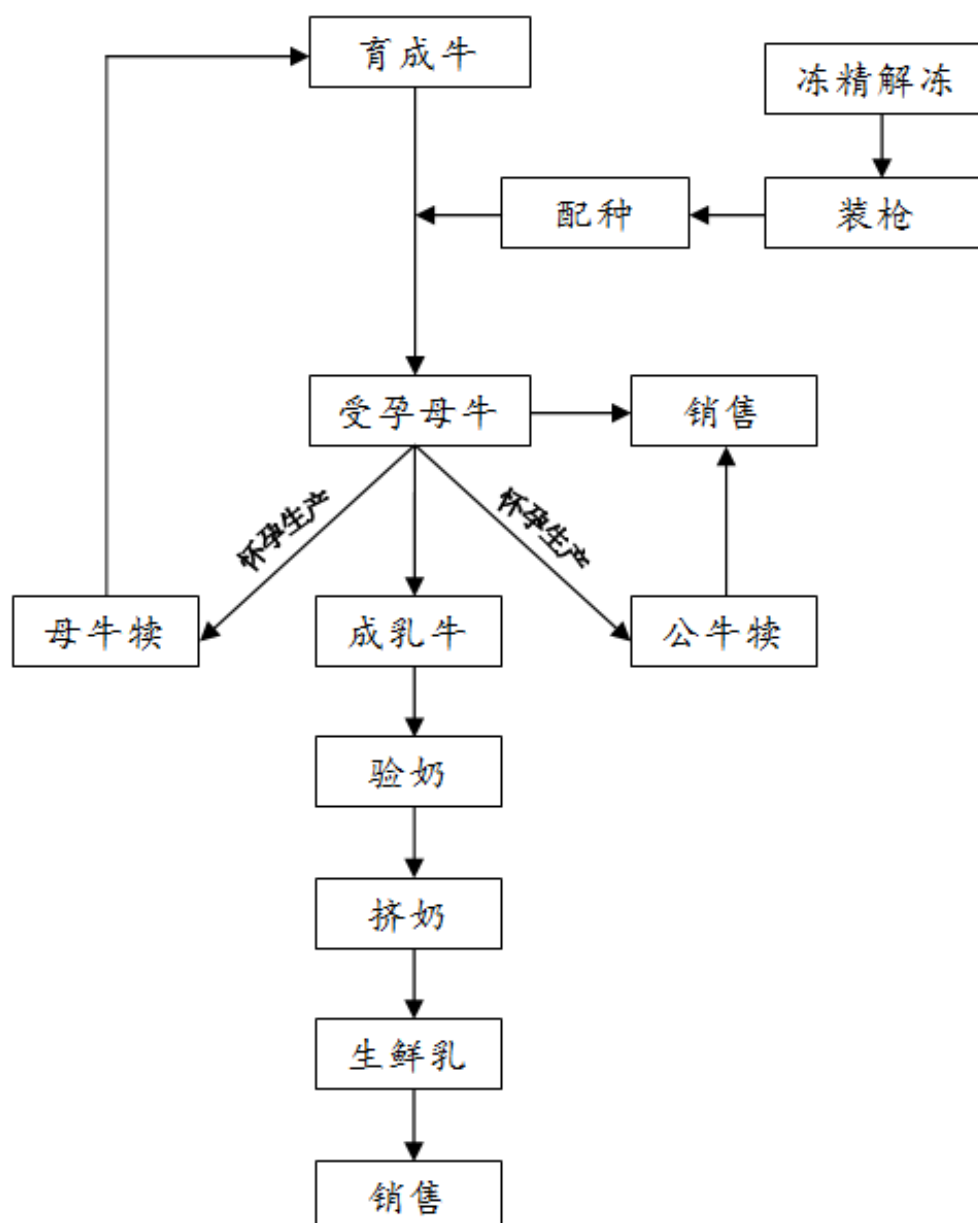
(2) 含乳饮料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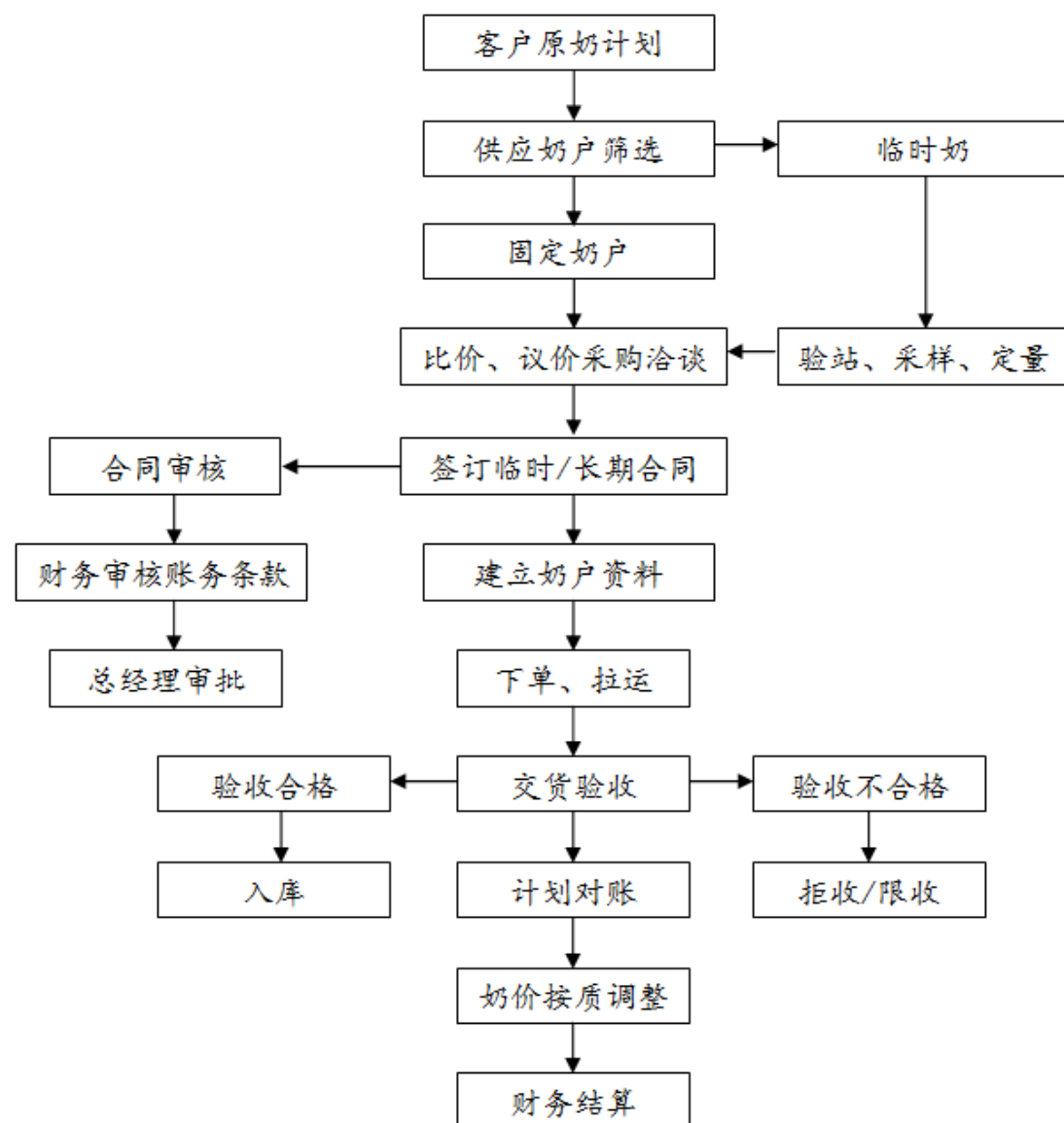
(3) 巴氏消毒鲜奶的生产流程



3、阳光牧场奶牛养殖及原奶生产的主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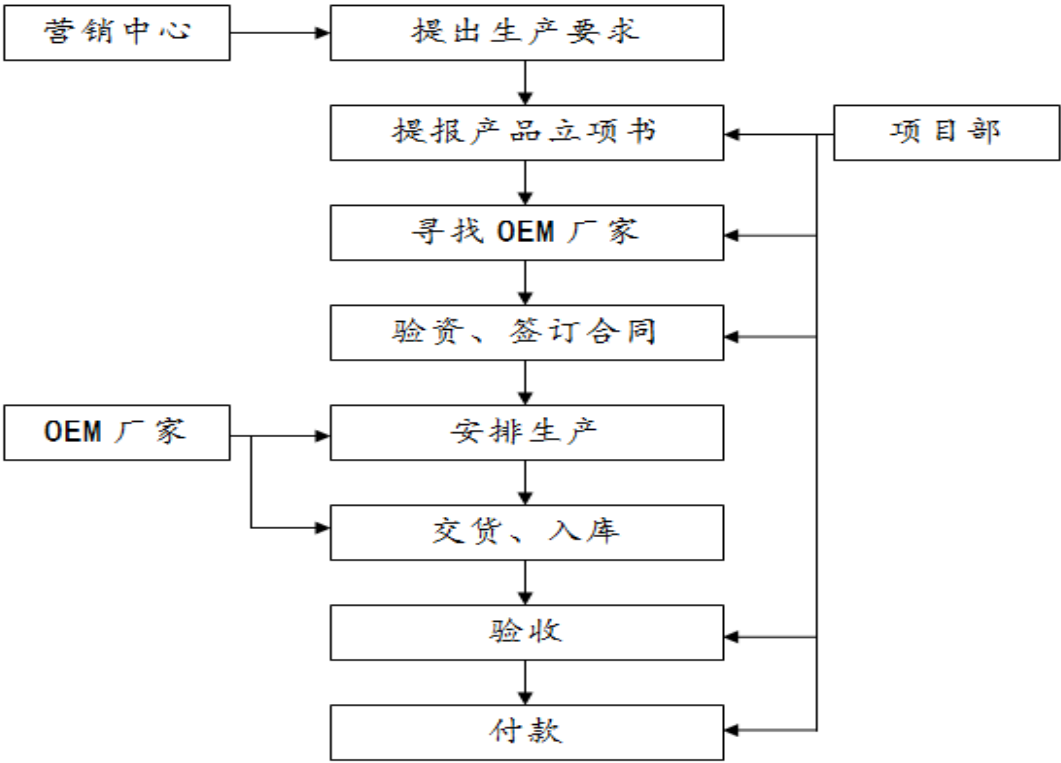
4、互惠合作社收购原奶的主要流程



5、新纬度咨询提供营销咨询服务的主要流程



6、部分含乳饮料 OEM 代工生产的主要流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现所掌握的主要技术均为酸奶生产领域的成熟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取得方式	所有权归属
1	原奶质量控制技术	为了保证原奶的质量，公司拥有自己的牧场并整合了饲料、兽药供给，采取仓库封签、仓库检测；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采用福斯 120 设备对原奶理化指标进行监控，采用传统的发酵技术，对牛奶品质进行综合判断；为了确保食品安全，公司具备检测三聚氰胺、真菌毒素、污染物限量、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的检测能力；为保证牛奶的新鲜度，公司产品的运输车辆具有独立的清洗系统，并规定 24 小时之内必须进行处理。	自主研发	自有

2	菌种选择及配比技术	菌种方面，为确保菌种的稳定性，公司产品使用国外知名品牌，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致力于研究菌种香气、质构等相关特性，建立自由的菌种库；为保证产品特有的品质，公司每年将所有菌种公司的菌种进行储备筛选，筛选出符合产品需求的菌种，并将不同菌种进行混合使用，使其他厂家难以简单模拟公司产品的口感、质地；为了确保菌种的质量，公司拥有独立的无菌操作间，在使用菌种之前会对菌种进行活化，以确保菌种比例均匀，产品口感稳定。	自主研发	自有
3	酸奶配方设计技术	配方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及先进的设计理念，致力于研究天然、无添加的产品；使用牛奶原料代替稳定剂，从而提高产品的口感、状态；为保证原料的稳定性，公司对原料进行资质、质量、安全性能等相关方面进行审核；公司拥有独立的形象店面及试饮渠道，通过全面了解顾客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的调整改进，使得公司的产品在配方设计方面能够准确把握市场流行趋势。	自主研发	自有
4	酸奶生产工艺优化设计技术	工艺方面，公司采用独特的设计理念、全自动化的化料系统、先进的计量系统、保守的杀菌温度、稳定的发酵温度，不仅保存牛奶本身的营养价值，还对传统的发酵技术进行了传承，使得公司产品的品质具有一定的地方特色；公司全线生产采用正压保护，确保了产品质量；公司灌装车间采用气体的消毒方式，使得环境的消毒高于洁净灌装的标准。	自主研发	自有

发行人上述主要技术均是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逐步自主研发的。公司围绕“为消费者提供纯天然、口感佳的优质酸奶”的产品理念，为了确保所生产的酸奶产品香气饱满、口味突出、回味悠长，着重从“原奶质量控制”、“菌种选择及配比”、“酸奶配方设计”以及“酸奶工艺优化设计”四个方面，构建了公司自有的成熟技术体系。

目前，公司在主要技术的产权归属方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发行人主要技术来源和形成过程

在公司上述主要技术均来自于自主开发。

公司自 1998 年生产酸奶产品起，就开始针对公司主要市场的消费者需求特点，并结合市场变化，努力研发自有的酸奶生产技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逐步重点增加对生产工艺控制及标准化流程管理方面的研究投入，并通过各项管理制度及质量指控体系，将研究开发结果在生产流程中予以实施。随着公司原奶需求量的增加，公司加强了从原奶生产源头实施质量控制及提升原奶风味的技术研发，结合对自身奶源供应的牧场的标准化管理，公司掌握了一系列用以确保牛奶品质及丰富牛奶香气的技术，从源头确保后续酸奶产品的品质稳定及口味独特。

自 2013 年起，结合新工厂的试生产，公司针对最新的设备，重新设计了一套独有的菌种添加及辅料添加技术，确保了产品口感的稳定及质量控制的精准。在工艺设计方面，公司新工厂装备了全自动化的化料系统和先进的计量系统，并使之与传统的发酵技术实现有效结合。为了提升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的差异性，使公司产品难以被简单模仿，公司还针对性的设计了一套独特的工艺技术，用以减少酸奶生产过程中粘稠度的损失，保证了公司产品独特的风味与质感。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42,807,540.16 元，累计摊销 3,780,926.77 元，无形资产净额 39,026,613.39 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1	公司	银国用[2010]第 17691 号	兴庆区燕庆街西侧、景观水道绿化带北侧	5,561.53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2	公司	银国用[2010]第 17692 号	兴庆区燕庆街西侧、景观水道绿化带北侧	5,880.22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3	公司	银国用[2010]第 17693 号	兴庆区燕庆街西侧、景观水道绿化带北侧	6,132.17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4	公司	银国用[2010]第 60155 号	兴庆区燕庆街西侧、景观水道绿化带北侧	3,175.00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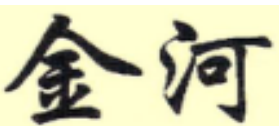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与银川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签署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意向协议书》，银川市国土资源局将协议收回公司所持有的“银国用[2010]第 17691 号”、“银国用[2010]第 17692 号”、“银国用[2010]第 17693 号”及“银国用[2010]第 60155 号”4 宗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由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后给予退还、其它费用以及支付方式由市相关部门审核，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由财政部门给予退回。上述收回公司所持有土地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预计 2016 年能够完成全部工作。

2、商标

（1）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共 3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5920383	2009.7.21 - 2019.7.20	原始取得
2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5920382	2009.7.21 - 2019.7.20	原始取得
3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5977990	2009.7.28 - 2019.7.27	原始取得
4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5407358	2009.10.28 - 2019.10.27	原始取得
5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5934699	2009.11.28 - 2019.11.27	原始取得
6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6557795	2009.12.7 - 2019.12.6	原始取得
7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6558356	2010.3.28 - 2020.3.27	原始取得
8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5977989	2009.12.7 - 2019.12.6	原始取得
9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7498396	2010.9.14 - 2020.9.13	原始取得
10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7772903	2011.2.21 - 2021-2-20	原始取得
11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7772914	2010.12.14 - 2020.12.13	原始取得

12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7772935	2010.12.14 - 2020.12.13	原始取得
13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7772924	2011.2.21 - 2021-2-20	原始取得
14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8960146	2011.12.28 - 2021-12-27	原始取得
15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8960091	2011.12.28 - 2021-12-27	原始取得
16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8960057	2012.3.21 - 2022.3.20	原始取得
17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8960126	2012.3.21 - 2022.3.20	原始取得
18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10066367	2012.12.14 - 2022.12.13	原始取得
19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0066383	2013.1.7 - 2023.2.6	原始取得
20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10812744	2013.7.21 - 2023.7.20	原始取得
21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0812648	2013.7.21 - 2023.7.20	原始取得

22	金 河	第 30 类	金河乳业	5988288	2010.8.14 - 2020.8.13	原始取得
23	瑞 格 莱 斯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1776628	2014.4.28 - 2024-4-27	原始取得
24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1901387	2014.5.28 - 2024.5.27	原始取得
25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7049075	2010.9.7 - 2020.9.6	原始取得
26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7498379	2010.10.28 - 2020.10.27	原始取得
27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7358965	2010.10.21 - 2020.10.20	原始取得
28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7498406	2010.10.28 - 2020.10.27	原始获得
29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0066205	2012.12.14 - 2022.12.13	原始获得

30		第 29 类	金河乳业	13589421	2015.8.28 - 2025.8.27	原始取得

以上商标均为公司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 10 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016 年 1 月 20 日，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金河科技将以 2,000 元/个，共计 14,000 元价格将公司所持的注册号为“11776628”、“7049075”、“7498379”、“7498406”、“10066205”、“13589421”、“7358965”的商标转让给塞尚乳业，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2）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号	申请日期
1		第 32 类	金河乳业	16592514	2015-3-30

（3）公司已受让并且尚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受让原由闫建国持有的 1 项商标，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	类别	所有者名称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29 类	闫建国	5361059	2009.4.28 - 2019.4.27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闫建国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无偿受让原由闫建国个人所持有的“5361059 号”商标，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闫建国所持商标为其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 10 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3、专利

（1）公司已拥有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取得专利。

(2)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公司已受让并且尚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的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受让原由闫建国持有的 5 项专利，相关权属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相关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外观设计	酸奶瓶（1）	ZL201130136836.1	2011-5-24	闫建国
2	外观设计	酸奶瓶（2）	ZL201130136834.2	2011-5-24	闫建国
3	外观设计	酸奶瓶（宁夏印象）	ZL201430134288.2	2014-5-16	闫建国
4	外观设计	酸奶杯（益生菌）	ZL201430166239.7	2014-6-5	闫建国
5	外观设计	酸奶杯（发酵乳）	ZL201430276012.8	2014-8-27	闫建国

2016 年 1 月 20 日，闫建国与金河科技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闫建国无偿将其所持的专利号为“ZL201130136836.1”、“ZL201130136834.2”、“ZL201430134288.2”、“ZL201430166239.7”、“ZL201430276012.8”的专利权转让给金河科技，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4、域名

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域名如下：

网站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金河乳业	2015-03-12	jinhemilk.com	宁 ICP 备 12000308 号-1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经营业务所需业务资质的齐备性及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为发酵酸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畜牧业及鲜牛奶的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需要具有的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包括：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清真食品准营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资质、许可、认证及特许经营权详情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许可、认证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1	公司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巴士杀菌乳、发酵乳)]、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	QS640005010204	2017年4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2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乳制品[液体乳(调制乳、巴士杀菌乳、发酵乳)]、检验方式为自行检验	QS640005010204	2017年4月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3	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	乳制品[风味发酵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饮料[含乳饮料]	SC10564012200013	2021年3月17日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公司	清真食品准营证	酸奶、牛奶、饮料、奶酪加工	宁清办银字64000108号	2020年3月28日	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液体乳(巴士杀菌乳、发酵乳)、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设计和生 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的标准	02014Q20713ROM	2017年4月10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6	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公司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的生产符合 GB 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27342-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的标准要求	020HACCP1400034	2018年1月10日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7	塞上阳光牧场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收奶站;收购生鲜乳种类:牛乳	宁640104[2014]021	2018年1月31日	银川市兴庆区农牧局
8	塞上阳光牧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奶牛养殖	(银兴)动防(合)字第[2011]003号	-	银川市兴庆区农牧局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取得了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资质、认证等资质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金河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酸奶、消毒鲜奶、奶酪、乳酸菌饮料）；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兽药、农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养殖、养殖管理、品种改良、生物遗传工程；农作物种植；牧草的加工；兽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并且核对营业收入的具体构成，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属于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并且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上述资质及认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对管理层访谈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超越资质或范围经营的处罚，不存在因超越资质及经营范围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此外，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规范治理体系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确立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构成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资质将到期情况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许可、资质、认证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同时，在国家相应的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并不存在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相关资质顺利延期的法律障碍，公司可以对上述资质进行正常续期，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合计80,857,549.84元，累计折旧

20,710,044.36 元，固定资产净额 60,147,505.48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713,557.40	3,439,824.22	8,273,733.18	70.63%
机器设备	67,082,672.33	16,042,654.27	51,040,018.06	76.09%
运输设备	552,525.52	239,346.20	313,179.32	56.68%
其他设备	1,508,794.59	988,219.67	520,574.92	34.50%
合计	80,857,549.84	20,710,044.36	60,147,505.48	74.3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	成新率（%）
续辉设备（管道配件）	2014.01.31	购入	4,803,377.97	976,221.00	3,827,156.97	79.68
洁净酸奶饮料勾兑系统	2013.12.31	购入	3,675,800.92	761,400.80	2,914,400.12	79.29
混料系统	2013.10.31	购入	3,462,294.02	743,379.85	2,718,914.17	78.53
CIP 清洗站	2014.01.31	购入	3,440,075.72	711,205.41	2,728,870.31	79.33
洁净搅拌酸奶发酵罐系统	2013.10.31	购入	3,153,211.96	676,311.40	2,476,900.56	78.55
预巴氏杀菌系统	2013.10.31	购入	2,652,052.98	575,475.39	2,076,577.59	78.30
抗奶台一组（带制冷缸）	2015.8.1	购入	2,336,000.00	36,986.67	2,299,013.33	98.42
菌种培养区域系统	2013.12.31	购入	2,324,334.88	384,526.87	1,939,808.01	83.46
洁净搅拌型酸奶灌装系统	2013.12.31	购入	2,224,634.72	465,117.16	1,759,517.56	79.09
克拉斯机	2015.10.31	购入	2,045,000.00	-	2,045,000.00	100.00
原料奶接收系统	2013.10.31	购入	2,030,834.20	440,675.64	1,590,158.56	78.30
青贮收获机（克拉斯机）	2013.5.21	购入	1,870,000.00	428,417.00	1,441,583.00	77.09
洁净酸奶饮料发酵系统	2013.10.31	购入	1,859,632.48	403,526.16	1,456,106.32	78.30
灌装前阀阵系统	2014.01.31	购入	1,849,381.82	379,340.44	1,470,041.38	79.49
无菌空气无菌蒸汽系统	2014.01.31	购入	1,768,715.18	362,794.26	1,405,920.92	79.49
LWG-1/250s 型灌装机	2009.12.11	购入	1,752,172.29	837,073.88	915,098.41	52.23
洁净凝固型酸奶储存罐系统	2013.12.31	购入	1,681,286.54	351,516.21	1,329,770.33	79.09
超高温杀菌系统	2014.01.31	购入	1,630,507.26	334,445.42	1,296,061.84	79.49
酸奶巴氏杀菌机	2013.10.31	购入	1,425,909.40	309,411.50	1,116,497.90	78.30
预制杯全自动灌装机	2009.02.28	购入	1,315,720.01	729,128.17	586,591.84	44.58
自立袋全自动充填旋盖机	2015.08.31	购入	1,264,957.26	19,986.32	1,244,970.94	98.42
奶酪设备	2009.02.28	购入	1,239,865.09	572,576.59	667,288.50	53.82
全自动无菌软包装机	2006.06.30	购入	1,137,307.42	972,284.12	165,023.30	14.51

CIP 站清洗线（CIP 站改造）	2015.08.31	购入	1,025,641.02	16,205.12	1,009,435.90	98.42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金河科技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厂房：7,070m ² 办公区域：1,739m ² 冷库：300m ² 公共区域：77,127m ²	2014.01.01-2014.12.31	厂房租赁费：100,950.60 元/月 办公区域租赁费：21,407.09 元/月 冷库租赁费：16,500.00 元/月 物业费：16,000.00 元/月 公共区域租赁费：50,132.55 元/月
2	金河科技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银川市贺兰县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厂房：7,070m ² 办公区域：2,026m ² 冷库：300m ² 公共区域：77,127m ²	2015.01.01-2015.12.31	厂房租赁费：90,863.64 元/月 办公区域租赁费：22,446.05 元/月 冷库租赁费：14,850.00 元/月 物业费：14,400.00 元/月 公共区域租赁费：45,119.30 元/月
3	互惠合作社	宁夏建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塞尚府邸 1105 室、1108 室	133.32m ²	2015.04.28-2016.04.27	16,800.00 元/年
4	新纬度咨询	宋秀凤	银川市金凤区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 E 座公寓 1717 号	58.11m ²	2015.02.25-2016.02.24	15,000.00 元/年
5	阳光牧场	闫建国	掌政镇春林村	198 亩	2008.12.30-2027.12.30	地租价格按不低于闫建国承包土地经营权的价格执行

（五）员工情况

1、员工的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员工的岗位结构如下：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2	9.66
管理人员	79	18.16
生产人员	169	38.85
销售人员	98	22.53
其他人员	47	10.80
合计	435	100.00

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互惠合作社员工的岗位结构如下：

管理职能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5	41.67
管理人员	5	41.67
生产人员	-	-
销售人员	-	-
其他人员	2	16.67
合计	12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5	1.15
本科	83	19.08
本科以下	347	79.77
合计	435	100.00

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互惠合作社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	-
本科	1	8.33
本科以下	11	91.67
合计	12	100.00

3、员工的年龄分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合计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21	50.80
31-50 岁	207	47.59
50 岁以上	7	1.61
合计	435	100.00

其中，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互惠合作社员工的受教育程度如下：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	75.00
31-50 岁	3	25.00
50 岁以上	-	-

合计	12	100.00

4、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435 人，其中生产人员为 169 人，占比 38.85%。生产人员大多拥有乳制品生产相关工作经验及操作技能，符合公司作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相关特点。

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共计 88 人，占比为 20.23%，主要业务人员的学历结构及教育背景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公司管理人员共计 79 人，其中具有在乳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领域从业 10 年及以上经验的共计 14 人，占全部管理人员的 17.72%。公司管理层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能够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国籍	在本公司的职务
1	闫建国	46	中国	董事长
2	孙建军	39	中国	总经理
3	马晓霞	39	中国	副总经理
4	单香芬	31	中国	研发技术部经理

(1) 闫建国，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 孙建军，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3) 马晓霞，简历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4) 单香芬，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毕业于宁夏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金河科技，现任研发技术部经理。

6、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备注

号				(股)	(%)	
1	闫建国	董事长	境内自然人	24,311,800.00	57.60	-
2	阿拉丁投资	-	境内法人	6,840,300.00	16.20	员工持股平台

阿拉丁投资是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阿拉丁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持有阿拉丁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建军	董事、总经理	2,744,185.00	2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马晓霞	副总经理	1,646,513.00	17.54	有限合伙人
3	单香芬	研发技术部经理	54,884.00	0.58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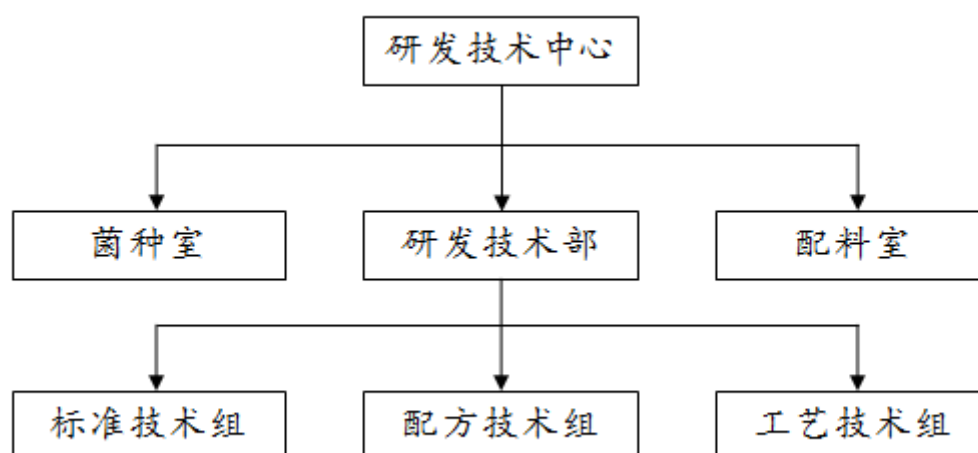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人员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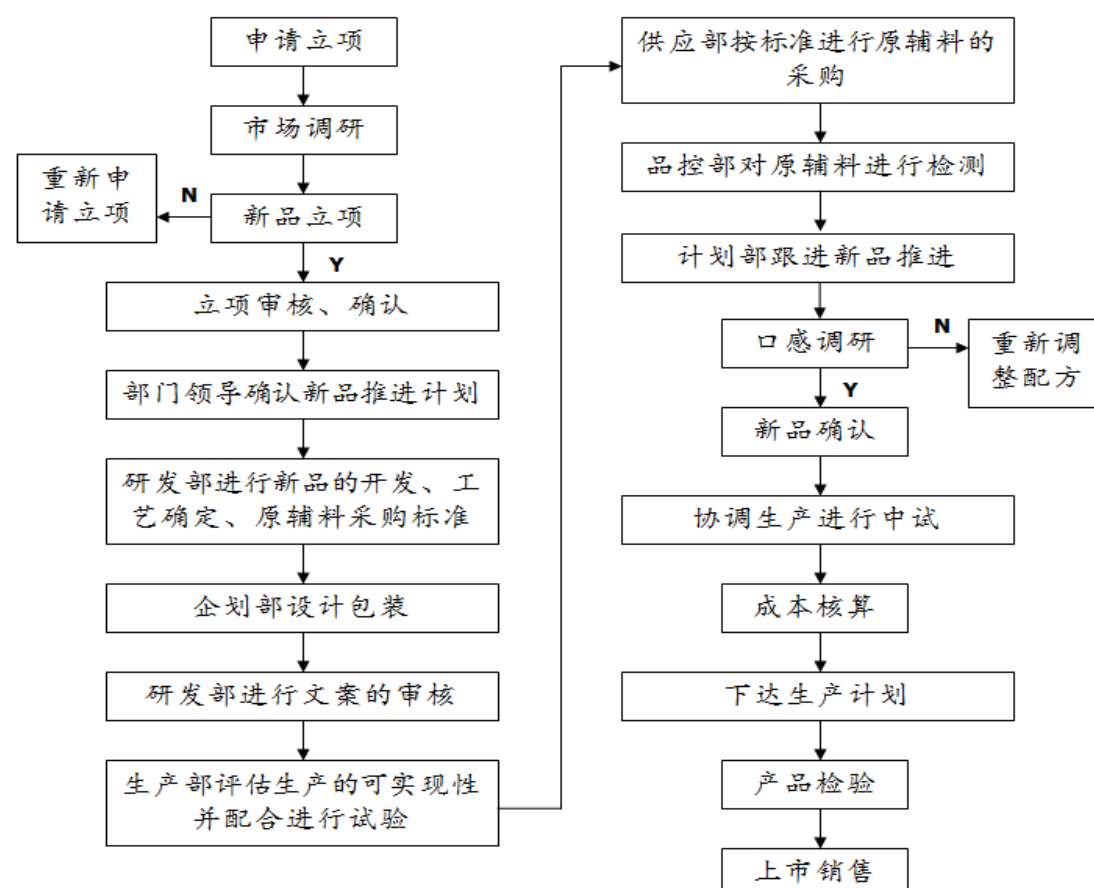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计 42 人，占员工总数的 9.66%，分布在研发技术部、菌种室和配料室三个下属机构中。

公司非常重视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立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负责，下设研发技术部、菌种室和配料室三个下属机构，具体负责公司产品和技术研究开发的规划与执行。其中，研发技术部负责公司产品规划、技术改进、技术预研和创新、创新性产品的前瞻研究，重点负责新产品的开发；菌种室负责菌种的筛选、菌种的储备以及菌种的活化；配料室负责各类辅料及添加剂的配制。



序号	研发技术中心的工作职责	
1	部门建设	(1) 制订、实施与完善部门管理制度/流程, 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和指导; (2) 制订并监控实施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费用预算, 确保部门目标的实现; (3) 开展部门员工的培训、考核, 不断提升员工工作绩效与能力; (4) 负责部门团队建设, 提高部门员工凝聚力与执行力, 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5) 推动部门工作, 实施即时激励, 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2	新产品研发	(1) 分析新产品的研发需求, 安排制订新产品研发计划和方案, 为研发工作提供指导; (2) 组织研发新产品配方, 满足生产需求; (3) 组织添加剂试验与菌种试验, 选择优质低价的菌种与添加剂; (4) 审核多种新产品方案供市场选择; (5) 监控新产品试生产和试销, 确保产品质量合格并达到预期效果; (6) 审批确定产品配方, 为财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3	工艺技术的管理	(1) 审批新产品工艺、技术标准, 指导新产品的生产; (2) 组织开展工艺、技术标准及产品知识的相关培训, 提高员工水平, 确保工艺、技术标准执行到位; (3) 审核生产出现的异常情况的处理方案, 提出解决办法, 减少生产损失; (4) 审批产品过程监控标准与成品检验标准, 为检验工作提供依据; (5) 审批产品计量标准、添加剂监控标准, 为品控监控提供依据; (6) 审批产品配比标准, 为财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7) 监督、检查工艺、技术标准的执行情况, 确保生产工作依照标准执行; (8) 审核产品用料对照表, 为生产备料提供依据。
4	标准的管理	(1) 审批原奶采购标准, 为供应部原奶的采购提供依据; (2) 审批包材采购标准, 为供应部包材的采购提供依据; (3) 审批辅材料的采购标准, 为供应部采购提供依据; (4) 审批辅料消耗标准, 为财务成本核算提供依据; (5) 审批包装设计相关标准内容, 确保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 (6) 协助生产供应解决包材相关问题, 保证提供合格包材。
5	菌种培育的管理工作	(1) 审批菌种生产作业指导书, 为菌种生产提供依据。
6	添加剂配料的 管理工作	(1) 审核添加剂采购计划, 为供应部提供采购依据; (2) 监督添加剂的配料, 保证给车间提供合格添加剂。

2、研发流程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技术创新，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主要用于：研发人员工资、采购研发设备仪器、采购研发耗材、研发试验、市场考察及技术交流与学习等支出，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究与开发费（元）	795,850.71	869,576.89	386,111.73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1%	0.48%	0.38%

4、研发方向与正在进行的研发工作

（1）研发方向

公司的产品研发方向是本着新鲜、美味、高品质、好喝的设计研发理念来开发产品，研发其他厂家无法模拟的口味，使得产品香气饱满、丰富、突出、回味流长；工艺设计方面，公司采用全自动化设计和中央控制室进行操作，保证产品品质；标准制定方面，设有专门的标准制定部门，培养专业的标准制定人员，使得公司的产品标准、原辅料标准均高于国家标准，提高产品品质，根据此设计理念，公司未来研发方向有搅拌型酸奶类、凝固型酸奶类、乳酸菌饮料类、巴氏杀

菌奶类、长效酸奶类及奶酪类产品。具体正在研发的工作如下：

①产品研发方面：针对现有部分酸奶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提高产品品质（共涉及5类品项），针对每个产品完成至少2个配方的储备；2016年正在研发的具体产品有：复合莓类饮料、瓜类饮料、高蛋白酸奶、无糖酸奶、蜂蜜味凝固型酸奶、希腊酸奶、果酱类酸奶、冰淇淋酸奶、鲜花类酸奶、高品质巴氏杀菌奶、鲜奶酪等产品；

②工艺设计方面：针对部分产品，将其工艺进行升级与优化，降低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粘度损失，提高产品品质；并对CIP清洗系统进行升级，增加冷消毒过程，保证清洗效果的前提下，降低成本；保证产品品质；

③标准制定方面：预计完成约30个与标准相关的文件的修订，并推进落地执行，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

（3）处于研发阶段的主要产品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所处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冷冻酸奶	内容物配方的调试	本产品可以通过使用普通的酸奶工艺进行生产。与市面上的其它冷冻酸奶不同，本产品在未经过膨胀的前提下还可以在-18℃时表现出冰淇淋的质构，而在4℃时和搅拌酸奶相似，并能保证酸奶的风味及菌种的活力。本产品能给消费者提供一种新颖的饮食体验：一方面消费者可以在产品冷冻状态时品尝冰淇淋的美味与冰爽，另一方面产品在冷藏时可以轻松享受一杯风味酸奶的健康与营养。
2	高蛋白酸奶（蛋白质含量4%）	配方调整	本产品是一款天然、无添加的酸奶产品。本产品蛋白含量为4%，高于普通酸奶约2.3%的蛋白质含量。本产品使用牛奶原料替代稳定剂，使产品非常稠厚并具有醇厚的奶油感。本产品改变酸奶原有的产品定位，进入高端产品市场。
3	水蜜桃及蓝莓味ABS	中试推广	本产品以ABS益生菌群进行发酵（保加利亚乳杆菌、嗜酸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双歧杆菌），有助于提高肠道活力；同时加入市场流行的水蜜桃及蓝莓果味，为消费者带来健康美味的享受。
4	冰淇淋酸奶	配方的研制	本产品不仅具有冰淇淋的冰晶感觉，还具有酸奶的营养，使产品的口感及营养俱全。
5	希腊酸奶	配方的研发	本产品的脂肪含量达到8-10%，蛋白质含量达到6-8%，相较于其他普通酸奶，具有高粘稠度和高营养的特点。本产品与高蛋白酸奶都是公司未来进入高端酸奶市场的主要产品。

（七）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根据上述（一）到（六），公司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公司以上主要资产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适应：公司拥有

的技术和业务许可资格也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本节“（五）员工情况”之“4、公司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性分析”的描述，人员的结构亦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和关联。

因此，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是相匹配的。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和“巴氏杀菌鲜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

（1）合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乳制品	180,692,322.37	92.88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其中：发酵酸奶	129,324,494.25	66.48	130,765,116.60	72.19	74,423,785.59	74.02
含乳饮料	50,426,874.83	25.92	49,023,987.95	27.06	24,915,968.48	24.78
巴氏杀菌鲜奶	940,953.29	0.48	1,360,375.14	0.75	1,208,155.88	1.20
饲料销售	12,226,446.64	6.28	-	-	-	-
咨询费	1,619,029.13	0.83	-	-	-	-
合计	194,537,798.14	100.00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2）互惠合作社

报告期内，互惠合作社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别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牛奶销售	94,692,089.53	88.56	27,977,847.50	100.00	-	-
饲料销售	12,226,446.64	11.44	-	-	-	-
合计	106,918,536.17	100.00	27,977,847.50	100.00	-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的情况

（1）合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地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地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宁夏地区	136,992,287.04	75.82	139,784,642.34	77.17	76,383,910.70	75.97
宁夏以外	43,700,035.33	24.18	41,364,837.35	22.83	24,163,999.25	24.03
合计	180,692,322.37	100.00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2）互惠合作社

互惠合作社的销售收入全部发生在宁夏本地。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情况

（1）合并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销售模式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商超渠道	46,741,533.62	25.87	47,014,507.79	25.95	37,572,303.60	37.37
经销商渠道	131,574,252.51	72.82	131,566,545.40	72.63	61,475,970.78	61.14
家庭配送渠道	2,376,536.24	1.32	2,568,426.50	1.42	1,499,635.57	1.49
合计	180,692,322.37	100.00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2）互惠合作社

互惠合作社不存在不同销售模式的情况。

（二）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1、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销售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收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份的销售收入				
1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7,081,457.15	12.26	否
2	塞尚乳业	23,931,335.31	10.83	是
3	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11,464,333.11	5.19	否
4	银川好益多商贸有限公司	7,229,277.55	3.27	否
5	永宁县舍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6,699,587.08	3.03	否
合计		76,405,990.20	34.58	
2014 年度的销售收入				
1	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7,363,858.19	12.58	否

2	塞尚乳业	22,475,215.41	10.33	是
3	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13,203,521.37	6.07	否
4	银川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9,120,938.53	4.19	否
5	银川好益多商贸有限公司	8,268,023.32	3.80	否
合计		80,431,556.82	36.99	
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21,953,782.12	20.04	否
2	塞尚乳业	9,285,531.35	8.48	是
3	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3,081,261.37	2.81	否
4	马文彬（银川地区经销商）	2,867,713.74	2.62	否
5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2,404,424.48	2.19	否
合计		39,592,713.06	36.1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4%、36.99%和 34.58%，存在一定的波动。

在上述前五大客户中，仅塞尚乳业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以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其他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个人客户情况

（1）存在个人客户的合理性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公司存在个人客户的原因主要包括：1）出于区域拓展及产品推广的需要，除单纯依赖商超渠道以外，公司与一些个人经销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符合宁夏地区和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2）为了保证奶户的奶源质量与数量，互惠合作社对合作社范围内的个人奶户销售混合饲料、预混料、兽药等。3）公司乳制品的消费群体是个人消费者，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家庭配送类个人客户具有合理性。

（2）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类型	销售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经销商	发酵酸奶	105	50,510,858.69	97	61,841,743.36	80	17,216,824.76
	含乳饮料		29,042,305.67		27,855,737.04		8,530,626.48
	巴氏杀菌鲜奶		1,266.55		-		-
家庭配送(注)	发酵酸奶	-	1,054,328.18	-	974,269.82	-	127,532.70
	含乳饮料		112,344.01		30,719.83		952.85

	巴氏杀菌鲜奶		790,693.08		1,350,419.87		125,959.22
其他	饲料等	3	11,320,402.04	-	-	-	-
	牛奶	12	106,034.00	-	-	-	-
合计		-	92,938,232.22	-	92,052,889.92	-	26,001,896.01
销售总额		-	220,949,701.38	-	217,468,756.59	-	109,550,522.31
占比 (%)		-	42.06	-	42.33	-	23.74

注：由于家配客户数动态变化无法精确至人数，根据公司财务系统的记录，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家配的订单数分别为 4,275 单、2,285 单以及 3,760 单（该等订单数包含促销推广订单在内，促销推广订单多为少量产品的单次配送）。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占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4%、42.33%和 42.06%。该比例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以及公司在销售渠道上已经对宁夏市场实现广泛覆盖的特征（在宁夏偏远地区，商超渠道覆盖力度低，公司主要依赖当地的个人经销商进行渠道拓展）。其中，2014 年随着公司搬迁后产能的释放以及区域拓展的需要，公司个人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5 年，部分经销商开始成立商贸公司使得公司与个人经销商的销售额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互惠合作社存在较大金额的向合作社成员奶户销售饲料等的收入，使得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与个人客户的交易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个人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个人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具体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1	马有（吴忠地区经销商）	4,907,648.45	2.22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2	贺润军（定边地区经销商）	4,888,992.32	2.21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3	曹建山（中卫地区经销商）	4,797,721.44	2.1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4	魏海（盐池地区经销商）	4,513,977.39	2.04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5	吕德军（灵武地区经销商）	4,359,770.40	1.9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6	奶户-陈伟	4,193,710.84	1.90	饲料	否
7	贺莲英（平罗地区经销商）	3,912,273.68	1.7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8	孙健（大武口地区经销商）	3,760,092.13	1.70	发酵酸奶及含	否

				乳饮料	
9	白兰花（青铜峡地区经销商）	3,681,669.68	1.6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10	梁世平（中宁地区经销商）	3,648,367.15	1.65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合计		42,664,223.48	19.31	-	-
2014 年					
1	吕德军（灵武地区经销商）	6,227,220.36	2.86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2	曹建山（中卫地区经销商）	4,941,553.76	2.2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3	贺润军（定边地区经销商）	4,852,381.28	2.23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4	马有（吴忠地区经销商）	4,766,991.01	2.19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5	李彩荣	4,626,715.64	2.13	牛奶	否
6	贺莲英（大武口、平罗地区经销商）	8,141,282.79	3.74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7	魏海（盐池地区经销商）	3,870,290.67	1.78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8	梁世平（中宁地区经销商）	3,486,840.32	1.60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9	张烈（兰州地区经销商）	2,905,158.43	1.34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10	潘天虎（固原地区经销商）	2,330,958.59	1.07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合计		46,149,392.85	21.22	-	-
2013 年					
1	马文彬（银川地区经销商）	2,867,713.74	2.62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2	贺莲英（大武口地区经销商）	2,147,539.42	1.96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3	李宏（银川地区经销商）	1,857,332.76	1.70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4	贺润军（定边地区经销商）	1,511,352.74	1.38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5	王勇（银川地区经销商）	1,422,428.25	1.30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6	丁向文（银川地区经销商）	1,412,363.90	1.29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7	马金国（吴忠地区经销商）	1,378,793.15	1.26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8	郭伟（银川地区经销商）	897,862.79	0.82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9	王平（平凉地区经销商）	851,167.72	0.78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10	张烈（兰州地区经销商）	783,581.96	0.72	发酵酸奶及含乳饮料	否
合计		15,130,136.43	13.81	-	-

3、现金销售情况

(1) 存在现金收款的原因、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主要是因为：1) 公司部分新增经销商在合作初期选择以现金方式结算。2) 公司的销售模式之一是为居民提供家庭牛奶配送，此部分客户数量较多、交易频繁且每次销售金额不大，通常以现金结算，符合行业惯例及地区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内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发酵酸奶	4,264,045.80	10,200,450.25	4,802,743.58
含乳饮料	1,446,921.88	4,272,437.47	1,429,355.67
巴氏杀菌鲜奶	780,049.43	1,154,205.02	866,844.27
苜蓿	142,551.00	-	-
现金销售合计	6,633,568.11	15,627,092.74	7,098,943.52
销售总额	220,949,701.38	217,468,756.59	109,550,522.31
占比(%)	3.00	7.19	6.4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8%、7.19%和3.00%。2015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内部控制，逐渐规范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普遍改用网上银行托收的方式，因此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4、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及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永创投资的合伙人中，同时为公司经销商的共有11人，其在永创投资中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合伙人性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	占永创投资的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是否为公司经销商
1	曹建山	400,000.00	3.15	有限	是
2	李敏	400,000.00	3.15	有限	是
3	梁世平	350,000.00	2.76	有限	是
4	王小川	150,000.00	1.18	有限	是
5	王刚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6	贺润军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7	哈金萍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8	何全超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9	魏海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10	丁旭宁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11	贺莲英	100,000.00	0.79	有限	是
	合计	2,000,000.00	15.77		

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1	曹建山	4,797,721.44	3,409,660.15	1,388,061.29
2	李敏	1,303,734.68	946,255.97	357,478.71
3	梁世平	3,648,367.15	2,602,065.43	1,046,301.73
4	王小川	2,889,895.01	2,115,137.02	774,757.98
5	王刚	3,089,940.51	2,262,795.25	827,145.26
6	贺润军	4,888,992.32	3,611,371.21	1,277,621.10
7	哈金萍*	-	-	-
8	何全超*	-	-	-
9	魏海	4,513,977.39	3,275,298.48	1,238,678.91
10	丁旭宁	1,753,009.45	1,279,093.03	473,916.42
11	贺莲英	3,912,273.68	2,825,102.15	1,087,171.53
合计金额		30,797,911.63	22,326,778.70	8,471,132.94
占当期公司比例（%）		13.94%	14.50%	12.66%
2014 年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1	曹建山	4,941,553.76	3,124,126.33	1,817,427.43
2	李敏	1,349,072.17	833,447.33	515,624.85
3	梁世平	3,486,840.32	2,229,926.38	1,256,913.94
4	王小川	1,997,748.50	1,199,468.75	798,279.75
5	王刚	1,765,356.95	1,089,833.71	675,523.24
6	贺润军	4,852,381.28	3,063,630.79	1,788,750.49
7	哈金萍*	-	-	-
8	何全超*	-	-	-
9	魏海	3,870,290.67	2,403,812.24	1,466,478.42
10	丁旭宁	1,843,246.53	1,174,558.75	668,687.78
11	贺莲英	8,141,282.79	5,149,027.51	2,992,255.28
合计金额		32,247,772.98	20,267,831.80	11,979,941.1
占当期公司比例（%）		14.83%	13.62%	17.44%
2013 年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1	曹建山	14,178.46	10,530.17	3,648.29
2	李敏	68,140.34	49,543.54	18,596.80
3	梁世平	162,628.94	126,460.44	36,168.50
4	王小川	851,167.72	653,359.58	197,808.14
5	王刚	155,712.58	117,472.08	38,240.50
6	贺润军	1,511,352.74	1,151,648.44	359,704.30
7	哈金萍	622,913.24	483,186.89	139,726.35

8	何全超	1,084,859.38	828,726.83	256,132.55
9	魏海	322,051.03	243,908.67	78,142.35
10	丁旭宁	153,453.60	116,264.70	37,188.90
11	贺莲英	2,147,539.42	1,644,642.77	502,896.65
合计金额		7,093,997.44	5,425,744.11	1,668,253.33
占当期公司比例(%)		6.48%	6.35%	6.94%

注：哈金萍与何全超自 2014 年起不再单独作为公司经销商，而是通过参与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继续经销公司产品。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是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的前五大客户。

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在报告期内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永创投资经销商合伙人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永创投资经销商合伙人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永创投资经销商合伙人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27.51%	28.51%	37.15%	37.92%	23.52%	24.96%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10 月期间，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公司贡献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8%、14.83%和 13.94%，其对公司贡献的毛利占公司当期总毛利的 6.94%、17.44%和 12.66%，产生的影响有限。此外，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对应的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015 年 1-10 月期间，在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独立第三方经销商分析定价及返利政策的差异性比较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在永创的经销商	主要产品价格						返利率(%)
		果味酸奶	ABS 酸牛奶	益生菌原味杯酸	益生菌原味桶	草莓酸奶百利包	原味瓶装酸奶	
1	曹建山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2	李敏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0.47%
3	梁世平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0.47%
4	王小川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5	王刚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0.00%
6	贺润军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7	哈金萍	-	-	-	-	-	-	-
8	何全超	-	-	-	-	-	-	-
9	魏海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10	丁旭宁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9.53%
11	贺莲英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注：哈金萍与何全超在 2015 年不单独作为公司经销商，是通过参与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司的日常经营经销公司产品的。

单位：元

编号	其他主要个人经销商*	主要产品平均价格						返利率(%)
		果味酸奶	ABS 酸牛奶	益生菌原味杯酸	益生菌原味桶	草莓酸奶百利包	原味瓶装酸奶	
1	马有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2	潘天虎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3	吕德军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4	孙健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1.40%
5	白兰花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0.47%
6	齐建平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10.00%
7	张烈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9.05%
8	张晓宁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8.07%
9	马小军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6.56%
10	黄飞	61.54	6.15	22.65	12.82	11.97	123.08	7.07%

注：“其他主要个人经销商”指除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以外，公司销量排前 10 名的个人经销商。

从上述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在主要产品上，对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和其他主要的个人经销商在定价上是完全一致的，返利率也基本接近。

此外，公司与各经销商都签订了年度销售合同，明确产品品项、销售价格（调价条件）、销售区域，销售量奖励、区域管理等，日常销售部门将销售额分配至月度，经销商每周提交《订货单》，销售部通知财务核对预收货款到账情况后，通知营销开票员，开据销售提货单，安排配送。自提时客户将拿到的销售提货单与自己所报的销售计划经核对后，到库房领货自提装运签收单据转至财务部门确认收入。对经销商不给予信用额度全部是先款后货方式。其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都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公司对永创投资的经销商合伙人的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或风险。

（2）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针对现金收款，一方面，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以银川地区的部分经销商为试点，要求个别经销商成立了商贸公司，开始逐步规范个体经销商的销售。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通过“公司、经销商和银行”三方签署网上银行托收协议的方式进行结算，此项工作基本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全部完成。对于

仍存在的家庭配送的现金交易部分，公司均开具现金收款收据，出纳人员办理收款手续后，加盖“现金收讫”印章，并于当天下班前存入银行。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3.66%、90.17%和 91.62%，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符。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奶、白糖、添加剂、包装物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03%、4.41%和 4.73%，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有所提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4.31%、5.42%和 3.66%，占比较小。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检测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的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410,900.47	91.62	101,402,457.01	90.17	70,666,568.51	93.66
直接人工	6,573,616.67	4.73	4,958,713.95	4.41	1,529,958.26	2.03
制造费用	5,086,736.07	3.66	6,093,475.46	5.42	3,253,792.18	4.31
合计	139,071,253.21	100.00	112,454,646.42	100.00	75,450,318.95	100.00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所耗用的能源为电力和蒸汽。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费	2,060,918.05	1,875,086.48	851,525.55
蒸汽	1,882,343.88	1,628,903.92	280363.48
合计	3,943,261.93	3,503,990.40	1,131,889.03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具体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2015 年 1-10 月					
1	奶户-陈伟	13,207,406.08	8.58	生鲜乳	否
2	奶户-孙立军	9,453,033.60	6.14	生鲜乳	否
3	奶户-孙建忠	8,311,573.45	5.40	生鲜乳	是
4	塞尚乳业	8,098,470.91	5.26	水、电、气等能源	是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7,212,735.22	4.69	白糖	否
合计		46,283,219.26	30.07	-	
2014 年					
1	阳光牧场	24,097,303.76	13.63	生鲜乳	是
2	塞尚乳业	21,344,270.94	12.07	水、电、气等能源和生鲜乳	是
3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17,094,017.09	9.67	机器设备	否
4	奶户-孙建忠	9,143,992.58	5.17	生鲜乳	是
5	奶户-石学文	8,014,979.29	4.53	生鲜乳	否
合计		79,694,563.66	45.06	-	
2013 年					
1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17,624,343.21	19.10	机器设备	否
2	阳光牧场	12,619,287.32	13.67	生鲜乳	是
3	塞尚乳业	8,387,562.32	9.09	生鲜乳	是
4	奶户-刘新宇	8,140,412.42	8.82	生鲜乳	否
5	奶户-孙建忠	8,110,278.73	8.79	生鲜乳	是
合计		54,881,884.00	59.46	-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是原料奶、饮料设备的供应商。

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孙建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建国的弟弟；塞尚乳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控制的其他企业；在 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阳光牧场控股权之前，阳光牧场为实际控制人闫建国的母亲闫桂芳所控制的企业。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历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述：

1) 陈伟

a、基本情况

姓名	陈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住所	宁夏青铜峡市大坝镇上滩村五队2

b、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夏顺和伟业养殖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至今	法定代表人	是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宁夏顺和伟业养殖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奶牛养殖及销售、饲草的种植、收购及销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及销售（不含粮食、食用油）；种、养殖技术服务	100%

2) 奶户-孙立军

a、基本情况

姓名	孙立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住所	宁夏贺兰县习岗镇新胜村一社66号

b、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夏青松乳业 有限公司	1999年8月12日至今	法定代表人	是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宁夏青松乳业 有限公司	343.00万元	奶、肉牛养殖、销售	5.1496%

3) 奶户-孙建忠

a、基本情况

姓名	孙建忠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光华家园19-2-202号

b、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贺兰县金牧养殖有限公司	2011年6月8日至今	法定代表人	是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1	贺兰县金牧养殖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奶牛、肉牛的养殖；饲草、牧草的种植及销售。	80.00%

4)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16,9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401226943393820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稀奶油、奶油、酪乳液、乳清蛋白粉、浓缩乳蛋白粉、浓缩乳蛋白液、乳糖液、干酪)、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股权控制关系	闫建国持有其51.31%股权，宁夏清真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4.79%股权，金河科技持有其14.20%股权，洪辉煌持有其7.40%股权，北京中财宏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7.40%股权，何文玉持有其2.53%股权，银川市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37%股权。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树勇
注册资本	1,21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640000000001162
经营范围	食糖、酒类、糖果、罐头、饮料、糕点、水产品、调味品、干鲜果品、蛋制品、猪、牛、羊、禽、杂畜及其制品和副产品、农副产品、粮食及制品、食油及制品、机械设备，房屋出租，仓储、装卸、搬运。
股权控制关系	-

6)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春林村二队
法定代表人	闫桂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40000670434764P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奶山羊等家禽养殖及牧草种植。
股权控制关系	金河科技持有其 60.00%股权，闫桂芳持有其 28.00%股权，孙建军持有其 12.00%股权。

7)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刘来根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012666847478B
经营范围	乳品设备、饮料设备、啤酒设备制作、安装，乳品设备管配件、不锈钢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控制关系	刘来根持有其 100.00%股权。

8) 奶户-石学文

a、基本情况

姓名	石学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住所	宁夏贺兰县金贵镇银河村十二社 41 号

b、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起止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宁夏西星养殖有限公司	2005年4月29日至今	总经理	无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9) 奶户-刘新宇

a、基本情况

姓名	刘新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银新苑 4 区

b、最近三年的任职情况

无。

c、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2) 主要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奶户和设备供应商。其中，公司主要通过互惠合作社向奶户采购原奶。互惠合作社以合作社的方式，由公司与各成员奶户共同组成。互惠合作社通过带动现有合作奶户与金河科技构建起上下游一体化的合作模式，从而形成共同的利益联结机制。这一利益联结机制能够帮助公司在“奶荒”时期获得稳定供应；同时又能够在奶源相对过剩的时候，稳定对合作社成员奶户的持续采购，并且还可以依靠统一销售的优势，协助成员寻找额外的销售途径，实现公司与奶户的双赢，从而有助于维护奶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构筑了以主要供应商体系为基础的供应商管理平台，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一般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按年度综合评分对供应商分配供货份额，以促进供应商的不断完善和提高。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前十大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内容
1	陈伟	13,207,406.08	3,445,430.50	-	牛奶
2	孙立军	9,453,033.60	2,467,763.36	400,374.79	牛奶
3	孙建忠	8,311,573.45	9,143,992.58	8,110,278.73	牛奶
4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8,098,470.91	21,344,270.94	8,387,562.32	牛奶、 水电气等
5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7,212,735.22	6,000,041.88	4,315,011.75	白糖
6	常沛东	6,835,059.20	669,776.07	4,297,665.31	牛奶
7	石学文	6,635,085.63	8,014,979.29	312,846.15	牛奶
8	吴忠市丰农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6,203,976.64	-	-	预混料
9	青岛天一乳品有限公司	4,260,088.79	2,951,842.05	1,322,566.92	代加工产品
10	陕西双键包装有限公司	3,908,284.37	4,663,660.26	4,510,512.23	包装材料
合计	-	74,125,713.89	58,701,756.93	31,656,818.20	-

其中，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前十大个人供应商在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个人供应商名称	2015年 1-10月	2014年	2013年	采购内容
1	陈伟	13,207,406.08	3,445,430.50	-	牛奶
2	孙立军	9,453,033.60	2,467,763.36	400,374.79	牛奶
3	孙建忠	8,311,573.45	9,143,992.58	8,110,278.73	牛奶
4	常沛东	6,835,059.20	669,776.07	4,297,665.31	牛奶
5	石学文	6,635,085.63	8,014,979.29	312,846.15	牛奶
6	马志成	4,570,345.60	2,218,323.00	-	牛奶
7	杨生发	4,499,064.40	3,037,983.00	-	牛奶
8	张小龙	3,554,107.40	6,354,014.84	99,292.31	牛奶
9	蔡宝	1,762,631.50	-	-	牛奶
10	马海龙	918,780.50	1,276,724.79	-	牛奶
合计	-	59,747,087.36	36,628,987.42	13,220,457.29	-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

(3)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的说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各期的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46%、45.06%和30.07%。其中2013年和2014年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于2013年和2014年向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并完成了纯、酸奶车间全自动生产线的安装调试等，上述设备金额较大；2013年和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阳光牧场尚未进入合并范围而未进行抵销。上述两项因素不具有持续性。此外，宁夏地区属于北方适宜养殖奶牛区，奶牛养殖户较多，因此公司的奶户供应商选择范围较广。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构成重大依赖。

(4) 个人供应商情况

1) 存在个人供应商的合理性，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宁夏地区是畜牧养殖业较为发达的地区，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奶、乳饮料添加剂、饲草料及养殖所需辅助材料等。公司存在个人供应商的原因主要是：a)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原奶除向阳光牧场采购外，一般向个体奶牛养殖户采购，符合行业特点和地区特性。b) 阳光牧场作为公司奶牛养殖基地，也存在向个体饲草料种植户采购苜蓿、青贮、玉米等牛饲料的情况，符合行业特点和地区特性。c) 公司2014年起改变了产品配送方式，并增加了外部个人物流商。

2) 个人供应商具体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人数 (人)	金额 (元)
牛奶	24	63,446,641.11	26	46,324,454.08	19	32,475,879.03
饲料	50	9,875,913.35	-	-	-	-
物流费	10	1,156,174.71	11	1,392,030.96	2	37,179.00
零星维修材料费	5	397,711.90	1	118,250.00	6	1,146,560.06
合计	89	74,876,441.07	38	47,834,735.04	27	33,659,618.09
采购总额(含设备)	-	153,914,527.65	-	176,847,077.49	-	92,294,775.90
占比(%)	-	48.65	-	27.05	-	36.47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47%、27.05%和 48.65%。其中 2014 年度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度增长了 42.11%但占比较低，主要是公司搬迁后采购总额随着产能扩大而增长较大。2015 年 1-10 月，随着阳光牧场的并入以及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新增了饲料的个人供应商，且个人供应商采购总额及占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个人供应商（按采购金额排序，金额前十大的个人奶户以及前五大的其他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元)	比例 (%)
2015 年 1-10 月	奶户	陈伟	原奶采购	13,207,406.08	8.58
		孙立军	原奶采购	9,453,033.60	6.14
		孙建忠	原奶采购	8,311,573.45	5.40
		常沛东	原奶采购	5,841,930.94	3.80
		石学文	原奶采购	5,671,013.36	3.68
		马志成	原奶采购	3,906,278.29	2.54
		杨生发	原奶采购	3,845,354.19	2.50
		张小龙	原奶采购	3,037,698.63	1.97
		蔡宝	原奶采购	1,506,522.65	0.98
		马海龙	原奶采购	785,256.84	0.51
	其他	王莉	苜蓿	537,844.40	0.35
		梁利锋	物流费	322,543.24	0.21
		白宇	苜蓿	303,110.10	0.20
		闫峰	苜蓿	206,034.40	0.13
		高海军	物流费	204,838.06	0.13
	合计			57,140,438.23	37.12
2014 年度	奶户	孙建忠	原奶采购	9,143,992.58	5.17
		石学文	原奶采购	8,014,979.29	4.53
		杨昊	原奶采购	7,684,239.32	4.35

2013 年度		张小龙	原奶采购	6,354,014.84	3.59
		刘录	原奶采购	3,479,798.79	1.97
		陈伟	原奶采购	2,944,812.39	1.67
		杨生发	原奶采购	2,596,566.67	1.47
		孙立军	原奶采购	2,109,199.45	1.19
		马志成	原奶采购	1,896,002.56	1.07
		刘洪	原奶采购	1,782,569.70	1.01
	其他	梁利峰	物流费	350,536.04	0.20
		刘东宁	物流费	253,015.66	0.14
		高海军	物流费	210,032.81	0.12
		谢永民	物流费	187,338.70	0.11
		汪凯	物流费	45,990.16	0.03
	合计			47,053,088.96	26.61
2013 年度	奶户	刘新宇	原奶采购	8,140,412.42	8.82
		孙建忠	原奶采购	8,110,278.73	8.79
		杨昊	原奶采购	4,658,979.13	5.05
		常沛东	原奶采购	4,297,665.31	4.66
		刘洪	原奶采购	1,458,610.50	1.58
		马学军	原奶采购	889,452.97	0.96
		杜金柱	原奶采购	476,719.62	0.52
		石建忠	原奶采购	413,086.09	0.45
		孙立军	原奶采购	400,374.79	0.43
		石学文	原奶采购	312,846.15	0.34
	其他	耿占林	包材	351,401.06	0.38
		周荣刚	煤	332,229.00	0.36
		徐颖山	工程款	180,000.00	0.20
		刘阳	零星材料	97,200.00	0.11
		陈家波	零星材料	54,500.00	0.06
	合计			30,173,755.78	32.69

(5) 现金付款情况

1) 存在现金付款的原因、内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采购，主要原因是：a) 供应商中有个人种植、养殖户，部分农户仍采用现金交易的方式。b) 公司有时会向个人采购一些零星备件用于设备修理。c) 阳光牧场采购的油饼等饲料系零星采购，公司与农户一般采用现金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中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牛奶（含运费）	45,040.99	165,541.50	2,592,523.55
零星备件	-	200,714.20	30,012.50
饲料	1,497,720.75	-	-
现金采购合计	1,542,761.74	366,255.70	2,622,536.05

采购总额	153,914,527.65	176,847,077.49	92,294,775.90
占比(%)	1.00	0.21	2.8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现金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84%、0.21%和1.00%，占比较小。2014年起，公司加强了现金管理，要求与奶户统一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2014年公司现金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减少。2015年，阳光牧场合并后，增加了饲料的现金采购使得公司现金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出现一定程度的回升。

2) 减少现金付款的措施

a、与奶户结算

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农产品抵扣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545号通知要求：“奶户姓名、身份证、地点和奶牛养殖数量在税务机关备案登记，每个奶户以本人姓名办理储蓄卡，公司直接通过储蓄账户向奶农户支付奶款”。公司的个人奶户供应商均拥有自建挤奶台的集中养殖牛场，挤奶后统一灌装到密封、保温的运输罐中，运到车间检验、验收定级、按质定价。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税务相关要求领购和开具采购专用发票，复核奶户身份证复印件、质检单、入库单，并按照实际采购数量开具采购发票，向奶户银行卡转账支付奶款。

b、其他物资结算

公司为控制相关采购风险，制定了严格的采购、验收、入库和付款流程，价格确定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协议，采购人员购回的物品移交库房，由库房管理员对物品的外包装、数量、外观进行初步验收，特殊材料由品控部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单并办理入库手续后，采购员方可申请支付货款，财务部收到经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过程中基本不用现金支付。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现金采购的，需上报财务总监批准。此外，针对阳光牧场现金采购饲料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下半年开始转由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通过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将进一步减少现金交易。

4、采购来源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由品控部、供应部、计划调度部在奶牛育种、环境卫生、饲料管理、饲养管理、疾病防治、挤奶卫生、牛奶贮存、牛奶运送、设备清洗、样品检测等方面负责原奶、原辅料检测和质量控制,确保原料和产品质量符合卫生安全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公司通过互惠合作社进行奶源管理和控制

公司下属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通过“一站式管理”、“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三方面对奶源进行管理和控制:“一站式管理”指在原料使用、清洗标准化、化验检测、疫病防治等方面,为合作社成员提供一体化的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确保合作社成员在养殖技术、牛奶品质控制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化。“成本管理”指互惠合作社通过统一大宗采购可以有效降低饲料成本,并配合精料、预混料、粗料的统一加工,从源头有效控制饲草料的质量。互惠合作社的“质量管理”主要包括:推进标准化管控,对公司的奶源基地实现源头控制,保证牛奶质量能够满足后续发酵牛奶等产品的生产要求。

(2) 公司掌握的原奶质量控制技术

为了保证原奶的质量,公司拥有自己的牧场并整合了饲料、兽药供给,采取仓库封签、仓库检测;为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公司采用福斯120设备对原奶理化指标进行监控,采用传统的发酵技术,对牛奶品质进行综合判断;为了确保食品安全,公司具备检测三聚氰胺、真菌毒素、污染物限量、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相关的检测能力;为保证牛奶的新鲜度,公司产品的运输车辆具有独立的清洗系统,并规定24小时之内必须进行处理。

(3) 公司制定的原奶收购标准

公司定期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奶价起价,并针对实测脂肪、蛋白、固形物、冰点范围等理化指标制定原奶收购标准。如2015年10月,公司的收购标准为:“10月份奶价起价为3.55元/公斤,单项指标(脂肪、蛋白、固形物)每±0.01个百分点,单价±0.004元/公斤,其中脂肪不得低于3.1%,蛋白质不得低于2.95%、固形物不得低于8.1%,低于以上标准拒收。”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或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履行完毕/正在履行)
1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150T/日处理原料奶的纯、酸奶车间全自动生产线	2012.10.08 至 2013.05.31	47,000,000.00 元	履行完毕，尚有质保金未支付
2	阳光牧场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不低于 13,000 公斤/日	完毕
3	塞尚乳业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 数量以采购单为准	完毕
4	奶户-孙建忠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不低于 5,000 公斤/日	完毕
5	奶户-刘新宇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不低于 4,500 公斤/日	完毕
6	奶户-杨昊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不低于 7,000 公斤/日	完毕
7	西安双健包装有限公司	酸奶杯	2013.01.01 至 2013.12.31	益生菌花棱杯：0.105 元/个；180g 凝固杯：0.105 元/个；150g 凝固杯：0.095 元/个；140g 益生菌黄桃杯：0.21 元/个；140g 唇魅香草杯：0.21 元/个； 数量以订单为准	完毕
8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白糖	2013.01.01 至 2013.12.30	市场价格； 数量以订单为准	完毕
9	奶户-常沛东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不低于 5,000 公斤/日	完毕
10	阳光牧场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08.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 13,000 公斤/日， 可上下浮动 5%	完毕
11	塞尚乳业	电力、蒸汽等	2014.01.10 至 2014.12.31	不含税价：蒸汽：112.41 元/吨；纯水：3.34 元/m ³ ；冰水：1.55 元/m ³ ；暖气：2.94 元/m ² ；电：（电力公司开票不含税价+0.142）元/度；压缩	完毕

				空气：1.65 元/m ³ ；污水处理：3.29/m ³ ；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12	奶户-杨昊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6,5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完毕
13	奶户-孙建忠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7,0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完毕
14	奶户-石学文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7,5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完毕
15	奶户-张小龙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4,6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3%	完毕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白糖	2014.01.01 至 2014.12.30	市场价格；数量以订单为准	完毕
17	奶户-刘录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5,0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3%	完毕
18	奶户-陈伟	生鲜乳	2014.09.01 至 2015.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17,5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完毕
19	奶户-孙立军	生鲜乳	2014.09.01 至 2017.08.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不低于 12,0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正在履行
20	奶户-孙建忠	生鲜乳	2014.09.01 至 2017.08.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不低于 7,000 公斤/日，可上下浮动 5%	正在履行
21	塞尚乳业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数量以订单为准	完毕
22	塞尚乳业	电、蒸汽等	2015.01.01 至 2015.12.31	不含税价：蒸汽：120 元/吨；纯水：3.14 元/吨；冰水：1.68 元/吨；污水费：折旧基准费用 39,147 元双方各 50%分摊，污水站运行费用按照每月实际运行费用双方各 50%分摊；压缩空气：每月固定基准费用 57,000 元，双方各 50%分摊，空压机 3 费用由金河科技负担，按每月固定费用 6,979 元加空压机 3 当月实际电费；电：供电局所开发票不含	完毕

				税单价+0.142 元/度； 暖气：3.39 元/m ² ； 按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白糖	2015.01.01 至 2015.12.31	市场价格； 数量以订单为准	完毕
24	奶户-常沛东	生鲜乳	2014.09.01 至 2017.08.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 5,000 公斤/日，可上 下浮动 3%	正在履行
25	阳光牧场	生鲜乳	2014.09.01 至 2017.08.31	市场价格、以质论价； 15,000 公斤/日，可上 下浮动 5%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以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或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 情况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3.01.01 至 2013.12.31	无	完毕
2	塞尚乳业	生鲜乳	2013.01.01 至 2013.12.31	无	完毕
3	塞尚乳业	生鲜乳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4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5	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6	银川浩东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7	银川好益多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8	吕德军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9	永宁县舍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0	曹建山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1	贺润军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2	马有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3	李彩荣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4	宁夏金昌圣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4.01.01 至 2014.12.31	无	完毕
15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16	塞尚乳业	生鲜乳	2015.01.01 至 2015.12.30	无	完毕
17	银川富众鑫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18	银川好益多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19	永宁县舍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0	马有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1	贺润军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2	银川艺航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3	曹建山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4	魏海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5	吕德军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26	宁夏百晶商贸有限公司	乳制品	2015.01.01 至 2015.12.31	无	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万元)			
1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YC20130000009	500.00	2013.4.10-2014.4.9	保证	是
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支行 (2013)年流字第 0115213040311320 9号	1,000.00	2013.4.3-2014.4.2	保证	是
3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2013-136	1,200.00	2013.11.28-2014.11.27	保证	是
4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2013-144	2,600.00	2013.12.12-2014.3.11	保证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010120130000638	1,000.00	2013.11.27-2014.11.26	保证、抵押	是
6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	C2013010252	2,000.00	2013.7.5-2014.1.4	保证	是
7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4001002013010005	2,000.00	2013.1.31-2013.7.30	保证	是
8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30300001	3,000.00	2013.3.19-2014.3.15	保证、抵押	是

9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400100201 30800001	2,000.00	2013.8.1-2 014.2.1	保证	是
10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3.6.7- 2014.6.6	保证	是
11	中国银行银川市 西城支行	2013 年中银宁西字 A2013005 号	1,500.00	2013.8.14- 2014.8.13	保证、质押	是
12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100012	400.00	2013.1.14- 2013.2.24	保证	是
13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100018	500.00	2013.1.21- 2013.2.20	保证	是
14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200012	500.00	2013.2.21- 2013.3.31	保证	是
15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400041	500.00	2013.4.25- 2013.5.20	保证	是
16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500041	500.00	2013.5.22- 2013.6.21	保证	是
17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600028	500.00	2013.6.20- 2013.7.19	保证	是
18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700032	450.00	2013.7.18- 2013.8.17	保证	是
19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0800024	450.00	2013.8.16- 2013.9.15	保证	是
20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	450.00	2013.9.13- 2013.10.1 4	保证	是
21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1000011	450.00	2013.10.1 1-2013.11. 11	保证	是
22	宁夏银行开发区 支行（银川铸龙 投资有限公司委 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 31200010	450.00	2013.11.1 1-2013.12. 10	保证	是

	托贷款)					
23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31100011	450.00	2013.12.4-2014.1.13	保证	是
24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2014-018	2,600.00	2014.4.8-2015.4.7	保证	是
25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2014-076	1,200.00	2014.10.22-2015.10.21	保证	是
26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40400007	3,000.00	2014.4.8-2015.4.3	保证、抵押	是
27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40800003	1,000.00	2014.8.6-2015.8.5	保证	是
28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石银流(借)字第BC20140414000096	500.00	2014.4.15-2015.4.14	保证	是
29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010120140000113	1,000.00	2014.2.10-2015.2.9	保证	是
30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010120140000860	1,000.00	2014.12.2-2015.12.1	保证、抵押	是
31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4.6.6-2015.6.5	保证	是
3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支行(2014)年流字第01152140606113038号	1,000.00	2014.6.9-2015.6.8	保证	是
33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4年中银宁西字A2014003号	1,500.00	2014.8.28-2015.8.27	保证	是
34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100023	400.00	2014.1.15-2014.2.24	保证	是
35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100024	100.00	2014.1.15-2014.2.24	保证	是
36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200028	400.00	2014.2.25-2014.4.14	保证	是
37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400022	400.00	2014.4.15-2014.6.4	保证	是

38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500033	1,400.00	2014.5.22-2014.7.11	保证	是
39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	400.00	2014.5.27-2014.7.6	保证	是
40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700018	200.00	2014.7.4-2014.8.13	保证	是
41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700028	1,400.00	2014.7.10-2014.8.19	保证	是
42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800008	200.00	2014.8.8-2014.9.17	保证	是
43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800016	400.00	2014.8.19-2014.8.26	保证	是
44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NY010010160020140900024	200.00	2014.9.12-2014.10.21	保证	是
45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	200.00	2014.9.17-2014.10.26	保证	是
46	交通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C2015010042	2,000.00	2015.2.16-2015.8.16	保证	是
47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5.6.8-2016.6.7	保证	否
48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010120150000119	1,000.00	2015.02.16-2016.02.15	保证	否
49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010120150000899	800.00	2015.12.21-2016.12.20	保证、抵押	否
50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石银流（借）字第BC20150423000139	500.00	2015.4.23-2016.4.22	保证	否
51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2015-023	2,600.00	2015.5.18-2016.5.17	保证	否
52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	（兴泾）支行（2015）年流字第	1,000.00	2015.7.7-2016.7.6	保证	否

	支行	1520100157 号				
53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 支行 (2015) 年流字第 1520100169 号	900.00	2015.7.17- 2016.7.16	质押	否
54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 支行 (2015) 年流字第 1520100189 号	500.00	2015.8.21- 2016.8.20	保证	否
55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 支行 (2015) 年流字第 1520100207 号	450.00	2015.8.26- 2016.8.25	质押	否
56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 50400002	3,000.00	2015.4.3-2 016.4.2	保证、抵押	是
57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 50700016	1,000.00	2015.7.28- 2016.7.27	保证、抵押	否
58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 50800004	3,000.00	2015.8.18- 2016.8.17	保证、抵押	否
59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 50800006	500.00	2015.8.24- 2016.8.23	保证	否
60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2010-0190	5,200.00	2010.12.3 1-2016.12. 30	抵押	是
61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营业部	2011-0077	800.00	2011.8.16- 2017.8.15	抵押	是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合同 编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金额	担保合同 签订日	担保方式	是否已 经履行 完毕
1	NY01001 01200201 50400001 01	宁夏北方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 支行	3,000,000.00	2015.4.3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 行
2	NY01001 01200201 50200007 01	宁夏北方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永康 支行	7,000,000.00	2015.2.13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 行
3	石银流 (借) 字 第 BC20150 42300000 1 号	宁夏北方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清 和支行	5,000,000.00	2015.4.23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 行
4	永宁联社 望远信用 社(2014) 年高保字 第 11077309 4 号	宁夏北方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永宁县农村信 用合作联社望 远信用社	7,000,000.00	2014.12.1 5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 行
5	64100120 15002048 6	宁夏北方乳业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永宁县支行	6,000,000.00	2015.9.2	连带责任 保证	正在履 行

6	64100120150011133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3,500,000.00	2015.5.1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7	NY01001027002015060000301	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5,000,000.00	2015.4.1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8	NY010010270020150600003	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10,000,000.00	2015.6.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9	NY01001016002015090000801/02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4,000,000.00	2015.9.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15-030	塞尚乳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0,000,000.00	2015.6.25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1	2015 号中银吴保字0017-1 号	宁夏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15.3.3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15 号中银吴保字0041-1 号	宁夏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3,000,000.00	2015.7.2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3	2015 银银保字第0039 号	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000.00	2015.3.24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14	NY01001016002014080002301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6,000,000.00	2014.8.2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5	石银流(借)字第BC20140421000011 号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和支行	5,000,000.00	2014.4.21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6	64100120140009929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3,500,000.00	2014.5.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7	64100120140016680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6,600,000.00	2014.7.1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8	NY01001012002014030000401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000.00	2014.3.1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19	NY01001012002014010001101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4,000,000.00	2014.1.10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0	NY01001027002014060001302	宁夏福之源生物油脂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10,000,000.00	2014.6.16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1	64100120140022755	贺兰县尚溢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3,000,000.00	2014.10.2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2	2014 号吴保字0022-4 号	宁夏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0,000,000.00	2014.3.3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3	NY100004201	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3,000,000.00	2014.10.22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4	2014年（新世纪）最高额担保字026号	塞尚乳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000.00	2014.10.17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25	64100120130025292	贺兰县尚溢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5,000,000.00	2013.10.1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6	64100120130017637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6,600,000.00	2013.7.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7	NY01001012002013090001701	宁夏北方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3,000,000.00	2013.8.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8	2013-1230-40	宁夏小任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分行	3,000,000.00	2013.9.27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29	NY01001016002013080003101	宁夏明迈特科工贸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6,000,000.00	2013.8.15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0	（贺兰）联社（营业部）信用社（2013）年保字第0300213020111011701号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贺兰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6,000,000.00	2013.2.4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1	YC20130001254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三角支行	3,000,000.00	2013.6.28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32	无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三角支行	3,000,000.00	2013.1.29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完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经营模式

1、公司及下属公司取得收入的方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收入，主要是通过生产和销售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和巴氏杀菌鲜牛奶三大类乳制品来获得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出售所生产的生鲜乳来获得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互惠合作社的收入，主要是通过出售所收购的成员奶户生产的生鲜乳来获得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纬度咨询的收入，主要是通过为下游乳制品经销企业提供营销策划咨询服务来获得的。

2、公司产品及服务为客户提供的价值

公司各项产品与服务均主要围绕乳制品行业来推出的，具体为客户提供的价值情况如下：

（1）金河科技所提供的“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和“巴氏杀菌鲜奶”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各类个人消费者。上述乳制品产品主要作为消费者补充蛋白质的一种食品或饮料。

（2）新纬度咨询所提供的营销咨询策划服务，主要客户群体是公司下游经销商，以及各类乳制品终端销售企业。

（3）阳光牧场和互惠合作社共同作为金河科技生鲜乳的供应来源，主要向金河科技销售生鲜乳（其中阳光牧场所生产的生鲜乳交由互惠合作社收购后，再统一出售给金河科技，互惠合作社负责全部的收购管理工作）。

3、公司产品的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发酵酸奶为核心产品，并配合其他乳制品为辅助产品的发展战略，具体发展思路如下：

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以各类发酵酸奶产品为核心，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新产品、新风尚，更好的迎合消费者日益突出的个性化需求。在持续强化原有传统渠道的基础上，充分运用“互联网+”的新理念，构建全新的基于“互联网新经济模式”的营销体系，以及全新的、以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为核心的营销服务体系。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自身资源禀赋的优势，适度加大在含乳饮料及巴氏杀菌鲜牛奶方面的投入。抓住乳制品市场快速增长的机会，实现对自身原有奶源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的充分利用。

（二）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的主要内容

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采购的内容主要分为两大类：①生鲜乳；②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方分类	所任角色	公司对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生鲜乳供应商	为公司产品提供优质奶源	接受公司为牧场提供的一系列质量控制标准，确保所提供的生鲜乳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辅料、包材供应商	为公司产品提供合格辅料以及合格的包装材料	对于辅料供应，必须能够确保稳定的品质保证，能够按质、按量、按时供货； 对于包装材料的供应，根据公司所提出规格、图案、质量要求，能够按质、按量、按时供货

(2) 采购过程的具体实施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实施各类采购。公司会从采购业务的过程与供应商管理过程两方面组织具体的采购实施过程。

其中，采购业务过程如下表所示：

措施项目	控制要点	效果	参与部门
采购过程审核	1. 下单前知会供应商 2. 小样确认 3. 买方派员现场监督、抽查	有效保证进购物料品质稳定性	采购部、品控部、研发中心
使用跟踪	从进货检验、现场监督抽查、操作工互检把关，实施全过程检验把关	杜绝不合格物料	品控部、仓储部、采购部
供应商综合评价和优质优供	对供应商进行年度综合评价；并按年度综合评分对供应商分配供货份额	促进供应商完善和提高	采购部、品控部、研发部
供应商有效激励	1. 供应商分级及动态调整 2. 供应商综合评价和优质优供		采购部

其中，供应商管理过程如下表所示：

措施项目	控制要点	效果	参与部门
构筑以主要供应商体系为基础的供应商管理平台	与供应商结成联盟	1.组织召开年度总结大会，提升相互间的信任度，共建友好的合作关系； 2.双方公司领导互访，并梳理发展战略及创新合作商业模式，推进与供应商之间的战略联盟。	公司领导、采购部、品控部、研发中心
	供应商体系运行	1. 对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把供应商分为二类：主要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 2. 与核心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一般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择优天下，优中选优，开发/	1. 实施全球采购，开发并引入	保证其质	总经理办

选择供应商		国外优秀供应商资源； 2. 开发/选择供应商分为两个阶段：潜在供应商初始评估阶段和产品配试验证阶段； 3. 成立评价小组，从设计、生产、采购和质量等四个方面对潜在供应商进行评价，在多个潜在供应商中进行产品配试验证；并按公司采购流程进行过程确认和产品确认。把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转为公司正式供应商。	量领先和 货源稳定	公室、 采购部、 研发部、 品控部
供应商能力建设		公司通过从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对现有供应商进行投入，持续提升现有供应商的供应能力，以适应公司的发展。	实现供应 商能力提 高	采购部、 品控部、 生产部、 研发部
供应商质量 体系建设和 审核	供应商质量体 系建设	对供应商提出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提高供应 商质量管 理水平	采购部、 品控部
	供应 商 质 量 审核	有计划地对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实物质量抽查、产品质量特性项目的控制情况验证、生产能力验证、质量问题（包括质量攻关措施）整改验证、质量问题调查、处理等内容进行审核。		品控部、 采购部

(3) 互惠合作社在原奶采购中所发挥的作用

互惠合作社所发挥的作用主要是为了稳定金河科技自身的原奶供应。目前金河科技所需的全部奶源，都是经由互惠合作社采购的（包括公司对阳光牧场所产生鲜乳的采购，也是通过互惠合作社统一采购，并由互惠合作社统一管理采购流程）。

互惠合作社以合作社的方式，由公司与各成员奶户共同组成。互惠合作社与各成员奶户每三年签署一次合作合同。原则上，上述成员奶户会依据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向互惠合作社出售生鲜乳，在合同约定数量内，互惠合作社会全额收购。双方同时约定，依据市场波动，经合同双方协商后的生鲜乳收购量可以在原合同约定数量的 30% 上下进行浮动。互惠合作社与成员奶户之间的款项按月结算。

如果互惠合作社提供的全部奶源仍然无法足额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互惠合作社还可以临时从伊利、蒙牛等公司的供应奶户处采购部分奶源，以保证金河科技生产所需。在保证足量供应金河科技奶源的前提下，互惠合作社对于多余的奶源会寻求其他销售途径，供应给其他乳制品生产企业。

2、生产模式及提供服务的模式

（1）乳制品生产模式

公司乳制品的生产主要由生产中心（下设生产部、研发技术部、品控部）和运营中心（下设供应部、仓储部、计划调度部）具体实施。上述部门由负责生产管理的副总经理直接管理。

公司对于货架期短的产品，采取严格的“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运营中心根据营销中心所提供的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并交由生产中心组织生产。期间研发技术部与品控部负责产品质量的把控。对于货架期较长的产品，公司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会适当结合库存进行调节，运营中心根据营销中心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预设合理的生产数量，并弹性化的安排生产计划。相关生产工作任然交由生产中心予以完成。

公司高度重视实际销售情况的反馈，会根据市场终端的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营销中心根据每月末销售订单情况及当期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既有生产计划进行复核，及时反馈市场信息后，运营中心会及时调整后续生产计划，交由生产中心予以实施。

（2）营销策划服务的提供模式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纬度咨询的主要职能是在服务于金河科技的前提下，根据新纬度咨询自身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目标，为其他下游乳制品经销企业提供营销策划咨询服务。具体职能体现如下：

①建立、健全销售组织，积极拓宽营销渠道，利用各种促销手段（包括广告、公关、人员推广等）促进销售，并对销售过程进行全面控制，完成金河科技下达各阶段销售任务；

②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阶段性进行营销战略规划，编制营销计划，以便进行营销管理与控制；

③根据金河科技和新纬度咨询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编制不同时期公司人力资源开发及培训计划；

④规范各项工作流程，编制年度市场营销及企划发展计划；

⑤负责编制培训及市场企划宣传费用预算与执行控制；

⑥内外部客户培训管理及品牌推广调研分析管理；

⑦负责外部培训讲师的联系与内部培训讲师的培养与管理；

⑧对培训管理及品牌推广效果进行跟踪分析，组织进行绩效评估工作。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乳制品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大型商超”、“经销商终端”和“家庭配送”三种模式。其具体的运作模式如下表所示：

渠道	经销产品	产品计划方式	结款方式	客户合作方式
商超渠道	公司产品全项（包括巴氏奶）	所有市场在每月 29 日前上报次月的月度产品预算，经销商提前一周上报订货产品的周计划订单。	公司和新百系统、华联系统、华润系统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并分不同的信用期完成和相应超市系统的结账工作。	公司采用直营模式通过商超渠道进行销售，公司配备专职业务人员、促销员、配送人员完成整体产品的销售工作。
经销商渠道	公司产品全项（包括巴氏奶）	所有市场在每月 28 日前上报次月的月度产品预算，经销商提前一周上报订货产品的周计划订单。	同时经销商在订单出货前支付全额预付款项，款到后安排物流发货。	1、宁夏和甘肃区域的终端市场全部实行经销商分销模式，公司要求具备条件的经销商需独立注册商贸公司，同时以年度为单位与公司签订年度销售合同。 2、如经销商未达成年度考核指标或经销商自愿放弃分销资格的，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公司有权将市场分销权收回，同时公司有权将其所负责区域市场的分销权进行统一招标。 3、瓷瓶产品目前在所有终端渠道市场进行销售，采取经销商和公司合作的模式开发瓷瓶产品。
家庭配送渠道	家庭配送产品和益生菌瓷瓶、宁夏印象老酸奶产品	所有市场在每月 28 日前上报次月的月度产品预算，同时每两天上报一次产品订单需求量，每天的凌晨由配送员完成产品的出货。	客户的订单周期一般为半年、三个月、一个月，客户在下单前期支付奶款。	公司统一安排配送员完成配送工作。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酵酸牛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畜牧业及鲜牛奶的销售。

根据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乳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40；此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14）中的“乳制品制造”（14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业（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乳制品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等职能部门。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起草食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等。此外，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别对食品的生产、流通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公司所处畜牧业的主管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畜牧业司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和制定、行业结构与布局调整、组织拟定行业标准与技术规划、专业生产许可的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公司所在行业涉及的自律性行业协会组织包括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和中国奶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的职责包括组织行业内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开展咨询服务，创办刊物，组织技术、职业等培训；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为会员单位服务，发展行业公益性事业，解决行业共性问题。中国奶业协会的职责包括在充分了解国外标准化现状和汇总各大企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产生行业标准并加以推广。此外，奶业协会还利用组织优势，牵头制定或修订奶业领域的国家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乳制品制造业和畜牧服务业所涉及的主要规范性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规定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2011年10月）	根据《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为指导和规范我国食品营养标签标示，引导消费者合理选择预包装食品。根据通则规定，“预包装食品必须标注‘4+1’（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钠和能量）”。
2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管理办法》（2011年10月）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风险监测的食品，包括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 “监测计划应规定监测的食品和检验项目、检测方法、监测频次、样品数量、检验机构、工作要求等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食品监督管理等制定了相关法规。
4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出售活动做出明确规定。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5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	对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乳制品销售等各环节的标准和规范进行了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的主体、程序和各参与方的法律责任。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产地、生产、包装和标识及监督检查等作出了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6年7月）	主要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其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畜牧业发展的良种补贴、贴息补助等资金，并鼓励有关金融机构通过提供贷款、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畜禽养殖者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改善生产设施、扩大养殖规模，提高养殖效益。”

3、行业主要政策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相关政策	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2007年	国家发改	加大奶业发展的政策扶持。加大奶牛养殖补贴

	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委	力度。建立奶牛政策性保险制度。支持建设标准化奶牛养殖小区。加强奶牛养殖农户信贷支持。完善产业政策。加强对奶业的指导和支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为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工作。农业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要落实支持奶业发展的各项资金，商务、质检等部门要加大乳品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管力度，保监会要督促保险公司尽快开展奶牛保险业务。
2	《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2008 年	国家发改委	全面提升乳制品生产企业素质，提高养殖水平。加强金融和财政支持。做好生鲜乳收购工作。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增强社会责任，切实履行收购合同，坚决制止随意拒收生鲜乳的行为，维护奶农利益。
3	《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	2009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该文件对政策目标、产业布局、行业准入、奶源供应、投资融资、产品结构、质量安全、消费与流通等作出了规定。提出要整合加工资源，提升产业水平；优化全国奶业布局，坚持扶优汰劣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适度鼓励具有地方特色的奶源基地建设及乳制品开发。
4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	2010 年 6 月	农业部	指出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量与世界人均水平相比还处于较低的水平，乳制品消费需求增长空间巨大；并强调“各级政府把发展奶业摆在重要位置，加大政策落实和扶持力度。”同时为了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要加大对奶业投入，扩大乳制品消费。
5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 年）》	2011 年 9 月	农业部	“大力推进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建设国家级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区域级和省市级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和县级生鲜乳质量安全检验监督站，改善基础设施条件，配备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通过工程项目建设，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能力，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
6	《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	2011 年 12 月	农业部	“到 2015 年，奶类产量需达到 5,000 万吨，年递增 5.9%；到 2020 年，奶类产量需达到 6,400 万吨，年递增 5.0%。” “充分发挥市场消费需求、饲草饲料资源和乳品加工优势，着力提高奶牛单产和产品质量，加快建设现代奶业；大力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净化奶牛良种群体重大疫病，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7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物与营养发展实施计划（2015-20	2015 年 1 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大力发展畜牧业。推进奶牛、肉牛、肉羊和优质牧草产业协调发展，进一步夯实草畜产业发展基础，优化区域布局。” “大力推进奶源基地建设。加快存栏 100 万头引黄灌区苜蓿—奶牛集约化生产示范区建设，重点实施奶牛良种化、奶牛“出场入场”和奶

	20)》			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提升奶牛产业整体素质和核心竞争力。强化奶业市场监管，健全和完善生鲜奶和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开展鲜乳生产、收贮、运输、加工、销售全过程监督检查。强化饲草料质量安全监督，建立饲料质量和奶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加强奶业各环节有效衔接，推进现代奶业发展。

（三）行业概况

1、全球乳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1）全球乳产量保持持续增长

2014年是全球乳产量增长创记录的一年。根据国际乳品联合会（IDF）的统计，由于产量增长迅猛，全球所有种群乳总产量超过8亿吨，总体增长率超过3%，这在IDF过往统计中已经属于罕见的高增长。乳产量增长3%主要是由于几乎所有主要乳产区出现的良好增长势头造成的。对于重要的出口地区如欧洲和大洋洲来说，2013年和2014年初期全球市场的利好形势导致的高奶价，推动了乳产量的大幅增长。北美洲的乳产量增长较为平缓，但仍高于长期平均水平。中国的乳产量从2013年的困难时期强势反弹。印度则一直持续其连续数年的增长率5%以上。



数据来源：国际乳品联合会（IDF）公报

2014年全球生鲜牛乳的产量增长强劲，高达3.3%。全球生鲜牛乳产量的较快增长，一定程度上是对2014年度全球主要乳业国家奶价较高的一种合理的市场反应。虽然在2014年最后几个月中生鲜牛乳的价格出现了波动，但全年基本保持了较为稳定的高价格。因此，2014年欧盟的生鲜牛乳产量增速达到4%，大大高于2000至2014年的年平均0.5%的增长率；在亚洲，由于中国的产量强势增长，亚洲的产量水平再次重回到其平均增长的水平，达到4%~5%左右的年增长率；在美

洲，由于美国的增长率达到了2.4%，使整个中北美洲的增长率高于2000至2014年的年平均1.4%的增长率。

2014年全球奶牛原奶产量表

单位：千吨

国家与地区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2014 年增长率 (%)	2000-2014 年复合增长 率 (%)
亚洲	94,884	131,350	165,790	178,633	185,649	+3.9	+4.9
欧盟 28 国	150,077	151,454	149,811	154,248	160,351	+4	+0.5
中北美洲	97,963	103,005	112,089	116,593	119,032	+2.1	+1.4
南美洲	47,466	53,554	64,275	70,758	72,647	+2.7	+3.1
其他欧洲国家	58,045	60,378	59,406	58,033	58,388	+0.6	+0
非洲	19,294	26,679	31,815	34,111	35,381	+3.7	+4.4
大洋洲	24,260	25,621	26,612	29,788	31,731	+6.5	+1.9
全球	492,349	551,041	609,797	642,166	663,179	+3.3	+2.2

数据来源：国际乳品联合会（I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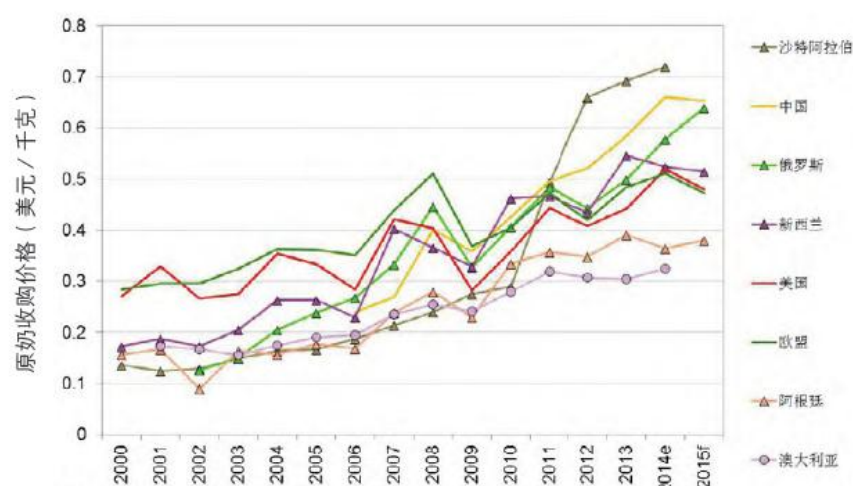
2015年1-7月期间，尽管全球奶价严重下跌，但是全球乳产量仍保持较高水平。预计2015年全年全球乳产量的增长率在1.5%-2%。由于预测奶价会进一步下跌，2015年下半年的全球供应量增长可能会跌至较低水平，但在2015年年底之前不会达到供应紧缩点。2016年，全球乳供应冗余的形势可能会在全球范围内以奶价下跌的形式体现出来，供应环节也将做出相应的减产反应，预计2016年全球乳产量的增速可能会较2015年进一步回落。

（2）全球牛奶原奶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情况

2013年全球主要牛乳生产国的原奶收购价格一路攀升，并在2013年底创下了历史最高记录。然而，随着2014年乳品原料市场价格下跌后，原奶收购价格也随之下跌。新西兰的原奶价格逐渐主导了国际奶价走向。在2002年，新西兰的原奶收购价格比美国、欧盟的原奶收购价格要低30%，但在2014年已经超过了美国和欧盟。

中国的牛乳原奶收购价格近年来持续处于上涨周期中，已经超过了新西兰、欧盟和美国等主要出口国的价格。2013年中国国内的“奶荒”现象更是造成了原奶价格的大幅上涨。但原奶价格于2014年2月涨至巅峰后，随即出现连续下跌，到2015年2月，月均的原奶价格已经回落至“奶荒”之前的价格。

2000~2015年主要乳品生产国的原奶收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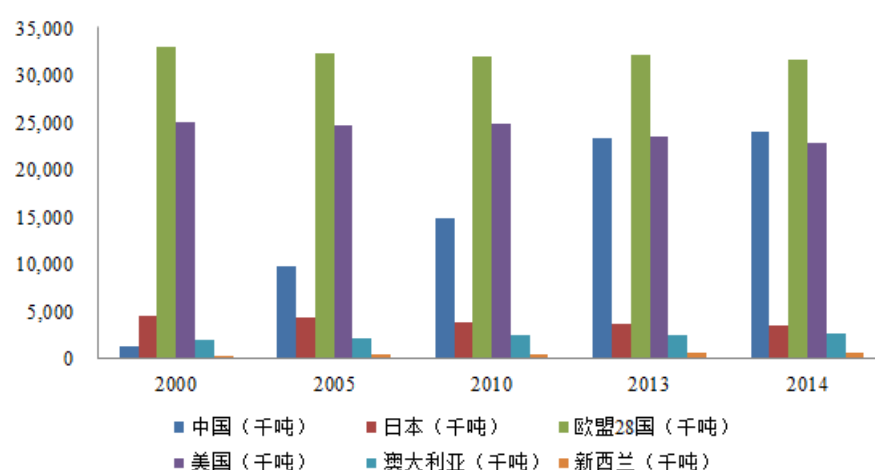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法国Gira食品饮料市场咨询研究公司；引用自《中国乳业》（2015年7月；第163期）刊登的《2013~2018年世界原奶及乳品原料市场综述》

（3）全球乳制品生产与消费总体保持增长态势

2013-2014年间全球几乎所有类型的乳制品产量都有增长。这种积极的趋势已持续数年，但在2014年大部分的乳制品产量增长率都超过了正常的年增长率。2014年全球送交乳品厂的奶牛乳数量增长了3.3%，显著高于自2000年以来的约为2%的年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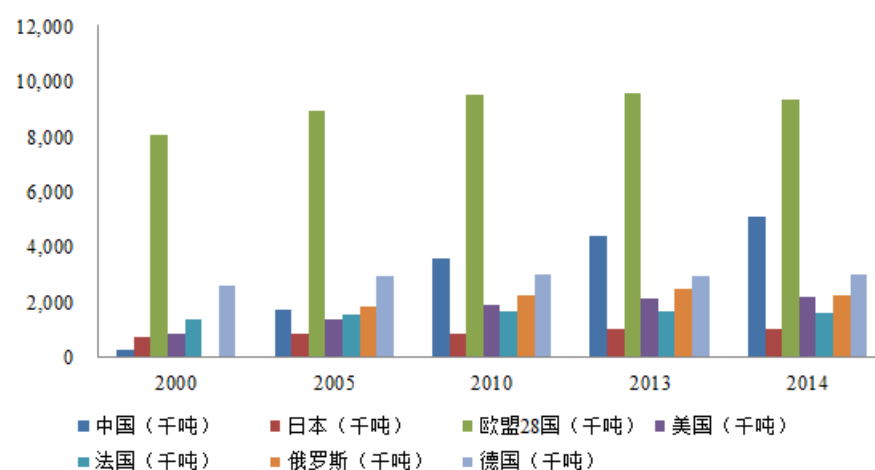
在液体乳产品方面，2014年全球包装乳制品产量增长0.7%，低于前几年增长的速度。液态乳制品的增长主要集中在新兴国家，如中国在2015年凭借2.7%的增长率，实现了2,400万吨液体乳的产量，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液体乳生产国；印度连续第二年实现5.3%的高增长率，产量为1,166万吨。大洋洲原料乳供应充足，液体乳产量也有所增长，并且从向亚洲出口液体乳的市场机会中获利颇多。但是，部分发达国家由于市场饱和，液体乳产量则出现了下跌，其中欧盟下跌1.2%，产量3,168万吨；日本下跌1.4%，产量为356万吨；加拿大下跌0.7%，产量为271万吨。

2000-2014年全球液体乳产量



发酵乳制品的情况与液体乳产品类似。主要生产地区欧盟内部消费量下降，导致产量下降2.4%，为935万吨。相比部分发达国家的下降，2015年中国的发酵乳制品产量增长率高达15.7%，产量为511万吨。与欧盟等国家不同，2015年美国发酵乳制品的产量增长了0.9%，达到216万吨，虽然增长幅度低于过往几年，但可以确定酵乳制品在北美市场仍然处于增长态势。

2000-2014年全球发酵乳制品产量



2014年全球人口增加约1亿人，达到72亿人。巨大的人口基数，奠定了乳制品消费的需求基础。从平均水平来看，全球人均年乳制品消费量为110.7千克（固体乳等产品按照乳等价物折算），较2013年增长1.7%。2005年-2014年间，每位消费者的个人消费量平均增加8.7千克乳制品。人均消费乳制品数量在不同地区和国家之间差距明显，人均年消费量从非洲的50千克到欧洲270千克呈现高低不同的分布。亚洲尽管是全球乳制品消费量最大的地区，占全球消费量的43%，但亚洲人均年消费量仅为78千克，虽相较2013年增加了2千克，但仍然远低于欧洲、

北美、大洋洲等发达国家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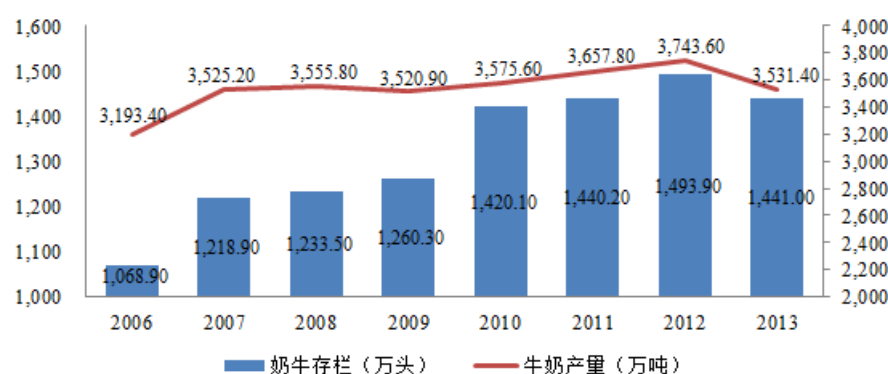
乳制品的消费受到人口数量、收入增长、城镇化水平、饮食结构多样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总体来说，未来人们对食品质量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动物蛋白和乳制品，会在未来的饮食习惯中占据更大的空间。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OECD/FAO）《2015-2024农业展望》的预测，到2024年，全球总体乳制品消费量将大幅增长25%，相当于未来10年年均增长率将达到2.2%。上述潜在增长率依据不同产品会有所不同，全脂乳粉增长率最高，预计为3.0%，其次为鲜乳制品，预计为2.4%。根据不同地区和国家的差异，预计未来的潜在增长空间会更多的在发展中国家予以体现，估计其乳制品消费量在未来10年能够增长约34%，折合年平均增长率高达3.0%。

2、中国乳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1）中国乳业发展历程

从发展阶段来看，中国的奶业可以分为4个阶段：第一阶段，改革开放以前的缓慢增长阶段。1978年我国奶牛存栏49.3万头，牛奶产量88.3万吨，奶牛主要归国家和集体所有。第二阶段，1979-1996年的稳定发展期。1996年我国奶牛存栏447万头，生鲜乳产量629.4万吨。奶牛养殖单一的公有制被打破，投资主体多元化，农户饲养成为主体。第三阶段，1997-2007年的快速扩张期，特别是2000年以后。2007年我国奶牛存栏1,218.9万头，生鲜乳产量3,525.2万吨，期间2001、2004年和2006年分别跨越1,000万吨、2,000万吨和3,000万吨大关。第四个阶段，2008年“三聚氰胺”事件之后的调整转型期。在经历短期的下降及调整之后，乳业从2010年起逐步恢复，直至2014年实现生鲜乳产量3,725万吨。

2005-2013年全国奶牛存栏及牛奶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伴随我国乳业从数量扩张型向质量效益型的提升，中国奶业也在逐步经历从传统奶业向现代奶业的转变。主要有以下表现：奶牛存栏保持在1,200 万头以上；100 头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了45%，比2008年提高了25.5个百分点；单产水平提高，2014年全国平均单产达到6吨，达到9吨以上的高产奶牛已经超过了130万头；机械化挤奶率达到90%以上；部分信息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也在大型牧场得到广泛应用；而且乳品质量安全状况持续向好，“三聚氰胺”检测100%合格，并且乳品营养指标有所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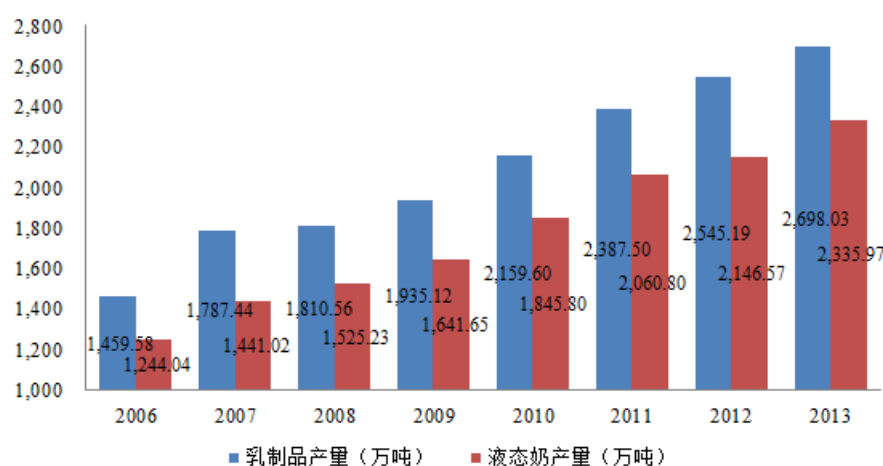
（2）中国乳制品行业的增长开始放缓

2014年，中国乳制品行业遇到了一定困难。由于国内消费拉动乏力，进口产品大幅度增加，造成了乳制品生产出现负增长，这也是自改革开放以来的乳制品行业的首次负增长。2014年原料奶供应关系和价格的急剧变化，给乳品企业和奶牛饲养企业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全国共有规模以上企业631家，主营业务收入3,297.7亿元，同比增长18.07%；利税总额完成330.37亿元，同比增长13.53%；其中利润总额为225.32亿元，同比增长25.63%。相比较整个食品制造业12.25%的主营业务收入增幅，9.07%的利税总额增幅，9.77%的利润总额的增幅，乳制品行业在食品制造业中，属于效益最好的。这主要是得益于乳制品行业的新产品开发、高端产品比例增加所带来的结果。

2014年，全行业乳制品产量2,651.8万吨，同比下降1.23%。其中，液体乳产量2,400.1万吨，同比下降0.91%；乳粉产量150.8万吨，同比下降6.39%。乳制品生产大省，内蒙古下降8.51%，黑龙江下降8.99%，山东下降20.58%，山西下降12.27%。2009年以前，乳制品产量增长幅度一般在15%-20%之间，2009年-2011年，三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12.7%、8.1%和5.2%。

2006-2013年全国乳制品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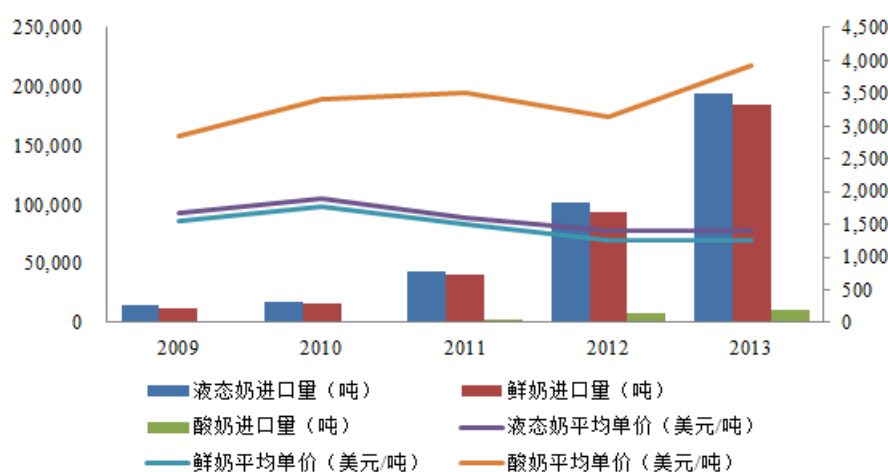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中国乳制品进口继续维持快速增长

根据海关统计，2014年全年，乳制品进口数量和货值金额分别达到205.19万吨和84.8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2.30%和19.75%。其中，乳粉进口数量达92.37万吨，货值金额达44.37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8.11%和23.77%；液体乳进口32.02万吨，同比增长73.49%；婴幼儿乳粉进口12.31万吨，同比增长0.31%；乳清粉进口40.44万吨，同比下降6.83%；干酪进口6.60万吨，奶油进口8.04万吨，分别比上年增加39.43%和53.74%。

2009-2013年全国乳制品进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在进口大幅增加的同时，我国乳制品出口增长则较为缓慢。2014 年全年，共出口乳制品 4.19 万吨，货值 0.92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7.96%和 13.41%。其中，液体乳 2.57 万吨，同比下降 0.88%；乳粉 0.81 万吨，同比增长 144.91%。

（4）中国乳业目前的奶源建设现状

2014 年，奶源供应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从年初的奶源紧张、价格居高不下，到 5、6 月份开始奶源供应形势出现缓和，奶价开始下降。到 2014 年 10 月，在奶业主产区的部分地区开始出现“交奶难”的情况，到年底多地出现倒奶、卖牛现象。乳业后续发展的稳定再次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2013 年，我国牛奶产量较 2012 年减少 212 万吨，下降幅度 5.7%，奶牛存栏下降 10%左右，创近年来的最大降幅。这是造成 2013 年底、2014 年初奶源紧张的主要原因。从供给不足到供应过剩的迅速转变，实质体现了国内乳业依然存在供需关系波动以及供销渠道不畅的问题。造成这一问题的原因包括：市场需求不足，乳制品生产下降；企业自有奶源建设的快速发展，导致外购奶源比例的下降；部分牛奶存在质量不达标而被加工企业拒收；供销渠道不稳定，上下游之间缺乏长期稳定的合同，缺奶时加工企业高价抢收，牛奶剩余时，加工企业拒绝收购额外多余产量，导致牛奶销售困难。

（5）中国乳业的乳品质量安全状况

自 2008 年“三聚氰胺”事故之后，国内乳业进行了逐步规范与调整，逐步对奶站等关键环节进行严格监管。农业部连续七年实施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生鲜乳专项整治工作，累计抽检生鲜乳样品 12.5 万次，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连续七年保持 100%。

2014 年，乳制品质量安全保持了稳定向好的状况，消费者信息进一步得到了加强。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公布的一次国家监督抽检和两个阶段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共抽检各种乳制品 6,697 批次样品，合格率达到 99.2%；共抽检婴幼儿配方乳粉样品 2,698 批次，抽检未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组织的对主流品牌婴幼儿乳粉的月月抽检，共抽检了 24 各品牌，计 260 个批次的样品，均符合标准要求。根据对部分抽检所发现问题的分析，目前国内乳制品所存在质量问题，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部分生产企业在工艺控制、配料精准度、原料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实施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漏洞和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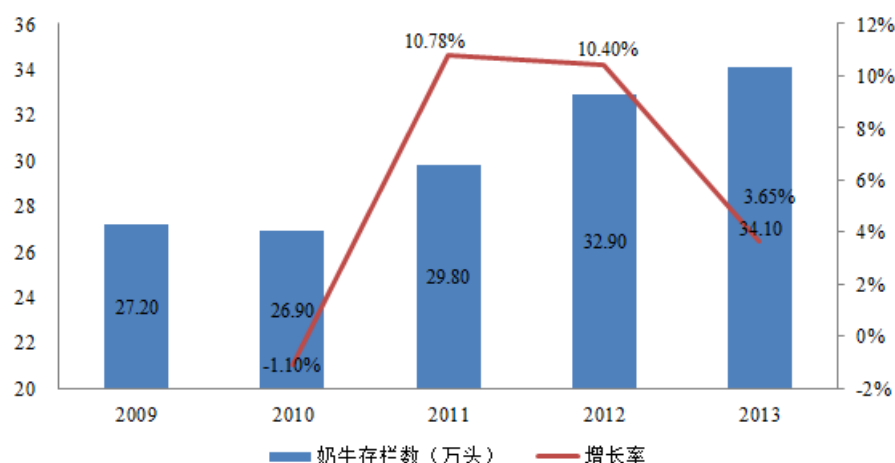
3、宁夏回族自治区乳制品行业发展现状

（1）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奶类生产、乳品加工及市场消费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的荷斯坦奶牛存栏 52 万头（其中，成母牛 31

万头)，居全国第 9 位；成母牛年均单产 6,800 千克，居全国第 4 位；牛奶总产量 157 万吨，占全国牛奶总产量的 4.45%，居全国第 9 位；人均鲜奶占有量 245 千克，居全国第 2 位。宁夏已经形成了以银川、吴忠市为奶业核心区，中卫、石嘴山市为奶业发展区的产业格局。核心区奶牛存栏、牛奶产量分别占全区总量的 88%和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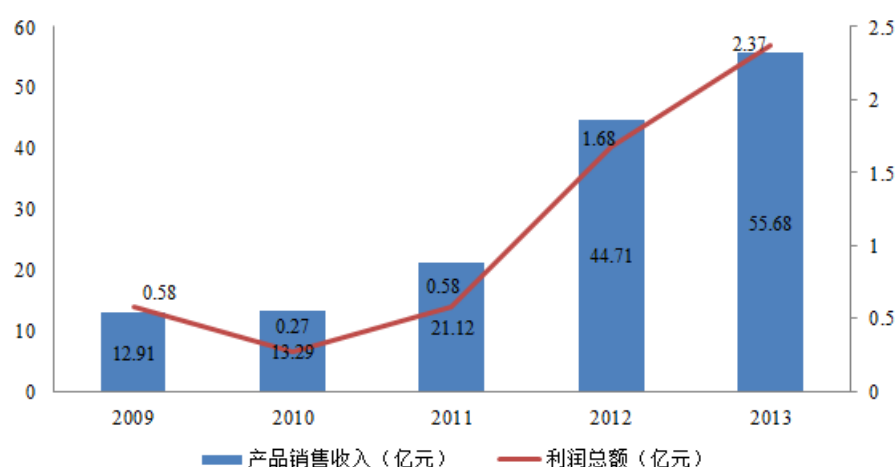
2009-2013年宁夏地区奶牛存栏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在产乳品加工生产企业 18 家。其中，日加工处理生鲜奶能力 200 吨以上的企业 9 家。年加工能力 195 万吨，实际加工生鲜奶 141 万吨，形成了高端液态奶、特色乳品和优质奶粉 3 种类型的加工基地。年生产液态奶 54 万吨，酸奶 8.1 万吨，奶粉 2.5 万吨。

2009-2013年宁夏乳品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居民人均奶类（折合成原料奶）占有量为 245

千克，居全国第 2 位。

（2）银川市奶类生产、乳品加工及市场消费的基本情况

银川市是金河科技奶源及加工设施所在地，同时也是公司最为重要的市场区域之一。

2013 年，银川全市荷斯坦奶牛存栏 16.2 万头（其中，成母牛 8.4 万头），牛奶总产量 48 万吨，成母牛年均单产 6,900 千克。成母牛年均单产 9 吨以上的奶牛场有 8 个，10 吨以上的有 3 个。目前，银川市已成为“西北地区重要的优质奶源生产基地和乳品加工基地”。

2013 年，银川全市有乳品加工生产企业 7 家。全年生产巴氏奶 3.5 吨、UHT 奶 19.3 万吨、奶粉 0.67 万吨、酸奶 2.48 万吨。

2013 年，银川全市居民人均奶制品（折合成原料奶）占有量为 218 千克。

（3）宁夏回族自治区具备大力发展乳业的相关优势

宁夏农业生产条件优越，有发展奶业的地理和气候条件优势，是我国最适宜养殖奶牛的地区之一。宁夏也是农业部确定的全国奶牛优势区，牛奶产业是宁夏“十二五”所确定的农业 13 个优势特色产业之一。

近年来，宁夏在奶牛品种改良、标准化养殖、产业集群打造、DHI 测定技术推广、高效饲草料生产技术体系建设、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具体如下：

①全面实施奶牛品种改良，显著提高了牛群品质。2002 年以来，宁夏全区相继启动实施了《宁夏奶牛品种改良》和国家“奶牛品种补贴”项目，2013 年开展了高产奶牛性控胚胎扩繁技术示范推广。奶牛良种工程带动了奶牛养殖数量和牛奶产量同步发展，成母牛单产水平显著提高。2013 年末奶牛存栏 52 万头，成母牛平均单产 6,800 公斤，与 2002 年相比，奶牛存栏增长 5.1 倍，成母牛单产提高了 1,600 公斤。

②加强标准化规模奶牛场建设，推行奶牛标准化养殖。2009～2013 年，宁夏扶持建设了 188 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2010 年以来，累计建成国家级奶牛标准化示范场 22 个，按照品种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管理示范化、防疫制度化和粪污无害化的要求，显著提高了示范场生产水平。2013 年 22 个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场的成母牛存栏为 2.3 万头，成母牛 305 天产奶量为 8,879 公斤，比全区平均单产高 2,079 公斤，处于全国先进水平。

③科学规划引领，打造奶产业集群。目前，宁夏全区存栏奶牛 100 头以上的奶牛场 352 个。其中，专业养殖场 121 个，奶企自建 33 个，专业合作社 101 个。随着奶牛养殖规模化、集约化的快速发展，奶产业集群逐步形成。

④推广奶牛 DHI 测定技术，助推奶牛精准化健康养殖。2008 年以来，在全区 5 市 14 个县（市、区）64 个奶牛场推广应用奶牛 DHI 测定技术。

⑤建立高效饲草料生产技术体系，保障奶牛高效养殖。宁夏加强苜蓿青贮等饲草料技术示范和推广，落实农业部“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累计建成 14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示范片区，在 140 个规模奶牛场推广全混合日粮（TMR）饲喂技术，在重点奶牛场推广应用 TMR 饲喂跟踪系统，示范引领全区奶牛高效养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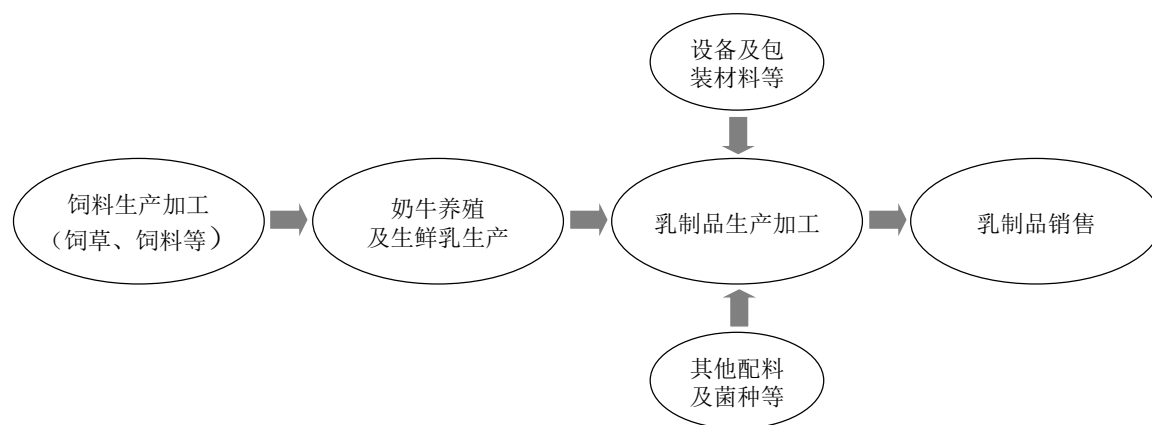
⑥强化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提升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宁夏在全区实现生鲜乳收购站全部持证经营，加强生鲜乳收购站许可管理，严格审核资质和条件，加强现场执法力度，进一步规范奶站管理。

优良的自然环境，再结合宁夏自治区对奶业的高度重视，以及稳步落实各项促进乳业稳步快速发展的管理体系及技术支持，这些都为包括金河科技在内的宁夏乳制品企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四）行业的需求特点及发展趋势

1、国内乳业产业链的特点

奶业产业链包括“饲料生产加工”、“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乳制品生产加工”和“乳制品销售”四个环节，涵盖牧草种植、饲料加工、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以及终端消费等多个产业。乳制品加工环节处于产业链的下游，其直接上游为奶牛养殖业。奶牛养殖业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原料奶供应数量、质量以及原奶的采购价格，这对乳制品加工行业的产品品质、生产数量、产品成本以及最终经营效益情况起着重要关键的影响作用。



由于牛奶鲜活易腐，无法长时间储存，同时配合奶牛养殖环节的一日多次挤奶，所生产出来的原奶必须及时收集、冷却、采购、储运，才能确保后续乳制品加工环节的产品质量。因此，在各类农牧业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产业中，奶业无疑是一体化程度较高行业。奶业产业链上任何环节的不协调，都可能会对原奶品质以及最终的乳制品质量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奶业产业链上各环节之间必须紧密联系，尤其是奶牛养殖业与乳制品加工业之间应建立起紧密的协作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才能够更好的应对市场需求波动的冲击。

近年来，为了顺应上述乳品生产企业与奶牛养殖企业“一体化”的趋势，奶业产业链上不同环节企业均开始根据国家政策引导进行了相应的整合。一方面，部分乳制品加工企业已经逐步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投资建设自有牧场以满足自身原奶需求，甚至自己种植苜蓿以满足奶牛饲养的原料需求；另一方面，部分大型畜牧企业开始逐步往下游乳品加工环节延伸，对自有奶源进行深加工，推出自己的乳品品牌，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以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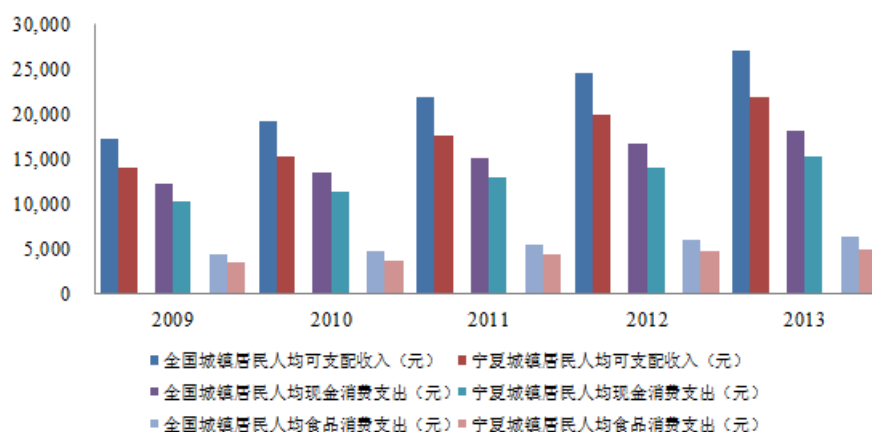
2、影响国内乳制品需求的重要因素

乳制品行业最终的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消费者对乳制品的消费量主要受居民的收入水平、消费观念变化、营销渠道发展等因素影响。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于健康饮食将更为关注，乳制品业必将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生活必需品，因此存在一定的需求刚性。

2009年至2013年，全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从17,174.65元增长至26,955.10元，年均增长率为11.93%；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也从4,478.54元增长至6,311.92元，年均增长率为9.39%。同期，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从14,024.70元增长至21,833.33元，年均增长率为

11.70%；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也从 3,432.23 元增长至 4,895.20 元，年均增长率为 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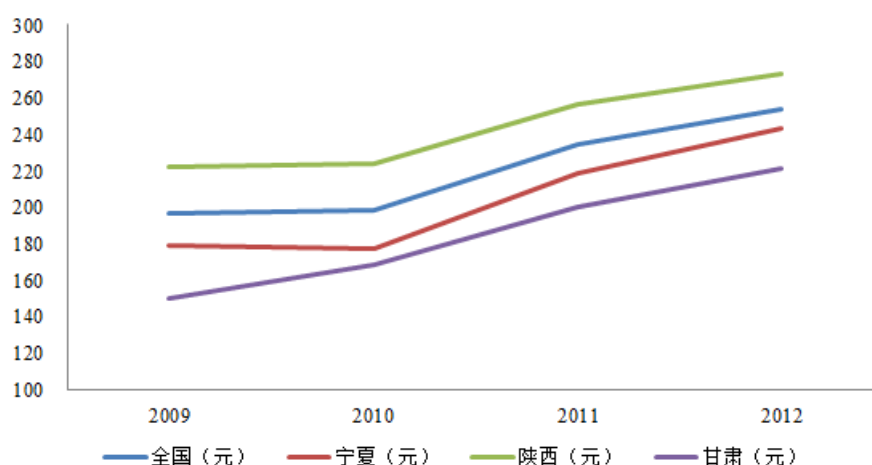
2009-2013年全国和宁夏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现金消费支出及人均食品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乳制品消费支出逐年增加，人均消费支出由 2001 年的 80.06 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53.57 元，年均增长率为 11.05%。2009-2012 年，金河科技所在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人均乳制品消费也实现了持续增长，由 2001 年的 179.24 元增加至 2012 年的 243.08 元，年均增长率为 7.91%。金河科技所能辐射的陕西、甘肃等周边市场的人均乳制品消费近期也处于持续增长，截至 2012 年分别为 273.33 元和 221.40 元。

2009-2012年各地城镇居民人均乳制品消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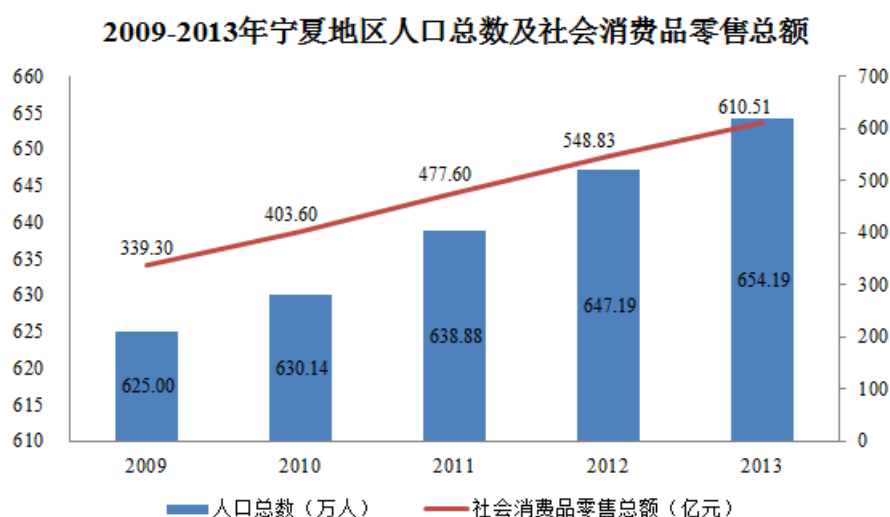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国内乳制品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1) 未来个人消费量的增长空间将为乳制品企业的快速增长提供增长机会

目前,我国人均乳制品消费水平较低,约为亚洲平均水平的 1/2,世界平均水平的 1/3。根据农业部制定的《全国奶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 2020 年远景目标规划》,预计到 2020 年我国人均占有奶量将达到 42 千克以上,是现有水平的 1.5 倍,人均乳制品消费水平的增长空间巨大。牛奶作为世界公认的最为理想的蛋白质类食品,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家庭的膳食结构得到普遍改善,乳制品的消费需求量将呈明显上升趋势。

根据统计显示,我国居民收入每年增幅超过 10%,按照相关研究结果,居民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将拉动乳制品消费增长 0.8 个百分点。因此,若居民的乳制品消费潜力被完全释放,仅收入增长一项每年就可以拉动乳制品消费增长 8%。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 发酵酸奶产品是国内乳制品市场增速较高的品类之一

① 发酵酸奶相较其他乳制品的独有特点

人们食用酸奶和其他发酵类奶制品已有数千年的历史,甚至可以追溯到新石器时代。酸奶的营养非常丰富。它富含钙、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镁和钾等多种矿物质和基本维生素。此外,随着“天然”风潮的兴起,消费者也通常将“无添加”的酸奶等乳制品视为“天然健康”的食物。

虽然酸奶是一种历史十分悠久的乳制品,但是得益于产品的品类多样、用途广泛,使得酸奶产品在今天依然广受欢迎。通过不同的工艺与配方,从纯天然的富含蛋白质饮料到各类口味丰富的功能型饮料,从零脂肪甜食到不含糖的代餐食品,酸奶可以几乎满足任何消费者的需求。酸奶产品的这种灵活性,也恰恰迎合

了世界各地各类不同消费者的偏好和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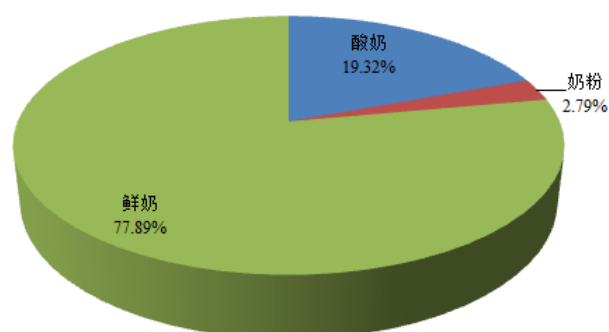
根据帝斯曼（DSM）所做的基于全球消费者的调查，受访者中 67%的女性和 57%的男性表示会食用酸奶零食。对于生活忙碌、注重健康的消费者，酸奶提供了一种“充饥”的便捷食品，既十分美味，又不必担心违反健康饮食原则。在某些市场，早餐是食用酸奶的最佳时机，例如在巴西和美国，分别有 57%和 59%的消费者于早餐时食用酸奶，而土耳其的这一比例仅为 25%。部分乳业生产商为了抓住早餐市场的商机，已经推出了乳制品和谷类二合一的新产品，以提供最便利、最具吸引力的早餐（比如加燕麦的希腊式酸奶）。大部分受访者会将酸奶作为两餐之间的零食，但在法国有 87%的消费者会将酸奶作为一种甜点而非零食。法国是非常成熟的酸奶市场，因此酸奶消费行为和习惯也更加根深蒂固，较新兴市场更难改变。由于酸奶经常被装在盒子里供人直接食用，因此很容易让人忽视它的其他食用方式。虽然三分之二（66%）的受访者表示更喜欢单独食用酸奶，但三分之一会在食用酸奶时搭配谷物（33%）和水果（30%）。受访者中约有 21%的消费者曾将酸奶与甜点同食。

与其他食品一样，酸奶产品既承载了诸多传统，同样也受到各种趋势和时尚的影响。针对酸奶这个快速发展、充满活力的市场，不同消费者在消费模式方面存在明显的差异，而且不同国家和地区在酸奶生产方面也各具特色，不同的消费群体也对酸奶的需求定位也各不相同，这些既为现有的酸奶生产商开发新产品提供了资源和灵感，同时也为酸奶行业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机会。

②发酵酸奶是消费者重要的乳制品消费品类

从产品消费结构上看，目前我国乳制品消费主要以鲜奶（包括巴氏杀菌奶和灭菌奶）为主，其次是酸奶，而奶粉消的费用最少。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消费鲜奶、酸奶、奶粉量分别为 13.95 千克、3.46 千克、0.50 千克；同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鲜奶、酸奶、奶粉消费量占比分别为 77.89%、19.32%、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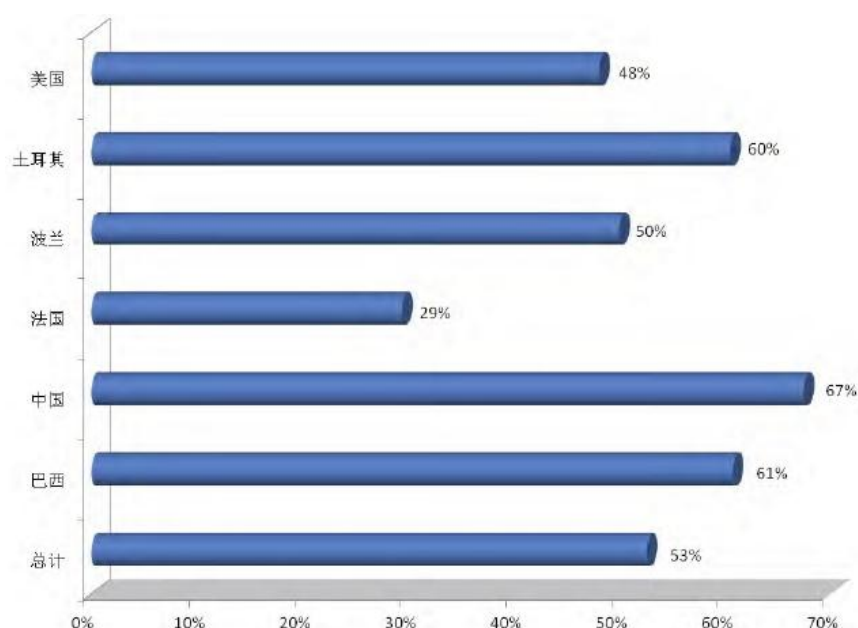
2012年我国城镇居民乳制品消费结构图



数据来源：中国奶业年鉴2013

酸奶本身就是重要的乳制品消费品类，而且与巴氏杀菌鲜牛奶、UHT 杀菌牛奶等液体乳相比，酸奶产品的差异化能力更强，可以扮演从“早餐时的水果酸奶”到“午餐后的酸奶甜点”等诸多角色。这也就为酸奶产品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创造了机会。根据帝斯曼（DSM）的调查，中国有 67%的消费者表示，目前酸奶的使用量高于 3 年前，这一比例超过全球平均 53%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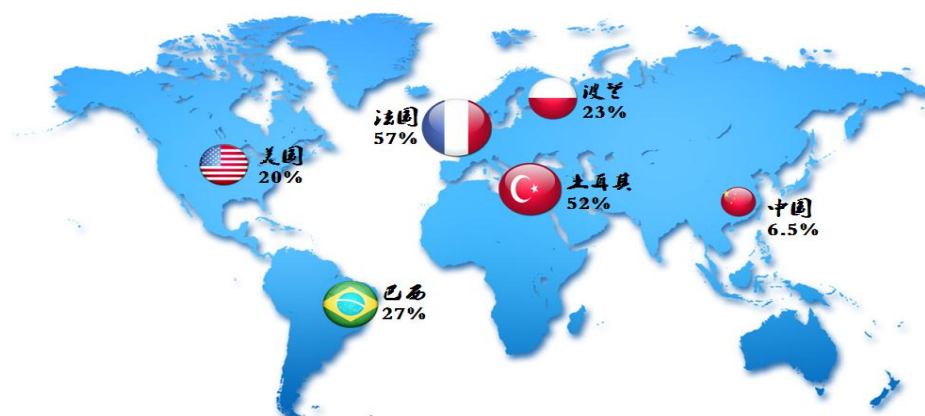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中酸奶消费量高于3年前的消费者比例



数据来源：帝斯曼（DSM）

在消费频率方面，尽管三分之二的中国受访者表示目前的酸奶食用量高于三年前，但仅有 6.5%的人每天食用酸奶；在美国，这一比例为 20%；而在土耳其，酸奶是传统菜肴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半数以上的消费者每天食用酸奶；法国的情况也与土耳其类似。

调查对象中每日食用一次酸奶的消费者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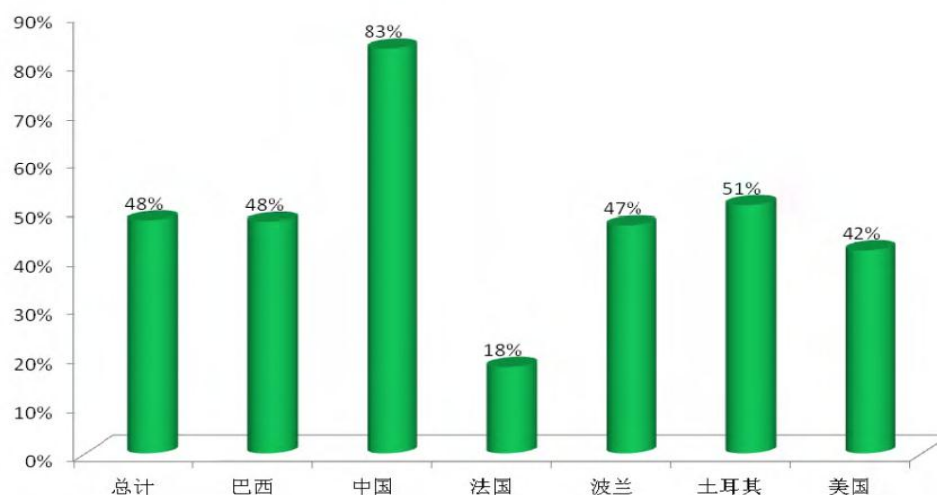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帝斯曼（DSM）

③中国发酵酸奶市场需求的特点

在中国市场，消费者正逐渐将酸奶视为一种有益健康、营养丰富的膳食补充。中国酸奶消费增长的原因有很多，其中包括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对食品质量和健康益处更加关注等等。酸奶的蛋白质和钙含量较高，对中国某些特定人群具有较大的吸引力，比如处于发育期的青少年，注重健康、希望控制体重的消费者，以及老年人等。对肠道健康的关注，不仅驱使着消费者选择酸奶而非其它食品，也影响到他们购买酸奶的类型。

根据帝斯曼（DSM）的消费者调查，有较高的比例中国消费者认为食用酸奶有益肠道健康，因此酸奶产品的易消化性的已经成成为中国酸奶市场的一大卖点。在选购酸奶时，益生菌是中国消费者最主要的决策因素——83%的受访者表示会选择含有益生菌成分的产品，而其他市场的这一比例仅为 50%甚至更低。

调查对象中乐于选购含益生菌酸奶的消费者比例



另一个中国酸奶消费增加的最主要原因，是中国消费者逐渐重视健康的生活方式，并认为酸奶有益于肠道整体健康——76%的中国消费者选择酸奶是因为其有益肠道健康，而美国、巴西、土耳其、波兰和法国等市场的平均比例为 48%。随着乳品行业的发展，饮用型酸奶比“凝固型”酸奶更加常见——这些可以“边走边喝”的产品通常富含益生菌，它们是推动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事实上，酸奶已经占到中国液体奶制品份额的近 18%。2013 年，常温酸奶饮品销售额增长了 110%，预计未来还将继续保持增长。

尽管相当一部分中国消费者热衷于享受酸奶给胃肠道带来的益处，但也有不少人担心酸奶难以消化。调查结果显示，在酸奶消费量与 3 年前持平或减少的受访者中，41%的人表示如果酸奶“更易消化”则愿意增加消费量。中国也是 6 国中唯一一个因消化问题严重妨碍酸奶消费的国家，其它国家的平均比例仅为 11%。实际上，中国消费者中有 95%的人群可能存在乳糖不耐，远高于其他国家。因此，吸收问题是阻碍中国市场乳制品消费增加的主要原因之一。与牛奶相比，酸奶中的乳糖含量相对较低。对于既希望享受乳制品的健康益处，又担心乳糖问题的消费者而言，酸奶是一个很好的选择。

预计，无乳糖和低乳糖乳制品在中国市场会日益受到欢迎。因为无乳糖乳制品比普通酸奶更健康，同时也满足了消费者对‘更易吸收’的乳制品的需求。就中国的调查情况来看，购买无乳糖产品的消费者在过去 3 年里食用更多酸奶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而且如果无乳糖产品的种类增加，这些消费者还会继续加大消费。这些都给中国酸奶市场的发展创造了巨大的机遇。

（3）含乳乳饮料是国内乳制品市场的关键组成部分

与纯牛奶、酸奶等乳制品相比，虽然含乳饮料在营养成分上不如前者丰富，但是含乳饮料产品可以将果汁、谷物等风味物质与牛奶有机结合。源于牛奶的蛋白质与果汁、谷物所特有的芳香物质、颗粒质感以及矿物质营养相搭配，可以满足消费者对营养、风味以及口感相互协调等需求，因此能够受到特定消费者的喜爱。

由于液体乳和含乳饮料均是以生鲜牛乳及其制品为原料，经过均质、杀菌、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液态乳制品，虽然二者在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物质的含量上存在差异，但在主要原料构成、机器设备、生产工艺、包装材料、储存运输等方面相似度较高，并且通常面对同一客户群体。因此，通常具有液体乳生产能力的

乳制品企业均具备生产含乳饮料的生产能力。液体乳生产企业增加含乳饮料产品生产、销售，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自身在牛奶原料、研发水品、工艺控制、营销渠道等方面资源优势的充分利用。通常含乳饮料的保质期较长，通过增加含乳饮料的生产、销售，乳制品企业可以有效的平抑短期内原料奶的供给过剩，将不易保存的牛奶原料加工成货架期较长的饮料产品，以用于后续销售。目前，液体乳和含乳饮料协同发展的模式，已经成为国内乳制品企业的重要产品策略。

我国含乳饮料自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起步，经过 30 多年发展，产品品种不断丰富，消费群体日益扩大，市场空间呈现较快发展的态势，已成为各乳制品企业和饮料企业竞相争夺的重要市场。

（4）大力发展巴士杀菌鲜牛奶是乳制品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巴士杀菌鲜牛奶比常温奶更具营养价值，发展巴氏奶符合世界奶业的发展趋势。巴氏奶中氨基酸、维生素等营养成分保全率比常温灭菌奶高 2-4.3 倍，是活性营养成分保全率最高的牛奶，常饮巴氏奶更有益于人体健康。在消费者成熟度较高的欧美等发达国家，巴氏奶的市场份额均在 95%以上，而我国还不到 30%，与国际消费主流形成巨大反差，因此，从国际乳业发展趋势看，巴氏奶产品在我国的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者对食品健康知识了解的深入，巴士杀菌鲜牛奶凭借自身的品质优势，必将被注重品质的消费者日益青睐。目前，我国乳制品发展水平尚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消费者普遍缺乏对乳制品特别是巴士杀菌鲜牛奶的相关知识，众多消费者甚至无法准确区分巴氏鲜奶与常温奶（UHT 杀菌奶）之间的差别。同时，由于中国主要的奶源地集中在北方，而主要的消费区域集中于中东部及沿海地区，这就导致常温奶虽然营养价值相对较低，但却由于具有较长的保质期，能够实现长距离运输，因此其逐步成为我国液态奶市场的主导产品。

随着国内乳业产业水准的提升，乳制品企业自身奶源地的建设在稳步推进，拥有自身标准化养殖的牧场，是生产加工高品质巴氏杀菌鲜牛奶的必备前提条件。如果乳制品企业无法确保产品原料供应的稳定，也难以持续保证原奶质量的安全，则其在巴氏杀菌鲜奶的生产方面将会面临较大的压力。巴氏杀菌鲜奶对生乳的新鲜度、卫生质量，以及对加工、贮藏、运输的条件等要求都非常高，部分乳制品企业已经在贮藏和运输等环节实施了冷链建设。完善的冷链条件，也为后

续巴士杀菌鲜牛奶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总体来说，随着目前国内乳业的发展，及国内部分乳制品企业产业链的整合能力以及自身运营能力的提升，国内巴氏杀菌鲜牛奶发展环境已经逐步在成熟，在可见的未来，巴氏杀菌鲜牛奶必将成为国内新一轮的乳业投资热点。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乳业市场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人均奶类消费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 1/3，增长空间很大。乳品消费量和收入水平、城镇化水平密切相关。研究表明，收入每增长 1%，带动乳品消费量增加约 0.8%。我国城镇化每年转移人口约 1,500 万人，农民进城后消费转型升级，口粮减少约 1/3，乳品消费增加约 1 倍。加上单独二胎政策逐步放开，每年多出生婴儿约 200 万。预计未来乳品消费年均增长约 8%，到 2020 年乳品消费量将比 2010 年扩大近 1 倍，强劲需求将为奶业发展注入不竭的动力。

（2）科技进步对乳业行业构成了强有力的支撑

我国已形成了由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组成的奶业科研队伍，在关键技术创新和应用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奶业科技贡献率已达 50%以上。在育种方面，遗传标记辅助育种、基因组选择、性别控制等技术都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饲养方面，饲料配置、青贮制作、全混合日粮饲喂以及奶牛分群饲养等关键技术广泛应用。在疫病防控方面，奶牛乳房炎、蹄病、营养代谢病防治技术水平提高，规模场发病率有所下降。在管理方面，牛场信息化管理系统广泛应用，实现饲料配方、奶牛发情监测等智能化、精细化管理。关键技术的创新和应用，为我国奶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3）国家政策法规的完善保障了乳业健康发展

国家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的意见》等一批重要法规和文件，奶业发展走上了有法可依和规范化管理的轨道。同时，奶牛良种补贴、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性能测定、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等政策相继出台，扶持资金从 2008 年不到 5 亿元增加到目前的 16 亿元。另外，新一轮国务院机构改革，组建了国家食药总局，负责乳品生产、加工、

流通等环节，农业部门负责奶牛养殖和生鲜乳的质量安全监管，基本理顺了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机制。

（4）国际交流的深化提升中国乳业发展水平

我国相继与新西兰、阿根廷等国家签订了乳业合作备忘录，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建立了乳业对话机制，成立了“中荷乳业发展中心”，与加拿大、瑞典等国共同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各乳品企业通过引进良种奶牛、苜蓿、挤奶和 TMR 机械设备、管理人才等生产要素，提升了我国奶业生产水平。同时，乳品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纷纷在国外养牛建厂，2011 年以来，伊利、光明、圣元、等相继在大洋洲、欧洲、美洲布局了奶源基地。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持续保障乳业质量安全的压力依然巨大

当前我国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群众对乳品安全有更高的要求 and 期待，对质量安全问题零容忍，保证“舌尖上”的安全责任重大。我国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虽稳步提升，但隐患风险依然存在。在生产方面，奶牛养殖散养比重高，44%的奶牛由存栏 20 头以下的散户饲养，生产设施简陋、卫生防疫条件差，管理粗放，制约了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在监管方面，奶业生产环节多、链条长，有 200 万奶农，1.3 万个奶站，8,000 辆运输车，且多数分布在农村，点多面广，监管任务繁重。基层监管人员不足，经费缺乏，与监管任务不匹配。

（2）进口乳制品的对国内市场构成了冲击

2008 年以来，我国进口奶粉快速增加，2013 年进口大包原料粉 85.4 万吨，年均增长 53%，进口量占世界贸易比重从 3%提高到 23%。我国资源有限，适度进口奶粉弥补了一部分消费需求，但从长远看，不利于国内奶源基地建设，打压了国内奶价，影响奶农收益。从未来看，欧盟将于 2015 年 3 月取消牛奶生产配额，预计当年牛奶可增产约 1,100 万吨，奶粉增产约 100 万吨，其主要目标市场也是中国。中澳自贸区谈判正在进行之中，乳制品贸易也是重要议题。进口奶粉的快速增加对国内奶业的压力持续加大。

（3）散户奶农的加快退出给保证奶源供给增加了压力

2008 年以来，受养殖成本上升、牛肉价格持续高位影响，散户退出加快。2009 年、2010 年退出比例约 3%，2011 年为 6%，2012 年为 7%。目前全国奶农

数量不到 200 万，比 2008 年减少了 60 多万。近几年，规模虽迅速发展，但增加的奶量不能完全弥补散户退出减少的奶量。2013 年，全国牛奶产量下降了 5.7%，奶源紧张比往年突出。去年下半年以来，生鲜乳价格恢复性上涨，奶农养殖积极性有所提高，预计今年散户退出速度将放缓，但今后一段时期，奶源供给仍将面临较大压力。

（4）优质饲草料供应与环境保护存在一定压力

我国奶牛品种与国外差距不大，但优质饲草料缺乏，制约了单产提高。我国青贮玉米种植面积约 2,100 万亩，但专用品种比例小，不能满足奶业发展的需要。近年来优质苜蓿产量虽有增加，但相对于每年 300 万吨的需求，缺口依然很大。目前，只有规模场给奶牛喂青贮玉米和苜蓿，散养奶牛很少饲喂。另外，新建牧场需要的土地面积大且集中，一个牵头奶牛场建设用地至少需要 100 亩，用地难问题突出。国务院《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颁布实施，对环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奶牛场粪污处理的压力越来越大。

（六）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政策壁垒

2008 年后，国家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完善了乳品国家标准、对乳制品企业生产许可证进行了重新审核，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不断加大。2009 年国家颁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 年修订）》，对新建及改（扩）建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在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以及未来发展格局等方面，作出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上述准入政策的推出，使我国乳制品行业的进入壁垒显著提高。

准入项目	主要内容
建设规模	北方地区企业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5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300 吨及以上。南方地区企业新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200 吨及以上，改（扩）建液态乳项目日处理生鲜乳能力（两班）须达到 100 吨及以上。
奶源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产生生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 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 75%；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 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
布局要求	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须与周围已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距离，北方地区在 100 公里以上，南方地区在 60 公里以上。

2、奶源控制壁垒

生鲜牛乳是乳制品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稳定优质的奶源供应是乳制品企业顺利实施生产计划并且有效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条件。因此，对于奶源的控制力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乳制品企业的竞争力。国内乳制品企业都已经开始高度关注自身奶源基地的建设，以满足生产所需的生鲜乳供应，并进一步延伸至产业链前端，从确保原料质量的角度对整个乳制品生产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根据我国现有奶牛资源的分布情况，目前优质的奶牛资源已基本被固定的乳制品企业控制，并通过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确保持续稳定的供应。因此，对于新进的乳制品加工企业，能否迅速取得稳定、优质的奶源资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潜在进入者将面临一定的奶源控制壁垒。

3、渠道壁垒

良好的销售渠道网络对于一个乳制品企业至关重要。发酵酸奶等乳制品的经销渠道包括大型商超、经销商、批发商或零售商（如超市、便利店及直销连锁店）等。为了有效的应对已有激烈竞争，乳制品企业必须努力提升其在各个渠道的市场占有率，并需要依赖各类销售渠道在分销、促销等方面的大力支持，才能持续稳定原有的销售额。因此，如何获得最优的销售渠道，并且稳固与渠道资源的长期合作，对于新进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将面临一定的困难。

4、品牌壁垒

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和巴士杀菌鲜牛奶均属于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的乳制品产品。鉴于消费者对于食品安全、产品质量、产品营养、口感风味等因素的日益追求，一个具有影响力的品牌对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是至关重要的。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既是乳制品企业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同时更是其开发新产品、吸引新客户、提高市场份额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乳制品企业品牌众多，其中全国性的大型乳业的品牌知名度最高，品牌影响力最大；而区域性乳制品企业，凭借其长期的本地化经营策略和差异化的产品结构，也在各自销售区域内取得了较好的品牌认可度与品牌影响力。因此，能否树立品牌知名度获得市场影响力，将是新进乳制品企业所面临的另一重要壁垒。

5、技术壁垒

乳制品制企业技术水平的高低主要体现在产品开发能力及工艺、质量控制标

准的严格上。尤其在发酵酸奶方面，产品种类众多，其生产工艺较普通的液体奶更为复杂，更需要企业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艺的规范化及标准方面予以强化。成熟的乳制品企业通过长期的生产经营及市场竞争，逐步建立起适合自身的技术体系，以确保自身产品的质量稳定及口味独特。因此，能否迅速形成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成熟稳定的乳制品生产技术与工艺管理模式，对于新进的乳制品企业也构成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奶业及乳制品加工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均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方面的大力支持，尤其在宁夏地区，奶业及乳制品加工产业已经成为当地大力扶持的重点行业。因此，包括公司在内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均能在税收、补贴等方面享受到相应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这些支持政策不可持续，则会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进口乳制品造成的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的乳制品产业历史较为悠久，发展更为成熟，其从奶源建设到新产品的生产技术方面，均较国内企业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尤其是目前国内奶业发展落后，导致国内的原料奶的成本较高，因此进口的奶粉、乳清蛋白粉等乳制品原料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据了较为重要的地位。这也对国内乳制品行业的竞争格局造成的冲击，例如近些年大量的乳制品企业通过进口奶粉原料大量生产复原乳发酵酸奶，并凭借其成本优势，对国内使用鲜牛奶为原来生产发酵酸奶的企业构成了竞争威胁。国内乳制品企业如何能够有效的应对来自于海外市场、进口产品所带来的潜在市场竞争，这是每个企业都需要面对的挑战。

（三）核心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国内乳制品加工企业起步较晚，得益于近些年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酸奶等产品获得了一个快速发展的机会。随着市场的成熟，国内乳制品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部分企业凭借自身在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优势，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如果乳制品企业不能持续的维持较好的激励制度和工作环境，则很有可能会造成核心管理人才与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并由此导致

竞争力的下降。

（四）新产品开发与新业务模式拓展的风险

随着需求的多样化，乳制品的产品种类越来越多，尤其在公司所处的发酵酸奶和含乳饮料领域，产品众多、口味多样、工艺复杂。因此，企业需要持续的对新产品的开发进行投入，才能确保未来的市场竞争力。但任何新产品的推出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如果新产品无法被消费者接受，则公司将面临失去市场份额的风险。

对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来说，目前还面临着销售渠道重构的风险。随着电商平台的日益普及，传统销售渠道所受的冲击越来越大。因此，很多乳制品企业开始探索构建新型的基于“互联网”的销售模式。如果上述新业务模式的拓展不能实现既定目的，则公司可能会面对创新失败的风险。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宁夏附近地区经营发酵酸奶、含乳饮料以及巴士杀菌鲜奶等乳品业务的公司均对金河科技构成一定竞争，其中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总部设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乳制品行业龙头企业。蒙牛已经建成了集奶源建设、乳品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大型乳及乳制品产业链。目前，蒙牛在全国 20 个省区市建立了 31 个生产基地、50 多个工厂，年产能超过 810 万吨，年销售额超过 500 亿元。

2、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为中国规模领先的乳制品企业。伊利股份由液态奶、冷饮、奶粉、酸奶和原奶五大事业部组成，所属企业近百个，旗下拥有金典有机奶、营养舒化奶、QQ 星儿童成长奶、味可滋、巧乐兹、伊利牧场、冰工厂、金领冠、托菲尔、每益添、安慕希等 1,000 多个产品品种。2014 年，伊利股份实现营业总收入 544.36 亿元，净利润 41.67 亿元。

3、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国资、外资、民营资本组成的产权多元化的股份制上市公司；光明乳业主要从事乳和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和公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营养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先进的乳品研发中心、乳品加工设备以及先进的乳品加工工艺，形成了消毒奶、保鲜奶、酸奶、超高温灭菌奶、奶粉、黄油干酪、果汁饮料等系列产品，是目前国内最大规模的乳制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

4、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夏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镇，始建于1992年。夏进乳业所处的吴忠市地处内陆，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昼夜温差大，是拥有众多适合奶牛生长和泌乳的优质牧场。目前，夏进乳业旗下有金积厂、银川厂、昊尔厂等多个生产基地，产品涵盖灭菌乳、巴氏杀菌奶、调制乳、风味发酵乳、含乳饮料、乳味饮料、乳粉七大类，品种达80余种。

5、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骑士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牧草种植、牛场运营、奶牛集约化养殖、优质生鲜乳供应、各类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产业链乳制品综合供应商，是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骑士乳业目前拥有一座近15,000亩的农场，两座大型集约化、现代化、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场）、两座年产3万吨奶产品的加工厂。骑士乳业的“骑士”品牌奶制品以酸奶为主，辅以奶粉、奶茶粉、冰淇淋、奶酪、巴氏奶、乳饮料。该公司于2015年8月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832786。

6、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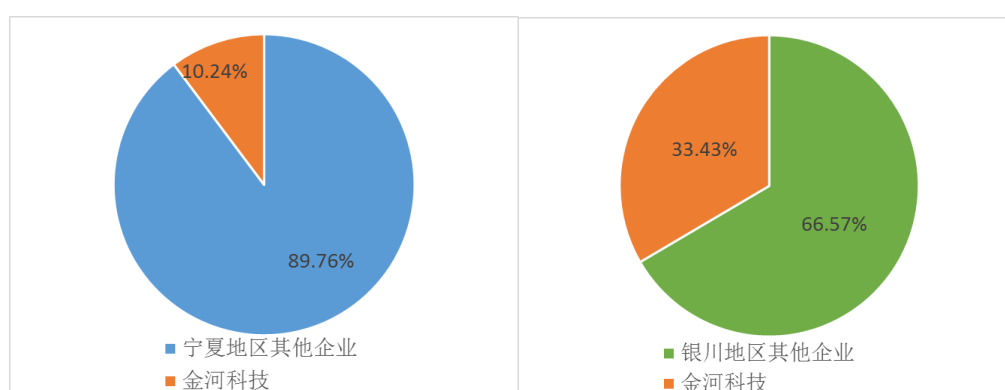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属民营股份制企业，是甘肃省目前投资规模最大，集奶牛养殖、技术研发、乳品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乳制品生产企业。庄园牧场在甘肃、青海、宁夏经营有8个现代化奶牛养殖牧场，主要产品有巴氏杀菌乳、超高温乳、调制乳、发酵乳和乳饮料等五大系列50多个品种。该公司于2015年10月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主板上市，股票代码：1533。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以发酵酸奶为主要产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是宁夏地区最为重要的发酵酸奶供应商之一。

根据《中国奶业年鉴 2014》的统计，2013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区乳品加工生产企业共计生产酸奶 8.1 万吨；银川市乳品加工生产企业共计生产酸奶 2.48 万吨。2013 年，金河科技的发酵酸奶生产量为 8,291.55 吨，其占宁夏回族自治区的生产总量的比例为 10.24%，占银川市生产总量的比例为 33.43%，具有重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

2013 年宁夏地区酸奶产量（万吨）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

公司自 1998 年设立起，就开始从事以发酵酸奶为主的乳制品生产业务。经过长期生产实践，金河科技逐步在宁夏区域市场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这是与公司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分不开的。公司最初主要依托各种引进技术，并且通过直接引入国外菌种技术来生产酸奶产品。后来，随着自身技术实力的提升，公司逐步将各项技术与公司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进行有效结合，并且根据当地市场消费者个性化的口味需求，公司先后开发了“金河果味酸奶”、“金河小牧屋”、“金河枸杞酸牛奶”、“金河 UHT 原味酸牛奶”、“金河唇魅酸奶”等具有公司自身特色的产品。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尤其在 2012 年新工厂完成建设以后，金河科技将自身的工艺管控和整体公司设计水平又进行了较大的提升。上述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在应对市场竞争方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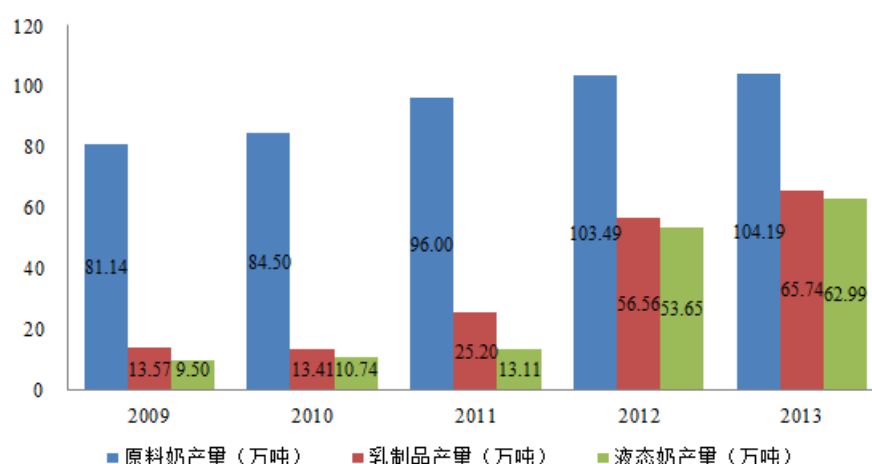
2、区域市场的渠道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区域性的乳制品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宁夏本地及周边市场的开拓，尤其在宁夏当地市场，公司除了直接与大型商超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外，公司还稳步将销售渠道向自治区内各县级市延伸，并且已经实现对自治区内市场的全覆盖。因此，在对区域市场的下沉深度方面，公司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共有各级经销商 200 多家，并由此辐射带动终端销售网点约 4,500 个，覆盖了宁夏地区 5 个地级市、21 个县级市。在宁夏周边市场的开拓方面，公司已经在甘肃、陕西、内蒙、山西等地建立了分销渠道，覆盖 16 个县级市。虽然，公司在品牌优势等方面，与全国性的大型乳制品企业相比，尚存在差距，但是公司在宁夏及周边市场所建立起来的深度营销网络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为公司建立渠道优势。这一方面避免了公司因销售渠道过于单一，而出现的渠道依赖风险，另一方面，多样化的渠道选择，也帮助公司避免与其他竞争对手单纯的在商超等渠道上进行竞争从而避免较大的压力。

3、宁夏地区的奶业资源优势

宁夏地区具有发展奶业生产特定的地理条件与气候条件，是我国农业部确定的全国奶牛优势区。与奶业、乳制品行业相关的产业，也是宁夏当地政府大力支持的重点行业。近些年，宁夏地区在奶牛品种改良、标准化养殖、产业集群打造、DHI 测定技术推广、高效饲草料生产技术体系建设、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且取得巨大的效果。上述这些基础，也为宁夏地区乳制品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2013 年，宁夏全区实现原奶产量 104.19 万吨，乳制品产量 65.74 万吨，其中液态奶 62.99 万吨。可见，目前宁夏地区原奶产量中仅约 60%的原料奶被就地加工，因此，当地乳制品企业在确保原料稳定方面独具优势。尤其对于发酵酸奶来讲，优质的生鲜乳，是生产高品质酸奶产品的必备前提。金河科技作为宁夏当地最重要的酸奶生产企业，凭借自身的加工能力、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可以更好的对当地的奶业资源予以利用。实现企业与当地区域经济的共赢发展。

2009-2013年宁夏原料奶产量及乳制品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金河科技自 1998 年起，就开始从事发酵酸奶为主的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经过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在宁夏地区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但是如果与全国性的大型乳业企业相比较，公司的销售规模较小，且产品辐射半径较为有限。因此，如果公司希望通过产能扩张来拓展市场，必须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也将会在其他区域市场遭遇全国性大型乳企以及区域龙头企业的激烈竞争。

2、融资渠道受限

近些年，公司业务发展势头良好，销售额稳步提升，并且在奶源建设上也在逐步增加投入，这些都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总资产 2.60 亿元，净资产 0.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5.41%。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已经对公司进一步的债务融资构成了障碍。

（五）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继续强化自身优质奶源地的建设，从源头确保乳制品的产品质量

乳制品行业的产业链较长，向上延伸会涉及牧草种植及奶牛养殖等环节。随着行业整合的深入，乳制品企业为了最大程度保证原料的质量安全及采购稳定，均在建设自身奶源方面加大了投入。金河科技依托宁夏优质的奶业资源，也将贯

彻这一理念，继续加强奶源建设，一方面稳定并稳步扩大阳光牧场作为自身原料基地的生产能力，另一方面适时选择优质的奶源通过收购或长期协议方式予以控制。通过上述工作，金河科技希望为自身乳制品业务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原料供应基础。公司的宁夏地区重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将最大程度发挥自身在当地奶源整合方面的优势，争取从产业链源头建立可以区别于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2、继续强化以酸奶为主的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适度增加符合发展趋势的新产品品类

发酵酸奶产品是公司最为重要的产品品类，也是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最重要的来源。在发酵酸奶产品领域，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时间较长，已经在新产品开发、品质控制以及渠道营销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是公司能够有效应对来自于其他乳制品企业竞争的关键。近些年，宁夏地区酸奶市场竞争日趋激化，但公司仍然能够稳定自身在宁夏本地市场的地位，并持续实现销售增长，证明了公司酸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继续稳定酸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基础。

另外，乳制品行业产品众多，其中大多数产品在原料采购、渠道建设等方面，均面临着相同或类似的市场环境。因此，对于金河科技来讲，如果凭借自身已有的奶源优势、销售渠道优势，能够逐步推出新的乳制品品类，则可以在原有产品基础上，为公司增加未来盈利的机会。近些年公司利用现有资源增加部分含乳饮料产品的品类，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品系列与销售规模。2015 年，金河科技重新对巴氏杀菌鲜牛奶产品制定了产品规划，加大了该项业务的推广力度。随着公司在新产品领域的投入，公司的产品线将更为丰富，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业将有效加强。

3、在现有乳制品相关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公司未来的“互联网+”策略

“互联网+”是创新理念下的互联网发展的新业态，是知识社会创新推动下的互联网形态演进及其催生的经济社会发展新形态。“互联网+”是互联网思维的进一步实践成果。推动经济形态不断的发生演变，从而带动社会经济实体的生命力，为改革、创新、发展提供广阔的网络平台。2015 年 7 月 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推动互联网由消费领域向生产领

域拓展，加速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增强各行业创新能力，使之成为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的重要举措。在可预见的未来，众多传统行业都将会积极探索，将自身原有业务与互联网有效结合，贯彻“互联网+”的理念，逐步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

金河科技作为乳制品产品生产企业，公司的终端用户是各类消费者。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类似“天猫商城”、“京东”、“1号店”等电商平台，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对消费品原有的分销渠道与营销模式进行了改变。为了更好的适应未来的竞争，金河科技也在努力探索自身“互联网+”的发展战略与业务模式。

未来公司准备将互联网与乳制品行业进行融合。企业在研发、设计、制造过程中将会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推动企业内部生产装备和外部人员的互通互联，改进制造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争取实现通过设备、产品和用户数据的感知、传输和自动分析，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实时动态控制与管理，加快制造业企业向智能化、服务化转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为了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上传与交换，打造智能化生产链。公司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对采购、生产、销售的过程实现全程无缝连接，利用“互联网+”技术对销售进行风险预判。在食品安全方面，公司准备结合大数据等技术进行因子分析，预先识别关键风险点并实施有效控制。面对新环境，公司将顺应互联网发展的趋势，不断创新公司的发展方向，打造面向未来的“智能化乳制品生产企业”。

4、通过制定中长期战略规划，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

为了保持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形成长效稳定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制定了未来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成为一家现代化乳品科技企业，以“让人们生活得更美好”为公司使命，以“为金河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健康食品和服务，建立共享平台，使他们享受到营养、美味、好玩的快乐”为客户纲领；以“成为给用户提供安全、美味、营养、高品质健康食品的合伙人，建立共赢平台，成就梦想，成为受人尊敬的企业公民，强国富民”为员工纲领；以“通过整合资源打造科技型企业平台，持续创造利润，使企业价值倍增，股东财富裂变”为股东纲领。

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科技、创新、成功、诚信、真实、简单、健康、快乐”的核心价值观。在文化建设方面，公司确立了“食品安全、实事求是、公司

利益、合作互助、不传播负面影响、健康生活方式、不假借他人之口、以公司制度为底线、科技创新、兑现承诺”的十大原则；确立了体现公司风格的“客户立场、员工立场、公司立场、股东立场、自我立场、团队立场”；并将建立“利益共同体、精神共同体、命运共同体”作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三大动力。

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从“组织战略、人才战略、财务战略、资本战略、发展战略、互联网战略、产品战略、营销战略、生产战略、奶源战略”十大方面对公司未来中的长期发展做出了具体的规划，为公司未来发展确立明确的方向。

九、环境保护

（一）金河科技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我国《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乳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1440；此外，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14）中的“乳制品制造”（144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日常消费品业（14）中的“包装食品与肉类”（14111111）。而参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同时，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亦于2015年7月17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目前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自塞尚乳业，公司自2014年1月起与塞尚乳业签订《能源供应协议》，通过交易方式有偿取得排污权，并通过塞尚乳业的环保设施进行污水的处理和排放。塞尚乳业已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取得了《贺兰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发证号贺环许（2014）030号），有效期至2016年9月6日止。

3、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乳业自2013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金河科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酸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贺环保函[2010]52 号）。银川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于 2012 年 9 月出具了《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银环监验字（2012）第 063 号），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对上述文件出具了审批意见，同意公司搬迁扩建项目在拟选厂址的建设。贺兰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乳业酸奶生产项目”与“金河乳业搬迁扩建项目”系同一项目，且该项目的环保治理工程已获得贺兰县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且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环保工程的审批手续齐全。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处罚的情况。

（二）阳光牧场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银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事项的说明》：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必备的污染处理设施，并且能够正常有效运转。针对污染物排放，该公司的污染排放能够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确定的规定标准，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并未涉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该公司也并未涉及“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该公司也并未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鉴于目前阳光牧场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并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的要求。针对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①金河科技将积极推动阳光牧场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在阳光牧场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确保其依法暂停在自有牧场内的养殖业务，待其办理完排污许可证以后再行开展养殖业务；②在阳光牧场自有牧场临时关停期间，金河科技将促使阳光牧场通过租用场地等方式在其他具备排污许可证及环保设施齐备的牧场开展养殖业务，解决其养殖业务的用地问题；③鉴于上述措施需要协调并依据其决策流程推进，同时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自有牧场关停后，养殖的奶牛需要一定的时间逐步妥善处理，金河科技承诺将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阳光牧场全部临时关停工作；④金河科技承诺将严格依据本承诺函执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确保上述承诺按期依法依规落实。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子公司阳光牧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针对阳光牧场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事项，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将竭力促成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在 1 个月之内，完成自有牧场的关停工作，并且将通过租用具备排污许可证且环保设施合规的牧场的场地的方式解决养殖用地问题。上述暂时关停措施能够有效解决阳光牧场因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所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同时通过租用其他牧场的方式，也能够确保阳光牧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阳光牧场自有牧场临时关停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在原计划中，承诺对阳光牧场自有牧场进行临时关停，是为了解决阳光牧场在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之前继续利用其自有牧场进行奶牛养殖，可能对环境保护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

按照原计划，在阳光牧场自有牧场临时关停期间，阳光牧场将通过向其他具备排污许可证且环保设施齐备的牧场租用场地的方式，以解决自身所需的养殖用地问题。通过上述措施，除去额外会增加部分场地租赁成本以外，阳光牧

场原有养殖业务并不会受到自有牧场关停的影响，依然可以维持原有的持续经营。

(2) 阳光牧场临时关停的可行性

阳光牧场自有牧场的主要职能为通过奶牛的养殖获取生鲜乳，公司原计划是在阳光牧场临时关停期间，租用其他具备排污许可证且环保设施齐备的牧场，并将阳光牧场所有奶牛搬迁至上述牧场。由于1) 宁夏地区具有发展奶业生产特定的地理条件与气候条件，是我国农业部确定的全国奶牛优势区，宁夏地区拥有充足的牧场资源；2) 公司自1998年起，就开始从事发酵酸奶为主的乳制品生产与销售，在宁夏地区乳制品行业中具备一定的影响力，并且与当地上游原奶供应商保持良好且紧密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临时关停阳光牧场并租用其他具备排污许可证且环保设施齐备的牧场的计划是可行的。

(3) 阳光牧场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在出具《关于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的承诺函》后，公司在协助阳光牧场安排相关关停工作的同时，也在协助阳光牧场继续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2016年3月3日，阳光牧场取得了银川市环境保护局兴庆区分局颁发的“银环许临（2016）0001号”《银川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有效期自2016年3月3日至2017年3月3日。

鉴于阳光牧场已经取得了《银川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其与排放污染物相关的环保事宜已经能够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要求，阳光牧场已于2016年3月3日起恢复自有牧场正常的日常工作。由于在金河科技出具《承诺函》到阳光牧场获发《银川市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期间，阳光牧场实施的关停准备工作主要为寻找租赁合适的奶牛养殖场地，尚未涉及到奶牛转场等实际影响阳光牧场生产经营的工作。因此对阳光牧场的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十、安全生产

(一) 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指出：“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

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业务为发酵酸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畜牧业及鲜牛奶的销售。公司各类乳制品的生产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中的乳制品制造,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河乳业于2000年12月29日收到《关于银川金河乳品饮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并开始建设用于生产酸奶、风味发酵乳及其他乳制品的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项目完工后并没有及时进行相关安全设施验收,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公司对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生产防护、风险防控等方面严格把控,并于2010年4月5日收到《关于公布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验收企业名单的通知》(银安发[2010]75号),成为银川市首批安全生产规范化达标验收企业。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5号令)的要求,凡企业没有履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的,要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4月5日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现状审查备案意见书》(银安监建项安现审备[2016]2号),金河科技申报的年产15,000吨搅拌型酸奶、1,000吨凝固型酸奶、13,000吨风味发酵乳生产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经企业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同意备案。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依法合规,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也履行了相应的验收程序,获得了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现状审查备案意见书》。

(二)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金河科技十分注重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安全风险的控制,采取了完善的安全措施以确保公司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安全生产方面:①公司现场使用的危

危险化学品定点存放，并由专人管理与发放；②公司生产现场的蒸汽管道、高压管道布局合理，均设有防护层及防护栏；公司生产设备均配备安全门、安全防护罩，具备超压、超载报警功能。在安全施工防护方面：①公司具备安全施工要求制度，并制定了现场电器安全要求规范；②公司制定了高空安全作业规范，并配备高空作业防护用具（1.5 米及以上）；③施工现场放置安全隔离保护警戒、警示及安全标语。在风险防控方面：①公司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员工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及安全培训流程，车间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必须通过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车间上岗；②公司生产车间支撑架构稳固，具备抗震钢架；③公司具备安全疏散通道，紧急疏散门，灭火器、消防栓的配置符合国家消防要求，完好齐全；④公司所有人流通道配备安全应急照明等。

（三）对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性的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并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构成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日常业务环节的安全生产需要。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或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符合国家及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一、产品质量

1、公司目前涉及的乳制品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质量标准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严格的生产管理流程、质量管理体系，其产品所采取的质量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GB1930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19302-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制乳》（GB25191-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

此外，公司还自行制定了乳制品生产过程中的包装材料标准 17 支，包括《聚乙烯吹塑桶、瓶质量标准》（JH/JS-BC-001）、《吸管质量标准》（JH/JS-BC-002）、《产品运输包装用瓦楞纸箱质量标准》（JH/JS-BC-003）等；产品技术标准 37 支，包括《生产车间空气质量标准》（JH/JS-YF-003）、《产品批号打印管理规定》（JH/JS-YF-011）、《产品技术标准》（JH/JS-YF-018）等；产品生产作业指导书 18 支，《巴氏奶生产作业指导书》（JH/JS-GY-002）、《搅拌型生产作业指导书》（JH/JS-GY-003）、《CIP 清洗规程》（JH/JS-GY-008）等；管理规定文件 7 支，包括《监视测量和测量设备管理规定》（JH/GL-YF-006）、《产品开发设计标准》（JH/GL-YF-005）等；产品过程标准 4 支，包括《产品过程监控标准》（JH/JS-GC-001）、《生产用水质量标准》（JH/JS-GC-002）、《有机物和无机物检测操作规程》（JH/JS-GC-003）等。在产品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真菌霉素及污染物限量、乳酸菌数等方面，公司自身制定了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

2、目前公司采取的质量管理质量标准包括 GB/T19001-2008/ISO9001:2008，该质量管理体系主要适用的产品范围：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蛋白饮料（乳酸菌饮料）的设计和生产。同时，公司获得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2014Q20713R0M），产品范围为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蛋白饮料（含乳饮料）的设计和生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

3、根据公司持有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0HACCP1400034），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符合 GB12693-201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乳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27342-2009），覆盖的认证范围包括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生产车间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的生产。

4、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采取的《产品技术标准》与法律规定的质量标准相比，更为严格。例如，公司制定的《产品技术标准》中的相关指标均高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GB 19302-2010）中规定的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检测 项目及项目指标	蛋白质含量 (g/100g)		脂肪含量 (g/100g)	
	国家标准	公司标准	国家标准	公司标准
益生菌系列、屋顶 包系列、小牧屋	≥2.3	≥2.4	≥2.5	2.9-3.4
宁夏印象、益+	≥2.3	≥2.4	≥2.5	2.9-3.4
益生菌黄桃	≥2.3	≥2.4	≥2.5	2.9-3.4
唇魅香草	≥2.3	≥2.6	≥2.5	2.6-3.1
ABS 酸牛奶	≥2.3	≥2.3	≥2.5	2.6-3.1
杞色酸牛奶	≥2.3	≥2.5	≥2.5	2.9-3.4
杞冠酸牛奶	≥2.3	≥2.7	≥2.5	3.1-3.7
巴氏杀菌乳	≥2.9	≥3.0	≥3.0	3.5-4.2
检测方法	GB5009.5		GB5413.3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产品接受相关部门检验认证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中对乳制品检验认证均有明确规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不得实施免检，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自行对所生产的食品进行检验，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要求，一年至少做一次形式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因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产品需要定期获得相关部门的检验认证，公司亦按照相关要求在产品正式投产前以及每年至少两次委托食品检验机构对公司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

公司在采取品检验机构定期检验认证的同时，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之规定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中载明的检验方式，采取“自行检验”方式，对于出厂的乳制品采取逐批检验。公司购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原子荧光吸收仪等检测仪器，对出厂的乳制品的三聚氰胺、重金属进行逐批检验，同时对乳制品的标签、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等~~进行~~检验。

6、2016年1月20日及**2016年4月5日**，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金河科技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政府部门的确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至2015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455人，其中453人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2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304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并为其中28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17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10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三项社会保险，并且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9人因家中正在缴纳农村养老保险，因此员工本人提出只缴纳三项社会保险；1人因其原雇主拖欠社保局社保费用一年以上，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养老和失业保险。上述10人均提出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剩余139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1）90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聘请的临时工；（2）42人为新入职员工，截止至2015年12月尚处在试用期；（3）2人尚未解除与原雇主的社保关系，故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2人系个人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5）3人不愿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互惠合作社在职员工 12 人，全部与互惠合作社签署了劳动合同。其中除 1 人为新入职员工，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仍处于试用期，其余 11 人均办理并缴纳了五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25 日，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01 年 1 月在宁夏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 11 月，该单位参保缴费人数为 170 人，无欠缴养老、失业保险。

2015 年 11 月 25 日，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常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无欠费。

2015 年 11 月 24 日，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11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或追偿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选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过程及内容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

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已经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的理念，加深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2、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主要议题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组建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做市转让方式转让等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合规性等
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6 日	公司股票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待做市商定增公司股份后再以做市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0 日	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

公司监事会由 3 人组成，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相关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或者仲裁方式解决。如果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建立均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近两年一期，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安全生产、税务、土地、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贺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

技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贺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各项税收政策，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欠税，无其他违反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未发生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贺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贺兰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所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银川市兴庆区北区地方税务局燕庆税务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各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无发现偷税、欠税情况。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表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金河科技依法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 11 月，金河科技参保缴费人数为 170 人，无欠缴养老、失业保险。

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正常缴纳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无欠费。

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以下简称“银川海关”）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出

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金河科技未在银川海关注册，未被银川海关行政处罚。

贺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自 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食品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所生产的食品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关于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贺兰县消防公安大队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金河科技自 2013 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有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已出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郑重承诺：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环保、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资产、权益或业务以及可能对本公司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建国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仲裁诉讼的声明》：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的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的义务，最近 36 个月内

不存在下述情形：（1）受到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最近 36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任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子公司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形

公司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医保、**海关、食品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阳光牧场已取得税务、社保、医保、**海关、食品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新纬度咨询已取得税务、工商、社保、医保、公积金、**海关、食品安全、消防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公司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确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体系，并设有专门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部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完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产完整，产权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免决定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同时，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财务上规范运作、独立运行，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单位、下属公司或任何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前述法人或个人使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建立了完整独立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自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虽然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自关联方塞尚乳业，但公司和塞尚乳业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别位于完全独立的区域与楼层，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及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闫建国持有公司 2,431.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60%。闫建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控制本公司外，闫建国直接持有塞尚乳业 51.31%的股权，直接持有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70.00%的股权，并且通过塞尚乳业持有互助养殖合作社 97.5%股权。因此，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①塞尚乳业、②瑞格莱斯商贸以及③互助养殖合作社。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从事的主要业务

(1) 塞尚乳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122200031336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16,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9 日
股权控制关系	闫建国直接持有其 51.31%的股权，并通过金河科技间接持有其 14.2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稀奶油、奶油、酪乳液、乳清蛋白粉、浓缩乳蛋白粉、浓缩乳蛋白液、乳糖液、干酪）、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从事的主要业务	浓缩乳蛋白粉、稀奶油产品的生产销售

(2) 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12016193171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52 号楼 20 层 2016 室
法定代表人	侯越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16 日
股权控制关系	闫建国持有其 7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8 日）；销售建筑材料、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从事的主要业务	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的生产及销售

(3)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3640103317843452H
住所	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五渡桥村一队
法定代表人	陈芳丽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7 日
股权控制关系	塞尚乳业持有其 97.5%股权，且闫建国为塞尚乳业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及家禽养殖；牧草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服务；农膜、种子（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低毒低残留）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从事的主要业务	向本社成员采购生牛乳，销售饲料等并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3、上述企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1) 塞尚乳业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1) 塞尚乳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金河科技及塞尚乳业《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实际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酸奶、消毒鲜奶、奶酪、乳酸菌饮料）；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兽药、农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养殖、养殖管理、品种改良、生物遗传工程；农作物种植；牧草的加工；兽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稀奶油、奶油、酪乳液、乳清蛋白粉、浓缩乳蛋白粉、浓缩乳蛋白液、乳糖液、干酪）、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主营业务	发酵酸牛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浓缩乳蛋白粉、稀奶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尚在研发阶段的产品包括 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
主要产品	①发酵酸奶；②含乳饮料；③巴士杀菌鲜牛奶。	目前正在生产的产品：①浓缩乳蛋白粉；②稀奶油。 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①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②高蛋白饮料。

2) 塞尚乳业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①塞尚乳业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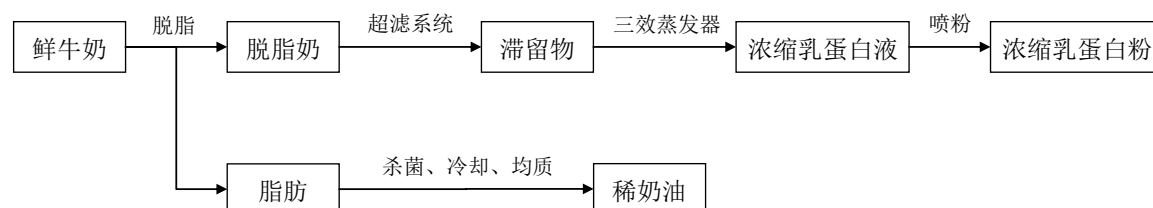
目前，在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已经在产的产品中，并不存在相同或相似业

务的情况。金河科技现有产品为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及巴氏杀菌鲜牛奶产品，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塞尚乳业现有产品为浓缩乳蛋白粉及稀奶油，主要目标客户群体为工业用户，目前主要客户有蒙牛乳业、星巴克、北京市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和爱里食品有限公司等。乳制品加工企业通常将浓缩乳蛋白粉作为一种增加产品蛋白质含量的添加物，用于酸奶、含乳饮料等乳制品的生产；稀奶油主要用于烘焙等食品行业。因此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塞尚乳业目前正在生产的浓缩乳蛋白粉、稀奶油产品，在产品属性、用途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替代性，并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上述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判断依据

A. 塞尚乳业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塞尚乳业是一家研发、生产和销售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产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塞尚乳业通过引进美国的“膜过滤”技术及工艺，生产浓缩乳蛋白粉（MPC70），同时对加工过程中分离出来的乳脂肪进行深加工，生产稀奶油。



塞尚乳业的“膜过滤”工艺是指：让牛奶在压力作用下，通过包括离心除菌膜、分离及反渗透膜和纳滤浓缩膜在内的复杂多孔薄膜系统。根据膜的功能性质，可以按照分子大小对牛奶的蛋白质等成分进行分离。塞尚乳业的“膜过滤”过程使用低温膜过滤工艺，能够在去除乳糖，矿物质及灰分的同时最大程度保留蛋白质。在生产过程中，不添加任何配料，生产的浓缩乳蛋白中的酪蛋白、乳清蛋白的比例与牛奶中的几乎一致。根据具体工艺不同，可生产蛋白质含量从42%-85%的不同规格的浓缩乳蛋白粉。同时，得益于膜过滤工艺的灵活性，塞尚乳业还可利用现有生产系统，在将牛奶加工成浓缩乳蛋白液（蛋白质含量10%-21%）后，在以浓缩乳蛋白液为原料生产其他高蛋白质含量的乳制品。

塞尚乳业的浓缩乳蛋白粉主要销售给各类乳制品加工企业。乳制品加工企业通常将浓缩乳蛋白粉作为一种增加产品蛋白质含量的添加物，用于酸奶、含乳饮料等乳制品的生产。目前，塞尚乳业的浓缩乳蛋白粉主要客户有蒙牛乳业。

塞尚乳业生产的稀奶油主要用于烘焙等食品行业，用于生产蛋糕、面包、西点等含奶油制品。目前塞尚乳业稀奶油的客户主要有星巴克、北京市好利来食品有限公司和爱里食品有限公司等。

B. 塞尚乳业现有产品方面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差异分析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情况
产品名称	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巴氏杀菌鲜奶	浓缩乳蛋白粉、稀奶油	
产品图片			形态、性状存在本质差异
生产工艺	发酵酸奶系对牛奶低温杀菌后，接入菌种发酵，调味后包装；含乳饮料系牛奶均质、杀菌、冷却后，接入菌种发酵，冷却、均质后包装；巴氏杀菌鲜奶系牛奶经巴士杀菌后包装	牛奶经脱脂后，经过低温膜过滤工艺，去除乳糖，矿物质及灰分，并对乳蛋白进行浓缩，浓缩液喷粉后形成浓缩如蛋白粉；稀奶油系对脱脂所得乳脂肪进行杀菌、冷却均质后形成稀奶油	金河科技主要采用发酵的生产工艺，产品形态为液态；塞尚乳业采用“膜过滤”工艺，蛋白粉的产品形态为固态粉末
核心设备	发酵罐、杀菌机、包装机	“膜过滤”系统以及喷粉设备	不同公司的设备之间不可以通用，无法生产对方的产品
目标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为工业用户，浓缩乳蛋白粉主要用于乳制品生产企业生产含乳产品，稀奶油主要用于食品企业生产面包等西点及饮料	金河科技的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塞尚乳业的产品需交由下游客户作为生产原料加工生产新的产品，才能被个人消费者消费
销售渠道	通过商超、便利店等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直接销售给生产企业	销售渠道无法通用，也无法互相替代

鉴于，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酸奶、含乳饮料、巴氏杀菌鲜奶产品与塞尚乳业目前所生产的浓缩如蛋白粉、稀奶油产品，在产品形状、性状方面存在本质差异；两家企业间的不同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区别较大，所使用的核心设备区别较大且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两家企业各自的目标客户群体完全不一致；所依赖的销售渠道也存在巨大差别。

因此，塞尚乳业与公司在现有产品方面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 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产品与公司产品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

依据

①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产品与公司在现有产品方面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目前塞尚乳业尚在研发“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两个系列的产品。其中，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均属于液态乳，存在一定的类似；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含乳饮料”均属于饮料类产品，存在一定的类似。

因此，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产品与公司在现有产品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上述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A. 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与金河科技产品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系鲜牛奶经过 UHT 超高温灭菌后得到的乳制品，其形态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巴士杀菌鲜牛奶”和“发酵酸奶”较为类似，并且均可以采用相同的包装材料以及类似的包装形式。

因此，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与金河科技的“巴士杀菌鲜牛奶”及“发酵酸奶”产品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产品名称	发酵酸奶、巴士杀菌鲜奶	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
产品图片		 注：仅作参考示意图，并非塞尚乳业实际产品

B. 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高蛋白饮料”产品与金河科技产品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高蛋白饮料”产品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含乳饮料”的产品形态均为液态，并且均可以采用相同的包装材料以及类似的包装形式。而且，在目标客户群体方面，上述两类产品均主要针对个人消费者。

因此，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高蛋白饮料”与金河科技的“含乳饮料”产品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产品名称	含乳饮料	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
产品图片		

(2) 瑞格莱斯商贸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1) 瑞格莱斯商贸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金河科技及瑞格莱斯商贸《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实际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瑞格莱斯商贸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酸奶、消毒鲜奶、奶酪、乳酸菌饮料）；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食品、兽药、农药、饲料添加剂、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技术的开发；电子商务；品牌策划、设计、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养殖、养殖管理、品种改良、生物遗传工程；农作物种植；牧草的加工；兽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6 月 18 日）；销售建筑材料、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商务委备案。）
主营业务	发酵酸牛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	①发酵酸奶；②含乳饮料；③巴士杀菌鲜牛奶。	①“瑞格莱斯”牌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

2) 瑞格莱斯商贸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①瑞格莱斯商贸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目前，瑞格莱斯商贸主要以浓缩乳蛋白粉为原料，生产销售“瑞格莱斯”牌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瑞格莱斯商贸所生产的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在产品属性、用途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并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②上述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的判断依据

瑞格莱斯商贸产品与公司产品之间的差异分析：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瑞格莱斯商贸	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情况
产品名称	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巴士杀菌鲜奶	小包装浓缩乳蛋白粉	

产品图片			形态、性状存在本质差异
生产工艺	发酵酸奶系对牛奶低温杀菌后，接入菌种发酵，调味后包装；含乳饮料系牛奶均质、杀菌、冷却后，接入菌种发酵，冷却、均质后包装；巴氏杀菌鲜奶系牛奶经巴士杀菌后包装	主要以浓缩乳蛋白粉为原料，混合其他营养物质，均质后包装	金河科技主要采用发酵的生产工艺，产品形态为液态；瑞格莱斯商贸主要采用处理固态粉状的相关工艺
核心设备	巴氏杀菌机、均质机，发酵罐、饮料灌装机	混料器、粉末灌装机	不同公司的设备之间不可以通用，无法生产对方的产品
目标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金河科技产品的消费群体为普通个人消费者；瑞格莱斯商贸的产品主要作为补充蛋白质的保健品或营养品，目标客户群体为消费能力较高的个人消费者
销售渠道	通过商超、便利店等销售给个人消费者	网络电商渠道	销售渠道存在一定差别

鉴于，公司目前所生产的酸奶、含乳饮料、巴氏杀菌鲜奶产品与瑞格莱斯商贸目前所生产的小包装浓缩如蛋白粉，在产品形状、性状方面存在本质差异；两家企业间的不同产品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区别较大，所使用的核心设备区别较大且无法生产对方产品；两家企业各自的目标客户群体均为个人消费者；但酸奶等产品价格较低，适用于普通消费者日常消费；小包装浓缩如蛋白粉价格较高，适用于消费能力较高的消费者；两家企业所依赖的销售渠道也存在一定差别。

因此，瑞格莱斯商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3) 互助养殖合作社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1) 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的对比情况

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下属互惠合作社均从事鲜牛奶采购业务，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涉及互助养殖合作社《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实际的主营业务以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互惠合作社（金河科技子公司）	互助养殖合作社
经营范围	奶牛、肉牛及家禽养殖；牧草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服务；农膜、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化肥、低毒低残留农药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奶牛、肉牛及家禽养殖；牧草种植；为本社成员提供饲料添加剂、挤奶设备及配件、牛体清洗液、检测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服务；农膜、种子（不再分装的原包装种子）、化肥、农药（低毒低残留）的零售；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向本社成员采购生牛乳，销售饲料等并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向本社成员采购生牛乳，销售饲料等并提供养殖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产品	①鲜牛奶	①鲜牛奶

2) 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产品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及判断依据

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下属互惠合作社均向社员收购鲜牛奶（原奶），再销售给各自的母公司用于生产。同时两家合作社也都向本社社员销售用于奶牛饲养的饲料等原料，并且为本社社员提供养殖技术的咨询服务。除去各自社员的构成完全不同，管理人员及员工完全不同，以及各自采购的鲜牛奶的销售对象不同以外，两家企业的经营模式基本相同。

因此，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下属互惠合作社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上述相同、相似业务与公司之间的竞争情况

1、塞尚乳业尚在研发的产品与公司产品之间的竞争情况

（1）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与公司产品之间的竞争情况

虽然，金河科技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较为类似，但是塞尚乳业“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的目标市场是诸如蛋糕、饼干、饮料生产企业此类的工业用户。塞尚乳业拟生产“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的目的是为了更加充分利用其已有的客户资源，为蛋糕、饼干、饮料等生产企业在稀奶油原料以外，配套提供保质期较长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作为含乳产品的生产原料。

因此，金河科技“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在“生产工艺”、“核心设备”、“目标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等方面，还是存在较大的实质性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情况
产品名称	发酵酸奶	巴士杀菌鲜牛奶	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	
生产工艺	对牛奶低温杀菌（低于 100℃）后，进行发酵	巴士杀菌（温度 60~82℃，并保持此温度 30 分钟）	UHT 超高温灭菌（135-140℃，4-10 秒）	生产工艺的杀菌温度、条件差异较大
核心设备	管式杀菌机、均质机、发酵罐	杀菌机、屋顶包灌装机	1LTB8 无菌灌装机、利乐 UHT 杀菌机	不同公司的设备之间不可以通用，无法生产对方的产品
目标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为工业用户，主要包括蛋糕、饼干等含乳制品的生产企业	金河科技的两个产品的消费群体为个人消费者，塞尚乳业的产品需交由下游客户作为生产原料加工生产新的产品，才能被个人消费者消费
销售渠道	商超、便利店等	商超、便利店等	生产企业	塞尚乳业将主要通过现有的稀奶油销售渠道，销售 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以作为客户的乳品原料；未来塞尚乳业的产品不会通过商超、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金河科技的两个产品均无法通过塞尚乳业的类似销售渠道进行销售

结合上表分析，金河科技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产品，最为关键的差异在于各自的目标市场的区分。目前两家企业的产品的销售渠道差异较大，两家企业均不存在轻易能够进入对方传统销售渠道的可能性，两家企业产品在同一销售渠道出现并且构成竞争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如果金河科技、塞尚乳业能够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两家企业可以有效避免因为上述业务相同或类似所导致的竞争冲突，可以避免因同业竞争所导致的对金河科技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2）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与公司产品之间的竞争情况

虽然，金河科技的“含乳饮料”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产品都属于饮料类产品，并且在“目标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方面同样较为类似，但是两家公司的两个产品在“生产工艺”和“核心设备方面”依然存在本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河科技	塞尚乳业	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情况
产品名称	含乳饮料	高蛋白饮料	
生产工艺	金河科技主要生产的含乳饮料为乳酸菌饮料，通过对鲜牛奶均质、杀菌、冷却后，接入菌种发酵，冷却、均质后成为含乳饮料	塞尚乳业拟利用“膜过滤”系统生产的浓缩乳蛋白液为原料，加工成高蛋白饮料；实质是对生产浓缩乳蛋白粉过程中的半成品进行新方向的深加工，是对原有工艺设计充分利用	原料取得的工艺路线完全不同；金河科技无法具备同样的生产条件
核心设备	巴士杀菌设备、发酵罐等、包装设备	“膜过滤”系统（包括：离心除菌膜、分离及反渗透膜和纳滤浓缩膜）	金河科技的生产设备为通用型设备，无法生产塞尚乳业产品所需的“浓缩乳蛋白液”；塞尚乳业的“膜过滤”系统在国内具有独特性，普通乳制品企业不具备生产条件，且难以简单模仿
目标客户群体	个人消费者	个人消费者	较为类似
销售渠道	商超、便利店等	商超、便利店等	较为类似

结合上表分析，金河科技的“含乳饮料”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产品，最为关键的差异在于各自的生产工艺、核心设备的不同。两家企业饮料类产品的性状类似、品类类似，但是两家企业均不具备生产对方产品的可能性。此外，金河科技的“含乳饮料”产品主要来源于鲜牛奶的直接加工，其蛋白质含量通常较低（约为 0.7%-1.2%），属于低端产品；塞尚乳业“高蛋白饮料”产品来源于“膜过滤”工艺后的浓缩乳蛋白液，其蛋白质含量可以远高于普通工艺生产的含乳饮料（约为 6%-10%，这也是该类产品的卖点），属于中高端产品。

虽然，两家企业生产的含乳饮料类产品存在一定差异，但是作为目标客户群体同为个人消费者的饮料产品，两家企业所选用的销售渠道也将较为类似。因此，当两家企业的上述产品在同一区域市场出现时，会出现相互竞争的可能，由此可能会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针对该情形，公司与塞尚乳业依据各自产品性质以及各自适应的目标市场，签订了《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具体内容请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三、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以及相关承诺情况”部分的相关披露），通过对各自含乳饮料产品的销售区域进行分割划分的方式，避免塞尚乳业的“高蛋白饮料”进入金河科技现有的销售市场，以规避因业务相同或相似所导致的竞争冲突。

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及巴士杀菌鲜牛奶产品，与塞尚乳业目前正在生产的浓缩乳蛋白粉、稀奶油产品，在产品属性、用途等方面存在本质区别，不存在替代性，并不构成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是，目前塞尚乳业尚在研发“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两个系列的产品。其中，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均属于液态乳，存在一定的类似；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与金河科技所生产的“含乳饮料”均属于饮料类产品，存在一定的类似。针对该事项，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公司与塞尚乳业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且根据各自产品性质以及各自适应的目标市场，签订了《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对未来双方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的分割及约定。目前，金河科技在其现有市场区域内，拥有众多的销售部门员工及广泛的商超、经销商渠道，如果塞尚乳业违反相关承诺或协议，在金河乳业的现有市场及渠道中销售类似产品，金河乳业有能力在第一时间知悉相关信息，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金河乳业自身有能力对塞尚乳业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与协议进行有效监督。与此同时，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在签署相关承诺函及协议后，亦通过公司治理推动塞尚乳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相关约定予以认真落实。此外，如果塞尚乳业或闫建国违背了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或协议，则根据闫建国所持有的个人资产以及塞尚乳业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现金流水平，相关主体有了能力依法进行赔偿，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因此，如果金河科技、塞尚乳业能够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两家企业可以有效避免因为上述业务相同或类似所导致的竞争冲突，可以避免因同业竞争所导致的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2、互助养殖合作社与公司产品之间的竞争情况

①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过往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的主营业务相同，均为为下游乳制品企业提供原料奶的采购服务。

其中，互惠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合作社成员自有牧场所生产的鲜牛奶，再销售给金河乳业用于生产；互助养殖合作社的主要业务是，收购合作社成员自有牧场所生产的鲜牛奶，再销售给塞尚乳业用于生产。

在报告期内，存在过互助养殖合作社的部分成员同时也是互惠合作社的成

员的情形，因此，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过往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就同业竞争事项的规范

2016年1月21日，互助养殖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同意姜永峰、陈伟、杨昊、常沛东、石学文、孙立军、张小龙、马志成、马海龙、马学东、马兴云等11人退出本合作社；同意陈芬丽、马军、李佳梅、谢云作为新社员入社；全体社员同意就根据前述合作社社员变更的事宜对合作社《章程》进行相应修改；由合作社按照本决议就合作社社员变更事宜办理合作社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日，互助养殖合作社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银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在互助养殖合作社上述社员调整工作完成后，互助养殖合作社的成员与互惠合作社的成员，将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重叠。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的最大股东分别为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两家合作社的生产经营均受各自的大股东控制。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在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对独立，能够确保两家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能够保持相对独立，并且最大程度避免因业务相同导致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的成员完成不同，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各自的采购奶源能够完成独立，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任何两边兼职的情形。

综上，在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能够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两家合作社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

（三）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以及相关承诺情况

1、相关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

（1）塞尚乳业与金河科技之间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

塞尚乳业现有产品与金河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塞尚乳业仅在拟生产的产品中与金河科技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均是源于其现有的浓缩乳蛋白粉及稀奶油业务，是基于原有业务基础上的合理业务拓展。其中，“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充分利用了塞尚乳业稀奶油业务客户资源（该等客户在采购稀奶油的同时，通常还会采购 UHT 超高温灭菌牛奶作为原料），拓展新的利润空间。“高蛋白饮料”是充分利用生产浓缩乳蛋白粉的半成品——浓缩乳蛋白液，进行深加工，生产蛋白质含量较高的含乳饮料。在上述过程中，塞尚乳业并没有对金河科技现有产品进行模仿、复制的情形。

对于“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塞尚乳业将其作为生产含乳制品的原料，通过其自有的工业用户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该销售渠道并非是金河科技各类产品的传统销售渠道，因此不会对金河科技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高蛋白饮料”，塞尚乳业已经与金河科技对各自产品的销售区域进行分割。塞尚乳业将仅“在东部沿海地区人口超过 800 万人的大中型城市销售该等高蛋白饮料”。由于金河科技酸奶等产品大都需要冷藏，销售半径有限，目前并未在上述区域进行销售。在可预见的未来，上述区域也并非金河科技的目标区域市场。因此，塞尚乳业在东部沿海地区拟销售“高蛋白饮料”的行为，并不会对金河科技现有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产品并非出于模仿、复制金河科技现有产品的目的，将来也会选择在金河科技现有销售渠道及销售市场以外进行销售。在双方均严格履行规避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及协议的基础上，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对金河科技现有业务造成的不利影响。

（2）互助养殖合作社与金河科技之间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

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养殖合作社均是为了各自母公司统一采购鲜牛奶而设立的。合作社向社员采购牛奶后，统一销售给母公司用于乳制品的生产，同时两家合作社也向各自的社员提供奶牛养殖所需的饲料等原料，并提供技术咨询。通过这样的方式，金河乳业与塞尚乳业能够稳定各自的牛奶采购来源，并且有效确保所采购牛奶的品质安全，有利于最终的产品生产。

鉴于，鲜牛奶均是金河乳业和塞尚乳业最为主要的生产原料，两家企业为了满足自身牛奶采购需要，因此各自设立了一家自己控制的合作社，从事牛奶采购业务。目前，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的成员已经完全独立，两家合

作社的管理人员、员工也完全独立，各自独立负责各自的生产经营，并且分别依据各自母公司的采购需求，进行独立采购。因此，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的因为业务相同所导致的同业竞争，实质并不会对对方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

(1) 公司与塞尚乳业就其“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

针对塞尚乳业拟生产的“UHT 超高温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金河科技已经与塞尚乳业及实际控制人闫建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就此，金河科技将监督各主体对该承诺及协议的严格履行，如果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手段，保护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对于如何监督各方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及协议，金河科技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在公司销售部门目前所承担的市场环境分析、竞争对手分析工作的基础上，增加对塞尚乳业各类产品的市场销售行为的监控与分析，掌握其销售内容与销售区域的信息。

②通过公司现有的商超及经销商销售渠道，监控塞尚乳业各类产品的销售，明确是否存在塞尚乳业违反承诺及协议，在金河乳业现有目标市场销售相关产品的情形。

③公司通过关注工商、质量监督等主管部门的各类公示信息，对塞尚乳业产品备案信息进行监控，分析其是否存在生产与金河科技类似产品的情形。

④公司将定期与塞尚乳业通过会议的方式，互相通报了解各自在相似、相同业务生产经营方面的进展，共同针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监督。

(2) 公司与互助养殖合作社就其牛奶采购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

针对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在牛奶采购方面的同业竞争，公司已经与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就此，金河科技将监督各主体对该承诺的严格履行，如果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将选择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手段，保护公司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对于如何监督各方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承诺，金河科技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公司将安排互惠合作社的采购人员、技术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两家合作社实际采购的奶源进行监督，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公司将安排互惠合作社要求本社成员，协助公司对互助养殖合作社实际采购的奶源进行监督，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形。

③公司将安排互惠合作通过相关的供应商（物流等），对互助养殖合作社实际采购的奶源进行监督，确认是否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关于规避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及协议情况

（1）闫建国及塞尚乳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针对同业竞争相关事项，塞尚乳业出具说明确认：塞尚乳业部分拟研发的产品与金河科技现有的液态乳、含乳饮料产品存在类似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可证明类似的产品之间在工艺路线、核心设备和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在原奶收购方面，塞尚乳业的下属互惠合作社与金河科技的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存在业务相同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已经就各自具体的市场范围（原料采购来源、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渠道等）进行了严格的约定，确保相互之间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基于相似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相同业务间的严格市场范围划分，塞尚乳业与金河科技之间能够有效避免双方业务之间出现同一实际控制人人为干预导致的不公平竞争情形，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

就与金河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共同承诺如下：“除现有部分产品类似或业务相同的情形以外，若因塞尚乳业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导致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与金河乳业的业务发生重合从而构成其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塞尚乳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塞尚乳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闫建国及瑞格莱斯商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瑞格莱斯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

承诺如下：“瑞格莱斯商贸目前未从事与金河科技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金河科技不构成同业竞争；瑞格莱斯商贸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河科技构成同业竞争；若因瑞格莱斯商贸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而导致瑞格莱斯商贸的其他业务与金河乳业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瑞格莱斯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公司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因瑞格莱斯商贸违反本承诺函，瑞格莱斯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对由此而给金河乳业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闫建国及互助养殖合作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共同承诺如下：“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在本承诺出具时及将来不会存在合作社成员相互重叠的情况；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均完全独立，不会存在任何同时在两家合作社兼职的情况；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互助养殖合作社承诺与互惠合作社不会存在奶源互相混同的情况；如因互助养殖合作社违反本承诺函，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对由此而给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存在部分业务（或部分拟拓展的业务）与金河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针对业务相同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已经与金河科技之间就各自具体的市场范围（原料采购来源、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渠道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割，确保相互之间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并通过充分市场化竞争来避免可能因同业竞争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针对业务类似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已经证明，所属相关业务与金河科技主营业务之间在工艺路线、核心设备和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并不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2）在本人持有金河科技股份期间及任职于金河科技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

全部金河科技股份并从金河科技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金河科技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河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3) 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与金河科技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金河科技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就含乳饮料类产品签署的《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

鉴于公司的酸奶等乳制品和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均为消费品，均面对类似的消费者市场与超市等经销渠道。针对该事项，为了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公司与塞尚乳业根据各自产品性质以及各自适应的目标市场，签订了《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 甲方（金河科技）目前生产的酸奶等乳制品产品主要目标市场为宁夏及周边地区（陕西、甘肃），为避免乙方（塞尚乳业）将来通过研发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与甲方（金河科技）的酸奶等乳制品产品在商超、经销商渠道导致利益冲突，乙方（塞尚乳业）承诺未来将不会自行在宁夏及周边地区（陕西、甘肃）利用自身销售渠道自行销售高蛋白饮料；

2) 乙方（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产品将定位于高端个人消费类乳制品，未来乙方（塞尚乳业）将仅在东部沿海地区人口超过 800 万人的大中型城市销售该等高蛋白饮料；

3) 如果，未来经甲方（金河科技）与乙方（塞尚乳业）协商一致，甲方（金河科技）同意乙方（塞尚乳业）拟生产的高蛋白饮料进入宁夏及周边地区（陕西、甘肃）市场，则乙方（塞尚乳业）只能将高蛋白饮料独家经销权授权给甲方（金河科技），由甲方（金河科技）统一负责乙方（塞尚乳业）高蛋白饮料在各销售渠道的销售事宜。

4) 双方承诺现在及以后均不会在消费类乳制品产品方面构成同业竞争。若遇有关外部情形的变化, 双方将协商处理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事宜。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承诺、保证, 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针对各类的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已经与实际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认真的分析, 并就可能出现的因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具体包括:

①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诸多事项予以全面约定。

②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 针对部分产品, 通过对目标市场进行分割的方式, 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利益冲突。

③对于互惠合作社与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变更合作社成员, 调整各自的管理人员、员工, 以确保两家合作社能够完成独立经营, 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利益冲突。

上述针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均尊重了金河科技目前各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状。金河科技在履行上述承诺及实施相关规范措施的过程中, 无需对目前的各项业务做出任何调整或变更。该等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除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控制着金河科技、塞尚乳业、互助养殖合作社及瑞格莱斯商贸以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与孙建军控制的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董事孙建军持有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其经营范围为: “奶牛养殖; 农业种植; 畜牧场规划、涉及、建造; 畜牧场管理、咨询; 农牧产品(不含专项审批)的销售; 进出口贸易”。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苜蓿种植及销售。

报告期内，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系奶业产业链上游的原料供应环节，不存在与金河科技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预计于 2016 年 5 月底完成注销。

2、与闫桂芳控制的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母亲闫桂芳持有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 62.50%的股权，其经营范围为：“奶牛养殖；引进奶牛养殖新技术、新品种、开展奶牛养殖技术交流咨询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的销售”。

虽然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与金河科技、互惠合作社和阳光牧场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具有部分重合，但实际上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为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银政办发[2008]244 号）和“关于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开展生产发展互助资金试点工作的批复”（银发改发[2009]166 号）所成立的互助资金组织，从设立至今主要开展资金互助活动，从未实际经营过《营业执照》所登记的业务。

因此，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实际经营的业务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种类、范围等经营活动中存在实质性差异。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已出具了《关于与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承诺如下：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与闫桂芳控制的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母亲闫桂芳为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其 25.00%的股权，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经营范围为：“农机作业，农机、配件销售及维修服务”。

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与金河科技虽然在《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有部分重合，但实际上其从设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并未实际经营，且

金河科技实际的主营业务为：“发酵酸牛奶、各类乳饮料为主的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也没有实际开展农牧机械设备的销售业务。

因此，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业务的种类及范围等方面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两者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也承诺如下：“未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如未来因本合作社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合作社及本合作社控制的公司的业务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合作社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合作社及本合作社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合作社及本合作社控制的公司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六）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本人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目前存在部分业务（或部分拟拓展的业务）与金河科技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针对业务相同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已经与金河科技之间就各自具体的市场范围（原料采购来源、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渠道等）进行了严格的分割，确保相互之间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并通过充分市场化竞争来避免可能因同业竞争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针对业务类似的情形，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已经证明，所属相关业务与金河科技主营业务之间在工艺路线、核心设备和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并不存在发生利益冲突的风险。

2、在本人持有金河科技股份期间及任职于金河科技期间，以及在本人转让全部金河科技股份并从金河科技离职之日起 2 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金河科技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金河科技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其他业务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与金河科技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金河科技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除持有金河科技 57.60%股权外，还直接持有塞尚乳业 51.31%的股权、瑞格莱斯商贸 70.00 %的股权，并通过塞尚乳业持有互助养殖合作社 97.5%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因关联交易导致的个别经营性占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0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担保事项合规性的议案》，确认公司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的期间所发生的担保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金河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产抵押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备注
1	闫建国	董事长	境内自然人	24,311,800.00	57.60	-
2	虎云霞	监事会主席	境内自然人	1,265,000.00	3.00	-
3	阿拉丁投资	-	境内法人	6,840,300.00	16.20	员工持股平台
4	永创投资	-	境内法人	6,349,000.00	15.04	员工持股平台

其中阿拉丁投资是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阿拉丁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孙建军	董事、总经理	2,744,185.00	29.24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黄若蕴	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2,058,141.00	21.93	有限合伙人
3	马晓霞	副总经理	1,646,513.00	17.54	有限合伙人
4	康建英	监事	480,233.00	5.12	有限合伙人

其中永创投资是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公司产品经销商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部分前员工及部分公司产品经销商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永创投资出资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周喜平	董事	1,700,000.00	13.39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	段秀芬	监事	375,000.00	2.95	有限合伙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 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式
吴建丽	闫建国配偶	2,040,700.00	4.83	直接持有
阿拉丁投资	-	6,840,300.00	16.20	直接持有
永创投资	-	6,349,000.00	15.04	直接持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存在通过阿拉丁投资和永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姓 名	亲属关系	所在持股平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孙保增	闫建国父亲	永创投资	1,440,000.00	11.34
孙建军	闫建国弟弟	阿拉丁投资	2,744,185.00	29.24
李少红	闫建国弟媳	永创投资	1,250,000.00	9.84
张虹宇	黄若蕴女儿	永创投资	200,000.00	1.5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闫建国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系兄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说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近亲属持股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任职资格和持股情况的声明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仲裁诉讼的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的承诺函》、《全体董事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之承诺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闫建国	塞尚乳业	董事长	参股公司
	转换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兼经理	无
	三弦转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
	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孙建军	阳光牧场	监事	控股子公司
	新纬度咨询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执行董事	无
	塞尚乳业	董事	参股公司
	阿拉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宁夏长盛双盈投资管理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黄若蕴	塞尚乳业	董事、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段秀芬	互惠合作社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虎云霞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总经理	无
周喜平	塞尚乳业	总经理	参股公司
	永创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做出书面声明和承诺：除金河科技外，未在金河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除本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

况如下：

姓名	投资的公司	持股比例(%)	投资的公司与 本公司的关系	投资的公司与 公司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情况
闫建国	塞尚乳业	51.31	参股公司	否
	中阿文化城（宁夏）控股有限公司	0.50	无	否
	三弦资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66	无	否
	宁夏互慧共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4	无	否
	上海互生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	无	否
	宁夏锦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	无	否
	三弦智慧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无	否
	宁夏思八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无	否
	宁夏智慧之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8.00	无	否
	北京瑞格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70.00	无	否
孙建军	阳光牧场	12.00	控股子公司	否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90.00	无	否
	阿拉丁投资	29.24	公司股东	否
	宁夏长盛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6	无	否
黄若蕴	阿拉丁投资	21.93	公司股东	否
马晓霞	阿拉丁投资	17.54	公司股东	否
周喜平	永创投资	13.39	公司股东	否
段秀芬	互惠合作社	8.77	控股子公司	否
	永创投资	2.95	公司股东	否
康建英	阿拉丁投资	5.12	公司股东	否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阿拉丁投资为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永创投资是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公司产品经销商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部分前员工及部分公司产品经销商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且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闫建国、黄若蕴、孙建军、周喜平、马晓霞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闫建国担任董事长。

2、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闫建国、黄若蕴、孙建军、周喜平、马晓霞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建国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黄若蕴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虎云霞为公司监事。

2、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虎云霞、康建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秀芬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虎云霞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05年4月18日出具的《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章程》中表示，根据工作需要，经金河乳业董事会决定公司经理由董事长闫建国兼任。

2、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建军为

总经理。

3、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黄若蕴为财务总监、马晓霞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管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阳光牧场	银川市	银川市	畜牧养殖	60.00	购买
互惠合作社	银川市	银川市	农产品销售	81.82（注）	合并
新纬度咨询	银川市	银川市	管理咨询	99.00	投资
金河房地产	银川市	银川市	房产开发	100.00	投资

注：此比例按实缴金额计算。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2013 年度合并范围

无。

（2）2014 年度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
互惠合作社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81.82	2014 年 9-12 月财务报表

注：互惠合作社成立于 2014 年 9 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取得互惠合作社 81.82% 股权，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在 2014 年度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4 年 9 月互惠合作社成立时，《合作社协议》约定，为确保合作社成员生鲜乳产品获得稳定的销售渠道，经全体合作社成员协商一致同意，目前合作社盈余按孙建军享有 100% 的比例分配；因孙建军系代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出资，即上述盈余由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享有。因此 2014 年金河科技合并互惠合作社的时候并未产生少数股东损益。但是，2014 年互惠的少数股东段秀芬、姜永峰已实际缴纳出资合计 10 万元，因此在合并报表中存在此部分少数股东权益 10 万元。

（3）2015 年 1-10 月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期间
阳光牧场	非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60.00	2015 年 7-10 月财务报表
互惠合作社	同一控制合并取得	81.82	2015 年 1-10 月财务报表
新纬度咨询	投资设立	99.00	2015 年 4-10 月财务报表
金河房地产	投资设立	100.00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注 1：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购得阳光牧场 60% 的股权，故阳光牧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注 2：公司投资设立新纬度咨询时，相关经办人员误认为公司股东必须由两人组成，且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必须具备股东身份，故专门为董宏伟设置了 1% 的股权份额，但实际情况系董宏伟个人从未实缴出资。鉴于上述情况、金河乳业在新纬度咨询运营中的主导地位以及新纬度咨询设立目的等原因，董宏伟与金河乳业协商一致约定：自新纬度咨询成立之日起，董宏伟放弃其参与新纬度咨询利润分配的权利，并将该权利让予金河乳业，即由金河乳业享有新纬度咨询公司 100% 的利润分配权。因此，金河科技以 100% 的比例对新纬度咨询进行合并，未产生相应的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信永中和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XYZH/2016YCA100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1,804.88	20,712,288.57	38,400,339.26
应收票据	-	-	1,130,000.00
应收账款	21,906,370.77	15,022,903.10	6,346,676.50
预付款项	9,530,937.65	1,817,001.95	1,378,877.26
应收利息	109,277.78	-	-
其他应收款	8,405,242.33	199,335,588.91	176,782,223.11
存货	16,582,496.80	3,880,034.33	5,041,588.67
其他流动资产	784,136.10	1,300,266.39	4,320.00
流动资产合计	83,530,266.31	242,068,083.25	229,084,02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固定资产	60,046,070.30	46,123,928.40	15,545,094.79
在建工程	1,080,000.00	-	14,956,17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38,311.11	-	-
无形资产	39,026,613.39	39,490,750.78	40,151,358.75
长期待摊费用	446,374.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25.21	820,068.49	964,80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00,994.36	92,684,747.67	77,867,435.92
资产总计	260,431,260.67	334,752,830.92	306,951,46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131,458,751.77	116,108,751.77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656,950.55	51,924,359.18	26,255,296.06
预收款项	6,602,265.27	4,002,516.89	1,774,984.23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16.46	1,421,203.22	1,243,552.11
应交税费	12,531,444.03	11,937,012.50	5,689,504.96
应付利息	551,727.83	-	857,520.00
其他应付款	12,286,125.39	10,611,068.16	21,554,815.87
流动负债合计	192,370,429.53	231,354,911.72	213,484,4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19,833.34	4,484,000.00	5,04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833.34	64,484,000.00	65,041,000.00
负债合计	196,390,262.87	295,838,911.72	278,525,42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958,400.00	26,853,8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35,002.66	8,798,052.66	8,798,052.66
盈余公积	2,424,255.44	996,503.71	-
未分配利润	21,054,408.38	2,165,562.83	-372,01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272,066.48	38,813,919.20	28,426,035.72
少数股东权益	768,931.32	100,00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040,997.80	38,913,919.20	28,426,03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431,260.67	334,752,830.92	306,951,460.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0,949,701.38	217,468,756.59	109,550,522.31
其中：营业收入	220,949,701.38	217,468,756.59	109,550,522.31
二、营业总成本	205,292,770.42	208,415,072.64	113,888,722.55
其中：营业成本	154,022,153.22	148,757,686.89	85,499,19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8,963.31	874,144.35	153,803.15
销售费用	21,831,720.35	30,821,017.78	7,177,330.97
管理费用	20,471,572.99	18,047,200.72	9,905,712.02
财务费用	6,416,753.61	8,177,352.28	9,646,287.53
资产减值损失	1,431,606.95	1,737,670.62	1,506,39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886,930.96	9,913,683.95	-4,104,200.24
加：营业外收入	1,972,415.21	3,562,725.69	7,588,402.46
减：营业外支出	528,574.63	193,773.22	172,416.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30,771.54	13,282,636.42	3,311,785.74
减：所得税费用	2,954,950.14	2,894,752.94	749,516.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75,821.40	10,387,883.48	2,562,2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44,667.28	10,387,883.48	2,562,269.34
少数股东损益	31,154.1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75,821.40	10,387,883.48	2,562,26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44,667.28	10,387,883.48	2,562,26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154.1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07,767.63	224,122,407.55	100,602,38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0,017.50	41,212,327.67	31,441,67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27,785.13	265,334,735.22	132,044,0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697,121.34	194,083,926.95	63,064,95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64,149.04	19,982,387.12	5,951,6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2,204.05	7,364,207.41	1,490,43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8,850,184.89	45,301,495.73	15,755,076.2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03,659.32	266,732,017.21	86,262,0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125.81	-1,397,281.99	45,781,9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	2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0	600,000.00	23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7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83,700.00	860,000.00	2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07,794.57	15,212,691.34	11,493,0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151,26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07,794.57	15,212,691.34	27,644,27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094.57	-14,352,691.34	-27,410,27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5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500,000.00	188,000,000.00	1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000.00	80,227,334.05	179,724,06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41,550.00	268,227,334.05	321,224,06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0	172,650,000.00	135,352,22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2,064.93	15,682,628.04	7,420,21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0,000.00	81,832,783.37	195,160,26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042,064.93	270,165,411.41	337,932,7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0,514.93	-1,938,077.36	-16,708,64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483.69	-17,688,050.69	1,663,0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2,288.57	38,400,339.26	36,737,2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11,804.88	20,712,288.57	38,400,339.2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996,503.71		2,165,562.83	1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996,503.71		2,165,562.83	1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4,600.00	2,036,950.00			1,427,751.73		18,888,845.55	668,931.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4,667.28	31,154.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4,600.00	2,036,950.00						637,777.2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4,600.00	2,036,950.00						-
2、其他								637,777.20
（三）利润分配					1,427,751.73		-5,455,821.73	
1、提取盈余公积					1,427,751.73		-1,427,751.7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4,028,07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958,400.00	10,835,002.66			2,424,255.44		21,054,408.38	768,931.3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372,016.94		28,426,03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372,016.94		28,426,0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800.00				996,503.71		2,537,579.77	100,000.00	10,487,883.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87,883.48		10,387,883.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3,800.00							100,000.00	6,953,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53,800.00								6,853,800.00
2、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996,503.71		-7,850,303.71		-6,853,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6,503.71		-996,503.7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853,800.00		-6,853,8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	-	996,503.71	-	2,165,562.83	100,000.00	38,913,919.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2,934,286.28		25,863,7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2,934,286.28		25,863,76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2,269.34		2,562,2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2,269.34		2,562,26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	-	-	-	-372,016.94	-	28,426,035.7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5,797.91	19,611,808.58	38,400,339.26
应收票据	-	-	1,130,000.00
应收账款	14,685,583.34	7,896,433.68	6,346,676.50
预付款项	1,723,055.61	3,011,181.95	1,378,877.26
应收利息	109,277.78	-	-
其他应收款	34,064,283.33	198,511,088.91	176,782,223.11
存货	4,869,144.00	3,880,004.33	5,041,588.67
其他流动资产	729,462.57	1,300,266.39	4,320.00
流动资产合计	79,006,604.54	234,210,783.84	229,084,024.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35,688.92	-	-
固定资产	43,887,534.34	46,098,460.43	15,545,094.79
在建工程	1,080,000.00	-	14,956,173.87
无形资产	39,005,280.10	39,482,884.12	40,151,358.75
长期待摊费用	446,374.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25.21	820,068.49	964,80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618,502.92	92,651,413.04	77,867,435.92
资产总计	226,625,107.46	326,862,196.88	306,951,460.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00,000.00	131,458,751.77	116,108,751.77
应付票据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75,096.86	39,171,617.32	26,255,296.06
预收款项	6,602,265.27	4,002,516.89	1,774,984.23
应付职工薪酬	540,011.73	1,410,400.22	1,243,552.11
应交税费	11,905,365.87	11,936,952.79	5,689,504.96
应付利息	487,727.83	-	857,520.00
其他应付款	11,140,719.54	15,634,868.16	21,554,815.87
流动负债合计	169,451,187.10	223,615,107.15	213,484,425.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递延收益	4,019,833.34	4,484,000.00	5,041,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833.34	64,484,000.00	65,041,000.00
负债合计	173,471,020.44	288,099,107.15	278,525,42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958,400.00	26,853,8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35,002.66	8,798,052.66	8,798,052.66
盈余公积	2,424,255.44	996,503.71	-

未分配利润	10,936,428.92	2,114,733.36	-372,01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54,087.02	38,763,089.73	28,426,035.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6,625,107.46	326,862,196.88	306,951,460.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30,563.82	210,339,368.80	109,550,522.31
减：营业成本	126,542,222.55	141,716,423.53	85,499,19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8,170.68	874,144.35	153,803.15
销售费用	22,047,433.56	30,821,017.78	7,177,330.97
管理费用	18,470,138.79	17,974,430.74	9,905,712.02
财务费用	6,350,954.47	8,177,188.88	9,646,287.53
资产减值损失	1,281,139.74	1,712,106.54	1,506,39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3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60,504.03	9,924,056.98	-4,104,200.24
加：营业外收入	1,960,797.33	3,501,523.19	7,588,402.46
减：营业外支出	194,632.80	193,773.22	172,41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226,668.56	13,231,806.95	3,311,785.74
减：所得税费用	2,949,151.27	2,894,752.94	749,516.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77,517.29	10,337,054.01	2,562,269.3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277,517.29	10,337,054.01	2,562,269.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199,566.55	232,453,633.32	100,602,383.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61,463.96	47,524,349.21	31,441,673.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661,030.51	279,977,982.53	132,044,056.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9,895,591.35	209,843,992.11	63,064,95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20,342.03	19,982,387.12	5,951,629.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95,312.03	7,364,207.41	1,490,43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6,801.18	45,285,157.87	15,755,07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18,046.59	282,475,744.51	86,262,08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2,983.92	-2,497,761.98	45,781,96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	26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0,000.00	600,000.00	234,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8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24,053.57	15,212,691.34	11,493,006.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6,151,264.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24,053.57	15,212,691.34	27,644,271.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4,053.57	-14,352,691.34	-27,410,27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41,55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0,000.00	188,000,000.00	14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00,000.00	80,227,334.05	179,724,06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341,550.00	268,227,334.05	321,224,06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172,650,000.00	135,352,224.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76,491.02	15,682,628.04	7,420,216.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50,000.00	81,832,783.37	195,160,26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526,491.02	270,165,411.41	337,932,709.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4,941.02	-1,938,077.36	-16,708,647.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86,010.67	-18,788,530.68	1,663,04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11,808.58	38,400,339.26	36,737,292.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5,797.91	19,611,808.58	38,400,339.26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996,503.71	2,114,733.36	38,763,089.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996,503.71	2,114,733.36	38,763,089.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4,600.00	2,036,950.00				1,427,751.73	8,821,695.56	14,390,9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77,517.29	14,277,517.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4,600.00	2,036,950.00						4,141,5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04,600.00	2,036,950.00						4,141,550.00
2、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27,751.73	-5,455,821.73	-4,028,07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27,751.73	-1,427,751.7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28,070.00	-4,028,07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958,400.00	10,835,002.66				2,424,255.44	10,936,428.92	53,154,087.0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372,016.94	28,426,03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	-	-	-	-372,016.94	28,426,03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3,800.00					996,503.71	2,486,750.30	10,337,05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37,054.01	10,337,054.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853,800.00							6,853,8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853,800.00							6,853,800.00
2、其他								-
（三）利润分配						996,503.71	-7,850,303.71	-6,853,8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96,503.71	-996,503.7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853,800.00	-6,853,8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853,800.00	8,798,052.66	-	-	-	996,503.71	2,114,733.36	38,763,089.7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2,934,286.28	25,863,76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	-	-	-	-2,934,286.28	25,863,766.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2,269.34	2,562,26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2,269.34	2,562,26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五）专项储备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798,052.66	-	-	-	-	-372,016.94	28,426,035.7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

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6	6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可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确认并计量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低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或不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依据是：在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批准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

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

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符合定义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则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取得固定资产时按照成本入账。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35	5	9.70-2.77
2	机器设备	6-12	5	16.17-8.08
3	运输设备	9	5	10.78
4	办公设备	7	5	13.8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六）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乳牛前发生的饲料、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为成乳牛，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25%，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

本公司在年度终了对成乳牛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疾病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成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反应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为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

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其中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税收返还。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财政

拨款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金额（元）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颁布的新准则	长期股权投资	-6,2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41,000.00
	递延收益	5,041,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利润分析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乳制品销售

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模式对应的客户类型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大型商超类客户，公司在商品发出、并收到对方的收货确认单后确认收入；对于经销商以及家庭配送类客户，由于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故在商品发出时确认收入。

（2）饲料销售

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并取得对方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

（3）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依据服务策划签订的合同，公司在收到客户的服务咨询款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94,537,798.14	88.05	181,149,479.69	83.30	100,547,909.95	91.78
其他业务收入	26,411,903.24	11.95	36,319,276.90	16.70	9,002,612.36	8.22
合计	220,949,701.38	100.00	217,468,756.59	100.00	109,550,522.31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为 109,550,522.31 元、217,468,756.59 元和 220,949,701.38 元（年化为 265,139,641.66 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1.78%、83.30%和 88.05%，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奶等的销售收入。公司存在原奶销售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保证酸奶等产品的充分的优质原料供应，公司会与较多奶户维系长期采购关系，且通常采购量会超出生产实际的需求量；在采购的原奶中，公司会挑选最为优质的原料自用，并将剩余原奶予以出售。2014 年度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外出售剩余原奶的量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互惠合作社成立后，公司通过互惠合作社更加灵活地采购原奶，改善了原材料采购管理，于 2015 年有效降低了原奶的剩余，因此公司 2015 年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此外，互惠合作社与奶农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协助农户做好各项生产辅助及技术管理工作，因此，在 2015 年 1-10 月期间公司对外销售的牛奶收入也依然维持了较高水平。

(2) 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乳制品销售收入、饲料销售收入以及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收入。

其中，金河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乳制品产品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发酵酸奶	129,324,494.25	66.48	130,765,116.60	72.19	74,423,785.59	74.02

含乳饮料	50,426,874.83	25.92	49,023,987.95	27.06	24,915,968.48	24.78
巴士杀菌鲜奶	940,953.29	0.48	1,360,375.14	0.75	1,208,155.88	1.20
合计	180,692,322.37	92.88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报告期内，金河科技的乳制品销售收入主要由发酵酸奶、含乳饮料和巴氏杀菌鲜奶构成。其中发酵酸奶业务收入占比最高，是主营业务收入最重要的组成。2014年，金河科技乳制品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80.16%，主要系公司于2013年搬迁至新厂区后产能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发酵酸奶2014年度的产量较2013年度增长了61.28%；含乳饮料2014年度的产量较2013年度增长了97.63%。2015年1-10月，受益于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公司乳制品产品的产量和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金河科技乳制品的产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酵酸奶	14,091.25	13,372.56	8,291.55
含乳饮料	10,813.60	10,049.40	5,085.03
巴氏杀菌牛奶	84.32	119.81	123.15
合计	24,989.17	23,541.77	13,499.7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
饲料销售	12,226,446.64	6.28	-	-	-	-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1,619,029.13	0.83	-	-	-	-
合计	13,845,475.77	7.12	-	-	-	-

饲料销售收入主要系成立于2014年9月的子公司互惠合作社的销售收入，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收入主要系成立于2015年2月的子公司新纬度咨询的销售收入。上述业务仍处于起步期，因此目前销售规模较小。

(3) 乳制品产品的销售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产品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商超渠道	46,741,533.62	25.87	47,014,507.79	25.95	37,572,303.60	37.37
经销商渠道	131,574,252.51	72.82	131,566,545.40	72.63	61,475,970.78	61.14
家庭配送渠道	2,376,536.24	1.32	2,568,426.50	1.42	1,499,635.57	1.49

合计	180,692,322.37	100.00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4) 乳制品产品的销售区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乳制品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区域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宁夏地区	136,992,287.04	75.82	139,784,642.34	77.17	76,383,910.70	75.97
宁夏以外地区	43,700,035.33	24.18	41,364,837.35	22.83	24,163,999.25	24.03
合计	180,692,322.37	100.00	181,149,479.69	100.00	100,547,909.95	100.00

3、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39,071,253.21	90.29	112,454,646.42	75.60	75,450,318.95	88.25
其他业务成本	14,950,900.01	9.71	36,303,040.47	24.40	10,048,875.75	11.75
合计	154,022,153.22	100.00	148,757,686.89	100.00	85,499,194.70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25%、75.60%和 90.29%，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127,410,900.47	91.62	101,402,457.01	90.17	70,666,568.51	93.66
直接人工	6,573,616.67	4.73	4,958,713.95	4.41	1,529,958.26	2.03
制造费用	5,086,736.07	3.66	6,093,475.46	5.42	3,253,792.18	4.31
合计	139,071,253.21	100.00	112,454,646.42	100.00	75,450,318.95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93.66%、90.17%和 91.62%，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性相符。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奶、白糖、添加剂、包装物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直接人工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 2.03%、4.41%和 4.73%，呈现出一定的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后期搬迁至新厂区后生产人员数量增加且2014年度和2015年度生产人员的工资水平有所提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制造费用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31%、5.42%和3.66%，占比较小。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费、检测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乳制品加工

公司的生产中心包括发酵车间、包装车间，质量改进部、设备部和品控部。其中，发酵车间及包装车间所耗用的各种类型产品原材料直接计入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职工薪酬直接计入各类产品的直接人工，煤电等辅助生产费用按照各类产品的产量分配计入各类产品。质量改进部、设备部和品控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生产设备折旧直接计入制造费用后按产量分配计入各类产品。月末按品种结转对应的库存商品成本，在实现销售时将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饲料销售

购进饲料的直接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直接计入饲料成本。

3)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业务部门所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各项费用，直接计入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成本。

4、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一、主营业务：						
乳制品	54,498,281.17	81.43	68,694,833.27	99.98	25,097,591.00	104.35
其中：发酵酸奶	40,644,296.76	60.73	51,550,160.66	75.02	17,600,461.73	73.18
含乳饮料	13,285,066.07	19.85	16,485,009.75	23.99	6,995,904.73	29.09
巴士杀菌鲜奶	568,918.34	0.85	659,662.86	0.96	501,224.54	2.08
饲料销售	624,085.35	0.93	-	-	-	-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344,178.41	0.51	-	-	-	-
主营业务毛利小计	55,466,544.93	82.88	68,694,833.27	99.98	25,097,591.00	104.35
二、其他业务：						

原奶销售	11,163,113.86	16.68	-188,331.64	-0.27	-1,046,263.39	-4.35
其他	297,889.37	0.45	204,568.07	0.30	-	-
其他业务毛利小计	11,461,003.23	17.12	16,236.43	0.02	-1,046,263.39	-4.35
毛利合计	66,927,548.16	100.00	68,711,069.70	100.00	24,051,327.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中，发酵酸奶的毛利最高，其次是含乳饮料。饲料销售和营销咨询策划服务的毛利则因两项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销售金额较低而较低。

2014 年以前，公司直接向农户采购原奶，每年的采购量相对比较稳定，对外销售剩余原奶的机制不灵活，整体的对外销售价格较低，因此 2013 年其他业务毛利为负。2014 年 9 月，互惠合作社成立，公司通过互惠合作社可以更加灵活地采购原奶，改善了原材料采购管理，提升了公司原奶销售业务的经营水平，并于 2015 年大幅降低了生产剩余。此外，互惠合作社采购后对外销售原奶的销售收入在 2014-2015 年期间也呈现出较大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的增长。

（2）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乳制品	18,069.23	30.16	18,114.95	37.92	10,054.79	24.96
其中：发酵酸奶	12,932.45	31.43	13,076.51	39.42	7,442.38	23.65
含乳饮料	5,042.69	26.35	4,902.40	33.63	2,491.60	28.08
巴士杀菌鲜奶	94.10	60.46	136.04	48.49	120.82	41.49
饲料销售	1,222.64	5.10	-	-	-	-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161.90	21.26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453.78	28.51	18,114.95	37.92	10,054.79	24.96
二、其他业务：						
原奶销售	2,556.16	43.67	3,546.82	-0.53	900.26	-11.62
其他	85.03	35.03	85.11	24.04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2,641.19	43.39	3,631.93	0.04	900.26	-11.62
综合毛利率	22,094.97	30.29	21,746.88	31.60	10,955.05	21.95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31.60% 和 30.29%，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发酵酸奶、含乳饮料的毛利率上升导致的。

1）乳制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乳制品加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24.96%、37.92%和 30.16%。

2014 年度，公司乳制品加工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12.96%，主要是因为：①2013 年后期公司搬迁至新厂区，由于停工和调试对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获利能力未达正常状态。②原奶价格下降，2013 年原奶平均采购成本为 4.19 元/公斤，2014 年原奶平均采购成本为 3.49 元/公斤，下降了 16.71%。③2014 年度，公司产品的价格有所上调，发酵酸奶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3 年的 8,975.86 元/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9,778.62 元/吨，增长了 8.94%；巴氏杀菌鲜奶的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3 年的 9,810.38 元/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1,354.58 元/吨，增长了 15.74%。

2015 年 1-10 月，公司乳制品加工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7.76%，主要是因为：①公司依据对经销商的销售完成情况计算销售返利，2015 年，为了进一步激励经销商以促进产品推广以及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加大了经销商奖励力度，销售返利较大幅度增长，2015 年 1-10 月的平均返利率为 8.75%，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6.06%，从而对销售收入产生了一定影响。②2015 年公司对销售体系进行了内部调整，将原来由公司内部销售部门承担的营销服务转由新成立的子公司新纬度咨询负责，并由新纬度咨询直接对外提供营销咨询策划服务并获取销售收入。以上两项原因使得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平均单位销售收入下降了 6.03%。③2015 年 1-10 月，原奶价格略有上升，平均采购成本为 3.57 元/公斤，且白糖的平均采购成本从 2014 年的 4.57 元/公斤上升至 4.96 元/公斤，上升了 8.53%。

2) 饲料销售

公司的饲料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4 年 9 月成立的子公司互惠合作社，2015 年起互惠合作社开始对外销售饲料，毛利率为 5.10%。

3) 营销咨询策划服务

公司的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 2015 年 6 月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新纬度咨询，2015 年营销咨询策划服务收入的毛利率为 21.26%。

4) 其他业务收入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11.62%、0.04%和 43.39%，其中牛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11.62%、-0.53%和 43.6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原奶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互惠合作社成立后，原奶采购及

剩余原奶销售工作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低价抛售生产剩余原奶的情况有所减少，同时互惠合作社对外销售原奶的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实现了较高的毛利率。

（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1,831,720.35	9.88	30,821,017.78	14.17	7,177,330.97	6.55
管理费用	20,471,572.99	9.27	18,047,200.72	8.30	9,905,712.02	9.04
财务费用	6,416,753.61	2.90	8,177,352.28	3.76	9,646,287.53	8.81
合计	48,720,046.95	22.05	57,045,570.78	26.23	26,729,330.52	24.40
营业收入	220,949,701.38	100.00	217,468,756.59	100.00	109,550,522.31	100.00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6.23%，占比较 2013 年增长了 1.83%，主要系销售费用的增加。2015 年 1-10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2.05%，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了 4.18%，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降低所导致的。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及促销等推广费用	6,628,388.46	14,949,145.88	2,030,329.61
职工薪酬	7,015,460.16	8,295,127.05	3,012,983.73
运杂费	4,140,417.54	3,982,459.53	1,343,964.13
业务招待费	913,924.05	518,873.37	146,502.63
折旧及摊销费	824,620.51	123,879.24	359,582.57
物料消耗	823,433.08	617,286.62	94,387.38
报损及投诉处理	718,903.85	1,347,377.96	456.00
办公及差旅费	601,123.54	665,749.43	115,331.25
其他	165,449.16	321,118.70	73,793.67
合计	21,831,720.35	30,821,017.78	7,177,330.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及促销等推广费用、职工薪酬和运杂费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177,330.97 元、30,821,017.78 元和 21,831,720.3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5%、14.17% 和 9.88%，其中 2014 年出现了大幅增长。

2014 年度，公司的广告宣传及促销等推广费用比 2013 年增长了 8.02 倍，主要

系公司在 2014 年加大了产品宣传推广力度，并推出了一系列的优惠促销活动。

2013 年后期，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销售人员数量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的职工薪酬较大幅度增长。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销售地域的拓展，公司从 2014 年起转变了商超的配送方式，从自送改由外部物流配送，因此公司 2014 年度的运杂费较 2013 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于 2013 年后期搬迁至德胜工业园区，因此对冷柜、风幕屏等资产进行了清理，使得 2014 年度的折旧及摊销费较 2013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 1-10 月，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增加了冰柜的市场投放以加强冷链管理，加之酒店的冷饮预调机增加较多，从而导致摊销增加。

2013 年后期公司搬迁至新厂区后，对新的生产线存在一定的适应时间，因此 2014 年报损及投诉处理费用较高，而 2015 年 1-10 月，上述费用已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6,568,241.65	6,734,530.45	3,755,141.55
咨询费	2,768,429.23	900,164.00	-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2,401,594.36	778,116.70	141,071.85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2,360,854.27	2,863,902.86	911,818.90
折旧及摊销费	2,359,075.87	1,236,013.51	1,236,643.70
办公及修理费	808,350.65	657,412.54	413,531.39
研究与开发费	795,850.71	869,576.89	386,111.73
会议费及招待费	562,997.93	1,100,181.58	215,702.50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1,287.63	1,166,893.89	282,097.73
费用税	262,068.50	510,613.04	360,270.07
排污费	195,735.05	237,014.50	22,209.00
其他	1,107,087.14	992,780.76	2,181,113.60
合计	20,471,572.99	18,047,200.72	9,905,712.02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费、差旅及车辆使用费、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折旧及摊销费等构成。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905,712.02 元、18,047,200.72 元和 20,471,572.9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4%、8.30%和 9.27%，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为了加大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以及市场开拓进程,并且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增加了广告策划、税务筹划等咨询费用,使得报告期内咨询费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开拓了北京(清华大学后勤集团)、陕西(西安、榆林、米脂地区)、甘肃(秦安地区)等新市场,管理人员在市场开拓初期需要较为频繁地前往新市场进行市场研究、客户接洽、商务谈判等。此外,报告期内,随着员工人数的增加,员工交通补助也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因此2014年和2015年差旅及车辆使用费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5年1-10月,公司的折旧及摊销费较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阳光牧场的合并转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究与开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人员工资	595,580.37	441,832.45	188,033.00
技术服务费(测试费、检测费)	34,079.51	177,080.19	15,177.27
直接投入(材料费、水电费、物料消耗费等)	23,645.87	147,296.58	134,650.71
折旧及摊销费	20,548.62	15,592.26	18,482.31
办公及修理费	63,608.85	14,200.25	6,073.44
会议费及招待费	26,653.15	31,264.81	6,132.80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18,676.92	33,490.50	17,562.20
其他费用	13,057.42	8,819.85	
合计	795,850.71	869,576.89	386,111.73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844,349.27	8,691,308.04	9,459,975.72
减:利息收入	494,691.86	596,899.69	90,238.82
加:手续费	67,096.20	82,943.93	276,550.63
合计	6,416,753.61	8,177,352.28	9,646,287.5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利息。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9,646,287.53元、8,177,352.28元和6,416,753.6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1%、3.76%和2.90%。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税项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分红	-	600,000.00	234,0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30,000.00	260,000.00	-
合计	10,23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投资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塞尚乳业有关的投资收益。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分别取得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 234,000.00 元和 600,000.00 元；2015 年，公司将持有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股权（500 万股）在宁夏产权交易所拍卖转让，获得投资收益 10,230,000.00 元。此外，2014 年，公司将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受让的塞尚乳业 8.33% 股权（1,000 万股）转让给闫建国，获得投资收益 260,000.00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8,125.04	224,209.78	1,712,029.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88,166.66	2,352,000.00	2,329,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23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201.04	792,742.69	3,374,956.12
小计	1,673,840.58	4,228,952.47	7,649,985.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1,751,076.09	634,342.87	1,147,49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28,929.58	-	-
合计	10,051,694.07	3,594,609.60	6,502,488.08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4,667.28	10,387,883.48	2,562,269.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92,973.20	6,793,273.88	-3,940,218.74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41.29%	34.60%	253.7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3.78%、34.60% 和 41.29%，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110.89	300,993.49	1,826,459.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0,110.89	300,993.49	1,826,459.97
政府补助	1,788,166.66	2,352,000.00	2,329,000.00
盘盈利得	-	210,400.87	-
违约赔偿收入	-	76,799.79	-
罚款净收入	30,739.00	-	14,829.20
其他利得	83,398.66	622,531.54	3,418,113.29
合计	1,972,415.21	3,562,725.69	7,588,40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净收入主要是员工的生产事故赔偿款、考评未达标的罚款，以及因质量问题等向供应商收取的赔偿收入。

2013 年度，公司的其他利得主要是应付银川一洲不锈钢公司、上海利拉伐乳业有限公司、宁夏金迅旗科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长期未支付进行的坏账清理收入。2014 年度，公司的其他利得主要是在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厂房清理收入。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其他利得主要是外卖废旧包装袋、纸箱等的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8,235.93	76,783.71	114,43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8,235.93	76,783.71	114,430.11
对外捐赠	149,414.74	29,780.95	198.00
盘亏损失		70,357.5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863.95	16,851.05	48,278.37
其他	60.01	-	9,510.00
合计	528,574.63	193,773.22	172,416.4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滞纳金	863.95	-	29.14
违约金	-	16,851.04	48,249.23
合计	863.95	16,851.04	48,278.37

报告期内，公司缴付的 2 笔滞纳金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交接不善，造成 2013 年 11 月和 2015 年 2 月增值税延迟申报导致的税收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违约金主要是未及时按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所下订单足额交货而加收的违约金。

公司 2014 年度产生盘盈、盘亏的原因主要是：1) 2014 年公司采用新的生产线，使得牛奶在进入生产车间的过程中有较多部分残留在管道里，造成月末牛奶实际库存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2) 公司产成品规格较多，个别品项容易出现串库，主要发生在益生菌原味杯（规格：1*180g）、益生菌原味杯（规格：12*180g）以及凝固杯（规格：1*180g）这几个产品中。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加强了资产管理：1) 从 2015 年开始在生产领用的各个环节增加流量计，以增加计量的准确性，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补救。2) 公司产成品自 2015 年起按最小计量规格入库，较好地避免了串库的发生。3)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存货及资产管理制度，如库房出入库流程、出入库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及流程等。**明确规定：按区域张贴标识牌、悬挂于相关区域或物品的明显位置，按区域摆放。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产成品库分为冷库（2℃—6℃）、常温库（10℃—25℃）和保鲜库（5℃—10℃）。其中在冷库中分区域按产品类别标识“桶酸”、“PE 瓶”、“瓷瓶”、“屋顶包”、“冰冰爽”、“唇魅”、“巴氏奶”七种产品的标识牌，并在每种产品的包装物外表分类分批填写好货名、规格、入库日期、数量、批次、负责人标签。

②在常温库中分区域按产品类别标识“百利包产品系列”、“代工产品系列”的标识牌，并在每种产品的包装物上用标签填好品名、规格、数量、批次；

③在保鲜库中分区域按产品类别标识“果味酸奶”、“牧屋”、“活性”、“杯酸系列”、“益生菌系列”、“ABS 系列产品”的标识牌，再在每种产品的包装物外表分类分批填写好货名、规格、入库日期、数量、批次、负责人标签；

④原材料库在规划区域墙面上标识好品种，在每批入库材料外包装明显位置上张贴入库日期、数量、规格；

⑤低值易耗品库和备品备件库用货架摆放，相同或相近种类材料摆放在同一货架上，用标签标记好品名、规格、现存数量，标签上用“↑”和“↓”表示材料摆放方向；

⑥不合格物料、废料应隔离放置，标识为“不合格”、“待处理”、“退货”、“重检”和“报废”字样；

⑦未打入库单的物品和未检物品，用“暂收”“待检”标识；

⑧全部产成品经检验入库后，除标识以上内容外可以标识为“合格品”，以待发货。

公司在建立上述制度后，能够严格执行。通过上述措施的落实，公司在 2015 年度再未发生此类盘亏的事件。因此公司建立的上述制度是健全有效的。

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和原材料出入库流程以及产品退换货流程，上述流程明确规定了产品或原材料出入库的相关负责人员、对产品或原材料出入库数量的核查要求、与成本会计之间的衔接流程以及相应的处罚措施，流程中的主要节点均有负责人员签署确认的表格。上述流程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从而保证公司的账实相符。

(3) 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35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贸特需商品补贴	894,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牧局党建项目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保增长企业兑现奖		4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少数民族发展基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项目(发酵乳制品自动化升级项目)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开拓外销市场奖励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评审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补贴收入		55,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 万吨发酵乳制品建设项目	23,333.33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40,833.34	169,000.00	169,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46,666.66	56,000.00	56,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58,333.33	70,000.00	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195,000.00	234,000.00	234,000.00	与资产相关
清真食品好穆斯林用品产业专项扶持项目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银川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款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担保贷款贴息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工商局商标注册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合格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年自治区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8,166.66	2,352,000.00	2,329,000.00	-

3、税项及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1) 金河科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水利基金	上年销售收入	0.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互惠合作社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水利基金	上年销售收入	0.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3) 阳光牧场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免征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水利基金	上年销售收入	0.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4) 新纬度咨询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项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减半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水利基金	上年销售收入	免征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免征

(2) 税收优惠

1) 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

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认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银川市兴庆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银兴北地税减字[2006]第 00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金河科技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子公司阳光牧场及互惠合作社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子公司新纬度咨询所得税按 20%减半征收。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子公司阳光牧场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对饲料产品的经营免征增值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11,804.88	10.06	20,712,288.57	6.19	38,400,339.26	12.51
应收票据	-	-	-	-	1,130,000.00	0.37
应收账款	21,906,370.77	8.41	15,022,903.10	4.49	6,346,676.50	2.07
预付款项	9,530,937.65	3.66	1,817,001.95	0.54	1,378,877.26	0.45
应收利息	109,277.78	0.04	-	-	-	-
其他应收款	8,405,242.33	3.23	199,335,588.91	59.55	176,782,223.11	57.59
存货	16,582,496.80	6.37	3,880,034.33	1.16	5,041,588.67	1.64
其他流动资产	784,136.10	0.30	1,300,266.39	0.39	4,320.00	0.00
流动资产小计	83,530,266.31	32.07	242,068,083.25	72.31	229,084,024.80	74.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0	23.04	6,250,000.00	1.87	6,250,000.00	2.04
固定资产	60,046,070.30	23.06	46,123,928.40	13.78	15,545,094.79	5.06
在建工程	1,080,000.00	0.41	-	-	14,956,173.87	4.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15,538,311.11	5.97	-	-	-	-
无形资产	39,026,613.39	14.99	39,490,750.78	11.80	40,151,358.75	13.08
长期待摊费用	446,374.35	0.17	-	-	-	-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625.21	0.29	820,068.49	0.24	964,808.51	0.31
非流动资产小计	176,900,994.36	67.93	92,684,747.67	27.69	77,867,435.92	25.37
资产合计	260,431,260.67	100.00	334,752,830.92	100.00	306,951,460.72	100.00

2013 年、2014 年，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稳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超过总资产的 70%，而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2015 年 1-10 月，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加上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固定资产增长较大，使得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大幅上升，达到 67.93%。

各报表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5,985.03	73,354.76	2,946,308.89
银行存款	11,195,819.85	20,638,933.81	35,454,030.37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	-
合计	26,211,804.88	20,712,288.57	38,400,339.2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为取得借款而向银行质押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130,000.00
合计	-	-	1,1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346,676.50 元、15,022,903.10 元和 21,906,370.77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4.49%、8.41%。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553,908.47	15,254,708.04	6,641,668.71

应收账款净额	21,906,370.77	15,022,903.10	6,346,676.50
同期营业收入	220,949,701.38	217,468,756.59	109,550,52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1%	7.01%	6.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69	19.86	16.49

注：2015年1-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若作年化处理，则调整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4.03，调整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为8.5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整体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在20~30天左右，与公司所处的行业性质相符。

公司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商超渠道、经销商渠道及家庭配送渠道。其中，公司一般会给商超类客户1-3个月的账期；对于经销商和家庭配送类客户，公司根据计划订单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与公司整体的信用政策是相符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1）应收账款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75,761.64	27.83	-	-	6,275,761.6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2,180.13	72.15	647,537.70	3.98	15,624,642.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66.70	0.03	-	-	5,966.70
合计	22,553,908.47	100.00	647,537.70	-	21,906,370.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24,397.50	46.70	-	-	7,124,397.5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9,178.94	49.75	231,804.94	3.05	7,357,374.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1,131.60	3.55	-	-	541,131.60
合计	15,254,708.04	100.00	231,804.94	-	15,022,903.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1,403.87	5.89	-	-	391,403.87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2,869.22	90.98	294,992.21	4.88	5,747,877.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395.62	3.12	-	-	207,395.62
合计	6,641,668.71	100.00	294,992.21	-	6,346,676.5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6,275,761.64	1 年以内	27.83	-
合计	6,275,761.64	-	27.83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7,124,397.50	1 年以内	46.70	-
合计	7,124,397.50	-	46.7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391,403.87	1 年以内	5.89	-
合计	391,403.87	-	5.89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17,509,622.72	77.63	327,392.48	17,182,230.24
2	1 至 2 年	4,919,370.96	21.81	295,162.26	4,624,208.70
3	2 至 3 年	124,914.79	0.55	24,982.96	99,931.83
	合计	22,553,908.47	100.00	647,537.70	21,906,370.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15,117,055.92	99.10	223,545.81	14,893,510.11
2	1 至 2 年	137,652.12	0.90	8,259.13	129,392.99
3	2 至 3 年	-	-	-	-
	合计	15,254,708.04	100.00	231,804.94	15,022,903.1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5,844,084.03	87.99	201,121.99	5,642,962.04
2	1 至 2 年	522,735.06	7.87	31,364.10	491,370.96
3	2 至 3 年	199,487.69	3.00	39,897.54	159,590.15
4	3 至 4 年	75,361.93	1.13	22,608.58	52,753.35
	合计	6,641,668.71	100.00	294,992.21	6,346,676.50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 77.63%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和银川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的款项。两家公司旗下的门店及便利店应付款项的回款统一由总店来结算，上述应收账款尚未清账。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经销商终止合作导致部分货款无法收回形成的欠款，该等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与经销商合作的情况及终止合作的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终止与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终止日期	经销商当年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孙春春	自然人	2013-1-31	9,988.94	0.009%
2	王冠	自然人	2013-1-31	40,623.63	0.037%
3	张建州 (酒店渠道)	自然人	2013-2-28	19,702.58	0.018%
4	包波	自然人	2013-12-31	3,323.07	0.003%
5	杨洁	自然人	2013-12-31	4,764.60	0.004%
6	刘利	自然人	2013-12-31	3,640.50	0.003%
7	罗勇	自然人	2013-12-31	1,825.90	0.002%
	合计			83,869.22	0.077%

2013 年度中，公司终止与上述 7 家经销商合作的原因如下：

①张建州：因张建州改行从事其他工作，拟逐步退出乳制品的经销工作。在 2013 年 2 月底，张建州终止与公司在酒店销售酸奶业务的合作关系。

②包波、杨洁、刘利、罗勇、孙春春以及王冠：根据合同，上述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业务量未能达成与公司约定的最低限额，因此公司终止与该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2) 2014 年度，公司终止与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终止日期	经销商当年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纳茂林	自然人	2014-3-31	39,273.24	0.018%
2	马力	自然人	2014-4-30	365,692.90	0.168%
3	张建州* (瓷瓶产品渠道)	自然人	2014-5-31	140,353.23	0.065%
4	薛海军	自然人	2014-5-31	63,259.58	0.029%
5	文学军	自然人	2014-6-30	131,815.68	0.061%
6	银川市西夏区恒旺商行	法人	2014-8-31	8,895.73	0.004%
7	宁夏金杞富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2014-10-31	886,375.62	0.408%
	合计			1,635,665.98	0.752%

注：2014 年度表格中的张建州与 2013 年度表格中的张建州为同一人，2013 年终止的是张建州在酒店销售酸奶的业务，而 2014 年终止的是张建州在瓷瓶包装产品的销售业务。

2014 年度中，公司终止与上述 7 家经销商合作的原因如下：

①纳茂林、薛海军、文学军及银川市西夏区恒旺商行：根据合同，上述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业务量未能达成与公司约定的最低限额，因此公司终止与该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

②马力和宁夏金杞富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合同，因马力和宁夏金杞富商贸有限公司连续超过 3 个月未能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因此公司终止与马力及宁

夏金杞富商贸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③张建州：因张建州改行从事其他工作，拟逐步退出乳制品的经销工作。在2014年5月底，张建州进一步终止与公司在瓷瓶包装产品销售业务的合作关系。

3) 2015年1-10月，公司终止与经销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经销商性质	终止日期	经销商当年销售金额（元）	销售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白晓鑫	自然人	2015-1-31	146,593.01	0.066%
2	杨博	自然人	2015-3-31	26,943.10	0.012%
3	蔺志荣	自然人	2015-5-31	26,530.00	0.012%
4	王绍新	自然人	2015-5-31	422,284.29	0.191%
5	白生虎	自然人	2015-6-30	11,401.22	0.005%
6	曹彦林	自然人	2015-8-31	56,282.32	0.025%
7	爱心雅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	2015-8-31	101,623.10	0.046%
8	贺小平	自然人	2015-8-31	48,212.85	0.022%
9	杨志成	自然人	2015-10-31	7,035.89	0.003%
	合计			846,905.78	0.383%

2015年1-10月期间，公司终止与上述9家经销商合作的原因如下：

①白晓鑫、杨博、蔺志荣、白生虎、曹彦林、阿拉善盟爱心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贺小平以及杨志成：根据合同，上述经销商经销公司产品的业务量未能达成与公司约定的最低限额，因此公司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②王绍新：王绍新原本负责公司产品在陕西省榆林市周边区域的销售，因搬家至其他区域，无法再负责在陕西省榆林市周边区域的销售，因此王绍新自愿终止与公司在榆林地区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与经销商的合作，其主要原因是经销商的销售业绩未能达到公司的最低限额或连续3个月未能完成公司下达的指标，从而导致合作的终止，其余个别原因为经销商个人的因素导致其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为公司产品质量的原因导致与经销商合作终止的情形。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相关披露。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骑士乳业	5%	10%	20%	30%	50%	100%
南达农业	5%	10%	30%	50%	80%	100%
天润乳业	2%	5%	10%	30%	50%	100%
平均值	4%	8%	20%	37%	60%	100%
金河科技	3%	6%	20%	30%	60%	100%

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1,804.94	415,732.76	-	-	647,537.70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94,992.21	-	63,187.27	-	231,804.94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294,992.21	-	-	294,992.21

(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1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75,761.64	1 年以内	27.83	货款
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5,372,860.93	1 年以内、1-2 年	23.82	货款
3	银川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92,500.24	1 年以内、1-2 年	8.39	货款
4	孙健 (大武口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1,103,091.31	1 年以内	4.89	货款
5	北京华联南门广场店	第三方	602,455.17	1 年以内	2.67	货款
合计			15,246,669.29	-	67.60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1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7,665,529.10	1 年以内	50.25	货款
2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4,173,676.66	1 年以内	27.36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3	银川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923,739.03	1 年以内	6.06	货款
4	武汉大润发江汉超市	第三方	479,088.77	1 年以内	3.14	货款
5	北京华联悦海新天地店	第三方	440,988.24	1 年以内	2.89	货款
合计			13,683,021.80	-	89.70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1,848,850.75	1 年以内	27.88	货款
2	银川市双宝副食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729,846.41	1 年以内	10.99	货款
3	宁夏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第三方	662,858.77	1 年以内	9.98	货款
4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1,403.87	1 年以内	5.89	货款
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第三方	366,741.04	1 年以内	5.52	货款
合计			3,999,700.84	-	60.22	-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

(5) 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246,669.29 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共收到前五大应收账款单位回款金额 11,449,279.46 元，占 2015 年 10 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为 75.09%。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核算牛奶及包装材料等采购的预付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8,877.26 元、1,817,001.95 元和 9,530,937.65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54% 和 3.66%，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每年的 8-10 月是奶户存储青贮的时期，2015 年原奶销售价格偏低，奶户资金紧张，因此公司预先支付了奶户部分牛奶收购款。此外，子公司阳光牧场在 2015 年预付了宁夏宏佳农牧机械有限公司挤奶设备的采购款，而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设备尚未交付，合并转入导致预付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085,657.29	95.33	560,153.86	30.83	1,378,877.26	100.00
1 至 2 年	445,280.36	4.67	1,256,848.09	69.17	-	-
合计	9,530,937.65	100.00	1,817,001.95	100.00	1,378,877.2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宁夏宏佳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3,206,076.04	1 年以内	33.64	设备
2	石学文	第三方	1,426,404.04	1 年以内	14.97	牛奶
3	马志成	第三方	1,198,210.17	1 年以内	12.57	牛奶
4	张小龙	第三方	950,660.67	1 年以内	9.97	牛奶
5	贺兰县金牧养殖有限公司	第三方	811,651.41	1 年以内	8.52	饲料
合计			7,593,002.33	-	79.67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浙江金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第三方	79,500.00	1 年以内	4.38	设备
2	吴江古乐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700.90	1 年以内	3.73	包材
3	杭州新兴包装机械厂	第三方	42,471.60	1-2 年	2.34	配件
4	鲁州生物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546.50	1 年以内	2.23	果葡糖浆
5	上海晶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20	包材
合计			270,219.00	-	14.87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青岛天一乳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58,943.00	1 年以内	26.03	代工产品
2	杨昊	第三方	228,166.00	1 年以内	16.55	牛奶
3	青岛日安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7,016.00	1 年以内	7.76	设备
4	赵军发	第三方	89,000.00	1 年以内	6.45	工程材料
5	宁夏丰誉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88,802.80	1 年以内	6.44	材料
合计			871,927.80	-	63.23	-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付款项。

5、应收利息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应收利息为 109,277.79 元，系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径支行存单质押所产生利息收入。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供应商及奶户借款、员工

备用金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782,223.11 元、199,335,588.91 元和 8,405,242.33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9%、59.55%、3.23%。

在报告期前期，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也未建立严格有效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存在关联方拆借公司资金的情况。随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逐步规范，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建立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的资金控制制度。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与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相比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20.96	-	-	2,00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22,779.17	73.60	635,966.41	9.06	6,386,812.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8,842.03	5.44	500,412.46	96.45	18,429.57
合计	9,541,621.20	100.00	1,136,378.87	-	8,405,24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370,199.90	92.02	-	-	184,370,199.9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395,488.51	7.68	1,028,882.38	6.68	14,366,60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8,782.88	0.30	-	-	598,782.88
合计	200,364,471.29	100.00	1,028,882.38	-	199,335,588.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8,900,168.20	94.80	-	-	168,900,168.2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8,119.40	5.20	1,376,064.49	14.86	7,882,05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78,158,287.60	100.00	1,376,064.49	-	176,782,223.11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的 比例(%)	坏账准 备（元）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96	-
合计	2,000,000.00	-	20.96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116,299,554.39	1 年以内、1-2 年	58.04	-
闫建国	48,181,432.86	1 年以内、1-2 年	24.05	-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18,406,648.37	1 年以内	9.19	-
闫桂芳	1,482,564.28	1 年以内	0.74	-
合计	184,370,199.90	-	92.02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102,315,373.98	1 年以内、1-2 年	57.43	-
闫建国	34,358,415.18	1 年以内、1-2 年	19.29	-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30,226,379.04	1 年以内	16.97	-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2	-
合计	168,900,168.20	-	94.80	-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账龄结构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6,538,921.21	68.53	136,167.63	6,402,753.58
2	1 至 2 年	2,563,842.03	26.87	623,112.46	1,940,729.57
3	2 至 3 年	77,193.08	0.81	15,438.62	61,754.46
4	3 至 4 年	-	-	-	-
5	4 至 5 年	11.80	0.00	7.08	4.72
6	5 年以上	361,653.08	3.79	361,653.08	-
合计		9,541,621.20	100.00	1,136,378.87	8,405,242.3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64,869,340.15	32.38	198,455.66	64,670,884.49
2	1 至 2 年	133,813,416.34	66.79	425,912.28	133,387,504.06
3	2 至 3 年	1,000,000.00	0.50	200,000.00	800,000.00
4	3 至 4 年	681,714.80	0.34	204,514.44	477,200.36
合计		200,364,471.29	100.00	1,028,882.38	199,335,588.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1 年以内	150,684,625.16	84.58	1,307,077.85	149,377,547.31
2	1 至 2 年	26,761,028.72	15.02	60,042.68	26,700,986.04
3	2 至 3 年	712,633.72	0.40	8,943.96	703,689.76
合计		178,158,287.60	100.00	1,376,064.49	176,782,223.11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20.96	保证金
2	马志成	第三方	1,100,050.00	1 年以内	11.53	借款
3	孙建忠	关联方	902,826.74	1 年以内	9.46	借款
4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357,444.99	1 年以内	3.75	借款
5	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	关联方	318,920.95	2-3 年	3.34	借款
	合计	-	4,679,242.68	-	49.04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6,299,554.39	1 年以内、1-2 年	58.04	借款
2	闫建国	关联方	48,181,432.86	1 年以内、1-2 年	24.05	借款
3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406,648.37	1 年以内	9.19	借款
4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2,148,040.00	1-2 年	1.07	借款
5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0	保证金
	合计	-	187,035,675.62	-	93.35	-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315,373.98	1 年以内、1-2 年	57.43	借款
2	闫建国	关联方	34,358,415.18	1 年以内、1-2 年	19.29	股权转让款
3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26,379.04	1 年以内	16.97	借款
3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关联方	2,148,040.00	1 年以内	1.21	借款
4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	第三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2	保证金

	贵公司					
	合计	-	171,048,208.20	-	96.01	-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7、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041,588.67 元、3,880,034.33 元和 16,582,496.80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1.16%和 6.37%。

(1) 存货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余额（元）	占比（%）	跌价准备（元）	账面价值（元）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原材料	15,565,806.10	93.87	-	15,565,806.10
库存商品	518,667.20	3.13	-	518,667.20
周转材料	498,023.50	3.00	-	498,023.50
合计	16,582,496.80	100.00	-	16,582,496.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138,197.55	80.88	-	3,138,197.55
库存商品	741,836.78	19.12	-	741,836.78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3,880,034.33	100.00	-	3,880,034.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489,767.69	69.22	-	3,489,767.69
库存商品	1,551,820.98	30.78	-	1,551,820.98
周转材料	-	-	-	-
合计	5,041,588.67	100.00	-	5,041,588.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饲草料备件、包装材料、添加剂等，占存货比例较高，公司的存货结构与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具有合理性。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原材料金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青贮等饲草料的成熟采购季节一般为 8-10 月份，公司会在此时采购并储备。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发酵酸奶，周转材料主要是冰柜、瓷瓶等。

(2) 存货的核算与管理

公司制定了《物料核算管理办法》，对各种原辅料出入库流程、岗位职责及完成时间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成本会计每月按时根据销售计划预算出下月成本及各项材料计划，报会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所有原辅料的入库、出库都必须严格、准

确记录,当天下班前全部交给财务部审核;公司各部门领用的办公用品及低值易耗品的出库单、入库单,于次日上午 10 点前交给成本会计审核;审核通过的入库单,成本会计和核算会计分别及时编制记账凭证,交给会计主管审核;审核通过的出库单,成本会计和核算会计于每周五前采用全月平均法进行计价后编制记账凭证,交给会计主管审核;会计主管审核通过后,定期记账;车间成本核算员每天按时完成生产成本日报并于次日中午 12 点前交成本会计审核,准确核算各项节损指标并在次日下午上报生产部经理;月末成本会计与库管员清查盘点所有实物类资产仓库,对于原辅料,还需要加回月末当天已经出库但未生产完的在产原辅料(下月 1 日再减去),编制月末盘点表,做到账实相符;每月 3 日下午下班前,销售会计将所有销售单据审核完毕,成本会计于每月 5 日下午下班前核算出上月成本总额及各单品成本,编制成本分配表,销售会计根据分配表对库存商品按销售出库单,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的划价并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经会计主管审核通过后记账;成本会计、销售会计及总账会计于每月 7 日下午下班前做出上月的考核资料以及预算对比分析表,并分析原因;成本会计进行生产成本分析,对成本变动情况进行监督。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库房管理规定》,在库管员责任、库房标识管理、库房现场管理、库房有毒、有害物的标识、贮存和领用管理、成品在库房暂存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进项税额留抵	784,136.10	1,300,266.39	4,320.00
合计	784,136.10	1,300,266.39	4,320.00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6,250,000.00	6,250,000.00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	-
合计	60,000,000.00	6,250,000.00	6,250,000.00

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股权(500 万股)的投资,公司于 2006 年 5 月以 625 万元的价格取得

上述股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将上述股权在宁夏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获得投资收益 10,23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新增的对塞尚乳业的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债务重组，将持有的 6,000 万元塞尚乳业的债权转为对塞尚乳业 14.20% 股权（2,400 万股）的投资。

10、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545,094.79 元、46,123,928.40 元和 60,046,070.30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6%、13.78%、23.06%。2014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了 196.71%，主要是公司前期向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的 150T/日处理原料奶的纯、酸奶车间全自动生产线完成工艺设计、采购、制造、搬迁、安装、调试、培训后确认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较 2014 年末增长了 30.18%，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收购的阳光牧场固定资产转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所示：

（1）2015 年 1-10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678,051.27	55,053,831.23	252,621.09	1,131,123.92	57,115,627.51
（2）本期增加金额	11,713,557.40	12,123,883.84	413,661.43	394,064.34	24,645,167.01
—购置	-	2,873,863.24	64,296.92	240,148.33	3,178,308.49
—由合并转入	11,713,557.40	9,250,020.60	349,364.51	153,916.01	21,466,858.52
（3）本期减少金额	678,051.27	95,042.74	113,757.00	16,393.67	903,244.68
—处置或报废	-	95,042.74	113,757.00	16,393.67	225,193.41
—转出	678,051.27	-	-	-	678,051.27
（4）2015.10.31	11,713,557.40	67,082,672.33	552,525.52	1,508,794.59	80,857,549.84
2. 累计折旧					
（1）2014.12.31	87,292.22	10,026,612.51	155,842.31	721,952.07	10,991,699.11
（2）本期增加金额	3,460,821.17	6,079,400.58	173,523.59	280,748.08	9,994,493.42
—计提	31,022.10	4,349,568.09	38,145.33	182,668.81	4,601,404.33
—由合并转入	3,429,799.07	1,729,832.49	135,378.26	98,079.27	5,393,089.09
（3）本期减少金额	108,289.17	63,358.82	90,019.70	14,480.48	276,148.17
—处置或报废	-	63,358.82	90,019.70	14,480.48	167,859.00
—转出	108,289.17	-	-	-	108,289.17
（4）2015.10.31	3,439,824.22	16,042,654.27	239,346.20	988,219.67	20,710,044.36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1,435.18	-	-	101,435.18
—计提	-	101,435.18	-	-	101,435.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10.31	-	101,435.18	-	-	101,435.18
4. 账面价值					
(1) 2015.10.31 账面价值	8,273,733.18	50,938,582.88	313,179.32	520,574.92	60,046,070.30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0,759.05	45,027,218.72	96,778.78	409,171.85	46,123,928.40

(2)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553,333.37	16,054,441.83	341,986.25	798,708.57	21,748,470.02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051.27	38,999,389.40	6,153.84	365,862.06	39,949,456.57
—购置	578,051.27	38,999,389.40	6,153.84	365,862.06	39,949,456.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453,333.37	-	95,519.00	33,446.71	4,582,299.08
—处置或报废	4,453,333.37	-	95,519.00	33,446.71	4,582,299.08
—转出	-	-	-	-	-
(4) 2014.12.31	678,051.27	55,053,831.23	252,621.09	1,131,123.92	57,115,627.51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78,900.15	5,288,044.68	213,121.84	623,308.56	6,203,375.23
(2) 本期增加金额	8,392.07	5,011,287.35	33,463.52	123,566.59	5,176,709.53
—计提	8,392.07	5,011,287.35	33,463.52	123,566.59	5,176,709.53
(3) 本期减少金额	-	272,719.52	90,743.05	24,923.08	388,385.65
—处置或报废	-	272,719.52	90,743.05	24,923.08	388,385.65
—转出	-	-	-	-	-
(4) 2014.12.31	87,292.22	10,026,612.51	155,842.31	721,952.07	10,991,699.1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590,759.05	45,027,218.72	96,778.78	409,171.85	46,123,928.40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4,474,433.22	10,766,397.15	128,864.41	175,400.01	15,545,094.79

(3)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11,364,980.31	29,880,483.62	412,214.75	3,427,543.91	45,085,222.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06,993.00	16,015,902.93	48,717.95	201,635.78	16,573,249.66
—购置	306,993.00	16,015,902.93	48,717.95	201,635.78	16,573,249.66
(3) 本期减少金额	7,118,639.94	29,841,944.72	118,946.45	2,830,471.12	39,910,002.23
—处置或报废	7,118,639.94	29,841,944.72	118,946.45	2,830,471.12	39,910,002.23
—转出	-	-	-	-	-
(4) 2013.12.31	4,553,333.37	16,054,441.83	341,986.25	798,708.57	21,748,470.02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2,279,864.51	8,204,694.21	277,937.05	2,452,824.94	13,215,320.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0,992.58	2,015,115.49	25,169.76	438,699.44	2,619,977.27
—计提	140,992.58	2,015,115.49	25,169.76	438,699.44	2,619,977.27
(3) 本期减少金额	2,341,956.94	4,931,765.02	89,984.97	2,268,215.82	9,631,922.75
—处置或报废	2,341,956.94	4,931,765.02	89,984.97	2,268,215.82	9,631,922.75
—转出	-	-	-	-	-
(4) 2013.12.31	78,900.15	5,288,044.68	213,121.84	623,308.56	6,203,375.23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3.12.31	-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474,433.22	10,766,397.15	128,864.41	175,400.01	15,545,094.79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9,085,115.80	21,675,789.41	134,277.70	974,718.97	31,869,901.88

2015 年 10 月末，由于纸箱成型机规格型号不适合公司的工艺流程，无法使用，公司计划将其退回，故对其计提了 101,435.18 元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已将作价为 1,587.03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抵押，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公司已将净值为 5,072.61 万元的机器设备设定最高额抵押，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11、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洁净及通风设备改造	-	1,080,000.00	-	-	1,080,000.00
合计	-	1,080,000.00	-	-	1,080,000.00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酸奶新建生产线	14,956,173.87	-	13,755,907.47	1,200,266.40	-
合计	14,956,173.87	-	13,755,907.47	1,200,266.40	-

1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包括成母牛、育成牛、小牛犊和公牛。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5,538,311.11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97%。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养殖模式

子公司阳光牧场通过建立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对奶牛实行集中养殖的模式，公司目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来源包括繁殖和外购两大类。公司通过将不同种类的群别按一定的结构合理的搭配起来进行共生共养，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时间、空间并节约饲料。

(2)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转固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 生物资产”的相关披露。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群别进行明细核算，主要包括成小牛犊（0-6 个月）、育成牛（7 个月-生牛犊前）、成母牛（生牛犊第一天-淘汰）和公牛（0-淘汰）。公司对于新生的品种较好的小公牛，留为种牛。

公司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在成母牛之前各阶段归集为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本，成母牛第一次生牛犊第一天起转为泌乳牛（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于未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不计提折旧；对于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按期计提折旧。公司参考同类上市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25%，预计使用寿命为 6 年，符合公司奶牛生长特点，具有合理性。

根据西部牧业（300106）的年报，西部牧业成乳牛的使用寿命为 6 或 8 年，预计净残值率为 30%。根据上陵牧业（430505）的年报，上陵牧业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使用寿命确定为 6-8 年，残值率 30.00%。公司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折旧计提政策无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3) 生产性生物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如下

所示：

2015 年 1-10 月，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成母牛	育成牛	小牛犊	公牛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87,469.37	7,679,028.00	1,156,588.66	340,988.08	22,264,074.11
—合并转入数	9,496,036.68	5,050,090.43	861,817.06	340,988.08	15,748,932.25
—本期转群数	3,591,432.69	2,628,937.57	294,771.60	-	6,515,14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095.58	2,284,907.56	645,196.76	-	4,996,199.90
(4) 2015.10.31	11,021,373.79	5,394,120.44	511,391.90	340,988.08	17,267,874.21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8,944.85	-	-	-	1,958,944.85
1)合并转入数	1,125,836.70	-	-	-	1,125,836.70
2)本期提取数	833,108.15	-	-	-	833,108.15
(3) 本期减少金额	381,381.75	-	-	-	381,381.75
(4) 2015.10.31	1,577,563.10	-	-	-	1,577,563.10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2,000.00	-	-	152,000.00
—计提	-	152,000.00	-	-	152,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15.10.31	-	152,000.00	-	-	152,000.00
4. 账面价值					
(1) 2015.10.31 账面价值	9,443,810.69	5,242,120.44	511,391.90	340,988.08	15,538,311.11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	-	-	-	-

(4)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计提的具体依据、时点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计提依据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七) 生物资产”的相关披露。

公司与可比公司西部牧业（300106）、上陵牧业（430505）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和时点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392 头育成牛中有 2013 年 1-12 月转入本群的 21 头，均已达到正常配种期限 15 个月龄但仍未成功怀仔，公司计划于当年淘汰更新，故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52,000.00 元。

后期公司对该部分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核查，在 2015 年 11-12 月期间公司实际淘汰奶牛 18 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淘汰牛	处置时价	淘汰时	对外销售	备注	销售总价	损失金额

	号	值	间	单价 (元/ 公斤)			
1	14033	14,201.44	11 月份	-	按头	4,000.00	10,201.44
2	14106	13,951.22	11 月份	-	按头	2,600.00	11,351.22
3	15068	13,691.51	11 月份	-	按头	200.00	13,491.51
4	12648	13,444.40	11 月份	-	按头	9,200.00	4,244.40
5	13951	12,430.38	11 月份	18.00	称重	12,985.00	-554.62
6	15118	13,323.81	11 月份	-	按头	800.00	12,523.81
7	13897	14,921.40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4,590.80
8	13960	14,153.93	12 月份	-	按头	4,000.00	10,153.93
9	15089	13,059.05	12 月份	-	按头	100.00	12,959.05
10	13815	14,627.50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4,296.90
11	13826	14,773.45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4,442.85
12	13847	14,773.45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4,442.85
13	13920	14,160.67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3,830.07
14	11300	17,358.99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7,028.39
15	11310	17,358.99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7,028.39
16	11366	16,814.42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6,483.82
17	11367	16,814.42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6,483.82
18	11472	17,228.28	12 月份	16.00	称重	10,330.60	6,897.68
合计	-	267,087.30	-	-	-	137,191.00	129,896.30

综上，公司考虑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养殖效益，及时淘汰品种不良、更换优良品种的牛群，并对计划淘汰牛的预计损失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的减值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此外，根据期后奶牛淘汰的实际情况，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亦具备谨慎合理性。

(5)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布构成、数量及储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分布构成、数量及储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头数 (头)	单价 (按原 值计算)	单价 (按净 值计算)
成母牛	11,021,373.79		9,443,810.69	832	13,246.84	11,350.73
育成牛	5,394,120.44	152,000.00	5,242,120.44	392	13,760.51	13,372.76
小牛犊	511,391.90		511,391.90	142	3,601.35	3,601.35
公牛	340,988.08		340,988.08	83	4,108.29	4,108.29
合计	11,021,373.79	152,000.00	15,538,311.11	1449	-	-

公司目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群别分布合理，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约 30%的奶源来自于子公司阳光牧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成母牛 832 头，每头成母牛平均每年产奶 8-9 吨，经估算，全年平

均总产量约为 7,000 吨。2015 年 1-10 月,公司共消耗原奶 15,355.56 吨;其中包括阳光牧场原奶 5,800.04 吨。因此,子公司阳光牧场生产性生物资产目前的规模能够与公司目前向其采购的原奶量相匹配,但并不能满足公司目前经营规模与产出规模对于原奶的全部需求。

随着公司生产效能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对于原奶的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目前阳光牧场及其他长期供奶户提供的原奶,将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公司仍然需要开发其他奶源,才能满足生产需求。

(6) 生产性生物资产成新率

对于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公司未计提折旧,因此成新率均为 100%。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成母牛的原值为 11,021,373.79 元,账面净值为 9,443,810.69,成新率为 85.69%,成新率较高,表明随着公司奶牛购入、繁殖和淘汰的进行,育成牛绝大多数处于生产高峰,体现了公司生物资产更新较快,拥有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目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能够稳定、持续地为公司乳制品的生产提供低成本、高质量的原奶供应。未来,养殖场规模的扩大以及奶牛数量的增长能够进一步支撑公司乳制品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张,并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7)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监盘程序

阳光牧场使用“牧场专家 2014”软件记录群牛的新生、转群、淘汰的变动过程。在监盘过程中,按圈舍、牛耳号信息核对盘点表信息,清点各个栏位奶牛数量,将盘点数与“牧场专家 2014”软件数中各牛群的数量核对。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已将 1,000 头可产奶牛设定抵押,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万元提供担保。

13、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0,151,358.75 元、39,490,750.78 元和 39,026,613.39 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8%、11.80% 和 14.99%,基本保持稳定。报告各期无形资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0 月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1,912,696.72	697,648.36	61,850.00	42,672,1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135,345.08	-	135,345.08
—购置	-	135,345.08	-	135,34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10.31	41,912,696.72	832,993.44	61,850.00	42,807,540.16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2,753,083.62	399,769.40	28,591.28	3,181,444.30
(2) 本期增加金额	500,585.30	65,638.45	33,258.72	599,482.47
—计提	500,585.30	65,638.45	33,258.72	599,48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10.31	3,253,668.92	465,407.85	61,850.00	3,780,926.7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5.10.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5.10.31 账面价值	38,659,027.80	367,585.59	-	39,026,613.39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39,159,613.10	297,878.96	33,258.72	39,490,750.78

(2) 2014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1,912,696.72	689,648.36	54,950.00	42,657,2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00.00	6,900.00	14,900.00
—购置	-	8,000.00	6,900.00	14,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12.31	41,912,696.72	697,648.36	61,850.00	42,672,195.08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2,152,381.26	330,804.63	22,750.44	2,505,93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702.36	68,964.77	5,840.84	675,507.97
—计提	600,702.36	68,964.77	5,840.84	675,50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12.31	2,753,083.62	399,769.40	28,591.28	3,181,444.30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4.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39,159,613.10	297,878.96	33,258.72	39,490,750.7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39,760,315.46	358,843.73	32,199.56	40,151,358.75

(3) 2013 年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41,912,696.72	596,648.36	54,950.00	42,564,295.08
(2) 本期增加金额	-	93,000.00	-	93,000.00
—购置	-	93,000.00	-	93,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12.31	41,912,696.72	689,648.36	54,950.00	42,657,295.08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1,550,793.54	221,348.22	17,455.44	1,789,597.20
(2) 本期增加金额	601,587.72	109,456.41	5,295.00	716,339.13
—计提	601,587.72	109,456.41	5,295.00	716,33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12.31	2,152,381.26	330,804.63	22,750.44	2,505,936.33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	-	-	-	-
(4) 2013.12.31	-	-	-	-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39,760,315.46	358,843.73	32,199.56	40,151,358.75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40,361,903.18	375,300.14	37,494.56	40,774,697.88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权利期限等相关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的相关披露。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十八) 无形资产”的相关披露。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无暂时闲置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14、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446,374.35 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1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	-	569,762.10	123,387.75	446,374.35
合计	-	569,762.10	123,387.75	446,374.35

15、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上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7,537.70	231,804.94	294,992.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36,378.87	1,028,882.38	1,376,06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1,435.1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52,000.00	-	-
合计	2,037,351.75	1,260,687.32	1,671,056.7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递延收益所致，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小，在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较低，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9,668.03	194,950.21	1,235,123.24	185,268.49	1,671,056.70	250,658.51
递延收益	3,791,166.67	568,675.00	4,232,000.00	634,800.00	4,761,000.00	714,150.00
合计	5,090,834.70	763,625.21	5,467,123.24	820,068.49	6,432,056.70	964,808.51

子公司阳光牧场及互惠合作社属于涉农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故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500,000.00	64.92	131,458,751.77	44.44	116,108,751.77	41.69
应付票据	-	-	20,000,000.00	6.76	40,000,000.00	14.36
应付账款	31,656,950.55	16.12	51,924,359.18	17.55	26,255,296.06	9.43
预收款项	6,602,265.27	3.36	4,002,516.89	1.35	1,774,984.23	0.64
应付职工薪酬	1,241,916.46	0.63	1,421,203.22	0.48	1,243,552.11	0.45
应交税费	12,531,444.03	6.38	11,937,012.50	4.03	5,689,504.96	2.04
应付利息	551,727.83	0.28	-	-	857,520.00	0.31
其他应付款	12,286,125.39	6.26	10,611,068.16	3.59	21,554,815.87	7.74
流动负债合计	192,370,429.53	97.95	230,904,911.72	78.20	213,484,425.00	7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60,000,000.00	20.28	60,000,000.00	21.54
递延收益	4,019,833.34	2.05	4,484,000.00	1.52	5,041,000.00	1.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9,833.34	2.05	64,484,000.00	21.80	65,041,000.00	23.35
负债合计	196,390,262.87	100.00	295,388,911.72	100.00	278,525,42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大部分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只能更多地通过短期融资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

公司负债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6,108,751.77 元、131,458,751.77 元和 127,500,000.00 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9%、44.44%和 64.92%。公司的短期借款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最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500,000.00	-	-
保证借款	54,000,000.00	-	-
保证+抵押借款	60,000,000.00	131,000,000.00	115,500,000.00
信用借款	-	458,751.77	608,751.77
合计	127,500,000.00	131,458,751.77	116,108,751.77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利率（%）	借款期间
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000,000.00	11.64	2015.8.24-2016.8.23
2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3,000,000.00	12.75	2015.6.8-2016.6.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10,000,000.00	5.60	2014.12.2-2015.12.1

	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10,000,000.00	5.60	2015.02.16-2016.02.15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6,000,000.00	5.10	2015.5.18-2016.5.17
6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5,000,000.00	5.60	2015.4.23-2016.4.22
7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泾支行	9,000,000.00	4.85	2015.7.17-2016.7.16
8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泾支行	4,500,000.00	4.60	2015.8.26-2016.8.25
9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泾支行	5,000,000.00	4.85	2015.8.21-2016.8.20
10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兴泾支行	10,000,000.00	4.85	2015.7.7-2016.7.6
11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00	9.70	2015.7.28-2016.7.27
1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0,000,000.00	4.85	2015.8.18-2016.8.17
合计	-	127,500,000.00	-	-

公司报告期内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系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20,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4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塞尚乳业、阳光牧场的原奶款以及宁夏夏夏进制箱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宁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西安双健包装有限公司的包装材料款等。截至2015年8月公司开具的上述应付票据已承兑完毕。

3、应付账款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辅料、包装材料及设备采购款等。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6,255,296.06元、51,924,359.18元和31,656,950.55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43%、17.55%和16.12%。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年以内	23,287,620.78	73.56	46,337,705.94	89.24	21,648,048.93	82.45
1-2年	5,895,482.50	18.62	2,741,835.97	5.28	3,727,718.06	14.20
2-3年	1,618,945.27	5.11	1,965,288.20	3.78	303,530.80	1.16
3年以上	854,902.00	2.70	879,529.07	1.69	575,998.27	2.19
合计	31,656,950.55	100.00	51,924,359.18	100.00	26,255,296.06	100.00

2014年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了97.77%,主要系新增的应付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的生产线采购款,此外,随着产能和产量的提升,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也呈现出一定的增长从而导致应付账款的增加。2015年10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下降了39.03%,主要系所欠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的款项已基本还清。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年10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 账款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糖酒副食品总公司	第三方	1,866,334.46	1年以内、 1-2年	5.90	白糖
2	宁夏夏进纸箱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53,793.72	1年以内	5.54	纸箱
3	孙立军	第三方	1,118,215.68	1年以内	3.53	牛奶
4	陕西双键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4,393.70	1年以内	3.33	酸奶杯
5	普力策(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第三方	963,138.82	1年以内	3.04	包装袋
合计			6,755,876.38	-	21.34	-

(2)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 账款比 例(%)	性质或 内容
1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290,501.56	1年以内、 1-2年	42.93	设备
2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14,161.47	1年以内	9.27	能源等
3	陈伟	第三方	3,445,430.50	1年以内	6.64	牛奶
4	孙立军	第三方	2,467,763.36	1年以内	4.75	牛奶
5	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802,940.00	2-3年	3.47	设备
合计			34,820,796.89	-	67.06	-

(3)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扬州续辉饮料设备有限公司	第三方	4,290,501.56	1 年以内	16.34	设备
2	北京中轻机乳品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3,002,940.00	1-2 年	11.44	设备
3	孙建忠	关联方	2,831,214.40	1 年以内	10.78	牛奶
4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95,531.47	1 年以内	6.46	牛奶
5	刘新宇	第三方	1,328,230.60	1 年以内	5.06	牛奶
合计			13,148,418.03	-	50.08	-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账款。

4、预收账款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核算销售商品收到的货款。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4,984.23 元、4,002,516.89 元和 6,602,265.27 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4%、1.35%和 3.36%，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呈现出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605,315.67	84.90	3,961,922.11	98.99	1,774,984.23	100.00
1-2 年	996,949.60	15.10	40,594.78	1.01	-	-
合计	6,602,265.27	100.00	4,002,516.89	100.00	1,774,984.2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贺莲英（平罗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1,273,926.99	1 年以内	19.30	货款
2	魏海（盐池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527,924.59	1 年以内	8.00	货款
3	丁旭宁（石嘴山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296,398.24	1 年以内	4.49	货款
4	潘天虎（固原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279,776.00	1 年以内	4.24	货款
5	宁夏金昌圣商贸有限公司	第三方	238,587.57	1 年以内	3.61	货款
合计			2,616,613.39	-	39.63	-

（2）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魏海（盐池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326,013.16	1 年以内	8.15	货款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2	马有（吴忠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314,873.96	1年以内	7.87	货款
3	贺润军（定边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284,725.68	1年以内	7.11	货款
4	曹建山（中卫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283,458.88	1年以内	7.08	货款
5	吕德军（灵武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254,745.54	1年以内	6.36	货款
合计			1,463,817.22	-	36.57	-

(3) 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贺莲英（平罗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87,586.93	1年以内	4.93	货款
2	贺润军（定边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61,766.81	1年以内	3.48	货款
3	潘天虎（固原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54,013.29	1年以内	3.04	货款
4	崔海龙（吴起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53,606.30	1年以内	3.02	货款
5	梁世平（中卫地区经销商）	第三方	48,170.27	1年以内	2.71	货款
合计			305,143.60	-	17.19	-

报告期内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截止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0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243,552.11元、1,421,203.22元和1,241,916.46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45%、0.48%和0.63%。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由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0.31
一、短期薪酬	1,421,203.22	19,017,767.41	19,357,240.27	1,081,730.36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9,609.76	17,142,610.36	17,475,841.29	686,378.83
职工福利费	-	878,351.76	878,351.76	-
（2）社会保险费	-	717,463.66	628,987.71	88,475.95
其中：医疗保险	-	611,256.77	537,893.61	73,363.16
工伤保险	-	355.19	241.54	113.65
生育保险费	-	105,851.70	90,852.56	14,999.14
（3）住房公积金	-	255,390.00	236,050.00	19,340.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1,593.46	23,951.63	138,009.51	287,535.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97,336.52	1,837,150.42	160,186.10
养老保险	-	1,882,548.99	1,727,514.20	155,034.79
失业保险	-	114,787.53	109,636.22	5,151.31

合 计	1,421,203.22	21,015,103.93	21,194,390.69	1,241,916.46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243,552.11	20,323,041.80	20,145,390.69	1,421,203.22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7,782.71	19,672,104.88	19,580,277.83	1,019,609.76
职工福利费	-	-	-	-
(2) 社会保险费	-	437,027.15	437,027.15	-
其中：医疗保险	-	360,675.25	360,675.25	-
工伤保险	-	34,311.31	34,311.31	-
生育保险费	-	42,040.59	42,040.59	-
(3) 住房公积金	-	6,120.00	6,120.00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5,769.40	207,789.77	121,965.71	401,593.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4,144.90	944,144.90	-
养老保险	-	855,407.87	855,407.87	-
失业保险	-	88,737.03	88,737.03	-
合 计	1,243,552.11	21,267,186.70	21,089,535.59	1,421,203.22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360,528.59	6,216,830.87	5,333,807.35	1,243,552.1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528.59	5,257,168.70	4,689,914.58	927,782.71
职工福利费	-	-	-	-
(2) 社会保险费	-	379,839.07	379,839.07	-
其中：医疗保险	-	336,214.56	336,214.56	-
工伤保险	-	20,134.39	20,134.39	-
生育保险费	-	23,490.12	23,490.12	-
(3) 住房公积金	-	18,200.00	18,200.00	-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61,623.10	245,853.70	315,769.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9,692.04	619,692.04	-
养老保险	-	559,461.77	559,461.77	-
失业保险	-	60,230.27	60,230.27	-
合 计	360,528.59	6,836,522.91	5,953,499.39	1,243,552.11

6、应交税费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89,504.96 元、11,937,012.50 元和 12,531,444.03 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4%、4.03%和 6.38%。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正常申报缴纳，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561,912.89	2,503,369.04	2,930,621.80
营业税	2,372.39	188.89	-
企业所得税	4,420,169.75	4,605,028.16	1,855,015.24

房产税	402,883.68	402,883.68	609,223.33
土地使用税	51,870.30	62,244.70	15,559.65
个人所得税	4,211,343.61	3,662,102.72	8,69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563.76	178,166.94	34,686.25
教育费附加	87,222.71	-	14,865.5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1,966.53	171,963.15	-
水利建设基金	194,676.45	76,685.37	0.01
印花税	108,520.56	274,379.85	124,724.13
其他税费	17,941.40	-	96,109.37
合 计	12,531,444.03	11,937,012.50	5,689,504.96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51,727.83	-	857,520.00
合计	551,727.83	-	857,520.00

8、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佣金、押金、保证金、往来款等。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554,815.87 元、10,611,068.16 元和 12,286,125.39 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4%、3.59% 和 6.26%。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往来	3,521,214.01	1,313,551.97	9,185,591.55
员工往来	1,450,847.07	2,335,919.10	321,762.73
其他	7,314,064.31	6,961,597.09	12,047,461.59
合计	12,286,125.39	10,611,068.16	21,554,815.87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元)	比例 (%)
1 年以内	9,724,397.28	79.15	6,737,336.76	63.49	21,550,809.61	99.98
1-2 年	764,946.25	6.23	3,873,731.40	36.51	4,006.26	0.02
2 年以上	1,796,781.86	14.62	-	-	-	-
合计	12,286,125.39	100.00	10,611,068.16	100.00	21,554,815.87	100.00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所示：

1)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张友宁	第三方	2,785,000.00	1 年以内	22.67	股权转让佣金
2	孙建军	关联方	748,706.68	1 年以内、1-2 年	6.09	股权转让款
3	比安客奶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712,155.01	2-3 年	5.80	借款
4	宁夏普祥牧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07	保证金
5	王刚	第三方	281,500.00	1 年以内	2.29	保证金、押金
合计			5,027,361.69	-	40.92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比安客奶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2,398.26	1-2 年	7.56	借款
2	王刚	第三方	654,500.00	1 年以内	6.17	保证金、押金
3	贺莲英	第三方	500,000.00	1-2 年	4.71	保证金
4	陈芳丽	第三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4.71	借款
5	孙建军	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4.24	股权款
合计			2,906,898.26	-	27.39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1	宁夏万乘和小额贷款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23.20	借款
2	刘青	第三方	4,000,000.00	1 年以内	18.56	借款
3	冯绍震	第三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13.92	借款
4	孙建军	关联方	2,002,345.60	1 年以内	9.29	借款
5	比安客奶酪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三方	802,398.26	1 年以内	3.72	借款
合计			14,804,743.86	-	68.68	-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 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0-0190”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200万元，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72个月，自2010年12月31日至2016年12月30日，由金河乳业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做抵押。该借款已于2015年6月份偿还。

2011年8月1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1-0077”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72个月，自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8月15日，由金河乳业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做抵押。该借款已于2015年6月份偿还。

公司将上述6,000万元资金拆借给塞尚乳业用于其浓缩乳蛋白粉项目建设，并按《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向塞尚乳业收取资金占用费。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019,833.34	4,484,000.00	5,041,000.00
合 计	4,019,833.34	4,484,000.00	5,041,000.00

截至2015年10月底，公司递延收益涉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文件	2015年10月31日余额（元）
年产5万吨发酵乳制品建设项目	宁财（企）《关于下达2013年度羊绒产业、清真产业和轻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指标[2013]319号文件	228,666.67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宁经信中小发[2012]587文件下达2012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501,666.67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国科发财[2013]373号文件关于预拨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401,333.3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国科发财[2013]410号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	1,211,166.67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	宁农综办[2013]70号文件2013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的批复	1,677,000.00
合 计		4,019,833.34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实收资本	28,958,400.00	26,853,800.00	20,000,000.00
2	资本公积	10,835,002.66	8,798,052.66	8,798,052.66
3	盈余公积	2,424,255.44	996,503.71	-
4	未分配利润	21,054,408.38	2,165,562.83	-372,016.94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72,066.48	38,813,919.20	28,426,035.72
6	少数股东权益	768,931.33	100,000.00	-
股东权益合计		64,040,997.80	38,913,919.20	28,426,035.72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实收资本的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的相关披露。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形成的原因主要系收到政府给予的拆迁补偿款和吸收投资者投入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当期税后利润的 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产生。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初余额	2,165,562.83	-372,016.94	-2,934,286.28
本期增加数	24,344,667.28	10,387,883.48	2,562,269.34
其中：净利润转入	24,344,667.28	10,387,883.48	2,562,269.34
本年减少数	5,455,821.73	7,850,303.71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数	1,427,751.73	996,503.71	-
分配现金股利数	4,028,070.00	6,853,800.00	-
期末余额	21,054,408.38	2,165,562.83	-372,016.94

（七）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股票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天润乳业	24.29	24.64
	骑士乳业	30.87	30.69
	南达农业	27.99	23.73
	平均值	27.72	26.35
	本公司	31.60	21.95
净利率（%）	天润乳业	5.57	41.00
	骑士乳业	20.42	15.86
	南达农业	1.96	5.77

项目	股票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值	9.32	20.88
	本公司	4.78	2.34
净资产收益率（%）	天润乳业	4.83	19.49
	骑士乳业	26.88	37.91
	南达农业	1.14	5.18
	平均值	10.95	20.86
	本公司	30.85	9.22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各公司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1、毛利率分析

公司毛利率的相关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及说明”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及利润分析”的相关披露。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符合行业特征。

2、净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率分别为 2.34%、4.78%和 11.03%，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期间费用较高使得公司的净利率较低。随着公司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带来的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加强。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2%、30.85%和 47.29%，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盈利能力有所增强，2014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已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八）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股票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天润乳业	1.72	1.71
	骑士乳业	2.00	0.90
	南达农业	2.70	1.58
	平均值	2.14	1.40
	本公司	1.05	1.07
速动比率（倍）	天润乳业	1.40	1.42
	骑士乳业	1.05	0.57
	南达农业	1.24	0.78
	平均值	1.23	0.92
	本公司	1.02	1.05

项目	股票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率 (%)	天润乳业	39.59	38.51
	骑士乳业	33.57	57.98
	南达农业	42.52	40.49
	平均值	38.56	45.66
	本公司	88.38	90.74

注：同行业数据取自各公司年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1.07、1.05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是 1.05、1.02 和 0.34，其中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基本持平，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系其他应收款的大幅下降。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弱，主要原因是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形式进行融资，同时公司通过获取供应商账期，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由此加大了公司短期还款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盈利能力的逐步增强，以及融资渠道的拓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

2、合并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90.74%、88.38%和 75.41%。报告期内，由于权益性融资和经营收益产生的留存收益的增加以及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的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但仍然较高，且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较小，融资渠道比较单一，银行贷款依然较大。截至目前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借款均按照借款协议足额偿还本金和利息，没有发生借款逾期和银行罚息情形。

（九）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股票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天润乳业	11.94	3.00
	骑士乳业	14.99	10.82
	南达农业	10.40	18.75
	平均值	12.44	10.86
	本公司	19.86	16.49
存货周转率（次/年）	天润乳业	9.40	2.40
	骑士乳业	4.29	3.38
	南达农业	2.48	4.34
	平均值	5.39	3.37

	本公司	33.35	16.9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天润乳业	0.69	0.26
	骑士乳业	0.97	0.65
	南达农业	0.34	0.51
	平均值	0.66	0.47
	本公司	0.68	0.36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49、19.86 和 11.69（未年化），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账款周转能力。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96、33.35 和 15.05（未年化），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存货周转能力。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0.68 和 0.74（未年化），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2014 年度已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当。

（十）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125.81	-1,397,281.99	45,781,966.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4,094.57	-14,352,691.34	-27,410,27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00,514.93	-1,938,077.36	-16,708,647.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00,483.69	-17,688,050.69	1,663,046.9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和 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体现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牛奶、包装物、添加剂等原材料，其变动与各期采购总额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6,212,804.71	32,229,385.26	10,712,166.33
管理费用	6,743,448.46	5,556,567.56	2,957,308.79
销售费用	5,760,357.38	7,385,966.98	1,751,064.13
财务手续费	67,096.20	82,943.93	276,550.63
营业外支出	66,478.14	46,632.00	57,986.37
合计	18,850,184.89	45,301,495.73	15,755,076.2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往来款主要是关联方、员工及供应商的零时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20,949,701.38	217,468,756.59	109,550,522.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0,107,767.63	224,122,407.55	100,602,383.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9	1.03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125.81	-1,397,281.99	45,781,966.47
净利润	24,375,821.40	10,387,883.48	2,562,26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99	-0.13	17.87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2、1.03和1.09，说明了公司当年销售收入基本能够转换为现金，而且营业收入的增长并不完全依赖应收账款的账期放宽，公司将销售收入转换为现金流入的能力较强，为偿债支出及后续发展提供了根本的保证。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87、-0.13和1.99，其中2013年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以及财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较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2014年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使得净利润为正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1-10月，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出现较大幅度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4,375,821.40	10,387,883.48	2,562,26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31,606.95	1,737,670.62	1,506,394.1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4,602,767.77	3,101,841.30	2,281,094.86
无形资产摊销	571,544.49	600,702.30	8,610,71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3,387.75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308,125.04	-224,209.78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114,43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财务费用	6,847,988.13	8,131,308.04	8,277,736.50
投资损失	-10,230,000.00	-860,000.00	23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6,443.28	144,740.02	-964,808.5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	-	-
存货的减少	-12,378,905.87	1,161,554.34	-12,931,126.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6,968,987.85	-17,523,861.30	17,981,83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253,640.97	-8,054,911.01	18,109,429.1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24,125.81	-1,397,281.99	45,781,966.47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以现金流出为主，主要是公司购置了酸奶生产线、原奶发酵系统、全自动灌装机、菌种培养机系统等固定资产以及进行了对塞尚乳业的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系收到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及归还欠款、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归还等所引起的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赖于短期借款筹资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闫建国	57.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阿拉丁投资	16.20%	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6.20%，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3	永创投资	15.04%	其他主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5.04%；周喜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阿拉丁投资为公司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公司员工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永创投资是公司员工、前员工及公司产品经销商的持股平台，公司部分员工、部分前员工及部分公司产品经销商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闫建国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披露。

阿拉丁投资和永创投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的相关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闫建国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	备注
1	塞尚乳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控制的企业	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6,900 万元	闫建国持有其 51.31%的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北京瑞格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批发预	100 万元	闫建国持有其

	斯商贸有限公司	闫建国控制的企业	包装食品等		70.00%的股份，并担任副董事长
3	转换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软件开发等	10,000 万元	闫建国担任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经理
4	三弦转换(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软件设计等	1,000 万元	闫建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5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控制的企业	收购牛奶等	100 万元	闫建国持有塞尚乳业 51.31%的股权，塞尚乳业持有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97.50%的出资额
6	银川市金河乳业互助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母亲闫桂芳控制的企业	奶牛养殖等	160 万元	-
7	宁夏塞上阳光农机专业合作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母亲闫桂芳控制的企业	农机作业等	312 万元	-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序号	全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闫桂芳	200.00	60.00
2	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控股子公司	段秀芬	57.00	78.95
3	宁夏新纬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董宏伟	100.00	99.00
4	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闫建国	4,800.00	100.00
5	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闫建国	1,200.00	100.00
6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闫建国	16,900.00	14.2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和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述5家子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参股公司塞尚乳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40122200031336
住所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伊园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闫建国
注册资本	16,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乳制品（液体乳、乳粉）、其他乳制品（稀奶油、奶油、酪乳液、乳清蛋白粉、浓缩乳蛋白粉、浓缩乳蛋白液、乳糖液、干酪）、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蛋白饮料类）、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
股权控制关系	闫建国直接持有其 51.31% 的股权，并通过金河科技间接持有其 14.20% 的股权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本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闫建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黄若蕴	副董事长
3	孙建军	董事、总经理
4	马晓霞	董事
5	周喜平	董事
6	虎云霞	监事会主席
7	段秀芬	职工代表监事
8	康建英	监事

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5、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认缴出资
1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孙建军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虎云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苜蓿种植及销售	300 万元
2	宁夏长盛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孙建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	233 万元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奶和 水电气等	8,098,470.91	21,344,270.94	8,387,562.32
孙建忠	采购原奶	8,311,573.45	9,143,992.58	8,110,278.73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奶、 乳制品	23,931,335.31	22,475,215.41	9,285,531.35

(3) 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金河科技	房屋建筑物	1,883,982.21	2,050,362.41	629,343.00
闫建国	阳光牧场	土地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71.759.88	503,640.58	337,939.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接受关联方的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1	闫建国	石嘴山银行 银川分行	-	500.00	2013.4.10	连带责任 保证 (多人)	是
2	闫建国、闫 桂芳、孙建 军	中国建设银行 宁夏分行	2013-144	2,600.00	2013.12.12.	连带责任 保证 (多人)	是
3	闫建国、阳 光牧场	宁夏黄河农 村商业银行 银川兴泾支 行	(兴泾) 支行 (2013) 年保 字第 011521304031 13209 号	1,000.00	2013.4.3	连带责任 保证 (多人)	是
4	闫建国、闫 桂芳、孙建	中国建设银行 宁夏分行	2013-136	1,200.00	2013.11.28	连带责任 保证	是

	军					(多人)	
5	闫建国	交通银行宁夏分行	C2013020079-2	2,000.00	2013.7.5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6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	2,000.00	2013.1.31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7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	3,000.00	2013.3.19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8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	2,000.00	2013.8.1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9	闫建国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3.6.7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0	塞尚乳业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08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1	阳光牧场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0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2	闫建国、吴建丽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6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3	孙保增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1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4	孙建军、徐福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2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5	孙建明、李少红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3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6	闫桂芳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3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3015号	1,500.00	2013.8.14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17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100012	400.00	2013.1.1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8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100018	500.00	2013.1.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200012	500.00	2013.2.2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0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400041	500.00	2013.4.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1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500041	500.00	2013.5.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600028	500.00	2013.6.2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3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700032	450.00	2013.7.1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4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0800024	450.00	2013.8.16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5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	450.00	2013.9.13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6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1000011	450.00	2013.10.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7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1200010	450.00	2013.11.11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8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31100011	450.00	2013.12.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9	塞尚乳业、闫建国、虎云霞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分行	2014-018	2,600.00	2014.4.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0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4040000704	3,000.00	2014.4.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1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02014080000303	1,000.00	2014.8.6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2	闫建国	石嘴山银行银川分行	石银流（借）字第BC20140414000096	500.00	2014.4.15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3	塞尚乳业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40025200	1,000.00	2014.12.2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4	闫建国、闫桂芳、虎云霞、阿拉丁投资、永创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40025269	1,000.00	2014.12.2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5	阳光牧场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220140018193	700.00	2014.12.2	动产抵押	是
36	阳光牧场	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银川兴泾支行	（兴泾）支行（2014）年保字第01152140606113038号	1,000.00	2014.6.9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7	阿拉丁投资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4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4003—5号	1,500.00	2014.8.2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8	阳光牧场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4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4003—2号	1,500.00	2014.8.2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39	塞尚乳业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4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4003—3号	1,500.00	2014.8.2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40	闫建国、吴建丽	中国银行银川市西城支行	2014年中银宁西保字A2014003—4号	1,500.00	2014.8.2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41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100023	400.00	2014.1.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2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100024	100.00	2014.1.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3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200028	400.00	2014.2.2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4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400022	400.00	2014.4.15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5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500033	1,400.00	2014.5.2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6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	400.00	2014.5.2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7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700018	200.00	2014.7.4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8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700028	1,400.00	2014.7.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49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800008	200.00	2014.8.8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0	黄若蕴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800016	400.00	2014.8.19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1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NY010010160020140900024	200.00	2014.9.12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2	闫建国	宁夏银行开发区支行	-	200.00	2014.9.17	连带责任保证	是
53	闫建国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4.6.6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是
54	闫建国、吴建丽	银川掌政石银村镇银行	-	300.00	2015.6.8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否
55	塞尚乳业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50004300	1,000.00	2015.2.16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否
56	闫建国、闫桂芳、虎云霞、阿拉丁投资、永创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50004300	1,000.00	2015.2.16	连带责任保证（多人）	否
57	塞尚乳业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50027336	800.00	2015.12.21	连带责任担保（多人）	否
58	闫建国、阿拉丁投资、孙建军、周喜平、永创投资、虎云霞、吴建丽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120150027334	800.00	2015.12.21	连带责任担保（多人）	否
59	阳光牧场	中国农业银行贺兰县支行	64100220150018020	260.00	2015.12.21	动产抵押	否

60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 020150700016 01	1,000.00	2015.7.28	连带责任担保 (多人)	否
61	闫建国	石嘴山银行 银川分行	石银流(借) 字第 BC2015042300 0139	500.00	2015.4.23	连带责任担保 (多人)	否
62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 020150800004 01	3,000.00	2015.8.18	连带责任担保 (多人)	否
63	闫建国	宁夏银行营业部	NY010010010 020150400002 04	3,000.00	2015.4.3	连带责任担保 (多人)	否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结束日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塞尚乳业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 行	6,000.00	2015.6.25	2017.6.24	连带保证	否
2	塞尚乳业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00	2014.10.17	2016.10.16	连带保证	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入资金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86,700,000.00	80,227,334.05	179,724,061.82
闫建国	49,332,960.04	37,285,745.40	19,300,000.00
合计	136,032,960.04	117,513,079.45	199,024,061.82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出资金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50,250,000.00	81,832,783.37	195,160,268.83
闫建国	2,734,082.97	31,709,935.93	10,101,107.94
合计	52,984,082.97	113,542,719.30	205,261,376.77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3,282,510.84	8,452,181.98	5,016,320.90
合计	3,282,510.84	8,452,181.98	5,016,320.9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属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的情形,2015年,公司随着股份制改造,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截至2015年10月31日,上述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已经归还完毕。

(3) 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

1) 收购及转让塞尚乳业股权

①2013年3月,收购塞尚乳业股权、对塞尚乳业增资

2012年10月25日,金河乳业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股东回购股权协议》,约定金河乳业以1,998.33万元(含20万元股本收益)的价格购买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2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

2013年3月18日,金河乳业与塞尚乳业及其原股东签订《股东投资协议书》,约定金河乳业以货币资金16,151,264.85元、机器设备19,095,522.15元、土地9,753,213.00元,合计4,500万元对塞尚乳业进行增资。此次增资已经宁夏永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永昌验报(2013)0159号)《验资报告》及宁方房估(投资)[2013]字第015号的《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3年3月2日,塞尚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i)同意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2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以1,998.33万元(含20万元股本收益)的价格转让给金河乳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ii)同意塞尚乳业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河乳业出资4,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16,151,264.85元,机器设备出资19,095,522.15元,土地出资9,753,213.00元。

2013年3月22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i) 同意以**1,998.33万元（含20万元股本收益）**购买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2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ii) 同意对塞尚乳业增加投资额4,5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资16,151,264.85元，机器设备增资19,095,522.15元，土地增资9,753,213.00元。

金河乳业购买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21.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的事项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国资发[2012]209号”文件予以批准。

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金河乳业持有塞尚乳业10,6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88.33%）。

②2013年12月，向闫建国转让塞尚乳业股权

2013年12月30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金河乳业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8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00万元）转让给闫建国。

2013年12月31日，塞尚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向闫建国转让本公司88.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000,000.00元），股东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年12月31日，金河乳业与闫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河乳业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8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00万元）以**10,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建国。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河乳业不再持有塞尚乳业的股权。

③2014年5月，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

2014年5月18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金河乳业向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塞尚乳业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同日，塞尚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向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8.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股东闫建国放弃优先购买权。

此次股权转让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银国资发[2014]109号”文件予以同意。

2014年5月21日，金河乳业与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河乳业以1,374万元的价格收购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河乳业持有塞尚乳业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④2014 年 5 月，向闫建国转让塞尚乳业股权

2014 年 5 月 20 日，金河乳业与闫建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河乳业以 1,4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闫建国。

2014 年 5 月 28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金河乳业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转让给闫建国。

2014 年 5 月 30 日，塞尚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向闫建国转让 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股东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金河乳业不再持有塞尚乳业的股权。

⑤2015 年 10 月，对塞尚乳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6,000 万元的债权，向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增资 2,4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5 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28 日，塞尚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金河乳业为塞尚乳业新股东，并同意金河乳业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公司增资 6,0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3,600 万元作为公积金。

同日，金河乳业与塞尚乳业签订《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约定将金河乳业对塞尚乳业的债权 6,000 万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塞尚乳业增资。本次债转股完成后，金河乳业持有塞尚乳业 2,400 万股权（占注册资本 14.20%）。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6YCA100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 收购阳光牧场股权

2015 年 6 月 23 日，金河乳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i) 同意出资 **69.70 万元**购买闫桂芳持有的阳光牧场 42%（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84 万元）的股权；ii) 同意出资 **29.87 万元**购买孙建军持有的阳光牧场 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36 万元）。

2015年6月24日，阳光牧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吸收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股东闫桂芳向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本公司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4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孙建军向银川金河乳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本公司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6万元）。

2015年6月24日，公司与阳光牧场自然人股东闫桂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69.70万元的价格收购闫桂芳持有的阳光牧场4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4万元）。同日，金河乳业与阳光牧场自然人股东孙建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29.87万元的价格收购孙建军持有的阳光牧场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6万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金河乳业持有阳光牧场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0万元）。

3) 取得互惠合作社出资份额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出资人民币45万元加入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2015年8月26日，**互惠合作社**召开社员大会，决议事项如下：同意孙建军、刘荣、刘庆宁、夏金录、刘川、鲍兴、刘汉成、秦随江、沙英、杨生发、张学、刘春瑞12人退出本合作社；同意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马兴云、王秀琴、马兴才、王治国、王志云、赵云涛、马丹、尹少兵、马桂英、徐成、李瑶、马学东、马立祥、杨昊作为新社员入社；全体社员同意就根据前述合作社社员变更的事宜对合作社《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4）向关联方转让、受让知识产权

1) 受让商标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闫建国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无偿受让原由闫建国个人所持有的“5361059号”商标，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闫建国所持商标为其合法取得，保护期自核准之日起10年，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 转让商标

2016年1月20日，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金河科技将以2,000元/个，共计14,000元价格将公司所持的注册号为“11776628”、“7049075”、“7498379”、“7498406”、“10066205”、“13589421”、“7358965”的商标转让给塞尚乳业，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3) 受让专利

2016年1月20日，闫建国与金河科技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闫建国无偿将其所持的专利号为“ZL201130136836.1”、“ZL201130136834.2”、“ZL201430134288.2”、“ZL201430166239.7”、“ZL201430276012.8”的专利权转让给金河科技，目前尚在办理相关权属变更手续。

有关上述商标和专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的相关披露。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6,275,761.64	7,665,529.10	391,403.87
其他 应收 款	闫建国	-	48,181,432.86	34,358,415.18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	116,299,554.39	102,315,373.98
	闫桂芳	48,759.52	1,482,564.28	695,233.72
	孙建军	-	450,000.00	-
	孙建忠	902,826.74	201,650.01	703,522.01
	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	357,444.99	-	-
	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	318,920.95	318,920.95	681,079.05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	18,406,648.37	30,226,379.04
	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注）	-	2,148,040.00	2,148,040.00

注：宁夏金河阳光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2015年10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闫桂芳的款项是备用金，应收孙建忠的款项是垫付的饲料款，应收宁夏塞尚互助养殖专业合作社的款项是其代扣的饲料款，应收银川市金河奶业互助专业合作社的款项是代垫的开办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所欠公司款项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科目	单位名称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孙建忠	-	753,173.00	2,831,214.40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	-	4,814,161.47	-
	司	-	1,613,568.40	1,695,531.47
其他应付款	孙建军	748,706.68	450,000.00	2,002,345.60

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孙建军的款项是股权转让款。

4、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在股份公司阶段，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关联交易合规性说明》的议案，确认公司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采购能源及原料、销售生鲜牛乳等）的总金额约为 1000 万元以下，需董事会对该金额内的关联交易授权同意，由公司直接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通过金河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对 2016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确认当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采购能源及原材料等）的单笔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时，公司可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与关联方交易，无需再将单笔关联交易交由董事会审议。当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涉及关联方担保等非日常性关联交易时，仍需按照《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进行决策审议。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

合理，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提交拟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1) 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水电气等能源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水电气等能源的必要性

公司于 2013 年后期搬迁至德胜工业园区，并与塞尚乳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于所租赁厂房无法设置独立的供水供电系统，而只能利用塞尚乳业已有的相关设施，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塞尚乳业采购水电气等能源具有必要性。

②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水电气等能源的公允性

2013 年，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蒸汽的价格为 112.25 元/吨；2014 年，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的蒸汽价格为 112.41 元/吨，暖气价格为 2.94 元/平米；2015 年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的蒸汽价格为 120 元/吨；暖气价格为 3.39 元/平米。上述能源价格系根据生产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制定。根据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上述蒸汽和暖气等能源的价格与园区内相关能源的整体价格水平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此外，由于金河科技租赁塞尚乳业厂房并使用其供电设备，报告期内金河科技向塞尚乳业采购电力的价格系在供电局结算单价基础上加上维修保养、人工管理等费用（0.142 元/KWH），价格公允合理。金河科技向塞尚乳业采购纯水、冰水由于没有可比市场价格参考，采购价格系依据纯水、冰水的生产成本以及合理利润水平协商制定，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合理。

③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水电气等能源的未来持续性

短期内，公司仍将继续租赁塞尚乳业厂房并采购水电气等能源。但长期来看，若未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能够自建厂房，或塞尚乳业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对公司的厂房租赁，则该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2) 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的必要性

孙建忠经营一大型牧场，并于 2014 年 11 月加入互惠合作社，公司向其收购原奶是正常的原料采购活动，有利于稳定公司原奶供给，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②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的公允性

公司定期依据市场行情，制定奶价起价，并针对各奶户每天实测脂肪、蛋白、固形物、冰点范围等理化指标进行按质论价核算。此标准对所有奶户适用。如 2015 年 10 月，公司的收购标准为：“10 月份奶价起价为 3.55 元/公斤，单项指标（脂肪、蛋白、固形物）每±0.01 个百分点，单价±0.004 元/公斤，其中脂肪不得低于 3.1%，蛋白质不得低于 2.95%、固形物不得低于 8.1%，低于以上标准拒收。”金河科技向孙建忠采购牛奶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奶户采购同质量原奶的价格无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③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的未来持续性

公司将孙建忠纳入统一原奶供应商体系进行管理，在其能够保证原奶品质合格的基础上，该关联交易将具有一定的持续性。

3) 公司与塞尚乳业相互调配原奶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公司与塞尚乳业相互调配原奶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生产酸奶对于生鲜乳的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等指标的要求与塞尚乳业生产蛋白粉对于上述指标的要求存在差异；同时，酸奶等产品的生产一般根据市场需求“以销定产”，需要保持生产的连续性，而蛋白粉的保质期较长，可以依据原料供应灵活安排生产计划。基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内公司与塞尚乳业之间存在相互临时调配生鲜乳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②公司与塞尚乳业相互调配原奶的公允性

在牛奶供需正常以及价格平稳时期，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调配原奶的价格根据各自的原奶收购标准制定，优质优价。报告期内，金河科技和塞尚乳业之间相互调配原奶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原奶的平均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是：i) 金河科技生产酸奶对于生鲜乳的蛋白质含量、脂肪含量、卫生指标等指标的要求与塞尚乳业生产蛋白粉对于上述指标的要求存在差异，上述差异会使得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相互调配的原奶品质与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原奶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价格的差异；ii) 酸奶等产品的生产一般根据市场需求“以销定产”，需要保持生产的连续性，而蛋白粉的保质期较长，可以依据原料供应灵活安排生产计划。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存在生产计划调整而紧急调配原奶的情况，从而导致调配价格与平均市场价格产生差异。iii) 生鲜乳属于鲜活易腐的产品，生产剩余的原奶有限定的销售时间，因此销售价格会受到临时市场供需的影响，往往只能低价出售，从而

导致与同期平均价格存在差异。

综上，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相互调配原奶的情况无其他可比市场价格参考，但在生产计划正常执行以及市场供需正常的情况下，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调配原奶的价格根据各自的原奶收购标准制定，优质优价。此外，基于上文所述原因，金河科技和塞尚乳业之间相互调配原奶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或供应商销售或采购原奶的平均价格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也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之间调配原奶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③公司与塞尚乳业相互调配原奶的未来持续性

2014年9月互惠合作社成立后，金河科技对于原奶采购的管理更为成熟，因此逐渐减少了向塞尚乳业调配原奶的数量。但考虑到原奶为生鲜易腐产品，公司仍然面对着因为客观原因所可能导致的偶然性的采购过量或短缺的风险。因此，公司与包括塞尚乳业在内的其他乳制品企业之间，仍然可能会存在临时性的相互调配原奶的交易。公司与塞尚乳业之间的该等关联交易会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4) 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乳制品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乳制品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塞尚乳业销售酸奶等乳制品用于其业务招待的情况。考虑到金河品牌作为宁夏地区知名度较高的酸奶品牌，公司相关产品是较为理想的业务招待用品选择。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②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乳制品的公允性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销售给塞尚乳业的乳制品销售收入分别为28.29万元、6.91万元和3.06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乳制品的定价为市场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商品的销售单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③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乳制品的持续性

鉴于公司酸奶产品是较好的业务招待用品选择，未来不排除塞尚乳业临时、小额地向公司购买乳制品产品用于其业务招待的可能。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5) 公司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公司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的必要性

公司原来的厂房涉及拆迁事项，而短期内又无法另购土地并且新建厂房，因此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塞尚乳业租赁德胜工业园区内的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该等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子公司阳光牧场租用闫建国承包经营的土地，系在综合考虑地理位置、土地情况以及土地市场供需情况下做出的选择，有利于阳光牧场牛场的生产经营，具备必要性。

②公司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的公允性

2013年和2014年，金河科技租赁塞尚乳业厂房租赁费为14.28元/平方米。2015年1-10月，金河科技租赁塞尚乳业厂房租赁费为12.852元/平方米。根据银川德胜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上述租赁价格与园区内工业厂房租赁费用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报告期内，金河科技租用闫建国的土地，每年支付租金15万元，系根据《征地协议》中的总地价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中的承包期限计算而得，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③公司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的未来持续性

短期内，公司仍将继续租赁塞尚乳业厂房。但长期来看，若未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能够自建厂房，或者塞尚乳业因为相关原因终止对公司提供厂房租赁，则该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

目前，子公司已与闫建国签署了长期租赁合同，并在租赁土地上建立奶牛养殖基地且正常经营，因此该关联交易将具有持续性。

6) 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关联方担保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银行要求的借款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了担保。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行为进行担保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支持关联方的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②关联方担保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公司发展，同时公司与关联企业塞尚乳业亦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上述关联方担保具备

公允性。

③关联方担保的未来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担保是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必要支撑，公司在未来期间不排除采用此种方式继续获取银行借款的可能。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7)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但公司规模较小，融资额度有限，当流动资金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时，则会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系公司与关联方塞尚乳业之间相互短期融资以支持双方发展，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期限较长的资金拆出，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还款金额	未还金额
塞尚乳业 (拆出)	52,000,000.00	2013.1.1	2015.6.21	52,000,000.00	-
	8,000,000.00	2013.1.1	2015.6.21	8,000,000.00	-
	12,000,000.00	2014.1.1	2015.5.21	12,000,000.00	-
	26,000,000.00	2014.1.1	2015.5.21	26,000,000.00	-
	15,000,000.00	2014.1.1	2014.12.31	15,000,000.00	-
	5,000,000.00	2014.12.20	2015.6.21	5,000,000.00	-
	4,000,000.00	2014.1.1	2014.12.31	4,000,000.00	-

上述资金拆出主要是公司将银行贷款资金转借给塞尚乳业，并依据银行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向塞尚乳业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合理。除上述资金拆出外，报告期内，金河科技和塞尚乳业、实际控制人闫建国之间还存在短期资金拆借的情形，系短期的资金周转，且存在互相拆借的情况，因此金河科技和塞尚乳业、闫建国均未就该等短期借款收取利息。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具备相应的公允性。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未来持续性

未来，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后，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现金流情况的好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将会减少。但在短期内将存在一定的持续性。

8) 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2013年3月，收购塞尚乳业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3年3月，收购塞尚乳业股权的必要性

2013年3月,金河乳业以1,998.33万元(含20万元股本收益)的价格购买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2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万元)。

公司受让上述塞尚乳业股权主要是因为预期塞尚乳业的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产品在未来将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能够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B. 2013年3月,收购塞尚乳业股权的公允性

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系银川市人民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在增资塞尚乳业时与金河乳业、塞尚乳业约定,明确要求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时只能将所持塞尚乳业股权转让给金河乳业,且股权转让价格为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份对应的出资金额加上10%的年息,本次收购价格系以此为依据计算,价格公允合理。

②2013年3月,金河乳业对塞尚乳业增资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3年3月,金河乳业对塞尚乳业增资的必要性

2013年3月,金河乳业以货币资金16,151,264.85元、机器设备19,095,522.15元、土地9,753,213.00元,合计4,500万元对塞尚乳业进行增资。

公司进一步增资塞尚乳业同样是因为预期塞尚乳业的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产品在未来将具有良好的成长空间,能够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B. 2013年3月,金河乳业对塞尚乳业增资的公允性

上述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截至该次增资时塞尚乳业尚未实现盈利,因此按上述价格增资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合理。

③2013年12月,金河乳业向闫建国转让塞尚乳业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3年12月,金河乳业向闫建国转让塞尚乳业股权的必要性

2013年12月,金河乳业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8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600万元)以10,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建国。

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退出塞尚乳业的投资而将股权转让给公司后,公司最终将全部塞尚乳业的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闫建国的原因系:一方面可以避免短期内塞尚乳业的亏损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另一方面,股权调整后,塞尚乳业将成为一个独立的拟上市主体,可以便于其后续的增资扩股等资本运作。

B. 2013年12月,金河乳业向闫建国转让塞尚乳业股权的公允性

上述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截至该次增资时塞尚乳业尚未实

现盈利，因此按上述价格增资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合理。

④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2014年5月，金河乳业以1,374万元的价格收购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塞尚乳业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受让上述股权主要是因为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在最初投资塞尚乳业时，其与金河乳业就约定了后续潜在的退出方案，并且明确要求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退出时只能将所持塞尚乳业股权转让给金河乳业。

B. 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公允性

上述收购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37元，系以“转让股份对应的出资金额加上10%的年息”为依据计算，价格公允合理。

⑤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2014年5月，金河乳业以1,4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塞尚乳业8.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万元）转让闫建国。

基于未来塞尚乳业能够更加方便地进行独立资本运作的考虑，在公司受让银川铸龙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塞尚乳业8.33%的股权之后，公司随即将该等8.33%的塞尚乳业的股权转让给了实际控制人闫建国。

B. 2014年5月，金河乳业收购塞尚乳业的股权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40元。由于本次转让与前次收购间隔时间较短，因此本次转让价格系在前次基础上稍作溢价，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⑥2015年10月，对塞尚乳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2015年10月，对塞尚乳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必要性的必要性

2015年10月，金河乳业以其持有的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6,000万元的债权，向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增资2,400万股，每股价格为2.5元人民币。

公司将对塞尚乳业的债权转为股权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进行股份制改造，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因此需要对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当时塞尚乳业尚不具备立即归还欠款的能力，因此金河乳业通过债权增资的方式，解决了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B. 2015年10月，对塞尚乳业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允性

上述增资价格系以塞尚乳业净资产为基础并考虑其未来发展（塞尚乳业已取得国际著名企业销售订单）由投资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

⑦公司收购阳光牧场股权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公司收购阳光牧场股权的必要性

2015年6月，金河乳业以69.70万元的价格购买闫桂芳持有的阳光牧场42%（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4万元）的股权，以29.87万元购买孙建军持有的阳光牧场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6万元），收购价格均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0.83元。

公司收购上游的阳光牧场是出于全产业链布局的战略考量，通过收购阳光牧场控股权，公司可以拥有自有的奶牛养殖基地，能够稳定自身的原料供应。同时，公司可以更好的对奶源进行各项管理，确保从产业链源头实现对原奶的质量控制，确保公司乳制品产品的质量安全。

B. 公司收购阳光牧场股权的公允性

阳光牧场为养殖企业，经营业绩受奶价波动影响较大，整体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本次收购以净资产为对价，价格公允合理。

⑧公司取得互惠合作社出资份额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公司取得互惠合作社出资份额的必要性

2015年8月，金河乳业出资人民币45万元加入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出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对价1元。

公司对互惠合作社的投资主要是考虑到通过互惠合作社可以实现对奶户资源的整合，可以使金河科技在阳光牧场以外，获得额外的优质奶源供应。

B. 公司取得互惠合作社出资份额的公允性

互惠合作社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上述价格以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制定，价格公允合理。

⑨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的未来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股权收购与转让等均是基于公司发展以及资本运作考虑而进行的偶发行为，原则上不具有持续性，但未来公司亦有可能基于发展规划开展相似的涉及关联方的股权收购与转让等。

9) 向关联方转让、受让知识产权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未来持续性

①受让商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受让商标的必要性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闫建国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无偿受让原由闫建国个人所持有的“5361059号”商标。

公司受让该商标系用于部分酸奶产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B. 受让商标的公允性

该商标办理时的相关费用实际由金河科技承担，因此金河科技无偿受让该商标具有合理性。

②转让商标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转让商标的必要性

2016年1月20日，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金河科技将以2,000元/个，共计14,000元价格将公司所持的注册号为“11776628”、“7049075”、“7498379”、“7498406”、“10066205”、“13589421”、“7358965”的商标转让给塞尚乳业。

上述商标均为蛋白粉产品商标而公司本身并不生产蛋白粉产品，因此公司将上述商标转让给塞尚乳业用于其蛋白粉产品，该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B. 转让商标的公允性

上述转让价格系根据商标办理时产生的相关费用协商制定，价格公允合理。

③受让专利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A. 受让专利的必要性

2016年1月20日，闫建国与金河科技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闫建国无偿将其所持的专利号为“ZL201130136836.1”、“ZL201130136834.2”、“ZL201430134288.2”、“ZL201430166239.7”、“ZL201430276012.8”的专利权转让给金河科技。

上述专利均为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可以更好地进行产品推广，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B. 受让专利的公允性

上述专利在研发及申报过程中的相关支出实际由金河承担，因此其无偿受让该等专利具有合理性。

④向关联方转让、受让知识产权的未来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转让、受让知识产权系报告期内的偶发行为，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采购能源和原奶、销售原奶、向关联方租用经营场所、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股权收购及转让和向关联方转让、受让知识产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6,497,841.05元、30,488,263.52元和16,410,044.36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88%、17.24%、10.66%。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10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9,285,531.35元、22,475,215.41元和23,931,335.31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10.33%和10.83%。

2013年和2014年，公司向塞尚乳业采购原奶金额分别为737.57万元、685.42万元。2014年9月互惠合作社成立后，公司逐渐减少了向塞尚乳业采购原奶的数量。2015年，公司已不再向塞尚乳业采购原奶。因此，公司对塞尚乳业不存在重大的原材料采购依赖。孙建忠经营一大型牧场，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系正常的原材料采购活动，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孙建忠采购原奶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9%、5.17%和5.40%，占比较低。宁夏地区属于北方适宜养殖奶牛区，奶牛养殖户较多，除孙建忠之外，公司还向其他奶户采购牛奶。因此，公司对孙建忠不存在重大的原材料采购依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公司向塞尚乳业销售原奶和乳制品的销售收入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8%、10.33%和10.83%，占比较低。因此，公司对塞尚乳业不存在重大的销售依赖。公司向塞尚乳业租赁的厂房系标准化厂房，并非为公司专门设计，公司亦可依据自身发展及市场变化变更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对经营场地以及能源采购的重大依赖。

此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款项外，关联方所欠公司资金已经清理完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一定的持续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也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此外，公司奶源选择较多，且销售范围较广，租赁厂房亦存在可替代性，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度约束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的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于持有金河科技股份或实际控制金河科技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于持有金河科技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企业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有关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金河科技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于金河科技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下属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1) 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 14.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闫建国持有塞尚乳业 51.31%的股权。

(2)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阳光牧场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15 年 6 月，金河科技收购阳光牧场 60%的股权使其成为子公司。另外，公司董事长闫建国母亲闫桂芳持有阳光牧场 28%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持有阳光牧场 12%的股权。

(3) 孙建忠

公司的重要原奶供应商之一孙建忠与公司董事长闫建国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系兄弟关系。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予以规范；在股份公司阶段，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

2、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债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以下对外担保事项：（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十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2）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3）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交易；（5）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4)《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5)《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6)《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9)《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10)《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1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诚实信用的原则；（二）关联人回避的原则；（三）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四）书面协议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

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1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1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1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东名册的记载为准。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19）《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0）《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21）《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二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为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担保 7,500 万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6,000 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 万元。如果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不能归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河乳业拟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字报[2016]第 01-05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事宜所涉及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方法为成本法。经评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417.21 万元，评估值较经审计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2,101.80 万元，增值率为 39.54%。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

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股利分配金额(元)
2013 年度	-
2014 年度	6,853,800.00
2015 年 1-10 月	4,028,070.00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宁夏塞上阳光牧场养殖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4,179,811.38	50,005,883.00
股东权益合计	1,711,351.44	5,355,579.55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317,261.21	23,045,978.06
净利润	-125,708.14	1,869,166.98

注: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收购了阳光牧场 60%的股权,阳光牧场自 2016 年 7 月起并入公司的合并范围。2015 年 7-10 月,阳光牧场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5.21%,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所要求的“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

的子公司”应披露其业务情况的要求。

3、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担任阳光牧场监事，并持有其 24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12.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阳光牧场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宁夏互惠养殖专业合作社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838,578.61	14,264,434.04
股东权益合计	10,549,455.90	600,829.4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30,633.69	27,982,837.79
净利润	9,948,626.43	50,829.47

3、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段秀芬担任互惠合作社总经理，并持有其 45 万元出资额（出资比例 8.7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互惠合作社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宁夏新纬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577,054.98	-
股东权益合计	1,037,477.79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429,514.55	-
净利润	47,477.79	-

注：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投资设立新纬度咨询。当年新纬度咨询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收入的比例为 1.10%，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所要求的“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披露其业务情况的要求。

3、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总经理孙建军担任新纬度咨询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互惠合作社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银川市金河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河房地产并未开展过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第一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的相关披露。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河乳业第一子公司并未开展过实际的生产经营，并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食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酸奶、乳酸菌饮料及巴氏杀菌奶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因此产品质量安全的管控对公司的业务至关重要。近年来国内发生过“劣质奶粉”、“三聚氰胺毒奶粉”、“婴幼儿奶粉受污染”等一系列食品安全

事件，使得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不断完善食品监管的法律法规；消费者对食品安全、质量安全也日益重视。本公司致力于向市场提供安全优质的乳制品，通过先进的管理技术及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多年来，公司持续从事乳制品生产及销售，期间从未出现过重大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食品质量控制体系，但乳制品生产程序较为复杂，生产链条长且管理环节较多，生产过程中出现任何疏忽或不足均可能导致食品质量安全问题。一旦发生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将会给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降低食品质量风险，公司将继续凭借先进的管理技术及严格的质量监控手段，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采用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作为其生产产品的基础质量标准，同时制订了部分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更严格、更细化的标准，并在生产中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在产品检验方面，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定期检验及抽样检验，同时通过企业自检对产品质量予以有效控制。

（二）奶牛疫病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牧场从事奶牛养殖及生鲜乳生产，是公司重要的原奶供应基地；控股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通过整合部分奶户资源为公司提供额外所需的原奶供应。虽然公司具有完善的疫病防控体系、严格的养殖管理措施，但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发生疫病，公司的原奶供应量可能会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一旦公司周边地区发生疫情，消费者可能会担心公司产品品质的波动，这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量，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减少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完善奶牛疫病防控体系的管理并且逐步形成有针对性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在疫病防范、疫情应急处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公司员工危机防范意识以及奶牛疫病应急处理能力。若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所在区域发生疫病，公司将严格把控公司采购原奶换进的品质监控，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三）销售区域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售于宁夏地区，并且以银川市为重点销售市场。2015年1-10月、2014年、2013年公司在宁夏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82%、77.17%和75.97%。如果公司产品所覆盖的主要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

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短期内会给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以及外部市场的扩张，公司对单一销售区域过于依赖的状况将有所改变。

公司将通过加强奶源控制力度、持续投入新产品的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以此来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在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将通过引入新的代理商或设立分支机构的方式，逐步开拓其他新的区域市场，以降低公司销售区域依赖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位于我国西北地区，主要从事乳制品生产与销售、奶牛养殖，享受国家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在所得税方面，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西部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确认银川市金河乳业有限公司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目录内资企业的函”，银川市兴庆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银兴北地税减字[2006]第 00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金河科技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规定，子公司阳光牧场及互惠合作社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规定，子公司新纬度咨询所得税按 20%减半征收。在增值税方面，根据《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1 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子公司阳光牧场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子公司互惠合作社对饲料产品的经营免征增值税。此外，根据《关于免征小微企业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宁财（综）发〔2013〕275 号），子公司新纬度咨询免征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公司业绩受惠于我国有利乳品行业的相关政策，但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有负面影响。

为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实施主动的税务规划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可能造成的重大影响。公司将在优化税负的同时不断提升自身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通过增加收入和利润的方式，有效避

免税收优惠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五）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还直接持有塞尚乳业 51.31% 股权，并通过塞尚乳业持有互助养殖 97.5% 股权。塞尚乳业主要产品为浓缩乳蛋白粉和稀奶油等产品，并且尚在研发 UHT 超高灭菌液态奶和高蛋白饮料等产品。互助养殖合作社主要通过整合部分奶户资源，为塞尚乳业提供生产所需原奶供应。公司部分产品与塞尚乳业拟生产产品存在类似情形，公司下属互惠合作社的业务与塞尚乳业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的业务存在相同的情形。上述情形构成了同业竞争。

1、与塞尚乳业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针对与塞尚乳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公司已经与塞尚乳业及实际控制人闫建国通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同业竞争限制协议书》的方式，对同业竞争进行规范。在各方能够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金河科技与塞尚乳业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能够有效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事项，塞尚乳业出具说明确认：塞尚乳业部分拟研发的产品与金河科技现有的液态乳、含乳饮料产品存在类似的情况，但两家公司可以证明类似的产品之间在工艺路线、核心设备和目标客户群体、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实质性的差异；在原奶收购方面，塞尚乳业的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与金河科技的下属互惠合作社之间存在业务相同的情形，但两家公司已经就各自具体的市场范围（原料采购来源、生产过程以及销售渠道等）进行了严格的约定，确保相互之间不存在混同、重叠的情形；基于相似产品间的实质性差异以及相同业务间的严格市场范围划分，塞尚乳业与金河科技之间能够有效避免双方业务之间出现同一实际控制人人为干预导致的不公平竞争情形，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

就与金河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共同承诺如下：“除现有部分产品类似或业务相同的情形以外，若因塞尚乳业或金河科技的业务发展，导致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与金河乳业的业务发生重合从而构成其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金河科技有权在同等

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塞尚乳业向金河科技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塞尚乳业的其他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金河科技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塞尚乳业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塞尚乳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

2、与塞尚乳业下属互助养殖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的规范情况

就与金河科技下属互惠合作社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通过合作社成员的调整、严格限定各自原奶收购范围、严格分开各自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等措施，对两家合作社相同的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市场划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的成员完全独立、生产经营完全独立、所采购的奶源也完全独立。在双方能够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前提下，两家合作社能够有效避免因产品相似或业务相同所带来的相关利益冲突，能够有效的避免因同业竞争导致的对金河科技的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在此基础上，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就同业竞争事项共同承诺如下：“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在本承诺出具时及将来不会存在合作社成员相互重叠的情况；互助养殖合作社与互惠合作社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员工均完全独立，不会存在任何同时在两家合作社兼职的情况；在具体的生产过程中，互助养殖合作社承诺与互惠合作社不会存在奶源互相混同的情况；如因互助养殖合作社违反本承诺函，互助养殖合作社及其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同意对由此而给金河科技及其子公司互惠合作社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及其控制的企业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说明及承诺函，并签署了相关协议，但是若上述相关主体无法做到严格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将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并对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所面临的因为潜在同业竞争所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为规避同业竞争风险，公司与关联方（塞尚乳业、瑞格莱斯商贸、互助养殖合作社）签署了相关的承诺函及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签署相关承诺函。同时，闫建国作为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也在规避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函中确认，如公司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发生，闫建国同意承担因此给金河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鉴于上述承诺函及协议均合法有效，公司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闫建国，均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上述措施将有效规避同业竞争风险。

（六）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9,285,531.35 元、22,475,215.41 元和 23,931,335.31 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8%、10.33%和 10.83%；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10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6,497,841.05 元、30,488,263.52 元和 16,410,044.36 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8%、17.24%、10.66%。虽然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但是未来公司如果针对关联交易并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则可能会出现公司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并由此可能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潜在的关联交易不公允的风险。

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已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在未来一段时间，公司和管理层将加强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降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可能性，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偿债风险

公司近几年业务快速发展，大部分经营性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解决。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1.05 和 0.43，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1.02 和 0.34，其中 2015 年 10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降低，并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此外，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74%、88.38%和 75.41%，虽然合并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仍然较高。

本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形成了一定的商业信用；公司的主要客户商业信用较好，货款基本能够及时收回，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同时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存在偿债风

险。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约或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资本结构不断改善，资产负债率逐期降低。未来，公司还将利用股权融资渠，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八）第三方物流供应商风险

与国内其他乳制品生产厂商相似，公司需要依赖第三方物流送运产品至商超、社区门店等终端销售网点，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已经拓展至银川市以外的较远地区，物流配送工作更加复杂。如果，因为各种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物流配送受阻，则可能导致最终送货延误或无法送货。由于发酵酸奶等乳制品容易腐坏变质，尤其是在天气炎热的情况下，若第三方物流供应商处理不当，则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损坏、变质或受污染，并且由此可能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及市场声誉受到损害，最终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管理，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关物流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会通过详尽的市场调研及评估来选择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确保物流供应商的专业性及信誉可以满足公司发酵酸奶等乳制品的物流配送工作。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的监管，对于不合格的供应商将及时予以更换。

（九）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建国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自公司 1998 年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董事长，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闫建国持有公司 57.60%的股权，因此闫建国对公司的股东会决策、董事会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一贯拥有重大影响力。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一定程度上具备了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以个人意志人为操控公司的相关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制度规范，公司可以有效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于个人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失误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并且一定程度上可以避免因其家族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时所导致的对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潜在损害风险。

尽管如此，公司股权的集中可能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表决权在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董事选举等决策中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决策权缺

乏制衡而出现的方向性错误，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及相关战略目标的实现。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在今后将会加强监事会对公司合规管理的监管力度，继续完善相关约束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十）内部管理的提升无法匹配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10,955.05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21,746.88 万元，增长 98.51%。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22,094.97 万元。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可能会对内部管理、经营管控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造成新的压力。由于公司刚刚初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相关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程序建立的时间并不长，相关管理人员缺乏实际运用经验，尚需要一定时间才能确保准确理解与熟练运用。因此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在未来出现人为失误或错误，则可能无法保证内部管理制度的规范执行，最终可能会导致内部管理的提升无法满足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将依据外部环境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战略管理能力，制定更为符合自身能力条件的具体发展策略。为了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管理层的现代管理理念的培训，并在公司内部推动组织结构创新、管理创新，并结合合理的激励制度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还将继续完善相关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程序，增强公司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

（十一）因不实信息所引致的危机公关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发酵酸奶等乳制品均为消费类产品，食品安全等因素会被新闻媒体与广大消费者高度关注。公司的发酵酸奶及巴士杀菌鲜牛奶等产品，保质期较短，并且对运输条件、储存销售条件存在一定的要求。在产品的实际销售过程中，其运输、配送链条也较长，且涉及众多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如果销售终端出现产品变质等情形，其构成原因通常较复杂，且通常无法迅速确定是否存在其他人为因素影响。因此，如果公司产品在销售等环节出现了与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相关的不实信息，且在该等信息未被核实的情况下，相关新闻媒体对该事件就进行了关注与报导。此时，若公司的危机公关不能及时有效的恢复事件真实情况，挽回公司声誉，则有

可能会出现消费者因对公司产品品质担忧，从而压抑或延迟消费的情况。因此公司存在因不实信息所引致的危机公关风险，并且有可能因此造成短期内的销售量下滑。

为应对因不实信息所引发的危机公关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自身的媒体管理能力，并结合完善的信息公开制度，努力提升自身的危机公关能力。如果发生与公司有关的不实信息的传播，公司将确保在第一时间通过合法合规途径恢复事件真实情况，以维护公司自身的利益。

（十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担保 7,500 万元的情况。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区分行 6,000 万元的担保将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到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1,500 万元的担保将于 2016 年 10 月 16 日到期。如果宁夏塞尚乳业有限公司经营情况不佳，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将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制定和完善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体系，在制度方面有效的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规范。当涉及关联方担保时，公司会考虑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并按照《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之规定进行审议决策，尽可能的降低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十三）公司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作为公司经销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夏永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04% 股权，其中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的曹建山、李敏等 11 人是公司的现有经销商，其合计占永创投资的出资比例为 15.7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11 个经销商的定价是公允的，上述 11 个经销商享受的返利政策、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政策、信用政策和回款周期与其他经销商也均一致。此外，在报告期内，上述 11 个经销商仅为永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且永创投资和公司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因此该 11 个经销商无法对永创投资或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形成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报告期内，该 11 个经销商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或

风险。

但是，如果相关人员不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持股平台和公司的内部治理，则可能出现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风险，提请投资人注意。

公司在未来将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管理。

（十四）原奶采购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发酵酸牛奶、各类含乳饮料及巴氏杀菌鲜牛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奶、乳饮料添加剂、饲草料及养殖所需辅助材料等，其中原奶占原材料成本的比例最高。如果短期内原奶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则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可能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公司通过控股阳光牧场，建立了自己的奶源基地，使公司拥有了稳定的原奶供应。互惠合作社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整合奶户资源，稳定原奶供应的重要环节。互惠合作社一方面为成员奶户提供了先进的养殖技术支持，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有效的保证了所生产牛奶的质量；另一方面，通过对奶户资源的有效整合，可以使金河科技在阳光牧场以外，额外获得优质奶源基地，可以进一步稳定自身的原奶供应。

（十五）厂房及办公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公司原来的厂房涉及拆迁事项，而短期内又无法另购土地并且新建厂房，因此公司选择向关联方塞尚乳业租赁德胜工业园区的厂房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性。但如果塞尚乳业无法继续向公司出租厂房，且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找到适合生产经营的场所，公司将无法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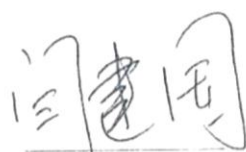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开始筹划通过购买土地并自建厂房的方式，以解决自身没有固定厂房的问题，有效规避上述租赁的风险，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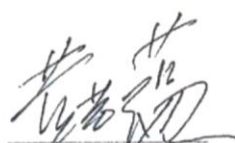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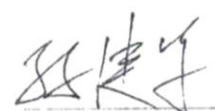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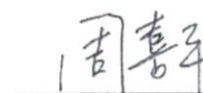
董事：


闫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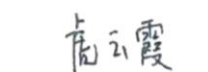

黄若蕴


孙建军


马晓霞


周喜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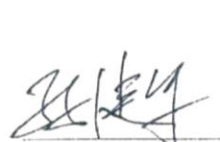
监事：


虎云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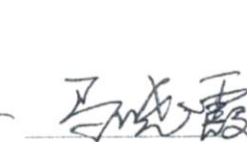

康建英


段秀芬

高级管理人员：


孙建军


黄若蕴


马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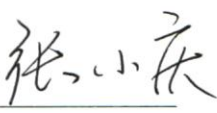
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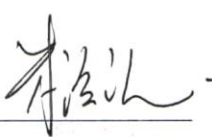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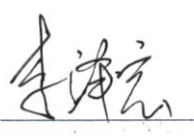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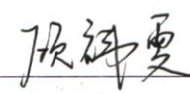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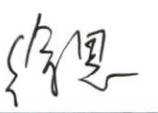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小庆

项目小组成员： 
朱浚源


李泽宏


顾玮雯


徐恩


习舒卿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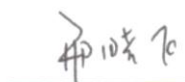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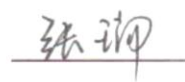


赖声洪

经办律师：



邢晓飞



张 瑞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1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宁夏金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金山
11000770

闫金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温云涛
33000499

温云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刘茹慧
11140047

刘茹慧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5月 3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